CZBANK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说明书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申报稿）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9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208,696,778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18,654,696,778 股，H 股为 4,554,000,000 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18,654,696,778 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4,554,000,000 股 H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行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行内资股股东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李宁实业、李宁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参与本行 2015 年股份认购的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民生保险、横店集团、恒逸新材料、能源集团、西子电梯、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

	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承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于该次认购的股份。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承诺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相关减持行为将在满足减持条件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相关减持行为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的内资股股东能源集团、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通联资本、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承诺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因故需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金；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股利。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执行优先股股息支付。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修订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该次章程修订中，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表述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6、其他

1）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本行根据本行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行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行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行内资股股东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参与本行 2015 年股份认购的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民生保险、横店集团、恒逸新材料、能源集团、西子电梯、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承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于该次认购的股份。

四、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对本行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本行股份。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上述股东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并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若上述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股东的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股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的内资股股东能源集团、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通联资本、李字实业、李字汽车、

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对本行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本行股份。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因故需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股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该预案亦明确，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有关规定。该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予获授权人士）据此修改预案。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条件。

3）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

报备程序后实施。

4）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在本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部分具有相同含义）、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通过优化可用资本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及产品间的合理配置，本行将资本更多的配置至资本回报更高的业务经营单元，并将资本回报纳入各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有效引导经营单位合理调整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实现资本回报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其次，通过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本行将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同时，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

（二）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目前已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将进一步通过完善及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及报告体系，提高本行的资本管理水平，确保能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全行主要风险的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确保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实施合规。本行将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

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贯彻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3、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4、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促使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行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行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本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个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以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产权鉴证意见中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16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浙商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9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浙商银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35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对浙商银行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 3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 2018 年 3 月通过增发 H 股募集的资金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81 号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

1、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5）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承诺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

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和通联资本承诺如下：

1、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其因违反承诺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3）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3）其违反其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其从本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其同意本行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85.9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83%，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28%；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299.0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7.26%，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4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9%、13.81%、11.13%、10.87%及 9.21%，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62.21%。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营，集中在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利息净收入的 59.84%和税前利润总额的 54.14%来自长三角地区，且本行的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利息净收入和税前利润仍将来自于长三角地区。如果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为 3,471.91 亿元，其中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购买次级债投资的占比分别为 99.06%、0.83%及 0.12%。

本行投资于理财产品、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票据、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等。若相关债券或票据发行人、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若该等产品含保本条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回购承诺，则本行需承担同业信用风险；在不含保本条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回购承诺的情况下，本行将承担融资主体相关的信用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尽管监管机构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但本行无法保证监管政策的变动将不会限制本行投资该等资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对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组合价值产生影响，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从 5,160.26 亿元增至 8,606.1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9.14%。影响客户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替代性投资工具

（如理财产品）的普及和零售银行客户储蓄偏好。因此，本行不能保证维持客户存款增长以保持本行的业务增长。此外，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将导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购买他行理财产品也蕴含内在流动性风险。该等资产并非于中国银行同业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该等资产并无活跃市场。因此，本行可能无法实现该等资产的价值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可能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5%、9.28%及 8.2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5%、9.28%和 9.96%，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04%、11.79%及 12.21%，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中国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其他事项提示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批准了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申请。本行 H 股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交易。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目 录

重要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

二、股利分配政策 4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四、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9

五、稳定股价预案 10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3

七、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4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九、特别风险提示 18

十、其他事项提示 21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2

一、本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3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46

二、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58

三、其他风险.....61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6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一、本行基本情况.....66
二、本行历史沿革.....67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93
四、本行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114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115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34
七、股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事项.....139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40
一、中国银行业状况.....140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151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159
四、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168
五、主要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172
六、主要贷款客户.....213
七、资本管理.....213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218
九、商标、著作权、域名.....222
十、信息技术.....224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29
一、风险管理.....229
二、内部控制.....249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9
一、独立性经营情况.....259
二、同业竞争.....260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26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2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2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29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300
五、特定协议安排.....3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3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3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307
九、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30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312
一、概述.....31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312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322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328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32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9
一、财务报表.....32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344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344
四、主要会计政策.....344
五、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357
六、税项.....358
七、本集团主要资产.....359
八、本集团主要负债.....369
九、本集团股东权益.....373
十、关联交易.....379
十一、资产证券化交易.....379
十二、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380
十三、分部报告.....382
十四、或有事项及承诺.....391

十五、受托业务.....392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93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93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6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39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440
三、现金流量分析.....461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463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476
六、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479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479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480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3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48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486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86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7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48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487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48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487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488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3
一、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493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493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94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494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497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502
二、重大合同.....503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504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8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20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55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557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62
一、备查文件内容.....56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562
附件一：本行于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 563
附件二：本行于境外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 573
附件三：本行拥有的域名及网址清单列表 57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浙商银行	指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第十一节和本招股说明书特别说明的其他部分外，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商业银行”）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H 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我国/国内/全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巴塞尔协议 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的关于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一致通过的加强银行业监管一系列综合改革措施。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四份技术文件和定量测算的最终报告对资本、流动性和逆周期资本缓冲的监管新标准进行了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期末余额在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总额中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科技
ATM/CD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Cash Deposit Machine，即存款机
Shibor	指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大型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已在 A 股发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
浙银租赁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参股公司
浙江金控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国际）	指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	指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	指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海港（香港）	指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三建	指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厦股份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	指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西子联合	指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保险	指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轻纺城集团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开集团	指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	指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汽车	指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	指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	指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	指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	指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	指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	指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	指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汇映投资	指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诸暨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医药控股	指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公司	指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信托	指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	指	本招股说明书提及 2008 年以前的万向控股指 2001 年成立于杭州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以后的万向控股指 2007 年成立于上海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	指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厚源纺织	指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	指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长三角地区	指	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等本行及浙银租赁提供服务的地区
环渤海地区	指	北京、天津、沈阳、济南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珠三角地区	指	广州、深圳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中西部地区	指	郑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兰州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称股本、股份、内资股、H 股分别指普通

股股本、普通股股份、内资股普通股、H 股普通股，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由于本行于 2017 年上半年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出现的 2017 年财务数据为包括浙银租赁的合并口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概况

本行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浙商银行

英文简称：CZBANK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注册资本：17,959,696,778 元[1]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于 2004 年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08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由原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总部从宁波迁至杭州。本行设立时共 15 家发起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73 万元。

本行设立以来，先后历经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等共六次注册资本变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17,959,696,778 元。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5,367.52 亿元，净资产 896.88 亿元，

[1]本行 H 股增发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8,718,696,778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09.73 亿元。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江金控、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2]、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3]、横店集团、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4]、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5]。

（一）浙江金控

浙江金控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4204076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钱巨炎，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行 2,655,443,774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14.19%。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行内资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

能源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6037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童亚辉，注册资本

[2]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国际）60.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94%）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股权。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合计持有本行 7.94%的股权。

[3]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1.53%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54%的股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逸有限 99.72%的股权；恒逸新材料为恒逸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有限以及恒逸新材料合计持有本行 6.64%的股权。

[4]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的股权。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计持有本行 5.34%的股权。

[5]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广厦股份 37.43%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广厦股份 5.42%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厦股份 0.56%的股权，另自然人股东卢振华、楼明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广厦股份 1.88%、1.83%的股权；广厦控股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65%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00%的股权；广厦控股、东阳三建以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5.10%的股权。

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证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能源集团持有本行 841,177,752 股内资股，浙能（国际）持有本行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持有本行 365,633,000 股 H 股，合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7.9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能源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浙能（国际）和浙能资本持有本行 H 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旅行者集团

旅行者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4200668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金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301，经营范围为：汽车（含小轿车）、机电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1,346,936,645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7.20%。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310,000,000 股内资股已办理质押。

（四）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恒逸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143586141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新材料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8003340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5215943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恒逸有限分别持有本行 494,655,630 股、508,069,283 股、240,000,000 股内资股，合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6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恒逸有限持有本行内资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横店集团

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17672584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

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横店集团持有本行 1,242,724,913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6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横店集团持有本行内资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海港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307662068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毛剑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34 层 3407 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海港集团及海港（香港）分别持有本行 135,300,000 股 H 股、864,700,000 股 H 股，合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海港（香港）持有本行 490,000,000 股 H 股已办理质押外，海港集团及海港（香港）持有本行 H 股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广厦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6010420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明，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

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三建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147520035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正文，注册资本为 84,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103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78.909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股份分别持有本行 457,005,988 股、354,480,000 股、143,169,642 股内资股，合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0%。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股份分别持有本行 457,005,956 股、354,480,000 股、143,169,600 股内资股已办理质押。

本行主要股东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四）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36,752,102	1,354,854,519	1,031,650,38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49,816,717	443,668,657	335,228,940
负债总额	1,447,064,348	1,287,379,141	981,993,322
吸收存款	860,619,457	736,243,698	516,026,296
股东权益	89,687,754	67,475,378	49,657,0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4,221,741	33,501,579	25,005,488
利息净收入	24,391,106	25,228,553	20,585,751
营业利润	13,690,369	13,279,355	9,299,898
利润总额	13,706,758	13,391,559	9,380,412
净利润	10,972,867	10,153,148	7,050,6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949,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857,501	10,068,995	6,990,3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8,749)	105,839,950	207,329,259
投资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4,227	(105,820,441)	(253,070,145)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9,292	30,677,193	47,525,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2,416	31,182,018	1,787,558

4、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57	0.57
2016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	0.59	0.59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8	0.54	0.54

注：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二）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令[2015]9 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0.92	42.11	38.2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99.83	130.49	100.8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5	0.36	0.48
	不良贷款率	≤5	1.15	1.33	1.2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69	9.33	13.1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83	5.35	3.86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27.26	23.00	21.51
	全部关联度	≤50	3.05	1.14	1.91
风险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76	4.59	5.4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8.17	73.29	89.3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1.27	96.40	95.5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7.39	39.72	23.22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0	0.76	0.85	0.83
	资本利润率	≥11	14.64	17.34	17.03
	成本收入比	≤45	31.91	27.72	27.62
	贷款拨备率	≥2.50	3.43	3.44	2.95
	拨备覆盖率	≥150	296.94	259.33	240.8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21	11.79	11.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6	9.28	9.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29	9.28	9.35

注 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注 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资产总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及贷款总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资本净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正常类贷款*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关注类贷款*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次级类贷款*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可疑类贷款*100%；

资产利润率=本行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9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 A 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本行实际情况，A 股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如适用）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44.9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5、发行市盈率：【】倍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8、发行市净率：【】倍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如适用）

11、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亿元

13、战略配售：本行根据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年【】月【】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电话号码： 0571-8826 8966

传真号码： 0571-8765 9826

联系人： 刘龙、陈晟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 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 010-6083 3930

保荐代表人： 吴凌、战宏亮

项目协办人： 李晓理

项目经办人： 姜颖、周宇、胡建敏、程越、吴浩、廖秀文、毛能、浦瑞航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 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 1166

项目经办人： 许佳、杨毅超、童璇子、张俊雄、王如果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电话号码： 0571-8790 1110、0571-8790 1111

传真号码： 0571-8790 1500

经办律师： 刘斌、俞晓瑜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号码： 021-2323 8888

传真号码： 021-2323 8800

经办会计师： 朱宇、叶骏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202 室

电话号码： 0571-8887 9990

传真号码： 0571-8887 9992-9992

经办资产评估 吴小强、顾桂贤

师：

（七）验资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号码： 021-2323 8888

传真号码： 021-2323 8800

经办会计师： 朱宇、叶骏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号码： 021-5870 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 94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 021-6880 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 4868

（十）收款银行

名称： 【】

住所：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指由于银行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行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本行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454.23 亿元、4,594.93 亿元及 6,728.79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8%、33.91%及 43.79%。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3%、1.33%及 1.15%。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组合的质量。

虽然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

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01.94 亿元、158.24 亿元及 230.62 亿元，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95%、3.44%及 3.4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40.83%、259.33%及 296.94%。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进行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之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上述大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担保方式分类，本行的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分别为 2,484.57 亿元、1,193.80 亿元、2,035.06 亿元及 811.86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2%、17.74%、30.24%及 12.0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超过 50%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存单、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押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1.78%及 1.38%，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0%、0.06%及 0.05%。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种抵押物或质押物的

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7%、2.03%及 1.98%。近年来，部分地区的一些传统企业由于担保关系复杂使得风险防控难度加大。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也可能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裁决保证无效。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38%、0.22%及 0.33%，本行全面分析客户的地域、行业以及市场地位，加强信用担保贷款的客户选择，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客户结构。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本行将遭受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85.9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83%，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28%；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299.0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7.26%，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4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9%、13.81%、11.13%、10.87%及 9.21%，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2.21%。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营，集中在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利息净收入的 59.84%和税前利润总额的 54.14%来自长三角地区，且本行的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利息净收入和税前利润仍将来自于长三角地区。如果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731.59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0.87%，不良贷款率为 1.29%；个人房屋贷款余额为 283.41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21%，不良贷款率为 0.03%。

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621.0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9.23%，无不良贷款。

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与“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余额占比，严格控制对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的钢铁、煤炭、船舶、电解铝炼等行业发放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两高一剩”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287.63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27%，不良贷款率为 3.67%。

如果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以及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将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标准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余额为 1,223.58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8.18%，不良贷款率为 0.95%。本行是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把握自身发展机遇。小微企业因规模较小，可能缺乏必须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的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变化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衰退的影响。另外，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财务透明度通常较低。所以，如果本行无法准确地评估这些小微企业客户的信用风险，则本行的不良贷款可能会因小微企业客户受经济衰退或监管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而大幅增加，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与短期贷款占比较高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7%、53.39%及 44.51%。报告期内，此类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证以后的情况依然如此，短期贷款占比较高可能会对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倘若本行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出现利息收入不稳定，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1,990.18 亿元，其中政府债

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券、同业存单的占比分别为 50.25%、27.77%、11.72%及 10.26%。本行债券投资主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政府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3、与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为 3,471.91 亿元，其中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购买次级债投资的占比分别为 99.06%、0.83%及 0.12%。

本行投资于理财产品、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票据、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等。若相关债券或票据发行人、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若该等产品含保本条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回购承诺，则本行需承担同业信用风险；在不含保本条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回购承诺的情况下，本行将承担融资主体相关的信用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尽管监管机构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但本行无法保证监管政策的变动将不会限制本行投资该等资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对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组合价值产生影响，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本行所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货币互换等。本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对冲，同时也从事代客衍生工具交易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合计为 9,285.16 亿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为 45.54 亿元，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负债为 52.98 亿元。本行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一旦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未能按时按约定

履行合同，本行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

5、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143.86 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为 116.69 亿元，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5.44%。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1,085.03 亿元，开证保证金余额为 91.50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 8.43%。信用证开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付款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信用证议付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将承担一定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为 408.37 亿元，保证金余额为 75.00 亿元，占保函余额的 18.37%。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中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中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给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根据近年利率政策的实施情况，在央行非均衡调整利率的情况下，利率上行有助于扩大本行的存贷利差，增加净利息收入；利率下行则可能缩小本行的存贷

利差，减少净利息收入。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可能下降，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127.58 亿元。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

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从 5,160.26 亿元增至 8,606.1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9.14%。影响客户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替代性投资工具（如理财产品）的普及和零售银行客户储蓄偏好。因此，本行不能保证维持客户存款增长以保持本行的业务增长。此外，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将导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购买他行理财产品也蕴含内在流动性风险。该等资产并非于中国银行同业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该等资产并无活跃市场。因此，本行可能无法实现该等资产的价值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可能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导致操作风险。

1、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并采取相关措施，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这些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固有局限，以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该等法律法规不能被本行完全遵守或被及时适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骗取存款、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针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本行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力度，但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从而影响本行业务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正常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

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被索赔损失和受到监管处罚。

本行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从现有信息系统中及时和充分地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地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 15 个省（直辖市）及香港设立了 213 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 50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23 家）、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162 家支行。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本行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难度。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五）理财业务风险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 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3,489.19 亿元。

对于保本理财产品，若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等信用违约事件，或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本行将面临理财

产品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行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理财业务的监管政策。如果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新业务风险

本行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处于不断探索、积累的上升期，将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从未涉及的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方可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5%、9.28%及 8.2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5%、9.28%和 9.96%，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04%、11.79%及 12.21%，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中国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业绩无法延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的各项财务指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的营业收入从 250.05 亿元增至 342.2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6.99%；归属于本行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70.51 亿元增至 109.5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4.62%。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从 10,316.50 亿元增至 15,367.5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05%。本行的业绩增长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本行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本行无法保证该等经济状况、政策因素将继续存在或促进本行的增长。因此，本行无法保证业绩将继续维持历史上的快速增长。

二、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中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二）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来自长三角地区的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59.84%、70.39%及 54.14%。

若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贷款客户可能因为区域经济风险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量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本行发放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可能导致本行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利润出现下降。因此，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中国已形成了由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等各项业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中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可获取信息质量和范围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为例，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主要依靠本行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

此外，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存在局限性，这导致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的。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不足，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中国的利率政策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大。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这也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

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进而影响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如果本行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本行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互联网金融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各种基金与互联网理财产品得到迅猛发展。这一趋势意味着可能有大量储蓄存款从银行分流出去，而其中的大部分又以同业存款等形式回流银行。因此，银行的资金成本或会提升，利差缩小，盈利能力受到冲击。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各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始利用互联网平台代销产品，影响了银行的代销收入。来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竞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存款人、贷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至关重要，如果发生客户不满或猜疑，甚至出现负面报道或传闻，将可能导致本行客户流失，对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本行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声誉风险管理，但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本行声誉的事件，或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后，本行声誉仍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本行业务发展和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

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与合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同时，本行作为一家 H 股上市公司，还必须遵守上市地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处罚或产生争议和诉讼，从而使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017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全面开展治理市场乱象、防范金融风险等各项检查工作，在监管趋严的大环境下，部分商业银行已经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本行也可能会在接受上述检查中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四）会计政策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目前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

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率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与本行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及实际占有 382 项房产（不含购置或司法拍卖取得但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实际承租了 336 项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营业。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股权质押比重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4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3,731,123,24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9.93%，占本行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26.34%。其中，本行 10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均介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至 3%之间，其余 4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本行股东总体经营良好，质押股份较为分散。但未来若因股东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其质押的股份被司法处置或拍卖，处置或拍卖的结果将可能导致本行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各类别股东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本行设置普通股和优先股，其中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 H 股，优先股为境外优先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部分重大事项需要由本行 H 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本行部分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本

行有可能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优先股股东在以下情况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且就该等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情况合称“前述情形与事项”）。前述特定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此外，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上述情况合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本行章程中已规定了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 H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计算方式。因此，在前述情形与事项下，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或者在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将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有可能面临优先股股东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八）优先股强制转股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被稀释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下列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在优先股强制转股完成后，本行优先股股东将转换为普通股股东，原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将被稀释。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可能提升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如果本行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二）本行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会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形势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三）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 A 股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行 H 股已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本行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和 H 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本行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简称：CZBANK

注册资本：17,959,696,778 元[6]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10006

电话：0571-8826 8966

传真：0571-8765 982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bank.com/

电子信箱：95527@czbank.com；IR@cz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6]本行 H 股增发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8,718,696,778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1、本行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设立

1993 年 4 月 16 日，浙江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甬字第 010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由南洋商业银行持有 25%股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持有 40%股权、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 15%股权、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持有 20%股权。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3)第 350 号、宁会字（1993）3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商业银行第一期实收资本 2000 万美元已经缴足。

1997 年 3 月 19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6]149 号”《关于要求浙江商业银行调整股东的函》，浙江商业银行董事会做出关于调整股权的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原股东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交通银行总行。1997 年 8 月 25 日，浙江商业银行就前述股权移交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7)4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6 月 28 日，浙江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分期投入的资本累计 4,000 万美元。

浙江商业银行设立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登记以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浙江商业银行股东变更事宜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开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2、本行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

1）重组方案获批

2003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03]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浙江商

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1）以国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在浙江商业银行的全部股权；如交通银行同意转让，则由国信公司收购其股权；（2）浙江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 6.7 亿元，即国信公司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折为新股 2.145 亿股，交通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0%股权折为新股 0.66 亿股，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15%股权折为新股 0.495 亿股，合计 3.3 亿股。另外，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 1：1.3 的价格溢价募集，可募集资金 8.7 亿元。其中 6.7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 2 亿元用于弥补浙江商业银行的资产损失。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

2003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03]47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将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40%、25%、2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 28,1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 12 家企业，其余 13,000 万元出资额以国有资产划拨形式转给交通集团；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向万向控股等 13 家企业募集新出资额 92,658 万元，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125,766 万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73 万元，并按每股 1 元人民币折合股份 150,073 万股。

2）重组方案的实施

（1）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国有股划转

2003 年 6 月，浙江商业银行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将其分别持有的 40%和 25%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2004 年 5 月 12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股东会暨董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0%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后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分别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国信公司以 10,183,678 美元、

6,364,798 美元和 5,091,838 美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40%、25%和 20%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由中国银行委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国银行资产保全部出具的中银全函/2004-209 号《资产保全部便函》，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由中国银行提交财政部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有关“将浙江商业银行建成以民间资本为主体，以服务中小企业为重点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以及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股权结构的要求，国信公司将已经收购的浙江商业银行 15,142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200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 28,1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 12 家受让方。

2004 年 4 月，国信公司分别与万向控股等 12 家受让方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1，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具体受让方和受让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单位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5,240,000	16,764,0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0,000	5,038,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3,927,000

序号	受让单位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合计	**151,420,000**	**166,562,000**

该等转让获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4]第 39 号《浙江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由国信公司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字[2004]1 号”《关于划出浙江商业银行（筹）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国信公司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13,000 万元股份划转交通集团持有。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

（2）浙江商业银行增资

200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从现有的 4,000 万美元，以 1：8.277 汇率折算，折人民币 33,108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5,766 万元；国信公司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658 万元，由万向控股等 13 家单位认购。后万向控股等 13 家认购单位与交通集团、浙江省国际信托签订了《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约定由万向控股等 13 家单位认购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 92,658 万元。具体认购单位及增资价格如下：

序号	增资单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850,000	162,619,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4,760,000	127,139,3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50,000	76,277,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20,000	38,133,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30,000	39,244,000

序号	增资单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
13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25,902,600
	合 计	**926,580,000**	**1,384,719,90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浙江商业银行重组中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 1：1.3 的价格溢价募集，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述新股募集价格，且增资方主要为浙江省民间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的具体单位范围、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浙政函[2003]24 号”文件的批复内容。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对前述增资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7,660,000 元，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95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660,000	3.95
13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4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1.43
合 计		**1,257,660,000**	**100.00**

（3）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了 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①

将浙江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③同意按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并按该股份总额以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股权比例，作为各股东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④同意浙江商业银行总部从宁波迁至杭州。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确认浙江商业银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50,073 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150,07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总股本为 1,500,730,000 股。

本行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已经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3、本行的设立

2004 年 5 月 12 日，本行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的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本行各发起人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本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7 月 6 日，本行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423（机构编码：B11013310H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04 年 7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34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商业银行名称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08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浙江商业银行中方投资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外方投资者南洋商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本行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4 年 7 月 26 日，本行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前身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本行的设立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4、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交通集团、万向控股、旅行者集团等 15 家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为 150,073 万元，股本总额为 150,073 万股。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审验确认本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50,073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150,073 万股。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19,308,035	7.95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84,821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278,835	3.95
1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21,460,439	1.43
合计		**1,500,730,000**	**100.00**

本行自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本次整体改制变更及设立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整体改制变更及设立完成后，本行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行的设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2007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9 月 3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 2007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 120,000 万股股份，交通集团等 14 家股东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即 1.21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从 1,500,730,000 元增加至 2,700,730,000 元。根据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认购。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58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增资后持股 5%以上股东认购本行股份等相关事宜。

2008 年 1 月 4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8]第 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2,700,730,000 元。本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295），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730,000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480,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4,080,000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14,480,000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4,480,000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95,400,000
6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240,00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760,00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760,000
9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1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11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160,000
12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24,080,000
13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480,000
14	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	114,480,000
合计		**1,200,000,000**

2、2009 年增资扩股

2009 年 3 月 17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本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增资股东的资格，并确定各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数额、新发行股份总额、增资规模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9 年 3 月 24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 17 家增资认购方以及各增资认购方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数、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并确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59 元/股。完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从 2,700,730,000 元增加至 5,216,453,270 元。

根据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认购。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359,496,855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125,786
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30,062,893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62,893
5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40,000,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33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811,321
10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188,679
11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1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666,667
13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125,786
14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125,786
15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874,214
16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74,214
17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35,974,843
合计		**2,515,723,270**

2009 年 3 月，本次增资各方与本行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资认购协议》。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25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份事宜以及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2009 年 7 月 27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万会验[2009]第 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2,515,723,27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5,216,453,270 元。本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295），注册资本变更为 5,216,453,270 元。

3、2010 年增资扩股

2010 年 3 月 9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浙商银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同意授权

董事会审查增资股东的资格，并确定了各增资股东认购新发行股份总额、增资规模、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本次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0 年 4 月 19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 16 家增资认购方以及各增资认购方认购新发行股份数、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并确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67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从 5,216,453,270 元增加至 10,006,872,431 元。

根据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认购。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84,550,898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5,329,341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7,005,988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495,329,341
6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005,988
7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3,113,772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18,563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58,683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658,683
11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12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3,892,216
1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011,976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011,976
15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68,502,994
16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7,784,431
合计		**4,790,419,161**

2010 年 4 月，本次增资各方与本行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资认购协议》。2010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0]40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本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份事宜。

2010 年 9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2010)090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4,790,419,16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6,872,431 元。本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295），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6,872,431 元。

本次增资中，轻开集团作为轻纺城集团的关联方认购本行新发行股份，并成为本行国有股东。轻开集团参与本次增资已获得绍兴县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4、2013 年增资扩股

2012 年 9 月 26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向财开公司定向增发 1,500,000,000 股新股；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发行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关联股东财开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定向增发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向财开公司定向增发 1,500,000,000 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本行经审计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即 2.06 元/股，募集资金 30.9 亿元。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从 10,006,872,431 元增加至 11,506,872,431 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8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数为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1,500,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浙商银行经审计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即 2.06 元/股。

本次增资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70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财政厅办理了备案。

2012 年 10 月 26 日，财开公司与本行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21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东资格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增持本行股份及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2013 年 5 月 1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1,506,872,431 元。本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295），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6,872,431 元。

5、2015 年增资扩股

2015 年 4 月 8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增资扩股建议方案》，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浙商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增资股东的资格，并确定各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总额、增资规模、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本次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 2015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浙商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 16 家增资认购方以及各增资认购方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数、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并确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2.88 元/股。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从 11,506,872,431 元增加至 14,509,696,778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9,450,46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2,226,036
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226,036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8,069,283
5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069,283
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677,595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124,032
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76,612,494
10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1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179,848
1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179,848
13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05,332,757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866,341
15	诸暨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16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43,180,197
合计		**3,002,824,347**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42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3,002,824,347 股股份。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3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份以及本行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2015 年 6 月 30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3,002,824,34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4,509,696,778 元。本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3295），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09,696,778 元。

根据本次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由各股东及其关联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认购，

若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由于部分股东未能或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导致本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则该国有股东有权推荐其他国有股东认购全部或部分该国有股东可认购的新发行股份。在增资方案实施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且能源集团根据增资方案认购了浙江金控部分可认购股份，导致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国有股东能源集团和轻开集团持股比例增加。本次增资系根据已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实施，且增资方案事先已经相关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6、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2015 年 4 月 8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打造境外融资平台，本行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5]281 号）。2015 年 11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5]615 号），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2015 年 12 月 21 日，社保基金以“社保基金发[2015]205 号”《社保基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复函本行在股份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若有超额配售，以超额配售完成时点计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国有股减持收入扣除相应的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两项费用，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性直接上缴国家金库总库。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18 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本行发行不超过 379,5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国有股东浙江金控、能源集团以及轻开集团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 34,500 万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

本次 H 股上市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并结合本行经审计每

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3.96 港元/股。

本次 H 股上市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25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25 日，浙江金控就本次评估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财金〔2015〕98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浙商银行 H 股上市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

2016 年 3 月 29 日，香港联交所批准浙商银行该次 H 股发行上市申请事宜。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行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 2016）。经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及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959,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 14,164,696,778 股，占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8.87%；H 股 3,795,000,000 股，占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1.13%。

2016 年 9 月 19 日，该次 H 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6]287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至 17,959,696,778 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行通过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收到增加出资人民币 11,421,705,24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7,762,856,319 元（不包含 H 股上市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承销费用等）。本次 H 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缴付。

2016 年 11 月 7 日，本行获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

7、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境外发行

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45 号），同意浙商银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并计入其他一级资本。2017 年 2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7]159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0 号），核准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 4610）。

2017 年 3 月 31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的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175,000,000 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4,957,663,800 元。

8、2018 年 H 股增发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获授权人士，共同签署了《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关于制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H 股增资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8]16 号），原则同意本行本次 H 股增发方案。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8]82 号）。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6 号），核准本行增发不超过 75,9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人民币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本行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拟配售 759,000,000 股新发行 H 股，配售价格为 4.80 港元/股。本次配售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 H 股最新市价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经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协商确定。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按配售价格 4.80 港元/股向不少于 6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759,000,000 股 H 股。2018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643,200,000 元港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914,544,84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5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55,544,841 元。本次 H 股增发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于核准完成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行已完成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行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1、2007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6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04]13 号”常务会议纪要有关国信公司划归能源集团管理的相关精神，浙江省国际信托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本行 59,278,835 股股份（占本行 3.95%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进行，股权转让价款为 112,036,998 元，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 年 6 月 22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浙国资法产[2007]38 号），将能源集团持有的本行 59,278,835 股国有股权（占本行 3.95%股权）划转给交通集团持有。2007 年 8 月 3 日，能源集团和交通集团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进行，根据划

转协议，划入方交通集团向划出方能源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 112,036,998 元，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和受让人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58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交通集团受让能源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事宜。

2、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30 日，万向财务与万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行 155,175,482 股股份（占本行 5.75%股权）转让给万向财务，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为 155,175,482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8 年 3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9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3、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 日，厚源纺织与新澳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源纺织将其持有的本行 38,620,439 股股份（占本行 1.43%股权）转让给新澳实业，转让价格为 1.21 元/股，转让价款为 46,666,2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 年 4 月 16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行就 2007 年股权转让和 2008 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4、2009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9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抄告单》（浙办第 3 号），将交通集团持有的本行 385,934,317 股股份（占本行 14.29%股权）划转由财开公司持有。2009 年 5 月 12 日，交通集团和财开公司就前述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并约定财开公司向交通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 435,000,000 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系股东因国有股份划转而需将其所持本行股份转让给指定受让人，根据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无须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25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事宜。

本行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5、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9 日，恒逸聚合物与恒逸有限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聚合物将其持有的本行 24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 4.60%股权），转让给恒逸有限，转让价格为 1.59 元/股，转让价款为 381,6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 年 11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6、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会稽山绍兴酒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会稽山绍兴酒将其持有的本行 221,146,667 股股份（占本行 4.24%股权）转让给精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8 元/股，转让价款为 393,641,067.26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

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本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行就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7、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轻纺城集团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约定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行 75,189,867 股股份（占本行 1.44%股权），以协议约定的实际转让条件成就之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给轻纺城集团。

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实施。根据精功集团和轻纺城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89 元/股，转让价款为 141,870,285.81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 年 12 月 2 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行就 2010 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8、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万向控股与民生保险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行 491,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 4.91%股权）转让给民生保险，转让价格为 3.88 元/股，转让价款为 1,905,08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9、2013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抄[2012]31 号”《抄告单》，将财开公司持有的本行 632,877,984 股股份（占本行 6.32%股权）划转给能源集团持有。划转价格按本行 2012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2013 年 1 月 5 日，财开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 632,877,984 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3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3]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转让浙商银行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将持有的本行股份中的 632,877,984 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转让价格按经审计的本行 2012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即 2.06 元/股），转让价款共 1,303,728,647.04 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5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能源集团受让财开公司持有的本行 632,877,984 股股份。

本行就 2012 年股权转让和 2013 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0、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万向控股与万向财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财务将其持有的本行 409,318,375 股股份（占本行 3.56%股权）转让给万向控股，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价款为 512,112,282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已经支付完毕。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行就 2013 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1、2015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2]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财开公司持有的金融股权和政府性基金资产划转至浙江金控，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浙江金控成立后按有关规定办理。2012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8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股份 15 亿股，并在增持手续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股权划转至浙江金控。

2013 年 6 月 10 日，财开公司与浙江金控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 2,297,104,086 股股份划转给浙江金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财政厅相关批准文件，财开公司原持有的本行 1,429,982,070 股股份作价 2,960,062,884.90 元划转给浙江金控，作为财开公司对浙江金控的出资；剩余 867,122,01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金控。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3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浙江金控受让财开公司股份事宜。本行就 2015 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2、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恒逸集团与恒逸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

集团将其持有的本行 22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 1.52%股权）转让给恒逸新材料，转让价格为 3.28 元/股，转让价款为 721,6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13、2016 年股份抵债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 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本行 2,842 万股股份（占本行 0.16%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 24,6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 3,7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4、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 日，西子电梯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永利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行 3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 0.17%股权）转让给永利实业，转让价格为 2.88 元/股，转让价款为 86,4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根据本行当时有效的章程，本行内资股股权转让无须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15、201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占本行 3.03%股权）以 73,4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 3,431 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 6 个月内，通联资本将余款 7 亿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账户。此外，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4 元/股。

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6、201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2）绍虞执民字第 1713、171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本行 8,310,000 股股份（占本行 0.05%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民生医药控股。该等被执行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行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报批或报告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四）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包括现金清收、打包转让、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以物抵债、级态上调、重组及其他方式。其中自设立以来，本行通过打包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形成时间	具体类别	账面原值	五级分类	贷款减值准备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确定方式	受让款到账时间	是否履行了公开竞价程序
2013 年	2012 年 2 月-2013 年 11 月	信贷类	74,629.88	18 户次级、39 户可疑、6 户损失	39,275.67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否	23,675.00	竞价	2013 年	是
2014 年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1 月	信贷类	277,390.17	86 户次级、49 户可疑、21 户损失	107,581.08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116,062.78	竞价	2014 年	是
2015 年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	信贷类	266,173.26	56 户次级、73 户可疑、5 户损失	107,555.78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9,778.00	竞价	2015 年	是
2016 年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	信贷类	270,143.03	67 户次级、62 户可疑、3 户损失	130,531.66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否	116,100.00	竞价	2016 年	是
2017 年	2015 年 4 月-2017 年 6 月	信贷类	80,728.37	10 户次级、16 户可疑、2 户损失	36,481.78	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53,758.00	竞价	2017 年	是

注：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提及处指代其中一家或几家。

注：受让款到账时间一般不超过合同签订 30 天。

对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如符合财政部和本行相关规定的核销条件，本行总行、分行分别根据年度授权按照呆账核销认定条件对呆账核销进行审批。具体申报、审查、审批流程为：经办人收集、整理，经营单位负责人同意，分行资产保全部（没有资产保全部的为风险管理部）审查、分行风险监控官评判同意，分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分行行长签署意见报总行。总行资产保全部审查、总行不良资产处置小组表决通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超过有权审批人审批权限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若为分行审批权限，流程至分行行长审批即可，并报备总行资产保全部。

报告期各期，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 11.23 亿元、13.14 亿元和 13.19 亿元，分别涉及客户 343 户、382 户和 305 户。报告期各期核销不良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户

五级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次级	0.79	8	1.48	58	2.38	63
可疑	2.71	119	7.23	217	7.42	174
损失	9.69	178	4.43	107	1.43	106
总计	**13.19**	**305**	**13.14**	**382**	**11.23**	**343**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8,718,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普通股 14,164,696,778 股，占比 75.67%；H 股普通股 4,554,000,000 股，占比 24.33%。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共计 28 户。此外，2017 年 3 月 29 日，本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计，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8,718,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为 14,164,696,778 股，H 股为

4,554,0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4,490,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23,208,696,778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5%。本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S）[注1]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655,443,774	11.44%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1,346,936,645	5.8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1,242,724,913	5.3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SS）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841,177,752	3.6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2]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803,226,036	3.4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548,453,371	2.36%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2]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543,710,609	2.34%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518,453,371	2.23%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注3]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508,069,283	2.19%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注3]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494,655,630	2.13%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注4]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469,708,035	2.0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5]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457,816,874	1.97%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6]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457,005,988	1.97%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454,403,329	1.96%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7]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419,354,705	1.81%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注4]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380,838,323	1.64%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6]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354,480,000	1.53%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310,029,905	1.34%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5]（SS）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302,993,318	1.3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注3]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40,000,000	1.03%

股东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1,433,564	1.08%	201,433,564	0.87%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186,278,473	0.80%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144,034,642	0.6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注6]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143,169,642	0.62%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7]	内资股	57,973,110	0.31%	57,973,110	0.25%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45,595,486	0.2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5%	28,420,000	0.12%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310,000	0.04%	8,310,000	0.04%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	-	4,490,000,000	19.35%
内资股合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5.67%**	**18,654,696,778**	**80.38%**
H 股合计	**H 股**	**4,554,000,000**	**24.33%**	**4,554,000,000**	**19.62%**
合计	**-**	**18,718,696,778**	**100.00%**	**23,208,696,778**	**100.00%**

注 1：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注 2：通联资本持有民生保险 17.59%的股权。

注 3：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1.53%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54%的股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逸有限 99.72%的股权；恒逸新材料为恒逸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有限以及恒逸新材料合计持有本行 6.64%的股权。

注 4：陈夏鑫先生持有上海西子联合 100%的股权，并持有西子电梯 44.38%股权。上海西子联合、西子电梯合计持有本行 4.54%的股权。

注 5：轻开集团持有轻纺城集团 35.78%股权。轻开集团及轻纺城集团合计持有本行 4.06%股权。

注 6：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广厦股份 37.43%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广厦股份 5.42%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厦股份 0.56%的股权，另自然人股东卢振华、楼明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广厦股份 1.88%、1.83%的股权；广厦控股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65%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00%的股权；广厦控股、东阳三建以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5.10%的股权。

注 7：李字实业持有李字汽车 55%的股权。李字实业及李字汽车合计持有本行 2.55%的股权。

（三）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本行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条件。

1）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金控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注1]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集团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6	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注2]	1,000,000,000	5.34%	H 股
7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注 1：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国际）60.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94%）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股权。能源集团单独持有本行 841,177,752 股内资股，浙能（国际）单独持有本行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单独持有本行 365,633,000 股 H 股。

注 2：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本行 135,300,000 股 H 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本行 864,700,000 股 H 股。

本行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控持股 14.19%，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 10%。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

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

2）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一名股东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股东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股东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2、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本行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江金控、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1、浙江金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行 2,655,443,774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14.19%。浙江金控性质为省直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钱巨炎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浙江金控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5,726,286.09 万元，净资产为 5,622,313.90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65,848.3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财开公司	1,200,000.00	100.00%

2、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

能源集团、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之间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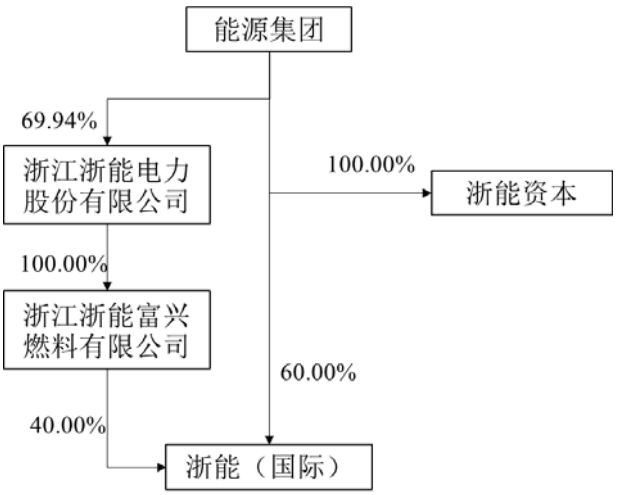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合计持有本行 1,486,885,752 股股份，持股比例 7.94%。其中，能源集团单独持有本行 841,177,752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4.49%；浙能（国际）单独持有本行 280,075,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 1.50%；浙能资本单独持有本行 365,633,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 1.95%。能源集团性质为省直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国资委进行监督管理。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童亚辉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证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能源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9,273,814.23万元，净资产为 10,390,380.48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573,959.9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3、旅行者集团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1,346,936,645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7.20%，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蒋金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301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机电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旅行者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515,554.78 万元，净资产为 1,229,091.22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6,210.7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4、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之间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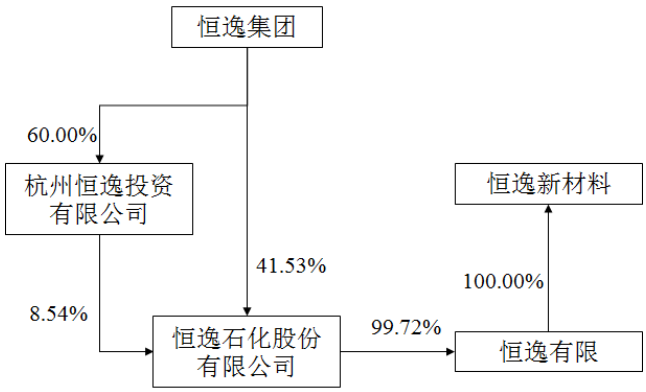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合计持有本行 1,242,724,913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6.64%。

1）恒逸集团

恒逸集团单独持有本行 494,655,630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2.64%，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注册资本：5,18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恒逸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5,080,693.18 万元，净资产为 1,987,221.38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48,946.8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2）恒逸新材料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逸新材料单独持有本行 508,069,283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2.71%，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用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恒逸新材料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754,864.88 万元，净资产为 409,559.23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48,921.3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逸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恒逸有限	250,000.00	100.00%

3）恒逸有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逸有限单独持有本行 240,000,000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1.28%，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恒逸有限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319,571.05 万元，净资产为 1,482,813.16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90,565.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逸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56.00	99.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00	0.28%
	合计	**300,000.00**	**100.00%**

5、横店集团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横店集团持有本行 1,242,724,913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6.64%，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

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横店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7,316,527.16 万元，净资产为 2,961,623.88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15,940.7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横店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00	70.0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海港集团、海港（香港）的之间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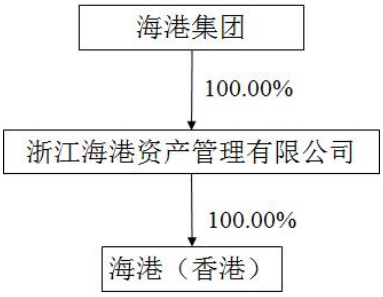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计持有本行 1,000,000,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 5.34%。其中，海港集团单独持有本行 135,300,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 0.72%；海港（香港）单独持有本行 864,700,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 4.62%。海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34 层 34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

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港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1,613,828.88 万元，净资产为 7,150,060.92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300,879.6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海港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42,000.00	60.84%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79,500.00	27.59%
3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3,000.00	3.66%
4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4,500.00	3.49%
5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500.00	2.37%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000.00	1.50%
7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00.00	0.55%
	合计	**5,000,000.00**	**100.00%**

7、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之间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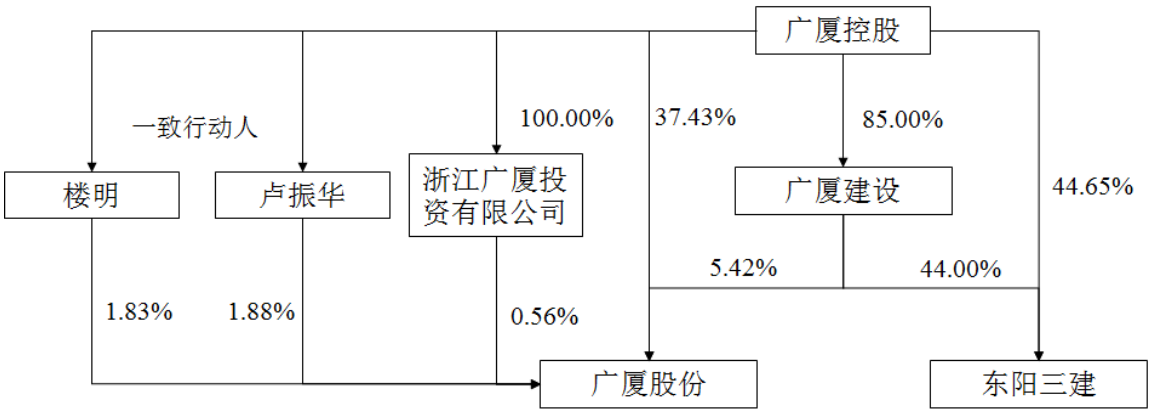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本行 954,655,630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5.10%。

1）广厦控股

广厦控股单独持有本行 457,005,988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2.44%，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楼明

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广厦控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4,169,622.33 万元，净资产为 1,449,932.69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38,960.1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厦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楼忠福	137,250.00	91.50%
2	楼明	12,750.00	8.5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东阳三建

东阳三建单独持有本行 354,480,000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1.89%，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楼正文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

注册资本：8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东阳三建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520,596.46 万元，净资产为 223,604.48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8,481.9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东阳三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广厦控股	37,502.40	44.65%
2	广厦建设	36,960.00	44.00%
3	楼正文	5,724.00	6.81%
4	楼群	510.00	0.61%
5	胡迅华	477.60	0.57%
6	刘志宏	477.00	0.57%
7	孔德霖	477.00	0.57%
8	张浙红	477.00	0.57%
9	王晓辉	397.50	0.47%
10	韦跃刚	397.50	0.47%
11	胡新群	381.60	0.45%
12	张威	218.40	0.26%
	合计	**84,000.00**	**100.00%**

3）广厦股份

广厦股份单独持有本行 143,169,642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0.76%，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13 日

上市日期：1997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52

法定代表人：张霞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

注册资本：87,178.9092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广厦股份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527,549.43 万元，净资产为 230,970.09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8,859.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广厦控股	326,300,000	37.43%
2	广厦建设	47,230,000	5.42%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4	楼明	15,951,063	1.83%
5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711,645	1.69%
6	蒋钟岭	11,743,414	1.35%
7	张素芬	11,060,000	1.27%
8	陈丽娟	7,700,000	0.88%
9	郜红玲	5,494,939	0.63%
10	杨凯	4,994,400	0.57%

（五）本行股份的登记及存管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内资股股份进行登记存管，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对本行的 H 股股份进行登记管理。

（六）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4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3,731,123,24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9.93%。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登记总数（股）	质押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1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310,000,000	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10,000,000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46,371	2.9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893,369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5,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5,131,00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6,422,000
3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67,340,000	1.96%	杭州华夏银行和平支行	5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3,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7,76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8,580,000
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005,956	2.44%	杭州华夏银行凤起支行	66,780,000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748,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172,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2,306,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4,951,2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4,048,756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登记总数（股）	质押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5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070,000	2.43%	杭州银行绍兴科技分行	65,44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0,83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胜利路支行	60,8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5,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79,500,000
					天津滨海农商行绍兴支行	12,500,000
6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50,000,000	0.2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7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00,800,000	1.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00,800,000
8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89%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50,252,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8,52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73,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435,000
9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96,136,242	1.5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0,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36,136,242
1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564	201,220,000 注	1.0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1,33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2,290,000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	26,3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登记总数（股）	质押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上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100,000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460,000
					赵子旦	2,000,000
					沈波涛	1,670,000
11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86,278,473
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0.7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3,48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434,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8,255,600
13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7,000,000
14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0.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47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706,598
质押股份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				**19.93%**	**--**	**3,731,123,240**

注：经发实业质押的部分本行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本行内资股股东共 28 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行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4.19%，并无质押本行股份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10 家，其中 4 家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形。除经发实业名下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外，本行并未发生内资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被处置的情形。因此，前述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质股权的股东较分散，该等出质股权情形不会对本行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东经发实业名下 201,433,564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 1.08%）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4）赣执提字第 1－9 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4）绍诸执民字第 1024－2 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3）洪中执字第 1－4 号	9,1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4－4 号	1,48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3－4 号	3,85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4－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5－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2－5 号	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11 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637 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承受
（2015）浙绍执民字第 829 号之二	15,000,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
（2016）浙 06 执恢 4、5、6、7、8 号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合计	**190,090,000**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原持有人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经发实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本行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由于本行内资股股东共 28 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经发实业持有被司法冻结、处置的本行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较低，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本行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持有的本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行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冻结、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本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导致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七）本行本次国有股权管理及转持情况

1、本行本次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7]39 号），对本行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 3 家国有股东浙江金控、能源集团及轻开集团，所持内资股股份合计为 3,799,614,844 股，占总股本的 20.30%。

2、本行本次国有股权转持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7]43 号），同意浙江金控、能源集团及轻开集团 3 家国有股东将 4.49 亿股（以实际发行 A 股股数的 10%计算）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转持方式为上缴现金。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执行。

（八）本行不存在内资股股东超过 200 人或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 28 家，不存在内资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本行内资股股东适格性及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 28 家内资股股东，其中 27 家内资股股东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其取得本行股份均已履行了必备程序，股东资格适格。

另一家内资股股东联合银行西湖支行系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其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通过司法过户取得本行股份并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本行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本行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于 199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由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更名并变更公司形式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因本行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行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本行评估价值为 4,608,662 万元，较审计审定后股东权益增加 92,904 万元，增值率为 2.06%。

（二）历次验资情况

1993 年 4 月 21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前身在 1993 年 4 月 21 日前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会验字(1993)第 350 号，宁会字(1993)386 号验资报告。

1997 年 6 月 28 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前身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会验字(1997)401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行前身股权转让、2004 年增资扩股及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浙商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

2008 年 1 月 4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07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第 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27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09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万会验[2009]第 2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对本行 2010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0)09003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1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3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9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5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5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6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向境内或者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于境外向投资者增发 H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验资报告。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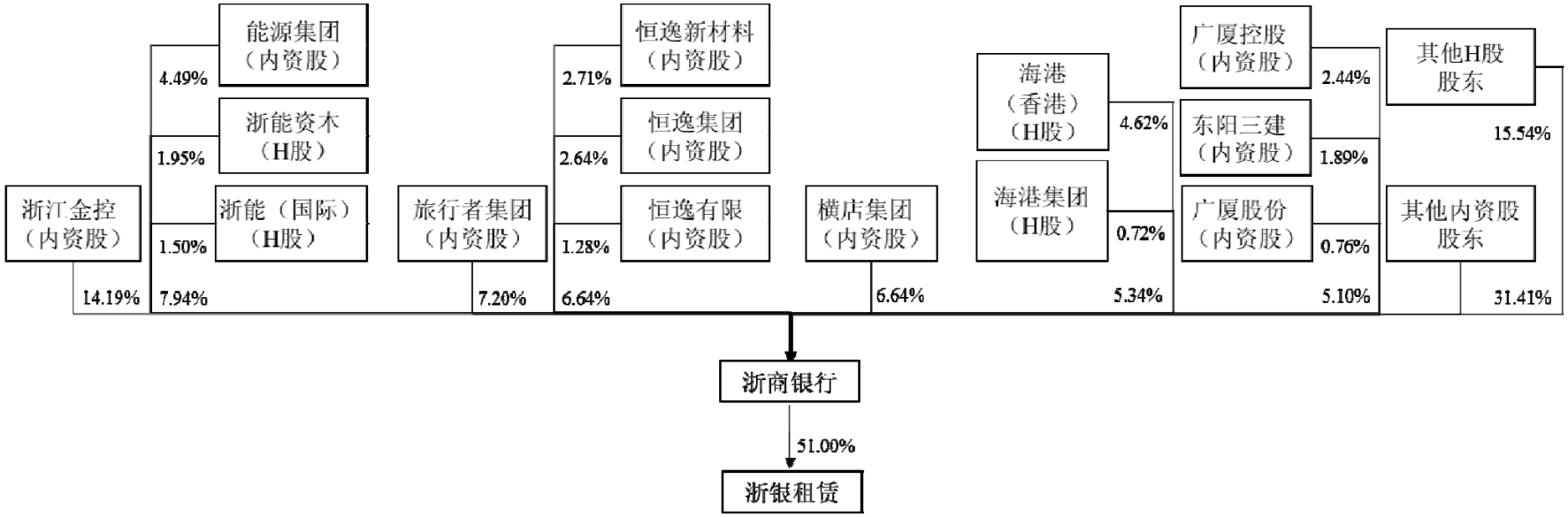
能源集团
（内资股）
4.49%
浙能资本
（H股）
1.95%
浙能（国际）
（H股）
1.50%
浙江金控
（内资股）
14.19%
7.94%
旅行者集团
（内资股）
7.20%
恒逸新材料
（内资股）
2.71%
恒逸集团
（内资股）
2.64%
恒逸有限
（内资股）
1.28%
6.64%
横店集团
（内资股）
6.64%
海港
（香港）
（H股）
4.62%
海港集团
（H股）
0.72%
5.34%
广厦控股
（内资股）
2.44%
东阳三建
（内资股）
1.89%
广厦股份
（内资股）
0.76%
5.10%
其他H股
股东
15.54%
其他内资股
股东
31.41%
浙商银行
51.00%
浙银租赁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

本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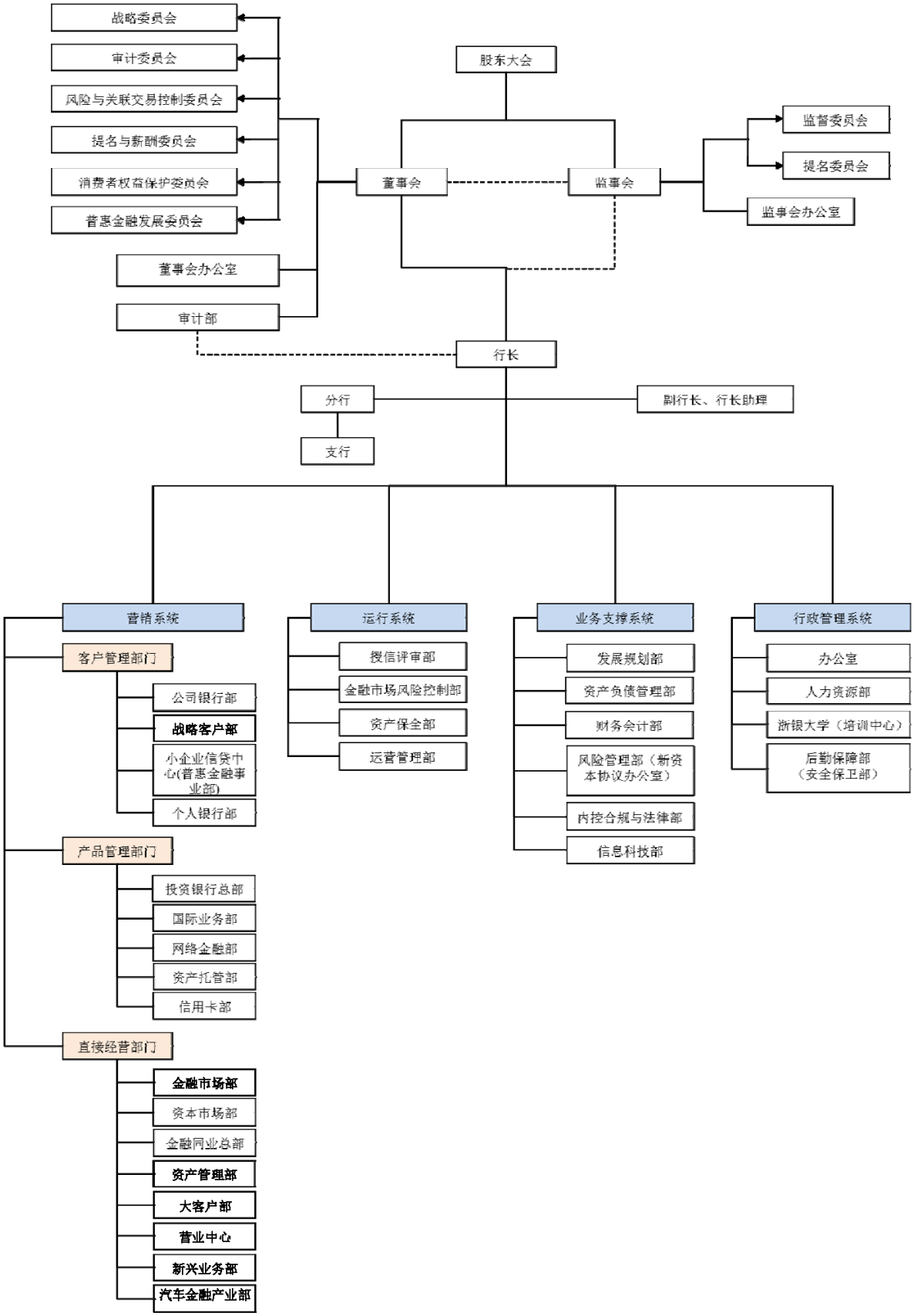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办公室
行长
分行
支行
副行长、行长助理
营销系统
客户管理部门
公司银行部
战略客户部
小企业信贷中心(普惠金融事业部)
个人银行部
产品管理部门
投资银行总部
国际业务部
网络金融部
资产托管部
信用卡部
直接经营部门
金融市场部
资本市场部
金融同业总部
资产管理部
大客户部
营业中心
新兴业务部
汽车金融产业部
运行系统
授信评审部
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
资产保全部
运营管理部
业务支撑系统
发展规划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财务会计部
风险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办公室）
内控合规与法律部
信息科技部
行政管理系统
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浙银大学（培训中心）
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

1、总行机构职责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业务指导、指标考核、审计监督相互结合的系统管理方式，将分支机构创造的经济增加值作为综合考评的核心指标，将管理水平与授权权限挂钩，既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也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以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总行现设有 32 个一级部门和 2 个次一级部门，其中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部门 2 个，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直接对监事会负责的部门 1 个，为监事会办公室，直接对行长负责的部门 31 个，按照职能不同分为营销系统、运行系统、业务支撑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等四大系统。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室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办、党委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会议；负责董事会制定和落实战略规划的具体工作；负责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股东关系维护；统筹协调本行资本管理有关工作；做好董事会换届、董事任职资格报批、董事履职评价、董事会聘任高管、议定高管薪酬；督办和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负责统筹、协调和执行所有上市具体工作；负责资本补充、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总行党委的综合性工作。
办公室	负责协调本行办公秩序，牵头管理本行公文、会议、宣传、档案、保密、印章等办公事务；负责办公管理系统管理；负责组织起草、审核本行综合性的重要材料；负责本行重要会议的组织；牵头本行品牌建设、品牌管理，统一管理 VIS 使用；牵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负责管理本行信息工作及对外报送；牵头本行督办工作；牵头本行重大事项、信访工作和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负责协调行内外的公共关系、对外接待及经营班子的日常事务；负责总行本级各类文电、对公信函、报刊的日常处理等。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确保监事会的正常有序运行。主要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组织、联络协调及日常文秘和服务保障工作，起草本行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报告、议案等综合性材料；做好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风险管理、财务运行、内部控制和薪酬管理等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做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基础工作；督办监事会决议和纪要的贯彻落实。
公司银行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牵头人民币公司负债业务和表内外资产业务统筹管理；负责公司业务创新产品与业务模式的探索、研发和推广；牵头完善公司客户营销管理机制；组织推动公司重点业务、重点客户的营销，培育公司基础客户群；牵头做好新行业业务营销推进；牵头做好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相关业务的管理；负责公司条线管理和队伍建设；负责本行公司业务条线内嵌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公司业务的服务、支撑与保障，拓宽业务渠道。
小企业信贷中心（普惠金融事业部）	负责本行小微业务的发展与管理。研究确立小微业务商业模式；研究制订小微业务发展规划；建设完善小微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授信业务操作流程；研发推广小微业务产品；指导管理小微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开展常规检查辅导和专项风险排查；建设提升小微业务专营团队；实施培训、资格认证与分

部室	主要职责
	类管理；树立提升小微业务特色品牌；牵头管理个人征信系统；牵头组织小微客户服务工作；负责牵头本行普惠金融工作，研发相关产品，建设制度体系，做好普惠金融客户的服务工作。
个人银行部	负责制定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政策、制度办法；负责个人存款、个人房屋贷款及消费贷款、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借记卡、代销业务、电子渠道等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管理、营销和指导；负责个人客户的营销、维护；负责研发适应市场需要的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负责对个人银行业务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本行社会化媒体管理及运营、客户体验管理及提升；负责本行个人房屋贷款及消费贷款集中审批。
投资银行总部	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信贷资产转让、结构化融资、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独立监督、财务顾问、代理销售投行类产品等投行业务产品管理；负责执行本行发行金融债和二级资本工具等；负责创新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应用和推广等投行创新业务管理；负责风险内控制度制定、组织实施、质量监控等投行业务风险管理；负责投行业务合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业务发展的统筹规划与组织推进；负责国际业务条线的准入管理、政策制度、考核激励、风险防控；负责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对客外汇交易、跨境金融等业务的产品与模式创新、业务管理及营销推动；负责本行国际结算单证业务、外汇清算的集中处理及柜面外汇业务集中运行管理；负责国际业务代理行的拓展及管理；负责推进国际业务互联网化，加强产品组合运用，打造特色领域竞争优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网络金融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本行网络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订、管理、完善本行网络金融业务相关制度，推动业务发展，防范业务风险；牵头做好网络金融业务的营销推进，研判业务机会，完善营销机制、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措施，并推动业务落地；负责网络金融业务系统、产品开发、优化升级，并组织相关测试和培训等。
资产托管部	牵头制定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本行托管业务运行的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的营销推动，以及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创新和产品开发等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资产托管业务的直接经营和托管运营；对分行的资产托管业务给予指导和支持，并对分行营运操作的托管业务进行督导，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与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
信用卡部	负责制定本行信用卡业务的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负责本行信用卡产品研发创新、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商户拓展及 POS 收单管理、收费项目及标准管理、业务培训指导、运营维护及考核管理；负责本行信用卡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包括授信政策制定、风险调查审批、全流程监测、合规管理及催收处置；负责与银行卡等组织的日常沟通；负责本行电话、在线、短信、微信及电子邮箱等多种客户服务渠道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金融市场部	负责自营本外币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等产品的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等工作，通过打造 FICC（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y）综合功能平台，建设完备、高效的金融市场自营交易业务体系、代客业务和代理业务体系，并运用各类金融市场业务资格与交易渠道，以及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业务创新与联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方案。
资本市场部	负责本行权益类资本市场业务的拓展与管理，包括产业并购、资产重组、定向增发、员工持股、大股东增持等直面客户的权益类业务；负责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创新权益类业务与产品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负责推动、指导、管理分行权益类业务发展，扩大本行资本市场业务影响力；负责与私募机构、各类资本市场金融服务机构的合作，为本行提供权益类资产，扩大

部室	主要职责
	本行基础客户群等。
金融同业总部	负责本行同业、票据业务专业经营与统筹管理。制定同业业务总体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管理、指导和考核条线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完善、维护金融同业客户；搭建同业交易平台；制订本行同业业务运行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对接票交所业务和推动票据转贴现业务的统筹经营，根据权限审批审查同业投融资业务；组织同业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创新、推广和实施。
资产管理部	负责本行理财业务及本行主导的各类财富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归口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负责表外全资产投资、交易管理；负责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的政策分析、战略规划；负责统一管理本行产品研发、投资运作、成本核算、风险管理、合规审查、产品发行、销售管理、数据系统、信息报送等事务；负责制定前述各项事务的管理制度；负责满足个人、机构（含同业）客户的各类投融资需求；负责组织本行资管业务相关的培训、指导、准入审核及考核评价。
战略客户部	组织牵头营销和管理总行级战略客户；确定目标客户和主办机构，牵头组织制定营销计划、措施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等；牵头组织协调高层互访、协议签署、系统开发、条线协同等；定期向总行营销推进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存在困难和问题；牵头组建营销工作小组；根据客户关系维护中具体情况需要，直接营销；负责总行级战略客户的融资额度调配等日常管理。
大客户部（北京代表处）	负责总部在京战略客户的营销工作；组织实施对总部在京战略客户的授信及后续管理等；负责客户的直接营销工作；抓好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做好直营业务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政府机构、一行三会等政府部门的日常沟通联系工作；负责研究大客户总行直接经营的模式和思路；协助总分行进行业务对接、沟通协调及业务推动；负责处理总行在京相关沟通协调事务。
营业中心	协助总行相关部门营销总行级战略客户和大客户，做好总行级客户的相关服务工作；直接营销或协助营销浙江省属企事业单位及重点项目等，做好客户及业务的相关服务；负责总行本级面向企业网络金融业务的总对总合作和服务；负责需要总行营业中心集中处理的结算业务、放款等业务；探索总行级战略客户、大客户及新兴产（行）业客户的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
新兴业务部	负责探索“投顾贷”等新行业金融创新服务模式，指导和联动分支行经营新兴业务；负责本行“投顾贷”类客户授信项目的智力支持、促成银企合作、筛选认定客户、设计业务方案、直接或通过分行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经营和用款管理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指导；督促分支行做好新兴业务后续管理工作、第三方合作事项的沟通协调等。
汽车金融产业部	研究汽车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制定汽车产业部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出资源配置建议；审批并监督各产业部分部的营销策略和计划，确保总行核心经营指标的完成；负责汽车相关业务四大板块的产品设计、操作规程的制定和市场营销的推动；实施产业链核心客户的总对总营销，签署必要的框架协议或总对总合作协议；与相关政府部门、同业、集团型重要客户以及汽车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联络，建立良好的关系，为全行汽车金融业务开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授信评审部	负责本行授信评审条线和放款条线的管理、指导与队伍建设；评审、放款相关制度、机制、流程的制定与完善；行业、区域等相关授信政策的研究与制定；组织、实施权限内公司客户授信业务的信用等级、统一授信方案、单笔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以及总行本级公司客户授信业务的放款工作；协同总行风险管理部，改进和完善公司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政策、授权、系统、模型等，并负责相应的具体工作。

部室	主要职责
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	在本行统一风险管理体系的框架内，以同业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为核心，负责同业金融市场业务行业研究、业务审查与管理、流程管控、核保和放款管理、投后管理督查、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团队建设，协同总行风险管理部，改进和完善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政策、授权、模型、限额、IT 系统等内容，并负责相应的具体工作。
资产保全部	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的清收、管理和处置，主要包括：拟订和完善资产保全制度；制定年度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分行制定的不良资产项目处置方案和处置计划；参与、督导分行大额不良资产处置，直接参与重大疑难项目的处置和管理；审查超分行权限的债权转让、呆账核销、债务重组等风险化解处置方案；组织本行资产保全业务的检查、监督、培训、交流；研究和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法、手段等。
运营管理部	负责规划和优化运营模式，建立和完善运营管理与支付结算业务制度体系；组织落实运营规章与会计核算，建立完善运营流程和系统；规范营业网点运营操作，加强运营风险监测与控制，防范运营操作风险；有效管理与配置营业运营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协同业务创新与产品研发；牵头开展营业网点服务品牌建设。负责本行柜面重要业务的实时录入、审核与授权；人民币业务资金清算；柜面业务事后监督；承担总行本级经营部门的柜面业务处理。
发展规划部	负责本行发展战略的系统性规划与管理，推进战略执行并进行跟踪纠偏，牵头本行对标管理与协同管理工作；负责本行分支机构、综合化经营平台的规划筹建、发展指导与评价；牵头本行宏观研究、区域研究、同业研究、行业研究与政策研究，承担博士后工作站（筹）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本行创新管理制度建设，保障创新机制高效运行。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统筹摆布本行资产负债，以本行风险偏好和基本经营策略为前提，通过经营预算管理、价格管理、经济资本管理、经营政策等四个层面，向总行和分行各经营单元传导经营战略，以实现对资本、流动性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为全行各经营机构提供资金服务，具体负责日常头寸管理、货币市场交易等；牵头负责全行主动负债管理工具应用与实施；实施和落实存款保险制度；负责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履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财务会计部	负责本行财务管理、财务共享服务、绩效考核、统计分析、会计核算及税务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财务预决算管理、财务资源配置、财务分析与信息披露等工作；实施财务共享服务、费用管理、薪酬兑现等工作；实施 FSA 考核、综合绩效评价及管理会计等系统运维；牵头组织本行统计工作，负责统计数据报送与分析等工作；拟定本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科目设置及科目说明；组织本行税务管理，承担涉税风险管理和税务筹划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办公室）	负责统筹全面风险管理，牵头执行信用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组织拟定全面风险管理及各类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负责风险偏好的统筹实施与组织协调；负责本行授权管理工作；牵头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组织各类风险压力测试工作；组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牵头对各类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负责风险监控官的日常管理等。
内控合规与法律部	统筹本行内控合规管理。负责牵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牵头组织推动本行内控管理和案防工作管理；负责牵头本行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牵头本行合规审查工作，提供合规咨询；牵头本行制度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合规审查、组织推动制度后评价等工作；牵头本行反洗钱工作，负责监测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指导监督客户身份识别等工作；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包括法律审查、合同文本管理、创新支持、商标管理等工作；牵头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包括客户投诉、消保审查、金融宣教等工作；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

部室	主要职责
	系。
审计部（纪检监察室）	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独立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并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负责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本行违纪违规行为或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信息科技部	负责规划、建设本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防范和化解信息科技风险，为业务和管理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本行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规划，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研究应用国内外新技术，承担本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和大数据应用管理工作；负责本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生产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本行信息化建设资源的配置与管理、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实施对本行科技条线的业务领导、指导和考核等。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本行的人力资源规划、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运作体系，改善人力资源结构；建立完善分支行经营班子运作体系及规范，管理分行经营班子运作情况；负责本行员工的管理，包括招聘、录用、聘（任）用、考核奖惩、薪酬福利、调配、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管理、出国（境）管理、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关键岗位管理、员工行为管理；负责党员管理、工会、团委的相关工作。
浙银大学（培训中心）	负责本行人才培训培养，制定培训计划、规章制度及流程；建立培训培养体系，负责人才培训培养的评价和鉴定，建立智库；建立岗位资格认证制度；建设和管理兼职讲师和培训课程体系；建设并维护学习和知识管理平台；管理本行培训经费；组织重大培训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和项目开发；组织实施高校订单培养；整合调配培训资源等。
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	负责本行安全保卫与技术防范管理；本行集中采购管理；总行基建项目建设与总分行营业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建设；总行本级大楼（含外租场所）运行管理和服务。负责本行基建项目和办公营业用房购置、租赁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基建项目的各类规范标准和各项制度，组织管理分支机构的设计改造、验收、预决算等相关工作；负责总行本级的接待、医疗、洗涤、房租租赁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定本行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以及安全保卫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本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制定本行集中采购工作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管理、指导和监督全行的集中采购工作。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开设 50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23 家）、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162 家支行，机构总数共计 213 家，各地区分支机构数量、在册员工数量及资产规模（未经审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机构数量（个）	本行在册员工（人）	资产规模（万元）
北京分行	9	635	11,191,181.69
天津分行	10	532	5,863,930.70
沈阳分行	6	283	2,699,323.09
上海分行	11	520	7,008,763.01

名称	机构数量（个）	本行在册员工（人）	资产规模（万元）
南京分行	19	810	8,325,267.93
苏州分行	8	385	5,181,925.00
合肥分行	1	85	306,168.81
济南分行	11	603	4,745,902.28
郑州分行	1	127	1,530,448.64
武汉分行	2	202	2,633,125.91
广州分行	3	360	4,301,206.71
深圳分行	9	434	5,715,461.54
重庆分行	8	390	5,741,525.18
成都分行	12	500	6,432,097.83
西安分行	9	486	5,062,129.29
兰州分行	7	374	4,350,690.02
杭州分行	43	2,064	17,628,475.57
宁波分行	15	597	4,942,096.89
温州分行	10	467	4,263,862.87
绍兴分行	9	400	4,283,301.69
义乌分行	6	332	3,958,387.47
舟山分行	2	103	985,011.87
香港分行[注1]	1	41	-
小企业信贷中心[注2]	1	47	-
合计	**213**	**10,777**	-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分行暂未运营。
注 2：小企业信贷中心不单独进行资产核算，故无相关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 号-1；邮编：100033
2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一层 103 室；邮编：100081
3	北京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7 区 1 号楼；邮编：100070
4	北京五方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甲 2 号观 68 号；邮编：100023
5	北京十里河支行（原北京大洋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大羊坊路闽龙广场；邮编：100023
6	北京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朝新嘉园东里五区 18 号楼 D101；邮编：100018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7	北京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5-1 号一至二层；邮编：102600
8	北京长虹桥支行（原北京中心商务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1 层 121,122,123 单元；邮编：100027
9	北京通州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 59 号院 1 号楼；邮编：101149
10	天津分行	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邮编：300204
11	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开发区滨海金融街 E7B 座 7107 号；邮编：300457
12	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号楼 101、201；邮编：300308
13	天津南开支行	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33-104 增 1 号；邮编：300112
14	天津河西支行	河西区解放南路 477 号增 1 号；邮编：300223
15	天津津南支行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月牙河西侧左岸名邸 9-商铺 1-9；邮编：300350
16	天津北辰支行	北辰区北辰大厦 D-E 座临街一、二层底商；邮编：300400
17	天津东丽支行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二纬路 9 号财智大厦 1-101 号一、二层底商；邮编：300300
18	天津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庆善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北侧金茂广场 5-1、5-2、5-3、5-4；邮编：300021
19	天津武清支行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泉兴路 71 号；邮编：301700
20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6 号；邮编：110014
21	沈阳铁西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7 号；邮编：110000
22	沈阳浑南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5 号 F1-101、F2-101；邮编：110180
23	沈阳大东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262 号 11 门、12 门；邮编：110000
24	沈阳新世界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 9-24 号 1 门、2 门、3 门、4 门、5 门；邮编：110004
25	沈阳皇姑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40 号首层 8102 门、8103 门、8104 门、8116 门、四层 8401 号；邮编：110035
26	上海分行	上海市威海路 567 号一、二、三、十三、二十四楼；邮编：200041
27	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239 号；邮编：201100
28	上海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88 号一楼、五楼；邮编：200120
29	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188 号；邮编：201800
30	上海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05-8 号一层 101 和二层 201 室；邮编：200051
31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680 号 118 室；邮编：200031
32	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292、294 号；邮编：201620
33	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860 号一、二楼；邮编：200063
34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2395 弄 26，28，30，32 号，广中路 925，927，929，931，933 号；邮编：200072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35	上海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7777 号商业用房（上海南方国际中心大厦）一楼（101、102）和七楼（701、702、703、705、706、718）；邮编：201499
36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50 号 101 单元、2F 整层；邮编：200126
37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9 号；邮编：210008
38	秦淮支行	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 80 号-1；邮编：210006
39	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 188 号；邮编：211112
40	浦口支行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路 10 号；邮编：211899
41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华东大厦；邮编：214071
42	江阴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大桥北路 93 号；邮编：214400
43	宜兴支行	宜兴市宜城街道枫隐路 101 号；邮编：214200
44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邮编：226001
45	海门支行	海门市海门镇北京中路 777 号 2 幢；邮编：226100
46	海安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10 号；邮编：226600
47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南路 326 号；邮编：225300
48	靖江支行	靖江市人民南路 219 号；邮编：214500
49	常州分行	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 18 号；邮编：213000
50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钱江方舟商业街 286 号；邮编：224000
51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文汇东路 120 号；邮编：225000
52	河西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157 号；邮编：210019
53	惠山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224-232 号；邮编：214174
54	泰兴支行	泰兴市国庆东路 71 号；邮编：225400
55	金坛支行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 126 号 4-6；邮编：213299
56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9 楼；邮编：215123
57	太仓支行	太仓市上海东路 199 号；邮编：215400
58	苏州吴江支行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文苑路 188 号；邮编：215200
59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邮编：215163
60	昆山支行	昆山市虹桥路 362 号；邮编：215300
61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城北路 178-1 号；邮编：215600
62	苏州姑苏支行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818 号；邮编：215005
63	常熟支行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邮编：215500
64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邮编：230601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65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185 号；邮编：250011
66	济南历下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5 号；邮编：250013
67	德州分行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 1556 号；邮编：253072
68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4899 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 2 号办公综合楼 102；邮编：261061
69	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6599 号普利广场写字楼西侧副楼 1-3 层；邮编：250101
70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48 号；邮编：264006
71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 1 号；邮编：276000
72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65 号；邮编：257091
73	济南天桥支行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中段 48-15 号美林大厦东侧裙楼 1-101、1-102、1-201 号商铺；邮编：250031
74	济南槐荫支行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新世界阳光花园 A-108 号；邮编：250021
75	济南章丘支行	济南市章丘区齐鲁涧桥维多利亚广场 B 座；邮编：250200
76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邮编：450008
77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96 号；邮编：430022
78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 1 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 号楼；邮编：430000
79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邮编：510220
80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首层部分 2 层全层；邮编：528200
81	广州番禺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26 号和业投资大厦二层、30 号之 2；邮编：511400
8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 楼 E1 单元、第 16 层、第 17 层；邮编：518040
83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 楼 E1 单元、第 16 层、第 17 层；邮编：518040
84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一路中怡名苑 C 栋一楼大厅东侧和二楼；邮编：518101
85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长兴北路 6 号一层部分面积、四层；邮编：518172
86	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一路油松科技大厦 1、2 楼；邮编：518109
87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 楼；邮编：518057
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18 号祥祺商厦 1 层东侧大堂、16 层 A、B、F 室；邮编：518001
89	深圳高新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01 层 35-44 号；邮编：518057
90	深圳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中海华庭华景台 2 座（北区 C2 栋）商场；邮编：518048
91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1 号 A 座；邮编：401121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92	重庆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 5 号；邮编：401320
93	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2 号（重庆企业天地 4 号办公楼栋）13 层；邮编：400010
94	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6 号 1 幢；邮编：400039
95	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38 号第 1 层 38 号、第 2 层 38 号；邮编：400060
96	重庆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11 号附 1 号 1-1、2-1、3-1；邮编：400020
97	两江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 3 号；邮编：401122
98	重庆渝北支行注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睦邻路 160 号；邮编：401120
99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9 号银谷基业商务楼 1-3 层；邮编：610041
100	乐山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3 号；邮编：614000
101	凉山分行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三岔口南路 101 号；邮编：615000
102	成都双楠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西路 1 号；邮编：610041
103	成都双流支行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长顺路荷塘北街 188 号；邮编：610200
104	成都金牛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9 号金府旺角 1 楼 8-11 号；邮编：610036
105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东路 418 号；邮编：610100
106	成都郫县支行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杜鹃路 85 号；邮编：611730
107	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6 号附 1 号；邮编：610041
108	成都青羊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光华中心 16 号楼；邮编：610074
109	成都自贸区支行注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银泰城 9 号楼 1 单元 1 层、2 层；邮编：610094
110	成都锦江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 20 号；邮编：610020
111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311 号；邮编：710002
112	咸阳分行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102 号永大官邸 1 至 4 层；邮编：712000
113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枫韵蓝湾小区 23 号楼 10101、10102 号一、二层；邮编：710065
114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与凤城八路交汇西北角“海璟新世纪”一、二层；邮编：710016
115	西安南二环支行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刘家庄小区“天伦-御城龙脉北区”1-2 号楼底商铺一层；邮编：710054
116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与农林路丁字路口西北角；邮编：710061
117	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70 号招商局广场底商 1-2 层；邮编：710048
118	西安未央路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 8 号御道华城 1 幢 10104 房；邮编：710016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19	西安太白路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98 号；邮编：710061
120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308 号；邮编：730030
121	天水分行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春风路 1 号风佳苑三层裙楼；邮编：741000
122	兰州东部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2698 号；邮编：730030
123	七里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763 号；邮编：730050
124	兰州安宁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 3003——3005 号；邮编：730070
125	兰州新区支行	甘肃省兰州新区陇商国际小区 4 号楼裙楼西侧商铺；邮编：730300
126	天水麦积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中北段物业；邮编：730010
127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736 号；邮编：310004
128	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36 号；邮编：311201
129	杭州萧东支行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青六南路 10.12.14 号；邮编：311223
130	杭州滨江支行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357 号华业南岸晶都 21 幢 1-3 层；邮编：310052
131	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 532 号 102、202 室；邮编：311100
132	杭州城西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76 号；邮编：310012
133	杭州玉泉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52 号；邮编：310007
134	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90 号；邮编：310006
135	杭州城东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88 号；邮编：310016
136	杭州下沙支行（原杭州九沙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金沙大道 1808 号杭州瑞纺联合轻纺城东北角；邮编：310018
137	杭州九堡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 号 2 幢 109、110、207-210 室；邮编：310019
138	杭州良渚支行	杭州余杭区良渚镇金恒路 88 号 25 幢；邮编：311112
139	杭州西溪支行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宏丰家居城 4 幢 104、105、106、107 室；邮编：310023
140	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303 号；邮编：311400
141	杭州运河支行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323 号一、三层；邮编：310015
142	杭州东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永福桥路 111 号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2 幢一层；邮编：310004
143	杭州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全福桥路 298 号富亿商业中心底商 10 号、11 号；邮编：310021
144	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555 号日信国际商业中心一层 108 号；邮编：310016
145	杭州文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古墩路 533 号大昌盛商务楼一、二层；邮编：310012
146	杭州武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一层；邮编：310007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47	杭州桐庐支行	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 209 号新青年广场一、二层 ；邮编：311500
148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市建德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1 幢一、六层 ；邮编：311600
149	嘉兴分行	嘉兴市梅湾街 1 号；邮编：314000
150	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省桐乡市世纪大道 779 号马德利花园 3 号楼；邮编：314500
151	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 96 号；邮编：314400
152	嘉兴海盐支行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28 号；邮编：314300
153	嘉兴嘉善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29 号；邮编：314199
154	湖州分行	湖州市人民路 136 号；邮编：313000
155	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千秋街 450-460 号；邮编：313200
156	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 278 号一层至四层；邮编：313300
157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新安路 20 号 1 幢 1 楼；邮编：324000
158	衢州龙游支行	衢州市龙游县荣昌大道 575 号；邮编：324400
159	衢州江山支行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城东鹿溪南路 82 号；邮编：324001
160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丽阳街 651 号华侨开元名都大酒店东裙房；邮编：323000
161	丽水青田支行	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鸣山路 60 号；邮编：323900
162	金华分行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 358 号嘉福商务大厦 2 号楼 1/2/10 楼；邮编：321000
163	台州分行	台州市市府大道 509-517 号；邮编：318000
164	台州温岭支行	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333 号；邮编：317500
165	台州临海支行	临海市古城街道台州府路 303 号；邮编：317000
166	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7 号一层、六层；邮编：318050
167	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庆丰街 239 号；邮编：317300
168	台州玉环支行	台州市玉环县玉城街道泰安路 17-1 号；邮编：317600
169	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注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黄长路 9 号；邮编：318020
170	宁波分行	宁波市中兴路 739 号；邮编：315000
171	宁波余姚支行	余姚市四明西路 542、546-552、556 号；邮编：315400
172	宁波慈溪支行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 136 号－146 号；邮编：315300
173	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935 号；邮编：315100
174	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88 号一层、二层；邮编：315000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75	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市中山东路 617、619、621 号；邮编：315000
176	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宝山路 97-103 号（单号）；邮编：315800
177	宁波周巷支行	宁波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399 号；邮编：315300
178	宁波江北支行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19 号 25 幢；邮编：315000
179	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中路 158 号一层至二层东南面；邮编：315100
180	宁波宁海支行	宁波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路 299 号；邮编：315600
181	宁波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968 号；邮编：315800
182	宁波奉化支行	宁波市奉化区茗山路 191-201 号（单号）；邮编：315500
183	宁波象山支行	宁波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 306 号；邮编：315700
184	宁波镇海支行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 417 号；邮编：315202
185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7-05 地块西北侧；邮编：325000
186	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国税大楼一楼；邮编：325200
187	温州龙湾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 1158 号金属大厦西南角一、二层；邮编：325024
188	温州瓯海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六虹桥路 1229 号；邮编：325006
189	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道和谐花苑 1-2 层；邮编：325802
190	温州塘下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赵宅村塘下数码城；邮编：325204
191	温州乐清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 361 号；邮编：325600
192	温州永嘉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江北街道阳光大道巴黎花园 A 幢店面第 1-10 间及 201、202 室；邮编：325100
193	温州鹿城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BG 幢 14-17 铺和 1-4 幢 105-5 室；邮编：325001
194	温州平阳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凌志花苑 290-302 号；邮编：325400
195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1418 号永利大厦 1-3 层；邮编：312030
196	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市环城东路 2014 号；邮编：312000
197	上虞支行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73-79 号；邮编：312300
198	诸暨支行	诸暨市江东路 38 号；邮编：311800
199	绍兴轻纺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柯华路 87 号 1-2 层；邮编：312030
200	诸暨店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与胜利路交叉口振越状元名府西南角一至二层；邮编：311814
201	嵊州支行	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555-101 号、555-202 号、555-302 号；邮编：312400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202	绍兴镜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138 号百合花园；邮编：312000
203	绍兴新昌支行	绍兴市新昌县滨江西路万丰香樟公馆；邮编：312500
204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 955 号；邮编：322000
205	金华东阳支行	浙江省东阳市平川路 222 号金立大厦 1-3 层;邮编:322100
206	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省永康市花园大道 585 号(商检大楼)；邮编：321300
207	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省浦江县大桥北路 8 号浦江大厦 1-2 层；邮编：3222000
208	义乌北苑支行	浙江省义乌市望道路 146-156 号 1-2 层；邮编：322000
209	义乌福田支行	义乌市商城大道国际商贸城二期南大厅一楼；邮编：322001
210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宇道 111 号；邮编：316021
211	舟山普陀支行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兴普大道 338 号舟山海中洲国际广场西楼 102.104.203.204 室；邮编：316100
212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三期 15 楼;邮编:999077
213	小企业信贷中心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邮编：310006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自贸区支行、重庆渝北支行、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已取得银监局开业批复及金融许可证，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家支行均已取得营业执照。

（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浙江金控、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拟发起设立浙银租赁。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390 号），同意本行筹建浙银租赁。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6 号），批准浙银租赁开业。

浙银租赁现持有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65H333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8KA6292 的《营业执照》。

浙银租赁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徐仁艳，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主要经营地为杭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浙银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银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浙商银行	153,000	51.00%
2	浙江金控	87,000	29.00%
3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浙银租赁的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浙银租赁总资产为 958,258.49 万元，净资产为 304,718.04 万元，净利润为 4,718.04 万元。

2、本行的参股公司

中国银联是本行的参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地为上海,主要经营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时文朝,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3,037.43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出资 2,500 万元，持有中国银联 1,000 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总股本的 0.3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42,500,000	4.8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4.7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	3.8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	3.8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	3.84%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	3.8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3.0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0	2.99%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0	2.9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国银联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64.14 亿元,净资产为 359.65 亿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01.08 亿元。

六、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7,896 人、10,606 人以及 12,509 人。其中，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710 人，增幅为 34.3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903 人，增幅为 17.49%。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分支机构数量分别为 133 家、170 家及 213 家，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37 家和 43 家，增幅为 27.82%和 25.2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16.50 亿元、13,548.55 亿元及 15,367.52 亿元，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1.33%和 13.43%。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1 亿元、101.53 亿元及 109.73 亿元。2016 年、2017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4.00%和 8.07%。

综上，报告期各期人员增长较快，与本行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占比
中后台人员	5,525	44.17%
营销人员	5,527	44.18%
柜面人员	1,457	11.65%
合计	**12,509**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575	20.59%
本科	8,633	69.01%
专科及以下	1,301	10.40%
合计	**12,509**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436	27.47%
30 岁（含）-40 岁	6,371	50.93%
40 岁（含）-50 岁	2,259	18.06%
50 岁（含）-60 岁	443	3.54%
合计	**12,509**	**100.00%**

5、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

本行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全面对标管理为工具，健全“以岗定级、以级定薪”的薪酬管理机制，优化个人绩效、组织绩效与薪酬的挂钩机制；以能力和绩效为主要驱动因素，建立一个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行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

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行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本行自 2015 年薪酬制度改革后，各层级薪酬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别	平均薪酬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	236.32	243.79	166.51
一般管理人员	71.87	71.97	52.23
员工	19.34	17.87	15.99

根据杭州市统计局发布的 2014-2016 年《杭州市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及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 2014-2016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浙江省及杭州市的平均工资如下表：

单位：元

平均工资	2016 年	增幅	2015 年	增幅	2014 年	增幅
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	61,174	9.4%	55,908	8.7%	51,449	9.9%
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	56,068	8.9%	51,463	6.9%	48,145	8.7%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未来将继续优化薪酬体系，调整薪酬结构，完善岗位价值评估，研究中长期激励方案，更好地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本行预计未来几年的整体薪酬水平将基本与现有水平保持一致，薪酬水平会根据市场薪酬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的效益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6、劳务派遣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464 人、699 人以及 705 人，占本行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5.55%、6.18%以及 5.34%。本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的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此类岗位作业简单、标准化程度高，岗位承担的风险小。

本行于 2008 年起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资质审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行及 39 家分行（含二级分行）与 41 家具备人才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本行与上述劳动派遣单位均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与本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按照当地政策为本行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综上，本行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国家、浙江省及各地市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及个人缴费。同时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为主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

类别	缴纳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养老保险	按规定根据上年平均月工资	单位	14%-20%	14%-20%	14%-20%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2%-17%,6%+5 元	2%-17%	2%-17%
		个人	0-2%，2%+3 元，5 元，2%+5 元，2%+4 元	0-2%,2%+3 元，5.5 元，2%+5 元，2%+4 元	0-2%,2%+3 元，5.5 元，2%+4 元
生育保险		单位	0-1%	0.25%-1%	0.3%-1.2%
		个人	无	无	无
失业保险		单位	0.5%-1%	0.6%-1.5%	0.64%-2%
		个人	0-0.5%	0-0.5%	0-1%
工伤保险		单位	0.14%-1%	0.14%-0.6%	0.1%-1%
		个人	无	无	无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2%	12%	12%-20%
		个人	5%,12%	5%,12%	5%,12%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及未缴人数、未缴原因

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按照所在地相关政策缴纳“五险一金”，起始缴纳时间为各分行成立日期。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养老保险	12,504	12,509	10,599	10,606	7,889	7,896
医疗保险	12,504		10,603		7,894	
失业保险	12,501		10,597		7,891	
工伤保险	12,504		10,603		7,894	
生育保险	12,504		10,603		7,894	
住房公积金	12,500		10,598		7,891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未缴纳“五险一金”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养老保险	5	-	7	-	7	-
医疗保险	5	-	3	-	2	-
失业保险	5	3	3	6	2	3
工伤保险	5	-	3	-	2	-
生育保险	5	-	3	-	2	-
住房公积金	4	5	3	5	2	3

经核查，员工自愿不缴纳情形主要包含以下几种情况：个别员工已在其他企事业单位或部队缴纳、个别员工离职当月自愿提出停缴社会保险等。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主要系港澳台胞如无高级人才引进证无法在当地缴纳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行总行及各分行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均出具了缴纳证明，证明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

关规定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人员均已签署承诺书，表示本人同意并放弃在本行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因违反社保或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股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事项

本行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状况

（一）概述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中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中国银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2017 年，中国 GDP 达到 827,1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人均 GDP 为 59,660 元，较上年增长 6.3%（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较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 元，较上年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较上年增长 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

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的 GDP、人均 GDP 以及进出口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复合年增长率（%）
GDP（亿元）	827,122	743,586	689,052	643,974	595,244	8.57
人均GDP（元）	59,660	53,935	50,251	47,203	43,852	8.00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277,923	243,386	245,503	264,242	258,169	1.8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41,238	606,466	562,000	512,021	446,294	9.4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66,262	332,316	300,931	271,896	242,843	10.8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计算复合年增长率时未考虑价格调整因素。

2008 年以来，中国实体经济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整体经济形势对中国银行业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盈利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以促进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2010 年末，为管理通胀预期，防止全

面通胀，中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决定于 2011 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2 年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通胀压力减轻的情形下，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中国人民银行在“稳增长”的背景下两次降息，两次全面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一次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首次实施不对称降息以支持实体经济。2013 年、2014 年，宏观政策转变为“稳增长、调结构”，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同时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3.69%和 11.97%。

中国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贷款和存款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复合年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1,201,321	1,066,040	939,540	816,770	718,961	13.69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641,044	1,505,864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11.97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379	7,858	8,303	8,351	7,769	1.91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7,910	7,119	6,272	5,735	4,386	15.8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1、历史沿革

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建立是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1978 年以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相继分设或者成立，逐步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四大专业银行各司其职的二元银行体制。1986 年，交通银行重新组建。此后，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相继成立，形成了中国银行业的多元化格局，推动了中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1995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各地城市信用合作社陆续组建城市合作银行。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中国银行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银行逐步进入中国金融市场，中国商业银行

体系呈现出多元化的竞争格局。近年来，中国主要商业银行陆续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资本金补充的多元机制，显著提高了中国商业银行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银行业体系和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法人金融机构、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截至 2016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1 家国家开发银行、2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4 家城市商业银行、1,114 家农村商业银行、8 家民营银行、40 家农村合作银行、1,125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39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3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56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8 家消费金融公司、1,443 家村镇银行、13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大型商业银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相应占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股东权益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28,145	36.77	855,636	36.74	72,509	37.12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9,620	17.81	419,047	17.99	30,573	15.65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	12.57	295,342	12.68	21,875	11.20
农村金融机构[注 1]	328,208	13.00	303,953	13.05	24,255	12.42

项目	资产		负债		股东权益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其他类金融机构[注 2]	500,851	19.84	454,726	19.53	46,125	23.61
合计	**2,524,041**	**100.00**	**2,328,704**	**100.00**	**195,33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上占据主导地位，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及大部分县域地区，网点众多且分散，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大型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雄厚且稳定的客户基础，使其在存贷款的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36.77%和 36.74%。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全国大中型城市及少数县域地区。近年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81%和 17.99%。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特定的区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依靠地缘优势、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重点针对当地企业和居民的需求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57%和 12.68%。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00%和 13.05%。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9.84%和 19.53%。

3、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在中国银行业中的重要性日益显著。大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或 90 年代初，整体所占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有 4 家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有 3 家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 1 家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仅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			贷款			存款		
	总额	占比	排名	总额	占比	排名	总额	占比	排名
兴业银行	60,858.95	13.67	1	20,798.14	10.32	5	26,947.51	10.90	5
招商银行	59,423.11	13.35	2	32,616.81	16.18	1	38,020.49	15.38	1
中信银行	59,310.50	13.33	3	28,779.27	14.28	2	36,392.90	14.72	2
民生银行	58,958.77	13.25	4	24,615.86	12.21	4	30,822.42	12.47	3
浦发银行	58,572.63	13.16	5	27,628.06	13.71	3	30,020.15	12.14	4
光大银行	40,200.42	9.03	6	17,952.78	8.91	6	21,208.87	8.58	6
平安银行	29,534.34	6.64	7	14,758.01	7.32	7	19,218.35	7.77	7
华夏银行	23,562.35	5.29	8	12,166.54	6.04	8	13,683.00	5.53	8
广发银行	20,475.92	4.60	9	9,789.02	4.86	9	11,041.31	4.47	9
浙商银行	13,548.55	3.04	10	4,594.93	2.28	10	7,362.44	2.98	11
恒丰银行	12,085.19	2.72	11	4,299.91	2.13	11	7,620.98	3.08	10

渤海银行	8,561.20	1.92	12	3,536.82	1.75	12	4,901.91	1.98	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			贷款			存款		
	总额	占比	排名	总额	占比	排名	总额	占比	排名
兴业银行	63,846.58	15.60	1	22,846.65	11.40	5	30,082.19	12.99	5
招商银行	61,996.90	15.15	2	35,399.38	17.66	1	41,422.54	17.88	1
浦发银行	59,153.95	14.46	3	30,274.86	15.10	3	31,725.19	13.70	3
民生银行	57,672.09	14.09	4	27,062.94	13.50	4	30,231.27	13.05	4
中信银行	56,512.16	13.81	5	30,910.95	15.42	2	34,534.76	14.91	2
光大银行	40,335.46	9.86	6	19,644.48	9.80	6	22,713.03	9.81	6
平安银行	30,921.42	7.56	7	15,942.81	7.95	7	19,123.33	8.26	7
华夏银行	24,230.98	5.92	8	13,095.53	6.53	8	13,768.75	5.94	8
浙商银行	**14,532.90**	**3.55**	**9**	**5,308.07**	**2.65**	**9**	**8,030.68**	**3.47**	**9**

注：恒丰银行、广发银行及渤海银行为非上市银行，未公布其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4、浙江省银行业的竞争格局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根据浙江省统计局资料，2017 年，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5.18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7.8%，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6.26%；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1,261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56 元。

浙江省银行业在全国银行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07,321 亿元和 90,233 亿元，占全国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的 6.34%和 7.18%。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9.84%和 8.40%。

浙江省本外币存贷款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复合年增长率
浙江省本外币存款	107,321	99,530	90,302	79,242	73,732	9.84
浙江省本外币贷款	90,233	81,805	76,466	71,361	65,339	8.40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

目前，本行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浙江银监局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含总行本级）在浙江省内的资产总额为 2,592.21 亿元，占浙江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88%；本行（不含总行本级）在浙江省内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为 1,901.34 亿元及 2,246.82 亿元，分别占浙江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的 2.15%及 2.28%。

根据浙江银监局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含总行本级）在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按辖区内资产总额排名第三、存款总额排名第三、贷款总额排名第四。

（三）银行业准入政策

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营关系到存款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例如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超过 5%须经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

此外，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新设和变更、新业务的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市场准入都有较为严格的审慎性规定。

（四）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银行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2012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GDP 增长目标由 8%下调至 7%左右，经济形势“新常态”不仅影响银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经营管理策略的转变创新。

2017 年，中国 GDP 较上一年度增长 6.9%，M2 较上一年增长 8.2%。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增速的预期将会更加现实和理性。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地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015 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2、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3、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等一系

列规定和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进入平稳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其金融服务的竞争也趋于激烈；而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逐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商业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4、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个人房屋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除传统个人金融业务外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在部分外资银行于境内开展私人银行业务后，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可以预见，中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数量及其财富积累未来仍将持续增长，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或将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

5、综合化经营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加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了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

城市。2014 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6、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不断发展

中国广义的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转贴现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发展迅速。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近年来，中国交易所市场亦不断壮大和成熟，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如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债、非公开公司债、可交换债、优先股等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补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渠道。

7、互联网金融的双向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 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提出了挑战。

在面对挑战的同时，互联网技术也给商业银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使传统商业银行的业务效率、客户体验及获客效率都得到大幅提升。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取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8、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中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中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中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银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这也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9、推进民营银行发展

中国政府支持民间资本多渠道进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民营银行发展。在总结首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转发的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9 号），完善民营银行持续监管框架；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广泛吸收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加大村镇银行的民间资本引进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提高民间资本占比；扩大民间资本参与机构重组范围。民营银行正式开业，一方面是让更多中小企业有足够信贷资金保证良性运转；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推动传统金融业改革，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

按照“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改革任务，银监会积极稳妥地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全力提升民营银行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服务质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监会共批准设立 17 家民营银行，其中首批试点设立 5 家，常态化发展阶段批筹 12 家。

10、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存款保险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最大程度地强化市场纪律约束，从而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以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际经

验表明，发达国家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大多数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由于中国一般性存款余额较大，因此缴纳保费不可避免地会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和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

目前，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商业银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随着中国银行业体系的不断发展，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逐渐形成和完善。目前，中国银行业监管已经建立了“以风险为本、合规监管并重”的科学监管体系，确定了“准确分类——充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持续监管思路，并以此作为规范监管工作程序、实施审慎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中国银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 2003 年 12 月颁布并经 2006 年 10 月修订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4）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全国的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实地检查银行经营场所，约谈银行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要求说明与银行经营及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以及审阅银行保存的相关文件和数据。非现场监管一般包括审查银行定期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的各类报告、财务报表和其他报告。

2、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经理国库；

14）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也受到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代理

销售业务时，商业银行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限制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3、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4、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5、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

（四）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中国银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015 年，中国银监会将存贷比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此基础上，中国银监会全面启动了《商业银行法》的修订工作。

2、行业规章

中国银行业的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 年 7 月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五）国内银行业监管趋势

1、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 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巴塞尔协议 II。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2017 年 12 月 7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核心是重新构造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监管框架。

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总体来看，新的资本监管体系既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统一标准保持一致，也体现了促进银行业审慎经营、增强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的客观要求。实施新监管标准将对银行业稳健运行和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将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2、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随着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中国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交叉融合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点。同时，随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深入，境外金融机构不断进入中国金融市场，适应国际化

市场环境，接轨国际银行业监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发展趋势。

3、强化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的监管

2015 年 7 月 18 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正式印发，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发[2015]74 号），提出普惠金融应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了《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发[2017]25 号），要求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群体和脱贫攻坚等领域。

4、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影响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该体系囊括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业务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七大类 17 项指标。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由于受资本充足率约束，商业银行理财规模的同比增速将受到约束。

自 2018 年一季度评估起，中国人民银行将资产规模 5,000 亿元以上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同业存单纳入 MPA 同业负债占比指标进行考核，强化了对同业业务的约束。

可以预期，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银行将调整经营策略，寻求在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盈利与合规的平衡点。

5、银行业监管环境趋严

2017 年以来，银行业监管环境趋严，中国银监会密集出台了七个监管文件，内容包括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以及开展“三违反”（违法、违规、违章）、“三套利”（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等。

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银监发[2017]7 号），对现行监管制度进行全面修补和强化，列出了 26 项待制定、推进和研究的管理办法、指引或条例，并将这个系统工程称为“弥补银行业监管制度工作项目”。这 26 项规章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商业银行面临的重要风险，以及表外业务、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等。长期来看，监管专项治理有助于商业银行提高经营透明度，风险能够更清晰地体现，实质上有助于商业银行专注本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2017 年 7 月，中国政府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设立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强化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职责。此次会议的召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问责，实现金融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目标。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本行是一家具有领先成长性及高效运营管理能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是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得益于成熟的市场化体制、战略性的全国布局和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本行自 2004 年改制以来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商业银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吸收存款总额分别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1.33%、33.02%及 42.68%，均高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期年增长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15,367.52 亿元、6,728.79 亿元及 8,606.19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43%、46.44%和 16.89%。

2016 年，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33.98%和 44.00%，均高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期年增长率。2017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342.22 亿元，实现归属于本行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0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67%。

本行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浙江雄厚的经济基础、高度市场化以及较为健全的法治和监管环境为本行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强劲的动力。

同时，本行在全国的网点扩张和布局也兼具当期效益与中长期发展潜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于全国 15 个省（直辖市）及香港设立了 213 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 50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23 家）、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162 家支行。该等网点主要集中在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等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浙江省内共有 12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6 家），85 家分支机构，覆盖浙江 31 个县（市）。本行也布局于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如北京、天津、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兰州等地。优质的网点布局给本行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收入及广阔的客户基础。

（二）本行实现了从传统信贷业务向全资产经营的转型，各项业务充分联动，业务多点增长

本行着力推进全资产经营战略转型，有策略地配置信贷类资产、交易类资产、投资类资产与同业类资产等各类资产，通过加强表内资产与表外资产的融合、本币与外币的融合、多类资产的融合，实现由资产持有型银行向资产管理型、交易型银行转变。同时，本行围绕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通过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的不断迭代创新，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企业流动性服务和全价值服务。在净利差缩窄的背景下，本行通过全资产经营，不断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和空间。

本行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新经济和直接融资的能力不断提升。本行始终将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位，围绕“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战略目标和“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创新金融服务，强化

对新行业、新经济和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帮助企业降杠杆、降成本。在服务新经济方面，2016 年，本行根据国家战略导向，设立专业研究团队和专业评审团队，对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健康产业、文化产业和现代物流产业五个新兴行业进行专业化研究和专业化服务。同时，本行顺应制造业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趋势和企业需求，针对智能制造一次性投入大、投入回收慢等行业特点，成立专业团队加强对智能制造类企业的金融服务研究，系统性推出智能制造金融解决方案，创新形成了“融资、融物、融服务”的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模式，为智能制造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增信服务、中介服务及衍生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上述五个新兴行业的融资余额为 915.62 亿元，智能制造的融资余额为 396.24 亿元。在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方面，2015 年，本行成立资本市场部，积极参与、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智、融资服务。本行加强与券商、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资本市场交易主体合作，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协助客户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产业链整合等实现转型升级和价值提升，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业务支持和安全、优质的金融服务。

本行通过打造 FICC（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y）综合功能平台，建设完备、高效的金融市场自营交易业务体系、代客业务和代理业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自营本外币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等产品的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能力，并运用各类金融市场业务资格与交易渠道，以及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业务创新与联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方案。2017 年，本行本币业务交易量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中排名第 20 位，外汇市场总量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排名第 23 位。

此外，本行在“大同业”模式下，不断丰富同业业务品种、优化同业负债的来源并提升同业业务的可持续性，积极与包括新兴同业类机构在内的各类同业机构开展广泛的合作，已成为同业业务的优秀服务商。在传统同业领域，本行与银行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实现同业业务多市场与多品种的综合化发展。在新兴市场领域，本行积极顺应互联网技术应用普及化的大趋势，向包括互联网平台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内的新兴金融机构延伸本行的服务。

（三）本行围绕企业流动性管理和实现“自金融”需求，打造以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应收款链平台为核心的特色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拥有特色的、富有竞争力的公司银行业务，并且不断通过创新推动发展。本行围绕企业客户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及实现“自金融”的核心需求，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推出“池化”和“线上化”金融服务模式，形成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和应收款链平台。

本行池化融资平台包括涌金票据池、涌金资产池和涌金出口池。本行围绕企业客户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运用“互联网+”和“池化”业务模式（即将各类金融工具放入“池”中，统一管理及生成授信或融资额度，并提供综合全面的服务），将资产和负债业务、产品和服务、操作和管理等融为一体，为企业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性资产入池、托管、结算、质押融资等综合服务，帮助企业随时融资、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同时为集团企业、其附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上市公司定制“集团资产池”，以优化集团企业内部财务和资金管理，统一调度使用集团内部财务资源和融资渠道，构建企业客户集团内部、上下游企业供应链金融、B2B 电子商务等良好的经营生态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池（票据池）签约客户 15,524 户，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4.22%，资产池（票据池）项下融资余额 2,256.8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63%；本行出口池签约客户 2,174 户，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58%，池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5 亿美元，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4.54 亿美元。

易企银平台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推出，是本行创新“互联网+实体企业+金融服务”理念，融合结算、信用、融资等专业技术，创新与企业集团、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互联网交易平台等合作模式，为其成员单位、上下游企业等提供降成本增效能、安全高效服务的创新型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开通平台 118 个，平台注册用户 609 户，累计发生融资 62.85 亿元，融资余额 36.78 亿元。

应收款链平台是本行为解决企业应收账款痛点和难点问题，依托互联网和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设计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企业应收款的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的企银合作平台，是本行把区块链技术应用于企业应收账款业务，增进企业流动性服务的又一创新；通过该平台，可以将企业应收

账款转化为电子支付结算和融资工具，帮助企业盘活流动资产，减少应付款、激活应收款，实现“降杠杆、降成本”，帮助企业降本增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

上述三大平台及基于其上的创新业务模式，打造了一个开放、平等、高效的企业“自金融”平台，已形成本行特色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本行拥有专业和领先的小微企业业务能力

本行是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捕捉自身发展机遇。早在 2009 年银监会号召专业化经营小微企业业务之前三年，本行便于 2006 年 6 月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专门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专营支行，并于 2007 年 4 月推出国内首家专为小企业服务的网上银行。2013 年 5 月，本行推出小额个人无抵押贷款业务。2014 年 11 月，本行参与组建全国首支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于北京、天津、沈阳、上海、南京、苏州、济南、武汉、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兰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等 20 家一级分行开办小微企业业务，共设立 133 家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占全行机构总数的 62.44%。凭借广泛的网点布局，本行敏锐地把握小微企业客户的特殊需求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创新性地开发了 30 多种小微企业业务特色产品，推出了“创业助力贷”、“双创菁英贷”及“圆梦·创客贷”等“双创”系列贷款产品，为初创企业以及企业家提供融资。该等产品具有申请流程简化、担保方式灵活等创新的特点，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客户定位方面，本行坚持“近、小、好”的目标客户定位，重点发展授信总额小（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合作银行数量少、坚持主业的小微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累计服务客户数达 16.73 万户，本行标准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总额为 1,223.58 亿元，户均贷款余额为 168.93 万元。本行的小微企业业务在深耕包括生产加工商贸企业在内的传统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向新型小微企业客户拓展，加大了向包括电商、科技类企业以及年轻创业者在内的新兴行业客户的产品投放力度。本行不断创新发展，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致力于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本行的小微企业业务始终保持了较高的收益率，报告期各期，本行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收益率分别高于本行同期其他贷款业务 1.23、2.00 及 2.18 个百分点。

本行对小微企业业务采取特色的风险管理。通过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同时开展实地贷前调查，实现风险关口前移。重视客户“软信息”，通过侧面调查，了解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情况，判断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和能力。在审批机制上，实行风险监控主管委派制和风险经理制，在保持风险控制独立性的基础上，提高了审批效率。受益于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对优质客户的筛选，本行标准的小微企业业务保持了业内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较低的不良贷款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6%、1.29%及 0.95%，均低于本行全行不良贷款率水平。

2009 年至 2011 年，本行“市场摊位一日贷”等产品连续三年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服务小企业及三农十佳特色金融产品”称号。2011 年 2 月，“一日贷”被中国银监会命名为“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3 年至 2014 年，“三年贷”、“农房抵押贷”先后荣获浙江省“服务小微企业十佳金融产品”。2015 年，本行被浙江银监局评为“2014 年度浙江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小企业信贷中心获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

（五）本行拥有显著的信息技术优势，为运用互联网科技发展银行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在互联网科技发展迅猛的宏观背景下，浙江省杭州市的互联网科技文化底蕴及其孕育出的互联网科技企业尤具代表性。总部位于杭州的地域优势为本行运用互联网科技发展银行业务吸引了大批优质的信息科技人才，提供了强大的信息技术支持，并带来了优质的合作伙伴。2015 年，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π 计划》，开始构建与本行实际相适应的、可满足本行业务规模增长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系统架构、技术平台、应用体系和管理机制等。

在支持公司银行业务发展方面，本行运用新兴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创造性地研

发了业内领先的池化融资系列产品和个性化贷款定制服务，助力建设“流动性服务银行”与“全价值服务银行”。本行自主研发的涌金系列池化产品，秉持互联网思维和金融科技创新理念，领先将云计算、大数据、自动化审批等技术应用于“池化”业务，实现入池融资的自动化审批和系统功能快速迭代。涌金资产池凭借领先的技术能力荣获人民银行科技成果鉴定二等奖。此外，本行自主研发的易企银平台、至臻贷等创新业务模式和产品，利用信息技术突破时空的局限，支持公司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帮助企业获得高效便捷的流动性服务。

在支持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方面，本行运用互联网金融技术和理念实现零售业务产品创新和用户体验焕新，打造具有科技时尚质感的财富管家银行。本行自主研发极具创新性的“增金宝”产品，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了基金等产品和储蓄额度的灵活流动。基于自主开发的客户综合权益系统“财市场”创造性实现了将客户持有的理财、积分、活动特权等权益进行自由转让和流通的功能。本行自主研发的“增金财富池”，将零售业务的消费数据、理财数据乃至信用数据打通，以独特视角创新零售业务征信模式，实现了银行业“池化”业务概念从公司业务向零售业务的拓展，正式开启个人财富管理的“池化”时代。

在支持资金业务发展方面，本行以科技思维推进资金业务的数字化和互联网化转型，打造符合互联网时代特点的金融同业服务能力。本行重点引进了具有行业领先性的新一代资金交易 SUMMIT 系统、贵金属自营交易系统和资金预报系统；精心打造同业业务专营系统，实现金融同业业务从受理审批到业务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和自动化；创造性推出“同有益”同业交易平台，实现资产交易、产品代销和同业合作的线上服务模式，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同业交易和交流平台。

在支持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方面，本行领先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构建小微企业画像系统，设计研发了集大数据解读、电子化签约、全线上操作于一体的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来创新重构小微企业服务模式。

此外，本行对标国内外财务共享服务领先企业，搭建了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了“集中审核、集中账务、集中预算、集中支付”，有效地促进财务管理职能转型。同时，本行较早启动 IFRS9 项目，积极应对准则带来的影响和变化，有条不紊地推进项目实施。

本行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本行领先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生物识别、自然语言识别、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主动拥抱科技创新，积极跟踪和研究新兴金融科技技术，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六）凭借审慎的风险管理，本行保持了优良的资产质量

受益于本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积极稳健的风险偏好，本行资产质量位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领先水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15%，拨备覆盖率为 296.94%。

本行强化垂直管理模式，实行特色的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本行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总行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对派驻行授信项目有否决权，且独立及时向总行报送风险情况；分行亦向二级分行及支行派驻风险监控主管，其直接上级为分行风险监控官。

本行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制衡的基础上，推进条线风险管控模式，强化风险管控与业务经营的有机结合、高效衔接，逐步形成有利于经营、有利于风险控制、有利于创新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管理部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强化风险偏好、风险政策、风险计量、风险监测等的专业化管理，加强对各类风险及业务条线风险管控情况的督查、再评估；在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下，各风险管理牵头执行部门分别负责组织相应类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业务评审部门负责对主要业务进行专业化评审；各业务条线风险控制岗位或中心负责对所在业务条线新产品开发风险、业务跟踪分析等进行专业化管控。

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成效不断修订完善上述制度和办法，逐步构建起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推动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行积极推进统一融资总额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公司集团客户统一融资总

额管理办法、境内金融机构客户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融资额度类型与划分，完善额度与单笔业务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额度的切分、调级与使用，有效强化对本行客户融资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本行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公司类房地产业发放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11.55%、12.04%及 10.87%，向“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过剩）行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5.22%、5.24%及 4.27%，占比整体均呈下降趋势。

在营业运营条线管理上，本行各分行向支行派驻会计（营业）主管，由分行直接管理，从而有效控制各网点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七）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多样化的股东结构及务实高效的企业文化

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本行董事长沈仁康先生曾任浙江衢州市市长、浙江丽水市常务副市长等重要领导职务，拥有逾 30 年的政府管理经历，对战略管理及区域经济拥有深刻理解。本行行长刘晓春先生拥有逾 30 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并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具有包括境内外、基层支行和银行总部、本币外币业务及研究和实务在内的丰富的银行业管理经验。本行的核心管理团队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其中多名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本行员工年轻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40 岁以下的员工占全行在册员工的 78.40%，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全行在册员工的 89.6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 28 家内资股股东。第一大内资股股东为浙江金控，持股比例为 14.19%。浙江金控性质为省直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其余 27 家内资股股东单独持股均不超过 10%，且多数为大型优质民营企业，具有市场化运作的视野。本行内资股东大多数长期保持稳定，支持着本行的业务发展和战略推进，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内资国有股东持本行内资股股份比例为 26.82%，内资民营股东持本行内资股股

份比例为 73.18%。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秉承“灵活创新、务实协作、客户为先、人本关爱”的企业文化，聚焦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优化客户体验，为社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与客户共创价值。本行重视品牌建设工作，明确了“触发金融生态活力”的新品牌价值主张和“大有、灵动、焕能”的新品牌特质，立体塑造了“00 后银行”的鲜活品牌形象。本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主动回应经济、环境、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要求，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开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服务。

四、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本行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二）本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69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3、保险兼业代理

本行现持有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91330000761336668H”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4、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开办的主要业务种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吸收公共存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91 号）；《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银监复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5	发行金融债券	[2004]48 号）； 《金融许可证》（编号：00000029）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8	从事同业拆借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1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64 号）
15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
16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通知书》（2006 年第 009 号）
17	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通知书》（2013 年第 008 号）（银支付函[2013]1277 号）
18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44 号）
19	同业拆借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杭银办[2004]118 号）
20	现券净额清算业务	《关于参与现券净额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01 号）
21	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认定通知书》（清算所会员准字[2014]067 号）
2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23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资金部函[2014]361 号）
2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4 号）
25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7 号）
26	结售汇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 号）
27	远期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 069）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28	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3（总第 035）
29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6（总第 039））
30	网上银行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44 号）
31	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商卡（借记卡）的批复》（银监复[2004]201 号）
32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交易业务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汇远备[2007]第 010 号）
33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05 号）
34	参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础利率（LPR）场外报价、发行和交易同行业存单等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并享有参与其他相关业务的权利	《关于通报浙商银行合格审慎评估结果的函》（市率函[2014]5 号）
35	Shibor 场外报价行	《关于新增民生银行等三家银行为 Shibor 场外报价行的通知》
36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511 号）
37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93 号）
38	金融 IC 贷记卡	杭银函[2014]143 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商银行金融 IC 贷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39	人民币理财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回复通知书》（监管二备［2005］026 号）
40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 3 号
4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0635070)
42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 2017-402）
43	黄金市场业务	已备案
44	手机银行业务	已备案
45	电话银行业务	已备案
46	微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47	短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48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49	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业务	已备案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50	电子商务业务	已备案
51	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已备案
52	并购贷款业务资格	已备案
53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已备案
54	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	已备案
55	电商付业务	已备案
56	收付通业务	已备案
57	移动云支付业务	已备案
58	存管通业务	已备案
59	银企 e 通道业务	已备案
6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1	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2	大学生信用卡	已备案

五、主要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

（一）概述

本行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目标是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15,367.52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6,728.79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8,606.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81.9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5%，拨备覆盖率为 296.9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全国 15 个省（直辖市）及香港设立了 213 家营业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2017 年 1 月，本行设立了子公司浙银租赁。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向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零售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及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同业投资业务和外汇、贵金属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9,834,633	57.96	17,826,646	53.21	12,996,685	51.98
零售银行业务	3,758,162	10.98	3,111,794	9.29	2,214,549	8.86
资金业务	10,258,013	29.98	12,532,276	37.41	9,775,828	39.09
其他业务[注1]	370,933	1.08	30,863	0.09	18,426	0.07
合计	**34,221,741**	**100.00**	**33,501,579**	**100.00**	**25,005,488**	**100.00**

注 1：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包括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凭借突出的经营业绩和优秀的管理能力获得大量奖项及荣誉，主要如下：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2017 年	“全球银行业 1000 强”榜单 131 位（以一级资本计）、第 109 位（以总资产计）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	品牌焕新项目获红点奖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17 年	品牌焕新项目获 iF 设计奖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2017 年	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7 年	金贝奖 2017 最具发展潜力资产托管股份制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7 年	2017 卓越资产管理股份制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7 年	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 年	2016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会员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 年	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 年	2017 年度网络金融创新奖、2017 年最佳手机银行安全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2017 年	2016 年银行卡业务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 年	2017 中国区债券承销银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 年	2017 中国区银行（行业）投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 年	2017 中国银行理财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6 年	2015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一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2015 年度优秀结算成员	上海清算所
2016 年	2015 年度银行间外币市场最佳会员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	2015 年度银联卡业务最具潜力奖	中国银联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2016 年	2016 年度中国最佳存款类产品	《亚洲银行家》杂志
2016 年	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 年	2016 年老百姓最喜欢的银行、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中国《银行家》杂志
2016 年	2016 年度亚洲最佳 G3 债券投资机构中国区第三名	《The Asset》杂志
2016 年	优秀服务奖、优秀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 年	年度最佳零售业务创新银行	金融时报社、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5 年	最佳银行理财品牌	证券时报
2015 年	最佳债券承销银行	证券时报
2015 年	中小企业优秀金融服务团队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	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二）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定位是形成专业、综合的服务特色，成为企业客户的“流动性服务银行”与“全价值服务银行”。本行的公司客户包括大型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优质的民营企业以及政府机构和公用事业单位等。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及垫款、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贴现及转贴现及公司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	518,596,693	353,200,030	242,484,549
一般贷款	487,541,032	320,121,019	233,347,651
贸易融资	31,055,661	33,079,011	9,136,898
贴现及转贴现	20,349,584	18,024,442	39,827,199
公司存款总额	**802,054,976**	**700,424,627**	**490,101,22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0%、76.87%及 77.07%；贴现及转贴现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3%、3.92%及 3.02%；公司存款总额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8%、95.13%及 93.20%。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97 亿元、178.27 亿元及 198.35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8%、53.21%及 57.96%。

1、客户基础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拥有公司客户 44,739 名、55,460 名及 71,050 名。

本行通过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与核心客户维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本行积极发展与战略客户、大中型企业、优质小微企业以及新兴产业企业的合作关系，在不断拓展基础客户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

本行建立了战略客户部和大客户部，注重战略客户和大客户的培育，与其建立并维持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依托其进一步拓展上下游客户群体。本行通过向战略客户提供全面和量身定制的具有本行特色的金融产品及解决方案，强化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综合实力，提高客户忠诚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总分行级战略客户 866 名。

大中型企业是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体之一，包括大型央企、优质国有企业和优质民营企业等。该等企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政策的支持，有助于本行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及优化结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与 736 家上市公司建立信贷合作关系。

本行小微企业业务坚持“近、小、好”的目标客户定位，重点发展授信总额小（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合作银行数量少、坚持主业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业务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五、主要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五）小微企业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的公司贷款客户集中于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行向上述行业的客户所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占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1%、17.91%、14.44%、14.11%及 11.95%。另外，本行积极贯彻国家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战略，通过设立专业团队，深化对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健康产业、文化产业和现代物流产业等五个新兴产业的业务探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上述五个新兴行业的融资余额为 915.62

亿元。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公司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贷款及垫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424.85 亿元、3,532.00 亿元及 5,185.97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0%、76.87%及 77.0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404,831,620	78.06	241,118,599	68.27	166,561,461	68.69
固定资产贷款	77,991,459	15.04	74,648,767	21.13	63,224,925	26.07
贸易融资	31,055,661	5.99	33,079,011	9.37	9,136,898	3.77
其他贷款及垫款	4,717,952	0.91	4,353,653	1.23	3,561,265	1.47
合计	**518,596,693**	**100.00**	**353,200,030**	**100.00**	**242,484,549**	**100.00**

（1）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银行对借款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或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而发放的流动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可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两种。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在 1 年（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为 1 至 5 年（含）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经常性的周转占用和需一定存量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1,665.61 亿元、2,411.19 亿元及 4,048.32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9%、68.27%及 78.06%。

（2）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根据项目运作方式和还款来源不同分为项目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及物业通贷款。

本行的项目贷款指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本行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是指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的用于对外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屋建设项目的贷款。

本行的物业通贷款是指向企事业法人发放的，以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贷款。经营性物业是指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商业运营，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综合收益较好、还款来源稳定的商业、办公等用房，包括写字楼、星级宾馆酒店、商场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632.25 亿元、746.49 亿元及 779.91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7%、21.13%及 15.04%。

（3）贸易融资

本行向从事国内及国际贸易的客户提供广泛、差异化的贸易融资产品及服务。

本行的国内贸易融资业务是以大型实体企业为核心，依托其产、供、销的交易环节，以应收应付类融资产品及票据类结算产品为手段，优化该类公司自身的融资结构，同时满足其上下游客户的融资需求。本行的国内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在线供应链“1+N”和国内信用证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国内人民币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32.30 亿元、125.05 亿元及 27.45 亿元。

本行为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客户提供国际代付、进口押汇、出口订单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出口信用证押汇与贴现、出口托收押

汇与贴现、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保付加签、提货担保等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国际贸易融资表内余额本外币合计分别为 59.07 亿元、205.74 亿元及 283.11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91.37 亿元、330.79 亿元及 310.56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9.37%及 5.99%。

（4）其他贷款及垫款

本行的其他贷款及垫款主要为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垫款。

本行为客户提供企业并购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并购贷款余额分别为 1.84 亿元、4.42 亿元及 7.95 亿元，银团贷款余额分别为 31.37 亿元、37.14 亿元及 36.01 亿元。

本行的垫款指本行在公司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代为支付的行为。本行的垫款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银行保函垫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垫款余额分别为 2.40 亿元、1.98 亿元及 2.91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其他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35.61 亿元、43.54 亿元及 47.18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23%及 0.91%。

2）贴现及转贴现

票据贴现业务是指本行按一定折扣向公司客户购买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家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经银行承兑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以真实合法的商品或劳务交易为基础。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本行以完全背书形式购买持票人能证明其合法取得、具备真实贸易背景、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行为，包括代理贴现、买方付息贴现、放弃追索权的贴现等方式。本行仅办理本行及本行公布的国内高资信银行、认可银行、本行已授信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

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商业汇票。本行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是对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出票人）核定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内对其签发并承兑的商票给予贴现的一种授信行为。本行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是对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核定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内对其合法持有的商票给予贴现的一种授信行为。除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外，本行还可开展商业汇票代理贴现、放弃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付款账户开户行非本行的商业汇票融资、记载保证事项的商业汇票融资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贴现及转贴现余额分别为 398.27 亿元、180.24 亿元及 203.50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3%、3.92%及 3.02%。

3）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是本行重要的负债业务，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主要外币（如美元、日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定期及活期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4,901.01 亿元、7,004.25 亿元和 8,020.55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8%、95.13%及 93.20%。本行公司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活期存款	290,752,765	36.25	256,737,966	36.65	179,985,599	36.72
公司定期存款	511,302,211	63.75	443,686,661	63.35	310,115,626	63.28
合计	**802,054,976**	**100.00**	**700,424,627**	**100.00**	**490,101,225**	**100.00**

（1）公司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办理不规定存款期限、公司客户可以随时转账和存取的存款。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使用支票、本票和汇票等支付工具办理结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799.86 亿元、2,567.38 亿元及 2,907.53 亿元，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2%、36.65%和

36.25%。

（2）公司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和本行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方可支取的存款。定期存款不能用于结算。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和五年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3,101.16 亿元、4,436.87 亿元和 5,113.02 亿元，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8%、63.35%和 63.75%。

4）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网络金融存管服务、结算服务、公司理财服务、代理服务、承兑及担保业务等。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行实现全资产经营、发展轻资产业务的重要立足点。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及产品主要包括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服务、并购业务以及其他投资银行类融资服务。本行着力通过投资银行业务为公司客户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持续服务实体经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基础客户共 886 名，包括地方政府、企业以及金融机构；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单一客户融资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优质大型客户共 47 名。

①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业务是指本行依照协议代理发行人发行债券的业务，承销方式分为主承销、参团承销和申购分销。本行主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余额包销指须在相关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按发行价认购未售出的债券。

报告期各期，本行完成债券承销金额分别为 765.96 亿元、1,038.02 亿元及 1,470.12 亿元，主承销手续费率约为 0.3%。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年公布的排名中，本行承销额度于 2017 年在 53 家主承销商中名列第 14 位。

②资产证券化

本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将一个或一组本行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受益权，交付转移至特定目的载体，设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结构，通过一系列的结构安排和组合，对其风险和收益进行分割和重组，并实施一定的信用增级，从而将本行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转换成份额化的金融产品（证券），然后向投资者出售获得资金的过程。

本行一直致力于研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重点对个体工商户贷款资产证券化和小额贷款公司直接融资的可行性进行分析，不断完善本行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方式。本行于 2015 年 7 月发行浙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18.2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公开发行的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面值总额为 126.2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开发行的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面值余额为 45.02 亿元。

③并购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企业并购金融服务，包括并购融资与并购顾问。本行并购顾问业务主要围绕帮助上市企业客户产业整合、转型升级，致力于支持上市企业孵化培育新兴业务、实现跨行业的多元化战略。

（2）资产托管业务

2013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4 年 12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行取得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本行拥有独立先进的信息技术硬件设备和资产托管系统、高效的资金清算和支付结算系统，可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等专业服务。本行不断丰富托管产品类型，开展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信托计划托管、私募基金托管、保险资金产品托管、客户资金托管等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分别为 3,088.39 亿元、14,235.16 亿元及 17,698.59 亿元。

（3）网络金融存管业务

本行的网络金融存管业务分为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及存管通业务。网络借贷交

易资金存管业务，是本行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依据法律法规和存管协议履行存管职责，为平台及其用户提供存管账户开立、充值、投资、还款、提现、交易信息管理、账户信息查询、对账清算等服务，并对平台业务运作进行监督，从而维护平台用户资金安全的一项中间业务。存管通，是本行为依法设立的电子交易市场及其交易会员，提供银行账户或设立电子交易市场存管账户、交易会员账户服务、交易资金结算与监督管理、本行及跨行资金划拨、对账等银行服务。

（4）支付与结算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境内结算服务，包括电汇、委托收款、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及商业汇票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88,918 个公司境内结算账户。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客户的境内结算量分别为 71,853 亿元、104,712 亿元及 155,614 亿元。

本行为进出口商提供多样化的国际结算服务，包括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出口跟单托收、进口跟单代收、汇出汇款、汇入汇款等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5,910 个公司外汇结算账户。报告期各期，本行国际结算业务的交易量分别为 285.65 亿美元、444.39 亿美元及 667.11 亿美元。

在上述传统结算服务基础上，本行结合不同的业务场景，为不同的合作客户提供互联网支付与结算服务。

（5）机构理财服务

本行从机构客户需求出发，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和收益水平的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本行发行的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主要有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及“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本行向机构客户销售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2,483.29 亿元、3,962.05 亿元及 1,836.41 亿元。

（6）代理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代理服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业务、国内信用证项下代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以及付款保函项下代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等。

（7）承兑及担保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贷款承诺及其他形式的银行担保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信用承诺合计为2,621.34亿元、3,508.77 亿元及 3,872.66 亿元。

3、特色产品与服务

1）涌金票据池

针对客户对票据的专业化管理需求，本行推出涌金票据池服务。涌金票据池支持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入池，小银行、小面额、余期短票据入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入池，授信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入池，为客户提供动态质押贷款、超短贷等各类表内外融资服务。

2）涌金资产池

涌金资产池是在涌金票据池的基础上，本行开发的又一“池化”融资平台。客户可将持有的货币资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商业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等各类金融性资产，分类入池质押生成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各类银行表内外融资业务。此外，资产池业务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操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池（票据池）签约客户 15,524 户，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4.22%，资产池（票据池）项下融资余额 2,256.8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63%。

3）涌金出口池

涌金出口池为客户提供出口应收账款管理及融资服务。客户可通过涌金出口池将信用证、托收或赊销等结算方式下形成的、未到期的出口应收账款入池质押生成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各类银行表内外融资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出口池签约客户 2,174 户，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58%，池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5 亿美元，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4.54 亿美元。

4）至臻贷

至臻贷是本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控制融资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

开发的系列贷款产品的总称。企业客户可选用标准化套餐产品，也可根据自身需求，在提款金额、贷款期限、提款方式、还款方式等四个维度进行全线上化个性定制。至臻贷产品提高了客户授信使用率，增强本行与客户的合作粘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至臻贷签约客户 1,326 户，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7.78%，融资余额 346.45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6.71%。

5）易企银平台

易企银平台是本行利用结算、信用、融资等专业技术，为核心企业、成员单位、供应商及分销商提供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的平台。易企银平台可作为核心企业的虚拟“财务公司”，为企业集团整合内部资源，构建上下游企业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自 2016 年 10 月推出以来，本行累计开通平台 118 个，平台注册用户 609 户，累计发生融资 62.85 亿元，融资余额 36.78 亿元。

6）应收款链平台

应收款链平台是本行依托互联网和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设计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企业应收款的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的企银合作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将企业应收账款转化为电子支付结算和融资工具。

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和应收款链平台作为本行创新型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本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的有效手段，目前均免收相关系统服务费。基于上述平台办理的表内外融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按照实际业务类型计入利息收入及中间业务收入。

4、市场营销

本行已建立一套一体化的营销体系。本行总行制订公司银行业务整体发展规划及战略，并制订全行公司银行业务的营销方案及行业政策。各分行负责根据总行营销策略，在详细分析市场及政策走向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营销方案、配置营销资源及开展业务营销。

同时，本行鼓励不同部门和不同业务条线之间相互合作和交叉销售产品及服务。一是实现本币业务与外币业务的交叉营销，满足客户内外贸融资需求；二是实现公司业务与小微企业、个人业务板块交叉营销，挖掘并满足公司客户在对公业务和对私业务两个领域的相应需求；三是实现资本市场业务和传统融资业务交

叉营销，挖掘并满足公司客户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个领域的相应需求；四是实现传统银行服务与创新银行业务的交叉营销，充分发挥本行在流动性服务领域的差异化优势，运用系列池化融资产品介入客户服务，并随之配套其他金融服务。

本行注重与战略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公司基础客户培育工作纳入公司业务规划的重点工作，并在营销组织、客户分层分类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多措并举加大公司基础客户培育，夯实公司基础客群。

（三）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的定位是以高效便捷、综合服务为特色，成为“个人财富管家银行”。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及垫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其中，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产品与服务、支付结算服务、代理服务等。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突出“互联网+”创新，不断强化业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业务经营保持快速发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个人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133,932,657	88,268,581	63,111,113
个人存款总额	55,687,889	33,547,811	21,680,70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7%、19.21%及 19.90%；本行个人存款总额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4.56%及 6.47%。

报告期各期，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5 亿元、31.12 亿元及 37.58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9.29%及 10.98%。

1、客户基础

凭借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客户规模在近年来迅速扩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拥有个人有效客户数分别为 110.03 万名、210.58 万名及 359.07 万名。

本行注重基础客户与中高端客户的同步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个人金融资产总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中高端客户 40.98 万名，个人月日均金

融资产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 4,578 名。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个人贷款及垫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信贷服务，个人贷款及垫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房屋贷款和其他个人贷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631.11 亿元、882.69 亿元及 1,339.33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7%、19.21%及 19.90%。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88,211,424	65.86	73,203,499	82.93	60,304,266	95.55
个人房屋贷款	28,340,877	21.16	8,812,054	9.98	2,204,489	3.49
其他个人贷款	17,380,356	12.98	6,253,028	7.08	602,358	0.95
合计	**133,932,657**	**100.00**	**88,268,581**	**100.00**	**63,111,113**	**100.00**

（1）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户、小微企业主等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各类合法经营活动的贷款。本行致力于通过模式化经营的方式向小微企业主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服务，并提供高质量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和解决方案。个人经营贷款业务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五、主要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五）小微企业业务”。

（2）个人房屋贷款

个人房屋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购房需求的贷款，包括个人一手住房贷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等。个人一手住房贷款是指向购买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商品住房的借款人发放，并以所购房产抵押的贷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是指向购买二手住房的借款人发放，并以所购房产抵押的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是指向购买商业用房的借款人发放，并以所购商业用房抵押的贷款。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住房贷款的政策，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

能力和其他因素确定贷款额度，首付比例严格控制在监管规定内。其中，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政策及本行定价策略执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房屋贷款余额分别为 22.04 亿元、88.12 亿元及 283.41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9.98%及 21.16%。

（3）其他个人贷款

其他个人贷款主要指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购车、装修、旅游、教育、养老等消费需求的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抵押消费贷款、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保证方式消费贷款等，本行财富池业务可供借款人通过线上自助取得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6.02 亿元、62.53 亿元及 173.80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7.08%及 12.98%。

2）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务，其中绝大多数为人民币存款，定期存款的期限从三个月至五年不等，外币（主要包括美元、日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定期存款的期限从一个月到两年不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为 216.81 亿元、335.48 亿元及 556.88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4.56%及 6.4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21,166,325	38.01	7,501,155	22.36	6,381,855	29.44
定期存款	34,521,564	61.99	26,046,656	77.64	15,298,848	70.56
合计	**55,687,889**	**100.00**	**33,547,811**	**100.00**	**21,680,703**	**100.00**

3）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多种银行卡产品，包括各种借记卡和信用卡。

（1）借记卡

客户可通过本行的借记卡享受现金存取、转账、支付结算及缴费等多种金融

服务。此外，借记卡也集成了约定转存、自动还款、代收代付服务等附加功能。按客户分类，本行借记卡分为普卡、金卡、私人银行卡、联名卡、增薪卡和成长卡。其中，联名卡是指本行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合作发行的、客户可在联名单位享受特殊服务或优惠、本行亦可根据条件为其提供特色服务的借记卡；增薪卡是针对本行代发工资客户设计的一款借记卡产品，具有境内跨行取款手续费全免的特点；成长卡是由法定监护人以未满 18 周岁少年儿童的名义申请开立的，指定被监护人作为受益人、享受本行针对少年儿童推出的各项特色服务的个性化借记卡。本行的借记卡收入主要包括向接受本行银行卡的商户收取的佣金及向持卡人收取的服务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借记卡数量为 472.48 万张。2017 年，本行实现借记卡交易总额为 413.26 亿元。

（2）信用卡

本行自 2015 年 4 月起推出信用卡产品，结合创新能力，在细分领域实现专业化，专注于吸引年轻客户，注重客户体验，努力使得信用卡业务成为本行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行的信用卡类产品主要包括银联卡和 Visa 卡两大类。其中，银联卡分为标准卡、主题卡和联名卡，主题卡主要为汽车卡，联名卡包括主题联名卡和企业联名卡，形成了覆盖境内外的产品服务体系。

本行信用卡分期产品主要包括一般分期和专项分期两大类。其中，一般分期包括消费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和银联商户分期四项，专项分期包括直客式分期、车位分期和购车分期三项。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多项系列主题促销活动，丰富了各类信用卡专项权益；持续构建信用卡 APP、手机银行等用户平台，全面提升客户用卡体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信用卡数量为 249.60 万张，透支余额达 72.3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6%。2017 年本行信用卡消费总额为 262.35 亿元。

3）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1）个人理财产品与服务

本行致力于为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逐步完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

报告期各期，本行向个人客户销售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779.97 亿元、1,415.09 亿元及 3,879.82 亿元。

（2）支付结算服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包括本外币转账及汇款、收款以及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及支付结算。报告期各期，本行个人结算业务的结算量分别为 11,628 亿元、20,230 亿元及 46,981 亿元。

（3）个人代销业务

本行的代销业务主要有代销基金业务、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代销信托计划业务。

本行于 200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基金代销业务是本行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多种渠道为投资人提供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以及相应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代理业务。本行主要代销各类公募类基金产品，产品类型涵盖货币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计代销 29 家基金公司 550 只产品，产品保有量为 367.41 亿元。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起开办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代销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募集资金 96.83 亿元，销售客户 56,145 人。

目前，本行代销信托计划业务主要针对私人银行客户开展。

（4）私人银行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成立私人银行中心。在本行个人月日均金融资产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本行的私人银行客户。为满足本行私人银行客户财富管理的需求，本行面向高风险承受能力的私人银行客户代销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 4,578 户，私人银行专属理财产品累积销售 313.96 亿元，私人银行代销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累积销售 86.61 亿元。

3、特色产品与服务

1）特色存款产品

本行在开展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推出了“优利加”、“活利加”和“增利加”等特色存款产品。其中，“增利加”是本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协定存款保底金额、期限、存入限额、保底金额利率、灵活支取金额利率，对灵活支取金额允许提前支取，并在存入限额内允许追加存入的个人存款类金融产品。该产品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推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余额为 178.80 亿元。

2017 年，“增利加”产生利息支出为 53,043.66 万元。

2）财市场

“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浪潮下，本行于 2015 年 8 月在业内率先针对个人客户推出“理财产品网上免费转让”服务。为提升客户体验，2016 年 1 月本行又对理财产品转让服务进行了全面升级，推出了一站式金融投资服务品牌——“财市场”。客户登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即可办理转让与购买个人理财产品。目前，本行所有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个人大额存单及客户权益均可转让，无地域限制，出让价格灵活。本行负责运营交易平台、提供结算和交付服务以及公布相关交易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财市场理财产品转让累计成交 17.22 万笔，总交易金额为 277.95 亿元。

财市场为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金融投资服务品牌，是本行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目前免收相关系统服务费。

3）财富云（原增金财富池）

财富云是本行个人池化授信融资平台，分为金融资产池业务和非金融资产池业务。其中，金融资产池业务主要是个人客户以合法持有且本行认可的金融资产质押办理融资；非金融资产池业务主要是个人客户以抵押、保证或信用方式办理融资。财富云支持个人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优利加、电子存单等流动性较弱的金融资产及房屋、个人信用等非金融资产，入池生成授信融资额度，提升信用卡额度，可一站式实现理财、融资、增信服务。另一方面，针对银行贷款办理手续繁琐、放款时间较长的难点，财富云提供全线上服务，免去客户跑网点、

交材料、等审批等流程，客户可在个人网银或手机银行 7*24 小时自助完成业务办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富云签约客户为 4.41 万户，金融资产池累计放款 3.11 万笔，总金额为 22.24 亿元。

财富云为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创新型池化产品，目前免收相关系统服务费。由财富云形成融资业务产生的收入，计入利息收入项下。

4）增金宝

本行于 2015 年 3 月推出了一项余额理财管理服务“增金宝”，即客户与本行约定，授权本行将其在本行指定账户内活期余额自动投资于本行代销的指定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已投资的基金份额可实时快速赎回用于转账、消费、取现等。客户签订增金宝业务协议后，申购、快赎均由本行系统自动发起，无需人工操作，无金额限制。增金宝资金可直接用于刷卡消费、转账、取现、购买理财产品、偿还信用卡欠款等。“增金宝”1 元起申购，且从申购后第一个基金交易日开始计算收益，按日分红，复利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金宝”累计销售 8,877.08 亿元，未赎回余额达人民币 330.30 亿元，签约客户数达 234.90 万人。

2017 年，由增金宝服务带来的货币基金代理销售手续费收入为 8,461.10 万元。

4、市场营销

对于零售银行业务，本行实施“大众客户”和“财富客户”分类营销策略。大众客户营销以移动互联网为主渠道，以高价值标准化产品和智慧便捷服务为支持，以场景化批量获客方式为主手段，迅速做大和提升个人有效户数及其资产规模。财富客户营销主要从客户核心需求出发，建立精细化客户分层管理体系；以客户综合服务为目标，建立全方位的产品、业务和服务体系，针对性提供产品和服务；打通负债端和资产端，深挖客户价值，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贴心服务。

在私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服务理念，确定“认知、认可、认同”三阶段推进发展，采用“1+1+N”的服务模式，为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1+1+N”的服务模式中，第一个“1”指支行理财经理，负责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维护；第二个“1”指分行私人银行客户经理、

投资顾问，进行资产分析、规划、配置；“N”指总行私人银行专家及营销支持团队提供专业的支持。

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采取客户分层服务及系统管理，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以提高本行提供系统性金融服务的能力。同时，本行强化产品创新，通过“增金宝”等具有同业竞争力的产品，在扩大基础客户群的同时，深入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收益。在注重发展高净值客户的同时，本行以包括年轻人群体在内的数个客户群体为核心，大力探索从产品研发到营销推广的端到端服务方式。此外，本行致力于通过强化交叉销售，优化线上、线下客户体验，不断完善个人业务发展管理架构以及网点布局。

（四）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及同业投资业务、外汇、贵金属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本行资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6 亿元、125.32 亿元及 102.58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9%、37.41%及 29.98%。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货币市场交易进行流动性管理。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1）与其他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款业务；2）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等；3）与其他境内银行进行买入返售票据等。本行积极开展货币市场业务，在确保本行流动性满足业务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货币市场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807,068	52,036,503	32,749,538
拆出资金	4,152,470	1,918,341	696,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72,900	44,487,285	43,161,8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7,421,983	357,404,602	324,194,889
拆入资金	29,249,712	19,352,840	2,857,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33,923	17,351,379	27,604,544

2、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通过债券投资组合管理提高资产的收益水平。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等。本行将债券投资组合划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2）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及 3）持有到期类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按照科目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46,344,516	23.29	23,131,819	18.37	10,795,291	12.17
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	61,110,773	30.71	61,238,661	48.64	48,892,403	55.10
持有到期类债券投资	91,562,790	46.01	41,532,932	32.99	29,042,163	32.73
合计	**199,018,079**	**100.00**	**125,903,412**	**100.00**	**88,729,85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债券投资按照投资标的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00,009,886	50.25	38,584,208	30.65	19,913,911	22.44
金融债券	55,269,144	27.77	60,850,995	48.33	55,326,209	62.35
企业债券及其他	23,328,760	11.72	23,869,372	18.96	11,973,718	13.49
同业存单	20,410,289	10.26	2,598,837	2.06	1,516,019	1.71
合计	**199,018,079**	**100.00**	**125,903,412**	**100.00**	**88,729,85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887.30 亿

元、1,259.03 亿元及 1,990.18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从对债券投资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9.57 亿元、41.04 亿元及 55.08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7.51%及 8.80%。

本行对债券投资采用评级准入、额度控制和授信风险评价等方式进行风险管理，并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前台交易人员与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对所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进行跟踪监测，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投资债券的风险进行评估。

3、同业投资业务

本行的同业投资主要包括对由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由证券及保险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基金投资及对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53,662,553**	**85.52**	**520,010,269**	**96.24**	**251,104,038**	**58.54**
信托计划	92,246,103	22.31	155,380,153	28.76	80,658,722	18.81
资产管理计划	261,416,450	63.21	364,630,116	67.49	170,445,316	39.74
基金投资	**57,018,238**	**13.79**	**203,280**	**0.04**	**200,000**	**0.05**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873,649**	**0.69**	**20,093,570**	**3.72**	**177,613,646**	**41.41**
合计	**413,554,440**	**100.00**	**540,307,119**	**100.00**	**428,917,68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4,289.18 亿元、5,403.07 亿元及 4,135.5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对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所得的利息收入总额分别为 192.62 亿元、254.44 亿元及 251.33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1%、46.54%及 40.16%。

（1）信托计划投资

通过由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投资，本行委托信托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向融资人提供融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信托计划的余额分别为 806.59 亿元、1,553.80 亿元及 922.46 亿元。

本行有关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将本行合法拥有并可自主支配的资金

投入信托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信托收益来源为融资人支付的信托利息。在作出相关的投资决策的过程中，本行会考虑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信等因素。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式包括融资人或担保人向信托公司提供抵押、质押，以及担保人向信托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融资人将信托公司提供的资金用于经营，同时约定由融资人在信托期限内偿还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

信托计划投资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本行对信托受益权的每一笔投资须经过多层次审查程序。经办部门负责投资尽职审查，法律部负责审阅法律文本及法律权利与义务，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等有权部门负责评估投资风险，提出风险预防措施。若信托公司无法悉数收回约定的回报和本行的投资本金，本行将会要求信托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如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或督促融资人或其担保人履行义务，以降低本行的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能够进行本息兑付，信托计划和底层债务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未出现减值迹象，本行未因投资信托计划蒙受任何损失。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本行主要投资于由证券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涉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余额分别为 1,704.45 亿元、3,646.30 亿元及 2,614.16 亿元。

本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将本行合法拥有并可自主支配的资金投入资产管理计划，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来源为融资人支付的资管产品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均符合本行同业授信风险评估标准，并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涉及的第三方受托银行均为符合本行同业交易对手风险评估标准并纳入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对手准入名单的银行，如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优质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等有权部门在权限内对业务方案进行审查审批。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能够按时兑付，除 1 笔业务出现减值迹象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融资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未出现减值迹象，本行未因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蒙受任何损失。

（3）基金投资

本行认购或申购的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运作、基金托管人保管资金的开放式基金。本行在基金募集期认购基金或在基金正常运作期申购基金，收益来源为基金投资运作所产生的收益。本行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等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基金投资的余额为 570.18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未因投资基金产生任何损失。

（4）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

本行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及存放同业等。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取决于各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根据本行与发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之间的协议，其通常按季度或年度向本行支付投资收益，产品到期后返还本金和其他未返还的投资收益。本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为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产生的收益，资产组合主要为具有银行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信托计划、非标债权资产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1,776.14 亿元、200.94 亿元及 28.74 亿元。

对于本行投资的保本理财产品，由于合同约定投资到期可保障本金的收回，故损失风险较低；对于本行投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按照穿透原则，该类产品的投向为具有银行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信托计划、非标债权资产等，因而该类投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出现违约情况，理财产品发行人经营正常，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出现减值迹象。

4、外汇、贵金属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业务

本行积极打造集自营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为一体的 FICC（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y）综合功能平台，充分运用各类金融市场业务资格，强化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本行通过开展外汇、贵金属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避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投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品种主要包括本外币的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外汇远期、掉期、期权、货币互换等。

报告期内，本行获得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掉期尝试做市商、本币债券尝试做市商、中央国库现金定存招标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等业务资格；获得个人实物贵金属代理、实物金、黄金定投等多项贵金属业务资格。

外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方面，本行强化外汇市场研判，实现交易策略的多元化与交易组合的精细化管理。2017 年，本行本币业务交易量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中排名第 20 位，外汇市场总量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排名第 23 位。同时，本行加快拓展境外交易业务，进一步打通全球金融市场的交易渠道，抓住收益率曲线的交易机会并积极利用利率衍生品合理管理投资组合风险。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行把握贵金属市场走势及境内外价差机会，积极开展贵金属，尤其是白银交易。2017 年，本行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内自营白银交易量为第 1 位；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内自营黄金交易量为第 13 位。2017 年，本行推出“增金·财富金”实物金产品及积存定投，实物金销量近 2,000 万元，积存定投交易量超 3,500 万元。

5、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指设计并发行理财产品及利用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以打造跨市场多工具组合运用、专业效率领先、一站式满足客户需求的资产管理平台为目标，实施“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领先”的策略，积极创新高契合度的投融资模式，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及重点领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在本行购买理财

产品的机构和个人，其中机构理财有效客户为 19,719 名，个人理财有效客户为 66.09 万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理财产品及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140.86 亿元、4,292.06 亿元及 3,492.19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分为 8 大类，分别是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和“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上述前 6 类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为本行发行的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1）发行渠道

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微信银行、智能柜员机等渠道公开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 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在金融代销机构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及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在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销售。

2）收益来源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利息、回购及拆借收益、存放同业收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的价差收入等投资收益。

3）资金投向

本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刚性兑付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有余额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全部为开放式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并未发生刚性兑付的情形。

5）杠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形。

6）收费标准

理财产品年管理费按下述规则收取：

①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为 0；

②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率=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作年税费率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金及附加、信托及资管计划管理人报酬和银行托管费等所占的比率。

7）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投资标的资产未见减值迹象。

（五）小微企业业务

本行的小微企业业务是指向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及个人经营者提供的信贷服务，其中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中向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贷款，以及零售银行业务中的个人经营贷款，如下图虚线部分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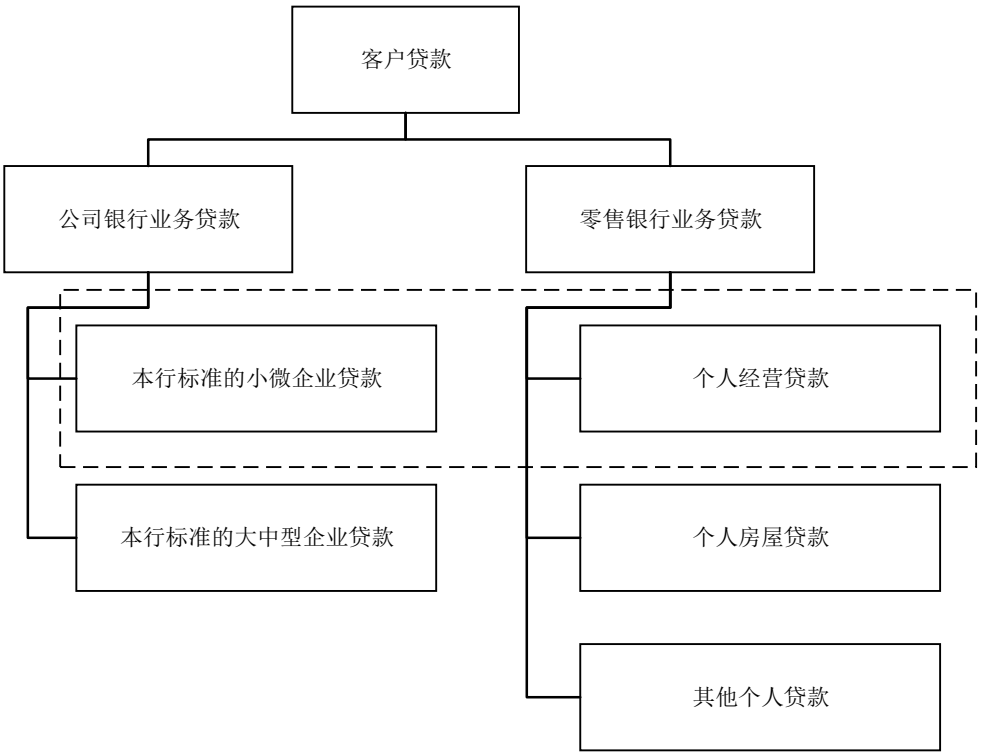

本行拥有专业和领先的小微企业业务能力，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捕捉自身发展机遇。本行自 2006 年就开始试行小微企业业务，于 2006 年 6 月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专门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专营支行，并于 2007 年 4 月推出国内首家专为小企业服务的网上银行。2013 年 5 月，本行推出小额个人无抵押贷款业务。2014 年 11 月，本行参与组建全国首支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于北京、天津、沈阳、上海、南京、苏州、济南、武汉、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兰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舟山等 20 家一级分行开办小微企业业务，共设立 133 家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占全行机构总数的 62.4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小微企业业务按借款人类型划分的贷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型企业贷款	10,433,535	8.53	9,944,055	10.50	7,085,438	9.28
微型企业贷款	23,713,213	19.38	11,517,601	12.17	8,988,183	11.77
个人经营贷款	88,211,424	72.09	73,203,499	77.33	60,304,266	78.9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2,358,171	100.00	94,665,155	100.00	76,377,887	100.00

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对优质客户的筛选，本行的小微企业业务维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较高的收益率和较低的不良贷款率。报告期各期，本行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收益率分别高于本行同期其他贷款业务 1.23、2.00 及 2.18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6%、1.29%及 0.95%，均低于本行全行不良贷款率水平。

1、客户基础

本行的小微企业客户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本行单户授信敞口一般在 2,000 万元及以下，且营业收入、银行授信敞口余额、授信合作银行家数同时符合本行要求的企事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经营者，其中个人经营者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户、小企业主等。本行坚持“近、小、好”的目标客户定位，重点发展授信总额小（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下）、合作银行数量少、坚持主业的小微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服务小微企业客户数达 16.73 万名，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65%。本行重点发展单个借款人贷款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类客户贷款余额占本行标准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 78.57%，该类客户户数占本行标准小微企业客户数的 95.86%。经多年拓展与布局，本行已形成以江浙沪为主、面向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小微企业业务格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在长三角地区、中西部地区、环渤海地区及珠三角地区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791.27 亿元、158.85 亿元、158.78 亿元及 114.68 亿元，占本行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7%、12.98%、12.98%及 9.37%。

2、主要产品与服务

本行瞄准客户痛点创新产品，提供门类齐全的小微企业特色产品。根据不同客群特点，以普惠金融为重点，围绕担保方式、效率、期限、还款方式等小微企业重点关心问题，陆续创新推出了涵盖小型、微型、个人经营授信和非授信四大

类共 30 多个产品，主要产品品牌包括“双创”系列贷款（“创业助力贷”、“双创菁英贷”、“圆梦•创客贷”）、“一日贷”、“三年贷”、“十年贷”、“便利贷”、“随易贷”、“农房抵押贷”等授信类特色产品，以及“账户通”、“小微结算通卡”等以便捷支付结算为主的非授信类特色产品。

“双创”系列贷款针对不同创业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旨在化解创业群体因轻资产、缺担保、盈利周期长且不确定等导致的融资难问题，以实际行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在申请流程、担保方式、贷款用途、还款方式等多方面进行了创新。

“一日贷”产品主要针对资金需求较急的客户群体，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放款。

“三年贷”、“十年贷”主要针对融资周期较长的客户群体，可有效避免融资与企业经营周期不匹配带来的资金链断裂风险。

“便利贷”主要针对能够提供自有房地产抵押的微型企业，大大简化了资料提供、贷款审批等操作流程，为企业提供更大的便利。

“随易贷”主要针对有频繁性、短期性资金使用需求的个体经营者，发放可通过本行电子银行渠道自助提还款、根据实际用款金额按天计息的贷款，满足该群体临时性资金需求，帮客户节省利息支出。

“农房抵押贷”主要针对无抵押物的农村个人经营者，解决了其抵押物缺失的问题，进一步支持新农村建设。

3、市场营销

本行以建设小微企业贴心服务银行为目标，突出服务与效率，创新特色产品、发挥集群开发优势，运用“多快好省”营销方式，积极切入新行业、新业态、新客群，识别、培育优质客户，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小微客群。近年，本行积极探索金融科技运用、深化互金合作，以“平台获客+数据化风控”为特点，与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在获客、数据、风控等多个方面开展合作，实现批量轻型获客、线上化快捷服务。

（六）业务渠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销售网络包括 213 家分支机构，同时也辅以多种电子银行渠道，这些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直销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

本行高度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ATM 机（含 CDM 机）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

1、分支网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立 213 家分支机构，覆盖长三角地区、环渤海经济圈、珠三角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达城市。

本行的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2、分支行机构情况”。

2、电子银行

本行已形成网上银行、直销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组成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存取款、转账、投资理财等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电子银行渠道替代率达到 97.14%。

1）网上银行

本行的网上银行平台（www.czbank.com）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的网上银行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资料管理、账户管理、转账汇款、资金归集、投资理财、在线支付、电子银行汇票、贷款服务、信用卡、借记卡、网银预约等。2016 年，本行持续优化升级网上银行，启用全新界面风格，交互友好性大大提升；新增财市场、增金财富池、增金贝等特色功能，产品种类覆盖更多客户需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个人网上银行证书的客户数为 75.19 万名，企业网上银行用户数为 8.79 万名。

2）直销银行

2017 年 3 月，本行发布了直销银行品牌“浙+银行”，通过直销银行从线上渠道独立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浙+银行”相对脱离于实体网点，不依赖实体银行卡，打破时间、地域、网点覆盖等限制，独立承担为客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和交易的功能。客户可以将在其他银行开户的银行卡绑定本行的直销银行账户，获得理财等线上 7×24 小时的实时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销银行客户数 126.97 万名。

3）电话银行

本行的电话银行（95527）采用电话自动语音服务和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具有账户查询、挂失、业务受理、咨询投诉等功能，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

4）手机银行

本行于 2011 年推出手机银行服务，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信用卡、投资理财、手机预约、地图定位查找本行网点地址等功能，以及话费充值、机票预订、购买电影票及游戏点卡充值等增值服务，并结合手机的特点推出了签约手机转账功能，且支持二代 Ukey，通过硬件 e 证书确保手机银行大额转账的资金安全。2016 年 4 月，本行进行了手机银行界面改版，本次改版对手机银行界面进行全面调整，重新设计了手机银行桌面图标，提升了手机银行标识的识别度，以轻盈、明快、扁平化的设计风格，为客户带来轻松、放心的使用感受，并对手机银行的性能和安全性进行优化，给用户带来更加安全快捷的使用体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手机银行客户数 107.71 万名。

5）微信银行

本行于 2014 年 8 月正式推出微信银行服务。本行的微信银行兼具账户服务和信息服务功能，设有借记卡、信用卡、服务广场三大版块，提供账户查询、挂失、积分查询、账户绑定/解绑、智能会话和在线客服等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微信银行客户数 128.46 万名。

6）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银行为客户提供多种自助式金融服务。客户可凭银行卡、网银USBKEY、指纹和密码等自助操作办理指定银行业务。自助设备分为现金类与非现金类两种，其中，现金类设备包括取款机、存取款机，非现金类设备包括浙商自助机、浙商转账机、自助发卡机、移动展业平台等。

（七）产品定价

1、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2013 年 7 月 20 日前，商业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存款利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不含住房公积金贷款）：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日期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2014 年后，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中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不再设定上限，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金融竞争环境尚不完善的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仍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上浮系数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2.3 倍。对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将现行的住房贷款优惠利率回归到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实行下限管理，下限利率水平为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商业银行法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利率水平和内部定价规则。

2006 年 8 月 19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扩大为 0.85 倍，其他商业性贷款利率下限保持 0.9 倍不变。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调整最低首付款比例。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 20%。

2010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

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对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调整到30%及以上；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1.1 倍的规定。

2012 年 6 月 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2 年 7 月 6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

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仍保持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不变。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人民币存款的基准利率。同时再次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分别上调到 1.3 倍和 1.5 倍，同时全面放开小额外币存款的利率管制。2015 年 6 月 2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同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305 号），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贷款利率未做调整。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 300 万美元等值的美元、港元、日元或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商业银行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基础上，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含

浮动）加点确定贴现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 1999 年 6 月 10 日到 2001 年 9 月 10 日为 2.16%；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到 2004 年 3 月 24 日为 2.97%；从 2004 年 3 月 25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3.24%；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为 4.32%；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到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为 2.97%；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到 2010 年 12 月 25 日为 1.80%；从 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为 2.25%。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监会，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

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并由总行按照本办法规定统一进行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在遵守中国适用监管规定下，本行已建立并不断优化基于风险调整后收益的竞争性产品定价机制。在制订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和预期收益率。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整体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本行定价政策和基准价格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决定，各业务部门负责本条线管理业务各项产品和服务价格标准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1）贷款定价

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等级、风险情况、所提供抵押品的价值、贷款的拟定用途、市场环境及贷款期限等多项标准制定产品价格。同时，本行会考虑提供贷款的成本、预期回报率、涉及的风险、整体市场环境、本行的市场定位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因素。本行基于这些考虑因素，寻求风险与回报匹配的定价机制，并且一般能够向风险较高的客户收取较高的利息。随着贷款利率日益市场化，本行预计将更加依赖本行对预期风险调整资本收益进行精确分析的能力，进一步基于内部分析对贷款进行差异化定价。

本行基于客户业务规模及对本行的业务贡献度、客户提供的抵押担保方式以及客户所处行业对公司贷款进行差异化定价。本行一般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相较于大型公司客户而言享有更大的定价权。

本行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对个人贷款定价，且一般对个人经营贷款及无抵押个人贷款采用较其他个人贷款更高的风险定价。本行按固定利率收取信用卡透支的利息，并非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挂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期末加权平均利率（%）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贷款余额）：								
			0.7 倍以下	0.7 倍（含）-0.8 倍	0.8 倍（含）-0.9 倍	0.9 倍（含）-1 倍	1 倍	1 倍-1.1 倍（含）	1.1 倍-1.2 倍（含）	1.2 倍-1.3 倍（含）	1.3 倍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219,778	5.17	16,708,847	716,818	2,072,503	2,101,355	7,580,726	11,607,571	15,339,974	24,419,402	35,672,582
1 至 5 年（含 5 年）	461,745,489	5.62	34,475,888	2,430,506	4,849,501	24,813,570	30,445,216	74,638,025	67,198,564	71,951,580	150,942,639
5 年以上	74,564,083	5.39	937,031	114,935	6,717,828	12,446,412	6,957,201	20,700,338	6,908,463	5,903,301	13,878,57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52,529,350**	**5.51**	**52,121,766**	**3,262,259**	**13,639,832**	**39,361,337**	**44,983,143**	**106,945,934**	**89,447,001**	**102,274,283**	**200,493,795**

注：上述发放垫款及垫款分布不含贴现及转贴现。

2）存款定价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由于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本行根据自身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相应设定了较有竞争力的基准利率；同时，针对特定客户，根据其特征、贡献度等实行差别化的客户实际执行利率。自 2004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放宽对金融机构间存贷利率的管制，而本行主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利率，结合市场利率及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决定存贷利率。此外，除中国居民期限在一年或以下且金额低于 300 万美元的以美元、欧元、日元及港元为计量货币的外币存款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外，本行可以自行议定其他外币存款的利率。银行同业外币存款及非中国居民外币存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国法规限制，而本行亦获准自行协商有关存款的利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定价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余额	期末加权平均利率（%）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存款余额）：								
			0.7 倍以下	0.7 倍(含)-0.8 倍	0.8 倍(含)-0.9 倍	0.9 倍(含)-1 倍	1 倍	1 倍-1.1 倍(含)	1.1 倍-1.2 倍(含)	1.2 倍-1.3 倍(含)	1.3 倍以上
活期存款	310,810,923	0.66	8,751,639	5,605	-	-	199,836,585	-	173,581	384,514	101,658,999
定期存款	426,871,877	2.91	21,929,369	2,380,986	6,473,273	20,540,839	636,548	25,841,006	41,218,757	128,448,889	179,402,209
其中：											
整存整取-3 个月	32,332,099	1.78	1,695,648	-	29,306	6,513	-	-	136	12,694,284	17,906,212
整存整取-6 个月	30,192,648	1.62	4,010,814	307,018	-	4,400	-	289,937	526,196	12,539,702	12,514,581
整存整取-1 年	116,893,893	2.05	5,289,799	-	2,907,285	77	56,008	29,148	85,915	53,967,632	54,558,029
整存整取-2 年	14,604,050	2.57	812,187	44,956	-	417,350	374,958	745,169	5,187,741	1,420,062	5,601,628
整存整取-3 年	31,733,603	3.20	2,966,623	450,000	300,000	1,656,712	51,500	10,139,148	735,650	2,486,112	12,947,857
整存整取-3 年以上	156,086,390	4.15	6,788,648	935,611	2,512,000	11,584,271	440,504	8,782,259	19,429,062	38,447,044	67,166,992
大额存单	11,818,660	3.82	-	-	-	-	-	24,410	3,933,880	4,435,080	3,425,290
通知存款	33,210,534	1.89	13,676	615,433	-	-	-	12,374	71,638	13,889,202	18,608,212
保证金存款	107,738,007	0.66	6,135,722	955,047	30,796	174,113	79,405,450	64,860	744,676	115,658	20,111,685
国库定期	14,673,000	1.74	-	-	-	-	-	580,000	13,100,000	816,000	177,000
吸收存款总额	**860,093,806**	**1.79**	**36,816,731**	**3,341,637**	**6,504,069**	**20,714,951**	**279,878,584**	**26,485,866**	**55,237,013**	**129,765,061**	**301,349,893**

注 1：上述存款分布不含结构性存款和财政预算库款。

注 2：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中的保证金存款均在保证金存款项下单独列示。

3）中间业务定价

本行中间业务服务价格分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中间业务，其具体项目及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由国家发改委、中国银监会制定和调整，本行各分支机构严格遵照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分支机构将严格按照总行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等主要贷款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资本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根据中国银行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本行制定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 年）》，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

科学规划指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思考、考量和设计整套资本管理规划方案，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优化配置

优化配置指通过合理分配资本，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全面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

3、合理补充

合理补充指按照现行监管部门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

适时补充合格的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

4、达标管理

达标管理是指通过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把握好风险加权资产的变动，将资本管理纳入常态化管理范围，以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二）资本规划的目标

本行资本规划目标的设定考虑如下因素：

1、最低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作为非系统性重要性银行，本行每年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7.5%、8.5%和 10.5%。

2、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附加要求。2018 年过渡期结束后，银监会将根据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确定第二支柱资本要求。虽然目前监管对于第二支柱资本的确定方法和要求还存在不确定性，但在考虑资本管理目标时，需根据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预留第二支柱资本。

3、预留机构规划和资本并表管理的资本，充分考虑本行推进综合化经营的需要。分支机构规划通过风险加权资产耗用增加资本需求，附属机构则直接占用对外投资资本，且如果控股设立的附属机构存在资本缺口，需要相应扣除本行资本，其他少数股东资本的水平也会影响本行资本水平。

4、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持续下行，银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通过压力测试，评估本行在宏观经济负面冲击下的风险与资本充足状况，从而设定并预留资本缓冲。

5、对标同业水平。主要参照近几年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所披露的资本充足情况，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实际水平和目标水平。

综合考虑上述原则和因素，本行未来三年的资本充足率目标设定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资本充足率	12.00%	12.00%	12.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9.50%	9.75%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5%	8.50%	8.50%

资本规划期内，预留 1-1.5 个百分点缓冲可满足业务发展、机构规划等要求，保持本行资本水平相对稳健。

（三）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自身资本规划结果与长效资本补充机制建设，既要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升资本利用效率，加快内生利润积累，又要多渠道、多方式拓展资本来源，持续增强资本实力，保障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1、强化资本管理能力，提高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

1）增强盈利回报能力。盈利能力是内生资本积累的关键，本行将切实推进全资产经营战略，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风险定价能力，保持非息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高费用效能，确保内生性资本的可持续补充。

2）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根据稳健审慎的经营策略，规划期内，本行将继续加强风险管理，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3）保持分红政策稳定。本行将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在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适当增强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充足的需要。

2、建立外部融资渠道，合理进行外源性资本补充

本行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在以利润留成为基础的内源资本补充机制的基础上，也将结合市场环境选择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

1）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吸引股东增资

本行将严格贯彻稳健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企业价值，并以良好稳定的分红派息政策回报股东，通过向新老股东发行普通股或优先股，提升本行资本水平。本行也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建立资本市场的持续融资渠道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采用债务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

本行可根据监管规定，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债券融资方式补充二级资本，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3）不断探索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条件下，本行还将充分运用资本监管法规框架允许的各类创新工具和渠道，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

（四）资本管理措施

为保障资本规划的实现，持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本行采取的资本管理措施如下：

1、建立有效的资本管理机制

一是要建立内生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资产负债组合管理，以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为抓手，促进优质资产组合业务的发展、控制表现不佳的资产组合的业务增长，使稀缺的资本得到高效使用，立足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内生资本积累。

二是要建立并表资本管理机制。本行在设立浙银租赁后，需要实施资本并表管理，并根据附属机构的设置情况，及时跟进并有效控制集团层面的资本充足水平。

三是要建立资本充足率监测和报告机制。本行通过建立和完善资本计量和管理的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报告资本水平和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报告信息与报送频率满足日常资本管理的需要。

2、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配置

一是提高风险加权资产配置效率。调结构，大力发展小微贷款、个人消费和按揭贷款、信用卡业务调结构，增加银行信用保证、存单质押等风险缓释，控制融资性保函、复杂穿透业务的发展规模。加快资产流转，通过信贷资产打包、开展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做大日均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增加交易账户评级债券、出售高风险交易组合，合理利用衍生工具对冲风险，管好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二是提高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风险加权资产作为限额资源，与营业增加

值超量水平、预算存款、预算营业收入挂钩，并区别已设分行、新设分行和战略业务配置，兼顾效率和公平绩效配置。通过年初额度设定、季末滚动调整、月度动态监测，实现风险加权资产动态管理，提升全行收益水平，保障实现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三是优化经济资本配置。优化对风险加权资产、目标资本充足率、最低资本回报率的计量规则，体现战略导向、回归本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突出重点和政策传导效果，并逐步与资本计量高级法衔接。目标资本充足率挂钩经营单位风险管理过程，最低资本回报率体现总行战略意图、产品特征等内容，对各经营单位实行差别化的目标资本充足率和最低资本回报率。

3、建立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一是资本是一种昂贵而稀缺的资源，增加资本不应被视为银行解决更大风险的唯一选择，更需要从根本上提升风险的管理能力。正如巴塞尔委员会所指出的，“银行为抵御风险所持有的资本数量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程序的执行力度和有效性有关”。

二是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形成以评估促提升的机制，确保资本全面覆盖各类主要风险，并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包括明确风险治理架构，合理设定风险偏好，审慎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等。

4、前瞻性制定资本规划

资本规划是资本管理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前瞻性考虑资本融资渠道和可得性，提前优化业务发展路径，重点工作包括：

一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经营管理实践的变动情况，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滚动编制并实施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动态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供给，提高资本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是强化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将规划目标要求逐项分解落实到年度经营管理中，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费用效率最大化，并确保年度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是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得性，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本行具备充足资本以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5、发展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一是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高级计量方法项目的管理。

二是紧跟巴塞尔委员会和银监会最新监管精神，动态调整和优化全行新资本协议内容和进程。

三是做好标准数据集市、部门职责边界和系统功能开发等基础性工作，提高资本协同管理能力。

6、做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作为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是资本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一是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可访问性和公开性。

二是遵循充分披露的原则，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披露事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是按照监管规定的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内容，区别信息披露频率，并对专有信息或保密信息进行一般性披露，并解释原因。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774,044	2,565,711	1,990,434
累计折旧	(1,027,074)	(844,533)	(729,63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746,970	1,721,178	1,260,798
在建工程	1,855,733	1,324,523	1,183,834
合计	**6,602,703**	**3,045,701**	**2,444,632**

（二）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382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148,207 平方米的房产（不含购置或司法拍卖取得但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本行对相关房产的权属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 36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43,532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1）358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5,160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3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72 平方米）对应的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本行。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体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当地政策需在办理出让手续后方可办理更名手续；另 1 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86 平方米）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 2 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需进行房产分割后办理更名手续，目前已在办理中。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 3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更名为本行，本行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但本行有权依法占有、使

用该等房产。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行已经取得 2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676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本行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以上 21 项房产中，1 项为营业办公用房，其余 20 项均为车位或车库。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在取得前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前，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但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本行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 21 项房产不动产权证已经办妥。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本行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本行已积极督促出卖人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并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如果需要搬迁时，本行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1）在本行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权属的可能，本行亦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2）本行使用前述房产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至今该等房产亦无产权纠纷。本行将会尽快办理完成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购置并实际占有 109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3,223 平方米房产，均已经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行将尽快办理完毕。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签署了 401 套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

合同，购置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2,377 平方米的房产，出卖人均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另，本行购置了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6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用作员工宿舍，购置了 1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2,793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综合楼。前述房产均尚未交付，本行将根据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时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2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28,911 平方米的房产，该等房产及所占用土地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法院出具的该等房产拍卖所涉《民事裁定书》，前述房产的财产权自该裁定书送达本行时转移；本行将会尽快办理完成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4 项在建工程，用地面积合计约为 24,451 平方米。本行已取得该等在建工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上述在建工程所需的政府批准。

（四）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第三方承租 336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01,1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营业，其中：

1、本行承租 247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66,29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本行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4,85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该等房屋面积仅占本行所有房产面积的 15.2%，涉及相关分支机构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行经营收入比例较低。其中，66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0,633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

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本行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3、本行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11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8,153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报告期内本行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承租的 5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2,48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或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但尚未续签，本行正在处理签约事宜。

如因前述本行租赁物业瑕疵需要本行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本行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前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抵债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抵债资产共 13 项房产，抵债资产余额约为5,100万元。针对上述抵债资产，本行根据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计提了2,380.75万元的减值准备。

九、商标、著作权、域名

（一）商标

本行主要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ZBANK 浙商银行 ”等品牌名称及标识经营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23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行于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境外拥有 7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本行于境外享有商

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

（二）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浙商银行	国作登字-2016-F-00293623	本行	2016 年 8 月 4 日
2	浙商银行 LOGO	国作登字-2016-F-00293624	本行	2016 年 8 月 4 日
3	浙商银行 CZBANK 及徽标系列	国作登字-2017-F-00349382	本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
4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系列	国作登字-2017-F-00349384	本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
5	浙商银行 见行见心 见未来系列	国作登字-2017-F-00349383	本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
6	吉祥物（RedO）	国作登字-2017-F-00489751	本行	2017 年 7 月 27 日

（三）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法拥有合计 5 个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本行	一种基于动态密码的转账机远程管理方法	ZL 2014 1 0330031.3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23 日
2	本行	一种基于多表复制和实时监听的客户回单生成方法	ZL 2014 1 0332338.7	发明专利	2017 年 5 月 3 日
3	本行	一种利用手机号码进行自助回单机登录认证的方法	ZL 2014 1 0330908.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 月 18 日
4	本行	一种通过固话支付实现本地数据加载的方法	ZL 2014 1 0332581.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12 日
5	本行	吉祥物（RedO）	ZL 2017 3 0087946.0	外观设计专利	2017 年 9 月 1 日

（四）域名及网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法拥有 88 个互联网域名、2 个通用网址和 1 个无线网址，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本行拥有的域名及网址清单列表”。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包括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如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该等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

十、信息技术

信息科技是本行的重要核心竞争力，是本行实现“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总目标和贯彻全资产经营战略的强大支持和推动力。信息技术在本行正逐步从支撑业务走向推动业务，进而向引领业务转变，最终实现“被动跟随”向“超前引领”转型，助力和推进智慧银行的实现。本行已利用先进技术在信息系统的总体架构提升、核心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变革等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并支持和推动了本行业务服务效率、客户服务质量、风险管控能力和运营决策能力的提升，树立了本行的科技形象。

（一）本行信息技术管理及专业团队情况

本行总行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委员，承担对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职责，起到信息科技顶层设计与跨条线、总分行之间的统筹协调作用。总行信息科技部下设十个中心，负责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大数据治理与应用、信息安全风险管控、应用程序的系统测试管理、信息科技的规划和架构管理、业务需求的设计分析、金融科技创新研究与应用、项目的过程和质量管理、技术支持及综合事务的协调处理等。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由 498 名员工组成，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达 50.20%。

（二）本行信息技术的发展

2015 年，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π 计划》,，开始构建与本行实际相适应的、可满足本行业务规模增长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系统架构、技术平台、应用体系和管理机制等。

在支持公司银行业务发展方面，本行运用新兴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创造性地研发了业内领先的池化融资系列产品和个性化贷款定制服务，助力建设“流动性服务银行”与“全价值服务银行”。本行重点研发了涌金票据池、涌金资产池、涌

金出口池等系列池化产品，通过引入外部风险数据并整合本行内部业务数据，采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业务风险识别防范，利用大数据解析技术对池化融资业务发展特征、趋势甚至诈骗规律进行提炼。本行利用云平台的软件服务化和硬件虚拟化的技术，为池化产品提供了强大的计算和存储能力，支持池化业务的快速扩展和新功能的快速迭代。涌金资产池凭借领先的技术能力荣获人民银行科技成果鉴定二等奖。另外，本行充分运用“互联网+金融”理念，创新推出易企银平台，为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安全高效的创新型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互联网和信息科技使得“池化”业务能够突破时空的局限，随时随地帮助企业快速获得融资。依托全流程电子化和风险刚性控制，公司业务特色产品——至臻贷，可支持客户对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进行灵活组合和量体裁衣，是一款可在线提款、自主还款的个性化定制贷款产品。新兴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正在为本行建设“企业流动性服务银行”提供着不可取代的强大助力。

在支持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方面，本行运用互联网金融技术和理念实现零售业务产品创新和用户体验焕新，打造具有科技时尚质感的“个人财富管家银行”。本行自主研发极具创新性的“增金宝”产品，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基金等产品和储蓄额度的灵活流动；基于自主开发的客户综合权益系统“财市场”创造性实现了将客户持有的理财、积分、活动特权等权益进行自由转让和流通的功能，使得客户权益实现除自身持有和使用之外的其他价值实现方式。本行推出视觉设计时尚活泼的新一代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在直销银行推出远程开户，在实体网点推出自助发卡，在 VIP 服务区运用“闪一闪”进行贵宾客户身份识别等等，致力于打造具有科技时尚感的年轻化银行。本行自主研发的“增金财富池”，秉持互联网思维和金融科技创新理念，将零售业务的消费数据、理财数据乃至信用数据打通，以独特视角创新零售业务征信模式，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了银行业“池化”业务概念从公司业务向零售业务的拓展，正式开启个人财富管理的“池化”时代。

在支持资金业务发展方面，本行以科技思维推进资金业务的数字化和互联网化转型，打造符合互联网时代特点的金融同业服务能力。本行重点引进了具有行业领先性的新一代资金交易 SUMMIT 系统、贵金属自营交易系统和资金预报系统。在实现业务互联网转型的同时，本行同步推进资金业务管理模式由传统手工化向数字化转型，搭建了资产托管综合管理系统、大额存单管理系统以及金融市

场业务管理平台等一系列内部管理系统。本行精心打造同业业务专营系统，实现同业业务的自动化授信审批，通过流程驱动引擎联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进行放款和额度占用，实现金融同业业务从受理审批到业务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和高自动化。本行创造性推出“同有益”同业交易平台，实现资产交易、产品代销和同业合作的线上服务模式，通过互联网技术丰富同业业务渠道，借鉴互联网思维提供人性化的用户体验，坚持开放共享的理念推出金融同业朋友圈的社交功能，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同业交易和交流平台。

在支持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方面，本行依托互联网技术丰富第三方申贷入口，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实现智能审批，积极打造“小微企业贴心服务银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发了“小企业贷款 e 申请”、“融查通”等创新应用，客户可通过便捷的网络渠道或移动运营设备快速办理小微贷款申请。在丰富获客渠道的同时，本行领先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构建小微企业画像系统，设计研发了集大数据解读、电子化签约、全线上操作于一体的小微信贷产品，一小时内即可完成审批，广受小微创业者欢迎。本行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来创新重构小微服务，为破解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提供了良好借鉴，切实实践普惠金融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社会责任。

在客户服务方面，本行的信息技术以客户为中心，建立统一的客户服务和营销平台，应用互联网化视图，提高客户体验。在风险管控方面，本行建立风险管理数据集市，建设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数据统计与智能分析，实现对全行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以技术手段提升本行内部的风险控制能力。在运营及决策支持方面，本行建设了全行面向企业级客户服务的基础平台架构（SOA），并基于此建设了以流程化、图像化、专业化为基本特性的柜面业务集中处理系统。特别地，本行对标国内外财务共享服务领先企业，搭建了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了“集中审核、集中账务、集中预算、集中支付”，有效的促进财务管理职能转型。另外，本行较早启动 IFRS9 项目，以积极、正面的姿态应对准则带来的影响和变化。

本行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本行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移动汇票平台，成为同业首个应用于银行核心业务的区块链项目，同时在这一先发优势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开发区块链业务场景，积极倡导构建中国银行业

区块链生态体系。本行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银行业务创新的深度融合，成功搭建机器学习平台并应用于风险欺诈预警和精准营销场景。本行领先探索和验证基于深度学习的新一代人脸识别技术以及虹膜识别、指静脉识别等新兴生物识别技术。本行建设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业务特点的“互联网核心”，成功支持面向互联网客群的创新业务，在高流量、高并发业务场景下保障了稳定的系统运行和良好的用户体验。本行加速落地自然语言识别技术应用，设计实现了电话银行智能语音导航。本行成功搭建业内领先的基于分布式架构的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平台，实现通用数据查询、客户网络行为数据采集等能力。在互联网时代，本行主动拥抱科技创新，积极跟踪和研究新兴金融科技技术，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三）本行正在使用的主要信息技术系统介绍

本行建立了数据集中处理的信息技术平台，实现业务交易的处理、支撑和信息系统的统一管理。本行的信息系统包括基础平台类系统、业务处理类系统、渠道服务类系统、管理信息类系统、办公管理类系统等主要类别。

1、基础平台类系统

基础平台类系统主要包括企业服务总线、统一认证系统、客户信息系统、特色业务平台、安全服务平台、短信平台、人脸识别系统、工作流系统、数据仓库平台、实时 ODS 系统、内容引擎系统、电子影像档案系统、密钥管理系统、二维码应用系统、验印系统、数据标准与数据治理系统等。基础平台类系统基于 SOA 架构提供基础的公共功能，支持信息交换、协同工作，实现统一的用户管理、流程控制、权限控制、安全服务和数据支持，对业务处理类系统、渠道服务类系统、管理信息类系统、办公管理类系统等提供有效支撑，保证良好的系统标准性、可集成性和可扩展性，提高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效率。

2、业务处理类系统

业务处理类系统主要包括核心账务系统、易企银平台、公司资产池系统、个人财富池系统、票据管理系统、资金交易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理财销售系统、基金代销系统、银企直连系统、代客外汇资金交易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贵金属综合交易系统、易购销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核心系统、信用卡管

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额度管理系统、资产托管系统等。

3、渠道服务类系统

渠道服务类系统主要包括柜面业务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 APP、信用卡 APP、微信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平台、移动营运平台、电话银行、短信银行、B2B 支付系统、同业交易平台、P2P 资金存管系统、二代支付系统、同城清算系统、代收代付平台、ATM 终端系统、自动发卡机、自助转账机、排队叫号系统、易时行银行柜面通系统、银联多渠道系统等。

4、管理信息类系统

管理信息类系统主要包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管理会计系统、金融工具计量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电子报表系统、统一监管报送系统、反洗钱系统、风险缓释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等。

5、办公管理类系统

办公管理类系统主要包括办公管理系统、手机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浙银大学智能培训系统、招聘系统等。

本行已采纳多项安全措施以提供高水准的网络安全。为加强运行的可靠性，本行于一个远离本行总行的地方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同时建立了一个异地灾备中心，以防范大规模区域性灾难导致的重大中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并无出现任何重大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及相关损失。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概述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建立在风险偏好指导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实现风险回报优化，全面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合规风险等。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下图反映了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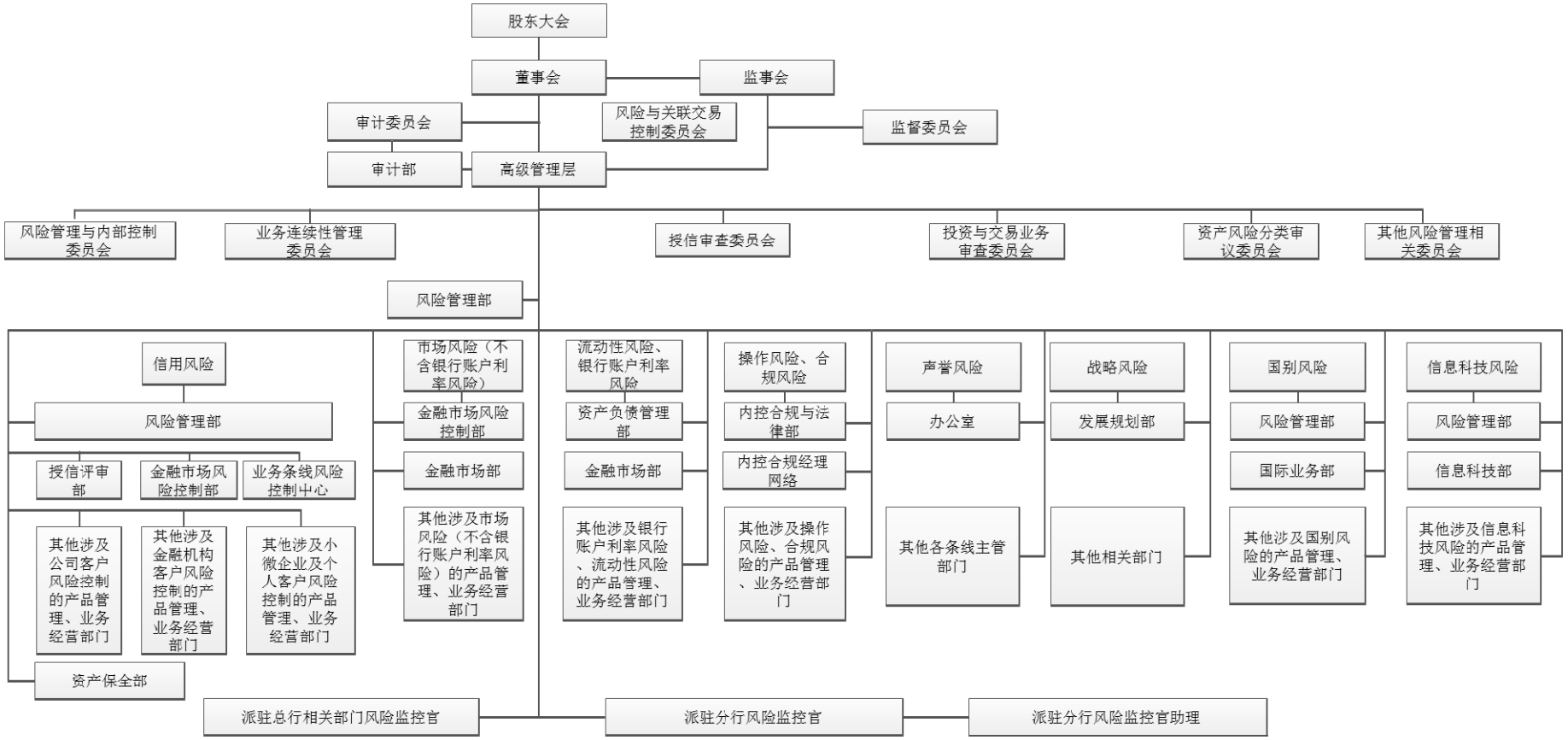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立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水平，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1）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和风险及合规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亦监督本行及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监事会下设的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监控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评估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由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相关风险

管理与内部控制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派驻总行相关部门风险监控官组成。主任委员由总行行长担任。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行各类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根据巴塞尔协议Ⅲ和银监会的相关要求，重点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研究决定全行风险管理战略与内控管理规划实施方案，完善全行风险管理与内控理念、体制、机制及组织架构；研究决定各类主要风险与内控管理的基本制度等；每年听取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内控评价情况的报告。

2）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的政策、程序，统筹协调与配置足够的资源保障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实施，规划全行灾备系统建设，规划与审定全行重要业务与信息系统的恢复目标、恢复策略以及研究、处置全行业务连续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

3）授信审查委员会

授信审查委员会主要讨论和审议公司类客户授信业务，为有权审批人审批授信业务提供智力支持，并对有权审批人的审批权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4）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

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通过对投资和交易业务进行专业化审议，为有权审批人审批投资与交易业务提供智力支持，并对有权审批人的审批权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5）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

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超过分行认定权限的资产风险分类事项，为资产风险分类有权认定人提供智力支持，并对有权认定人的权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4、总行主要风险管理牵头执行部门

本行总行指导全行的风险管理活动并监督分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设有以下专门的各类风险管理牵头执行部门：风险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办公室）、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发展规划部和办公室。

1）风险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办公室）

风险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办公室）既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又是信用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同时负责统筹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主要职责有：组织拟定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各类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集团整体风险管理办法；组织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统筹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的建设；牵头组织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组织拟定统一的客户风险政策；组织拟定年度基本授权方案，并指导分行开展授权管理工作；组织拟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牵头全行信用风险情况的监测和分析；负责全行风险预警管理，并组织全行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牵头完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信用风险相关模型和工具的开发、验证；牵头建设和完善风险缓释体系，组织开展全行各类押品的管理；负责风险数据集市的建设与维护，发布风险数据标准；牵头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系统的开发、完善和维护，并组织推广和实施；牵头组织国别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组织拟定国别风险的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牵头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风险压力测试，并负责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持续监控全行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对风险限额以及各类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各类风险、各类业务的风险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组织拟定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做好对风险监控官的管理、考核、日常联络和后勤服务等工作等。

2）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

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是在全行统一风险管理体系的框架内负责同业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行业研究、业务审查与管理、核保和放款管理、投后管理督查、市场风险管理等的部门。主要职责有：负责参与全行同业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协同改进和完善同业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政策、授权、系统、模型等；负责组织实施职责内同业金融市场业务的审查、审议、审批，并负责总行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同业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调查研究，以及制定相关的审查指引或审查标准；负责总行本级同业金融市场业务的放款、核保、档案管理，以及相关的条线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同业金融市场业务投后管理风险督查与相关评价工作，并负责总行投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负责制定和修订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改进、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程序和方法；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报告；负责对金融市场部交易与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监控、评估与报告；组织条线业务指导与培训，加强团队建设。

3）资产负债管理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全行风险偏好和基本经营策略为前提，通过预算管理、价格管理、经济资本管理、经营政策等四个层面，向总行和分行各经营单元传导经营战略，以实现对资本、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的有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通过流动性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全行资本充足水平、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利率结构以及币种结构，将全行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资产负债管理部具体职责为：资本管理，包括资本规划、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等；经营预算管理，研究并拟订业务经营计划和经营政策；设立流动性管理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指标体系，包括预算制定和方案执行；实施和落实存款保险制度等相关事项；负责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履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4）内控合规与法律部

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和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负责牵头全行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及操作风险并表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其他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操作风险；组织拟定操作风险管理策略（战略）以及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与细则等；建立适用全行的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并指导和协调全行范围内的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定期检查并分析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责组织识别、评估新推出的重要产品、业务活动及流程和系统等所包含的操作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提交操作风险报告。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及其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本行经营的影响，及时为经营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统一组织全行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及合规风险并表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与

细则等，并评估合规管理程序的适当性，为员工恰当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提供指导；拟定并组织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审核评价各项制度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督促各业务条线和内部控制部门对各项制度和操作指南进行梳理和修订，组织实施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协助相关部门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并提供有关合规问题的咨询；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识别和评估新业务方式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提交合规风险报告；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5）其他部门

本行总行还设有以下风险管理牵头执行部门：发展规划部负责牵头本行战略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及战略风险的并表管理工作；负责牵头本行声誉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

5、本行分支行的风险管理框架

分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分行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保全部、小企业与个银风险控制部、合规部、办公室等部门构成，同时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设置风险控制岗。分行管理层负责辖内风险管理，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分行辖内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分行逐步分设授信评审部、资产保全部、小企业与个银风险控制部等。

支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支行管理层、授信审查小组、风险管理部、办公室组成。若干二级分行及同城支行根据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

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向本级行领导和上级行风险管理部门汇报，风险监控官独立向总行行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的行领导和风险管理部汇报。

（三）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本行通过多种措施不断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1、实行“积极、稳健”的风险偏好

本行通过主动经营风险、创新管理手段实现风险回报优化，平衡资本、风险

与收益，平衡资产与负债，逐步完善与全资产经营战略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推进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这一总体目标的实现。

2、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

本行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制衡的基础上，推进条线风险管控模式，强化风险管控与业务经营的有机结合、高效衔接，逐步形成有利于经营、有利于风险控制、有利于创新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管理部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强化风险偏好、风险政策、风险计量、风险监测等的专业化管理，加强对各类风险及业务条线风险管控情况的督查、再评估；在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下，各风险管理牵头执行部门分别负责组织相应类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业务评审部门负责对主要业务进行专业化评审；各业务条线风险控制岗位或中心负责对所在业务条线新产品开发风险，业务跟踪分析等进行专业化管控。

1）实行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

（1）本行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直接向总行行长负责，其薪酬、福利和补贴由总行根据派驻部门风险管理情况和业绩情况统筹确定。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2）总行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直接向总行负责，其薪酬、福利和补贴由总行根据派驻行风险管理情况和业绩情况统筹确定。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派驻行授信项目有否决权，且独立及时向总行报送风险情况；为强化分级管理制度，分行亦向二级分行及支行派驻风险监控主管，直接上级为分行风险监控官。

2）总行业务条线设立专门的条线风险控制部门

如公司银行部下设风险控制中心，负责公司业务风险控制；小企业信贷中心下设小企业风险控制部，专司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风险控制；个人银行部下设风险控制中心，负责个人银行条线业务的风险控制；投资银行总部设立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银行条线业务的风险控制；信用卡部设立风险控制中心、资产保全中心、

信用控制中心，负责信用卡条线业务的风险控制；资本市场部下设风险控制中心，负责资本市场业务风险控制；金融同业总部下设风险控制中心，负责同业业务风险控制；资产管理部下设风险控制中心，负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信息科技部专设信息安全中心（风险管理中心），承担全行信息科技管控职责。

3、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成效不断修订完善上述制度和办法，逐步构建起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推动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完善客户融资总额管理和集中度管理体系

本行积极推进统一融资总额管理体系建设。本行制定了公司集团客户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办法、境内金融机构客户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融资额度类型与划分，完善额度与单笔业务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额度的切分、调剂与使用，有效强化对本行客户融资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本行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

5、建立权责明晰的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流程

1）公司信贷业务

公司信贷业务提交授信评审部门审查，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分行审批权限内的由分行自行审批，超出分行审批权限的，上报总行审查审批。同时，为提高授信审查审批的专业化程度，总行授信评审部成立行业/产品中心和区域审查中心，对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专业程度强的公司信贷业务进行专业化审查审批，并且授予专职审批人特定范围授信业务独立审批权限，进一步推进授信审查审批的专业化。

2）小微企业和个人信贷业务

分行小企业与个银风险控制部负责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人经营者信贷业务，

经审查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总行个人银行部个贷审批中心负责全行个人房屋贷款及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

6、加强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引进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

1）本行引进了国际上著名的资金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 Misys 的资金交易系统（SUMMIT 系统），全面实现相关系统间联动和直通式处理。

2）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客户贷前、贷中和贷后全流程管理，通过该系统进行授信业务的申请、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客户评级模型也嵌入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3）本行的客户融资总额管理系统实现了公司集团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实现了对客户额度登记、查询、占用、切分、调剂、冻结、解冻等各类业务场景的支持和管理。

4）本行的风险监控平台是服务于全面风险管理的高效信息化平台，实现风险数据集中、分析与应用，逐步实现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多维度分析、风险监测与跟踪。

5）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的客户风险数据质量控制标准和报送平台，提升客户风险统计、识别能力。

6）本行通过建设基于流程管控的面向服务的柜面业务集中处理系统、电子化业务审批及集中放款流程、IC 卡系统、票据池系统、支付密码系统、计息引擎基础平台等系统，提升本行业务处理流程化、系统控制程序化、风险控制刚性化。

7）本行不断建设和健全银行内部的反洗钱机制，利用反洗钱风险预警模型的量化方法建立有效的大额可疑监测规则，实现本外币、大额与可疑交易的监测、预警、调查、跟踪以及报告过程。反洗钱系统采用多维度、综合分析手段，通过计算、监控与分析可以迅速而准确地得到分析结果。

8）建设非现场监测系统与完善的运营监测机制，实现业务监控和风险预警自动化。

（四）本行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行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部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

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业务基本政策，对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进行政策导向的调整。此外，本行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行参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1）公司类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公司类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及授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及授信方案。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行确定单一公司类客户、集团客户、行业等综合授信限额。

本行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了《关于明确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业务穿透管理及明确审批对象相关事项的通知》、《浙商银行公司集团客户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对公司集团客户的融资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行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行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制定了房地产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并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定期对房地产贷款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并适时对限额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控制对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的钢铁、煤炭、船舶、电解铝炼等行业贷款。

2）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人经营者）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人经营者）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本行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行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行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分类排队、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3）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评价体系，研发设计功能完整、抗风险能力强的个人贷款产品，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本行实施个人房屋贷款及个人消费贷款集中审查审批，提高贷款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加强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确保资产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4）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管理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本行信用卡部制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信用卡营销推广、授信审批等业务环节。为了更好地实现信用卡业务的相关风险管理，本行信用卡部下设信用控制中心、风险控制中心和资产保全中心，分别对应信用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全面负责发卡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操作、业务整体风险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落实贷中、贷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化解、处置等工作。

5）同业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同业金融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同业业务、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及同业投资交易业务、外汇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等，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于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的同业金融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占用授信客户的额度，从而实现对客户风险的集中度管理。

本行对债券投资业务采用准入评级、额度控制和授信风险评价等方式进行风险管理，并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前台交易人员与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对所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跟踪监测，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本行将金融机构类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的客户范围，制定了《浙商银行境内金融机构客户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了金融机构类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并对金融同业业务开展风险分类和

存续期管理。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行其他业务部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

本行主要采用岗位设置管理、限额控制、对冲、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行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按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行制订了市场风险偏好和指标体系和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在原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等重要内容单独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更新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对限额指标、阈值、监测频率、覆盖业务范围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进行了更新与明确；使用资金交易系统（SUMMIT 系统）中台管理模块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行对交易账户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及风险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行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行业务部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全面负责组织制定、推行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不断提高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进行调整，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行各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全面负责组织制定、推行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构筑了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其中，业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各级内控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本行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促进三道防线平行发挥作用，从不同角度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特别注重发挥第一道防线的风险防控作用。

本行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夯实基础工作，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质效。本行制订了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充分运用内控违规登记系统、非现场监测系统，识别、评估、监测操作风险；落实监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要求，强化操作风险识别与控制；实施多项信息系统升级优化，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强化风险控制；组织员工异常行为和不适宜岗位排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监督，有效防范员工管理风险；积极推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三合一”管理整合项目建设工作，梳理业务管理流程，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个人银行部等总行经营部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

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订了国别风险基本制度以及《浙商银行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国别风险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6、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行业务部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及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组织拟定、批准、推行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本行对于利率风险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进行评估。根据对于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本行主要采用调整和控制浮动利率贷款占比、贷款重定价期限及债券投资业务等方法，主动调整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定价方式，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行为实现经营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办法和程序，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控制

和报告的动态过程。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声誉风险管理细则及声誉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强化源头管理，督促认真履职，积极开展隐患排查，防范声誉风险事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声誉风险处理流程和报告机制；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强化社会舆论引导，提高了危机应对能力；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提高了品牌美誉度。

8、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行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战略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战略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战略风险管理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经营策略稳健有效，通过定期报告说明战略风险状况及管理信息，确保宏观政策、行业风险等因素造成的影响处于可控状态。

本行制定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健全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机制；持续开展“三五”规划战略宣贯、战略举措实施等工作，有序推动战略执行；加强创新推动和主动管理，强化战略风险应变能力；跟踪行业发展态势，提升战略研究分析和预判评估水平；制订年度机构规划，扎实推动分行转型发展。

9、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总行各相关部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 ISO27001 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明确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和工作策略，落实应急灾备基础设施建设及应急保障资源建设，完善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应急预案与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与应急保障建设，不断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建立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通明确外包管理职责，确立外包管理原则与战略，规范外包项目过程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与规避信息科技外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控体系和安全管理手段，持续强化应用软件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息系统的防入侵、防攻击、防泄漏、防篡改等能力；建立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内外部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聘请外部专业信息安全机构做安全检测与评估，及时发现与挖掘潜在的风险隐患，以提升系统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10、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规则和相关行业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行各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了系统化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通过持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有效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效能；围绕市场热点和业务重点，强化合规风险提示工作；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不断完善与本行业务发展特点相适应的合规文化和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在本行营造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内控合规环境；推动制度规范化建设，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优化制度基本规范，完善制度管理架构，通过系统性制度梳理，提升制度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健全分类、分层次的合规教育与培训体系；加快推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三合一”管理整合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法律合规风险管控能力，前置法律风险关口，加大对日常经营活动的法律支持力度，保障本行业务健康稳健发展。

11、反洗钱管理

反洗钱管理是指为预防通过金融手段掩饰和隐瞒各种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而采取的一系列防范措施和风险管控行为。

本行反洗钱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反洗钱监管要求和全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对洗钱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切实防范和控制洗钱风险。

本行按照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分层管理、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本行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遵循“依法合规、风险为本、全员参与、专业高效、保守秘密”的原则，扎实推进各项反洗钱工作：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加快反洗钱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优化反洗钱监测模型和规则，做好反洗钱新制度实施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连续多次开展对特定国别的金融制裁风险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高风险账户和客户有针对性地采取限制交易、清理账户等措施，有效防控了反洗钱和金融制裁风险；积极推动反洗钱宣传教育，全行反洗钱意识和履职能力得到强化提升。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行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银行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以《浙商银行内控管理基本规范》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本行经营管理各环节落实了这些制度。本行经营管理实践证明，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本行的规范化运行。

本行内部控制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坚持内控优先。

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环境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

董事会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相关政策、程序和措施，对风险进行全过程管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之间建立了纵向信息传递机制，以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我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同时确保内部控制政策及信息向相关部门和员工的有效传递与实施。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相关报告并提出完善建议。2016 年本行 H 股上市后，董事会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和上市地交易所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审查。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控体系、履行内控职责，对内控环境、措施、风险及有效性实施监督和评价。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内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控理念、体制及组织架构，保证内控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并对内控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

本行建立并持续巩固内控管理“三道防线”。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各级内控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平行发挥作用，从不同角度进行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本行特别注重发挥第一道防线的内控作用；优化内控违规事项登记系统、内控违规问题管理系统、非现场监测系统等三个内控管理系统；持续改进循环提升机制、问题发现与整改机制、问责与考核奖惩机制、联动工作机制等四项内控管理机制。

2）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本行已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本行决策机构，监事会为本行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同业金融市场业务投后管理委员会及营销推进委员会十二个专门委员会。本行已形成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各类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

（2）道德准则

本行编印了《浙商银行员工手册》，员工人手一册，规范了全行员工队伍形象、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包含了行为准则、职业操守、职场纪律等。员工行为准则包括遵纪守法，敬业爱岗，诚实守信，廉洁从业，公平竞争，沟通协作，勤俭办行，勤奋学习。员工个人行为规范、工作行为规范、岗位行为规范均有明确的标准。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已形成全行统一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风险理念、服务理念和人才理念，员工道德准则已深入人心。

（3）防范舞弊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案防工作办法》、《浙商银行案件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内部举报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员工内控违规扣分管理办法》等制度。本行内部公布了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电子信箱和电话，设立了专门的举报邮箱，鼓励行内诚信举报，构建了畅通、安全和有效的违规行为举报、处理、保护和奖惩机制，能及早发现、堵截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节的完善，坚持对已发现的舞弊事件一查到底，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并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银监部门申报案防情况。

（4）人力资源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总行员工考核办法》、《浙商银行总行部室、分（支）行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浙商银行期薪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关于本行员工退休管理的若干意见》等制度，并定期整理更新《浙商银行总行部门职责》。本行自开业以来不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贯穿选人、用人、育人、留人的全过程；员工招聘、提拔流程清晰，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员劳动关系管理合法、合规；员工考核全覆盖，实现了机构考核和个人考核相统一；建立了总、分、支行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部门、团队和岗位设置，理清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理顺了工作关系；构建了与员工定级、定薪相挂钩的管理岗位序列、专业技术岗位序列；建立了岗位资格准入机制，明确了必备的任职资格要求；完善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薪酬形成机制，规范了薪酬预算和清算管理，强调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发放的关联性，逐步建立起分层、分类、目标导向型的激励约束体系，合理拉开员工薪酬差异，体现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分配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了对员工基本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建立了年度培训计划制度，专项安排培训预算，培训资源运用与本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更加紧密。

（5）企业文化

本行致力于建设“灵活创新、务实协作、客户为先、人本关爱”的企业文化，上述文化基因已通过大量持续性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灵活创新”旨在建立鼓励创新和容错的氛围，推动各业务部门主动发现市场机会并创新业务模式，为孵化特色提供可能；建立有机组织与“赛马机制”，适应宏观环境与金融市场的快速变化。“务实协作”要求全行员工务实进取，强化各部门对于本行总目标与使命的共识，避免不作为、明哲保身的想法，不固执己见，不守旧平庸，不消极等待，不务虚空谈；鼓励跨部门及跨条线的资源整合与协同作战。“客户

为先”倡导聚焦客群与业务，从客户需求出发，与客户共创价值，让客户为先的意识深入骨髓；最大化客户总体收入贡献和生命周期价值，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人本关爱”意在树立员工是本行最宝贵财富的理念，尊重员工尊严和价值，尽最大可能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选聘机制；管理层与一线员工并肩作战，建立健全平等沟通交流机制。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认识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并已按照本行各业务条线的特征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的客户尽职调查、独立的风险审查以及多层级的审批对风险进行控制。本行对各项业务和产品中的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的类别和性质；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采取适当的、普遍接受的方法计量各类风险，重点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信息科技风险进行量化；同时，本行持续监控并审核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并适时做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新产品的推出。

3、内部控制措施

1）制度体系方面

本行实行总行统一管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分级审批的基本管理架构，实行制度立项、起草、会商、审查、审批、发布、评价等全流程管理。本行积极践行“制度先行”理念，在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不断优化制度体系、推进制度建设。一是注重制度规范建设，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动态完善制度管理规则，提升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加强制度的立项、会商、审查等过程管控，规范制度管理程序，提高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制度后评价工作，根据外规变化及内部流程调整，及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制度评估，组织制度梳理，保持内部制度与外部规定的一致性和统一性；四是推进制度基础服务，建设完善全行统一的内外规制度管理系统，丰富制度管理工具，提升制度使用的规范性和便捷性。

2）业务流程控制方面

本行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

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控制活动覆盖各项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本行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3）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本行积极落实《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π 计划》，推进信息科技从“支撑”型向“推动”型转变。一是拓展新技术运用，推进大数据技术平台、智慧网站等建设。二是强化信息安全生态圈工程，完善应用安全、网络安全建设，逐步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防御体系，进一步增强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三是完善信息科技应急管理机制，明确了全行各级机构在发生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后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运营中断监测、预警机制，形成了“网络级”、“进程级”、“应用级”、“系统级”的立体化多层次的信息系统巡检、监测和预警体系。

4）部门岗位职责管理方面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部门岗位职责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分离不相容岗位和职责，引导、督促员工履职尽责。二是完善业务条线岗位履职，明确了包括会计营业、公司授信、小微企业授信、风险经理、核保经理、内控合规经理、抵押事务员、票据审验人员等任职资格管理，组织相应岗位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和资格考试。

5）员工行为管理方面

本行持续推进员工行为动态管理工作。一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定期不定期开展集中、专项或重点排查工作，落实谈话和走访制度，建立员工行为动态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员工异常行为问题及时进行处置。二是开展关键岗位履职监督，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并有效整改。三是规范员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建立和完善员工因私出国（境）审批及证照登记、保管和借用的基本制度和流程，严格审批和检查。四是加强新机构、新人员和新业务培训，注重内控文化建设和合规理念培养；编制《浙商银行员工手册》，明确员工行为禁止性事项。

五是完善入（离）职管理流程，做好对关键岗位离职人员的离任（离职）审计（稽核）；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招聘录用管理、编制管理和劳动纪律等，切实防范员工行为风险。

6）重点业务、重要环节管控方面

本行持续加强重点业务、重要环节的风险管控。一是完善授权体系，建立并完善统一授信及分级授权制度，优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二是强化交易控制，加强运营及柜面业务管理，强化对重要岗位、重要业务、重要环节的管控，及时报告和处置异常问题，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三是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各项业务交易；建立健全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定期核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或突击盘点现金、抵质押物权证、重要凭证等各类重要物品，确保账实相符。四是加强对新机构、新业务、新产品和服务管理，制订了《浙商银行新设机构辅导管理办法》，对新设立的分行在开业一年内给予经营策略思路梳理、营销支持、专业辅导、内部运营指导及其他业务辅导，推进新设机构提升经营和管理能力；加强同业金融市场板块业务、票据业务、信用卡等重点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完善单位及个人账户管理，根据业务变化调整各条线操作风险管控重点，梳理高风险环节，强化风险管控。五是优化主要风险管理架构，实行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本行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以及各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六是完善科技服务、交换凭证传递、事后监督等外包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及保密管理。

4、信息交流与反馈

1）内部信息传递

本行致力于优化完善“两会一层”沟通交流机制，初步构建起和谐顺畅的层级交互体系。一方面，本行拥有明确的公司章程、“两会一层”议事规则，以及《浙商银行经营班子向董事会报告和报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规定》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程序等相关内容，从顶层制度层面对“两会一层”沟通交流机制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指引与制度安排。另一方面，“两会一层”在公司治理日常实践中能够保持持续有效的信息沟

通，尤其在涉及全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上，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利于董事会有效发挥决策引领作用。

本行信息传递主要通过内部沟通网络来实现，比如各种公文、邮件、内网信息等，通过办公管理系统和内网门户进行传递。本行的信息传递还包括内部刊物和组织各种会议等，重大事件和信息通过内网门户、一定范围的会议或者全体员工大会进行宣传。本行编印的定期内部刊物是《视窗》。《视窗》是本行贵宾刊物，除向党政部门和监管部门领导、贵宾客户发送以及营业网点摆放以外，也供全行员工浏览阅读。

2）外部信息沟通

本行重视客户意见沟通，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构建了全渠道投诉管理体系，明确了客户投诉处理的基本原则，确立投诉管理工作“三横五纵”和“三级联动”的组织体系和处理流程，纵向对现场类、电子渠道类、来信类、舆情类及转办类等五类投诉进行分渠道管理，横向建立“牵头管理部门”、“渠道负责部门”、“专业部门”三层结构，三级联动，从总行到支行三级设立客户投诉管理员和负责人，进行名单制管理，实现每笔投诉可以直接落实到专人，从而构建职责明确、流程通畅、处理高效的全渠道客户投诉管理机制。本行设立以 95527 短号码为标识的客服电话、在线客服、短信平台、电子邮箱等服务渠道，建立了客户投诉登记报告流程。

本行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与认同。本行以业绩发布和资本补充为契机，加大市场沟通和推介力度，定期赴香港召开业绩发布会并在多地开展管理层路演活动，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深入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行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实践经验，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本行通过反向路演、投资者关系网站、电话（0571-88268966）、邮箱（IR@czbank.com）等方式接待及处理投资者关系事项，及时解答和反馈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及分析师对本行投资价值的深入了解。

本行重视媒体信息沟通，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新闻工作管理办法》，不

断加强和规范本行新闻工作；通过与中央新闻单位、全国性媒体、省市级媒体等各级媒体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展各类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媒体调研等活动；建立新闻发言人和经济分析师团队，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对本行工作的关切；重视新媒体的作用，构建各类新媒体发布平台；充分利用内外部宣传平台，积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为本行的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5、内部控制监督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的职责，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推进“三道防线”平行发挥作用，从不同角度防控风险，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本行建立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人员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本行建立和完善部门负责人监督本部门员工、中后台监督前台、后手审核前手的日常监督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差错和违规行为。本行采取集中监督、现场检查、监控录像检查、突击检查、非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提升监督效果。

本行建立内部控制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在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方面结合审计稽核、条线检查，将监督检查与业务辅导、解决问题、强化内控相结合，针对各类审计（稽核）、条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完善相关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6、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本行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普华永道出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

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92 号），认为：“贵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经营情况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行不存在与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做到了与股东单位的资产完全分开。

（二）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其他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江金控、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上述股东不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节简称“主要股东及其集团”）；（2）本行的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3）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本行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2、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2017 年上半年，本行以现金 15.30 亿元按 51%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浙银租赁。浙银租赁由本银行、浙江金控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浙银租赁外，本行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3、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述规定，本行将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法人关联方

本行的其他法人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本行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存款和投资。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50,000	100,000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45,000	380,000	380,00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101,560
其他法人关联方	**1,120,220**	**394,560**	**667,68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00**	**-**	**-**
合计	**2,116,120**	**874,560**	**1,149,24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注]	**0.31**	**0.19**	**0.33**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与合并口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

2、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10	-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1,272	4,165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6,034	19,098	21,504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7,081
其他法人关联方	**46,173**	**17,752**	**38,146**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8**
合计	**103,689**	**41,015**	**66,73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38**	**0.19**	**0.35**

3、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4,433,738	6,716,809	2,292,6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7,308	2,790,994	5,502,68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40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949	36,755	11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264,717	670,184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0,791	819	14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45	不适用	125,633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6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77,738
其他法人关联方	**908,787**	**586,668**	**472,844**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647**	**4,423**	**3,308**
合计	**6,694,822**	**10,806,652**	**8,475,162**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78**	**1.47**	**1.64**

4、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106,260	32,808	46,299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95	223,247	4,16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0	45	554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1,261	6,538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004	2	5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042	不适用	27,832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365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214
其他法人关联方	**86,667**	**18,560**	**24,530**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4**	**11**	**15**
合计	**235,268**	**281,211**	**104,02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52**	**2.14**	**0.93**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9,089	23,690	35,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546	12,652	6,2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492,311**	**72,417**	**192,054**
合计	**537,946**	**108,759**	**233,25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25**	**0.07**	**0.19**

6、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233,500	48,000	-
合计	**233,500**	**48,000**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22**	**0.04**	**-**

7、关联方为授信客户贷款提供担保或质押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4,834,832	2,224,840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97,800	-	2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0,000	30,000	4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750,000	200,000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50,000	900,000	3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409,978
其他法人关联方	**4,009,940**	**1,612,050**	**2,063,384**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47,000**	**466,000**	**123,000**
合计	**11,619,572**	**5,432,890**	**2,956,362**

8、关联方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债券投资面额	955,244	50,000	50,00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48**	**0.04**	**0.06**

9、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3,500,000	-	77,560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注 1]	6,916,603	14,296,848	11,811,578
其他法人关联方	**5,170,000**	**1,030,000**	**800,000**
合计	**15,586,603**	**15,326,848**	**12,689,138**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注 2]	**4.49**	**2.84**	**2.93**

注1：主要为本行投资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
注2：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关联交易中应收款项类投资与合并口径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

10、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本行监事周洋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绍兴分行提供了两笔营业用房租赁服务：（1）租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前两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300 万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 5%；（2）租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七个月，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65 万元。

11、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等业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报告期内与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1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酬金	1,800	1,900	1,792
薪金、津贴及福利	11,579	13,205	12,005
酌情奖金	28,899	25,429	11,867
养老金计划供款	2,125	2,274	2,073
合计	**44,403**	**42,808**	**27,737**

（三）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本行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一般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高级管理层可以申请将有关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表决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六）监管机构或者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四条 对于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本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六十条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

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五）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4、本行上市后实施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不同监管规则区分不同监管口径的关联方和关联

交易，并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本行高级管理层可以申请将有关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根据境内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需要及时披露或提交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

（一）应当及时披露：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的除外），或者本行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高于或等于 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1%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高于或等于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行为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提供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行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本行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本行可以向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申请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条　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不能适用相关豁免，则应当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的规定。

香港联交所关联交易的豁免主要根据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的测算结果进行划分。

计算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时，同一类型/框架下的持续关联交易须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

第三十一条　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一）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得全面豁免：

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0.1%；或者如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1%；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

（二）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

若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可获得全面豁免。

若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0.1%；或者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1%；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可获得全面豁免。

本行或附属公司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收取财务资

助，若有关资助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并没有本行或附属公司的资产作抵押的，可获得全面豁免。

（三）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可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香港联交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一）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2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1000 万元；或者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董事会已经批准该交易，独立董事已经确认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该交易为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该交易符合本行及整体股东利益。

（二）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

若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25%，并且有关财务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得任何金钱利益合计总值低于港币 1000 万元，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与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表决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六条　对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本行独立董事审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本行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行作为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所有交易均基于本行与关联方的日常业务需求而开展。因此，这些交易每年发生与否和交易金额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市场行情、本行经营政策、关联方的需求以及本行与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存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本行根据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的约定情况发放薪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未发生显著变化。该项支出为本行维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转的必需费用。

（七）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中存贷款业务利率执行水平及公允性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实际利率	五级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A	30,000	5.44	正常
关联方 A	50,000	5.44	正常
关联方 A	80,000	5.44	正常
关联方 B	90,000	5.44	正常
关联方 B	300,000	6.02	正常
关联方 B	95,000	5.44	正常
关联方 C	30,000	5.35	正常
关联方 D	50,000	5.44	正常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实际利率	五级分类
关联方 D	50,000	4.79	正常
关联方 E	60,000	4.90	正常
关联方 D	100,000	4.80	正常
关联方 F	42,700	5.44	正常
关联方 F	80,000	5.44	正常
关联方 F	139,000	5.44	正常
关联方 G	8,000	4.99	正常
关联方 G	97,980	4.99	正常
关联方 G	200,000	6.60	正常
关联方 G	97,980	4.99	正常
关联方 H	101,560	4.35	正常
关联方 I	3,000	4.35	正常
关联方 J	20,000	5.80	正常
关联方 J	20,550	5.80	正常
关联方 J	129,450	5.80	正常
关联方 J	180,000	5.80	正常
关联方 K	30,000	5.44	正常
关联方 K	30,000	5.44	正常
关联方 L	300	5.22	正常
关联方 L	300	5.22	正常
关联方 L	300	5.22	正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A	80,000	4.79	正常
关联方 A	80,000	4.79	正常
关联方 B	30,000	4.79	正常
关联方 B	90,000	4.79	正常
关联方 B	100,000	4.79	正常
关联方 M	100,000	5.23	正常
关联方 G	10,000	4.99	正常
关联方 N	101,560	4.79	正常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实际利率	五级分类
关联方 O	30,000	6.53	正常
关联方 D	50,000	4.79	正常
关联方 D	100,000	4.79	正常
关联方 I	30,000	4.35	正常
关联方 I	33,000	4.35	正常
关联方 I	40,000	4.35	正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A	12,000	5.34	正常
关联方 A	30,000	5.67	正常
关联方 A	50,000	5.67	正常
关联方 A	68,000	5.67	正常
关联方 B	30,000	5.34	正常
关联方 B	90,000	5.34	正常
关联方 B	100,000	5.14	正常
关联方 N	101,560	5.61	正常
关联方 F	139,000	4.79	正常
关联方 K	30,000	5.57	正常
关联方 K	30,000	5.57	正常
关联方 D	42,680	5.82	正常
关联方 D	50,000	4.79	正常
关联方 D	50,000	5.22	正常
关联方 P	30,000	5.34	正常
关联方 P	40,000	5.61	正常
关联方 Q	43,000	6.42	正常
关联方 Q	110,000	5.52	正常
关联方 I	30,000	4.35	正常
关联方 I	30,000	4.35	正常
关联方 I	43,000	4.35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贷款及垫款业务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和审批，利率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

贷款客户的资质情况、申请业务品种和期限，并参照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等因素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的关联交易执行利率均不低于同期基准利率，亦不存在授信条件和执行利率优于同类非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存款业务均按照一般客户进行审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客户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均为客户起息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产品的指导利率；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执行的存款利率不存在差异。

2、关联交易中债券投资收益率水平及公允性

单位：千元，%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债券面值	票面利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A	公司债	905,244	3.00
关联方 B	金融债	50,000	5.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B	金融债	50,000	5.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B	金融债	50,000	5.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债券投资业务均按照一般客户进行审批。发行人持有关联方公开市场产品均按照公开市场报价进行交易，并未获得相较投资非关联方更高的收益率。

3、关联交易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率水平及公允性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五级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A	100,000	6.23	正常
关联方 A	100,000	6.43	正常
关联方 A	110,000	6.93	正常
关联方 A	200,000	6.28	正常
关联方 A	200,000	6.53	正常
关联方 A	200,000	6.43	正常
关联方 A	200,000	6.43	正常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五级分类
关联方 A	200,000	6.43	正常
关联方 A	300,000	6.28	正常
关联方 A	440,000	6.28	正常
关联方 A	500,000	6.58	正常
关联方 A	2,000,000	6.73	正常
关联方 B	320,000	5.59	正常
关联方 C	300,000	4.65	正常
关联方 D	1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1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1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1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2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2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3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3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3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3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3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D	1,200,000	5.31	正常
关联方 E	500,000	4.20	正常
关联方 E	1,100,000	4.20	正常
关联方 E	45,893	6.40	正常
关联方 E	950,000	0.92	正常
关联方 E	300,000	1.86	正常
关联方 E	300,000	1.86	正常
关联方 E	746,750	6.00	正常
关联方 E	1,000,000	6.29	正常
关联方 E	250,000	6.53	正常
关联方 E	700,000	7.25	正常
关联方 E	150,000	7.37	正常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五级分类
关联方 E	150,000	7.37	正常
关联方 E	225,000	7.37	正常
关联方 E	225,000	7.37	正常
关联方 E	273,960	6.94	正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C	300,000	4.65	正常
关联方 C	500,000	3.85	正常
关联方 C	500,000	3.68	正常
关联方 C	500,000	3.70	正常
关联方 C	1,000,000	3.70	正常
关联方 E	40,000	5.23	正常
关联方 E	40,000	5.23	正常
关联方 E	49,508	6.40	正常
关联方 E	165,000	1.86	正常
关联方 E	189,680	6.50	正常
关联方 E	375,000	7.40	正常
关联方 E	375,000	7.40	正常
关联方 E	394,000	6.20	正常
关联方 E	500,000	4.20	正常
关联方 E	500,000	1.87	正常
关联方 E	587,660	1.87	正常
关联方 E	600,000	1.87	正常
关联方 E	700,000	1.87	正常
关联方 E	700,000	4.92	正常
关联方 E	731,000	1.87	正常
关联方 E	950,000	0.92	正常
关联方 E	1,000,000	1.87	正常
关联方 E	1,100,000	4.20	正常
关联方 E	1,100,000	1.87	正常
关联方 E	1,400,000	1.85	正常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五级分类
关联方 F	110,000	7.10	正常
关联方 F	150,000	7.10	正常
关联方 F	250,000	7.20	正常
关联方 A	200,000	6.92	正常
关联方 A	320,000	4.31	正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G	77,560	6.20	正常
关联方 C	220,000	5.73	正常
关联方 C	300,000	3.24	正常
关联方 C	300,000	4.65	正常
关联方 C	400,000	4.74	正常
关联方 C	400,000	4.54	正常
关联方 C	500,000	2.94	正常
关联方 C	500,000	2.94	正常
关联方 C	600,000	5.75	正常
关联方 C	1,000,000	4.55	正常
关联方 C	2,000,000	4.41	正常
关联方 E	160,000	6.82	正常
关联方 E	160,000	6.82	正常
关联方 E	183,000	3.90	正常
关联方 E	185,000	3.90	正常
关联方 E	185,000	2.15	正常
关联方 E	295,000	2.65	正常
关联方 E	300,000	2.65	正常
关联方 E	400,000	3.00	正常
关联方 E	500,000	4.20	正常
关联方 E	591,298	4.70	正常
关联方 E	600,000	10.35	正常
关联方 E	932,280	4.70	正常
关联方 E	1,100,000	4.20	正常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五级分类
关联方 F	150,000	7.10	正常
关联方 F	200,000	7.10	正常
关联方 F	450,000	7.20	正常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均按照一般客户进行审批，具体的业务类型以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为主，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非关联方制定交易内容和条款。部分交易执行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其担保方式为全额存单质押，本行无信用风险敞口。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注1]	境外居留权
沈仁康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4.08 至今	无
刘晓春	中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4.08 至 2018.04[注2]	无
王明德	中国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0.08 至今	无
张鲁芸	中国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徐仁艳	中国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注2]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04.05 至今	无
汪一兵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沈小军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09.03 至今	无
高勤红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04.05 至今	无
胡天高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04.05 至今	无
楼　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朱玮明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6.10-2018.02	自 2016.10 至今	无
金雪军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0.08 至今[注3]	无
童本立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袁　放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戴德明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廖柏伟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香港
郑金都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2-2018.02	自 2015.12 至今	无

注 1：上述现任董事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行将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行的董事目前仍然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履行相应董事职务。本表格所述任职期限起始期为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之日。

注 2：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并辞去行长职务，该等辞任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生效。因刘晓春辞去行长职务，本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请徐仁艳为行长，而其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复。

注 3：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六年。本行独立董事金雪军自 2010 年开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如其在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前离任，则会影响本行董事会的稳定性。本行将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金雪军先生因任职超过六年故不再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沈仁康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于 2014 年 7 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书记，并于 2014 年 8 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沈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沈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浙江省丽水地区二轻局生产科干部、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期间自 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挂职任浙江省余姚市二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长助理（副县级）、副县长；自 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自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自 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 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沈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常委；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副书记，期间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刘晓春先生，男，中国国籍，1959 年 3 月出生，自 2014 年 7 月加入本行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于 2014 年 8 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并于 2015 年 2 月被委任为本行副董事长。刘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现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2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刘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4 年的工作经验。刘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于 1983 年 6 月开始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并于 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10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永康支行副行长；自 1987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辑；自 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2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浙江农村金融研究》编辑部副主

任；自 1989 年 2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科科长；自 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自 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

王明德先生，男，中国国籍，1942 年 11 月出生，于 2010 年 8 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董事并于 2015 年 2 月被委任为本行副董事长。王先生毕业于杭州师范学院（现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系。1987 年 12 月获中国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9 年 4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科长、副行长；自 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日本大阪分行行长；自 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日本东京分行副行长；自 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日本东京分行副行长；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 IT 蓝图办公室资深专家（总经理级）；自 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鲁芸女士，女，中国国籍，1961 年 12 月出生，于 2015 年 1 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并于 2015 年 9 月起任总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女士完成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获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1998 年 12 月获杭州市人事局授予高教助理研究员资格证，2003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证。张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新闻处处长；自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委组织部正处级机要秘书；自 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自 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张女士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76）非执行董事。

徐仁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本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 2004 年 5 月及 2004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董事、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徐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9 年 11 月获中国人民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2000 年 6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注册税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2 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5 年 8 月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工作；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科长；自 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处长；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同时担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汪一兵女士，女，中国国籍，1966 年 4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汪女士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函授）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 年 4 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汪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公司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一部经理；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15）董事；自 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4）董事；自 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行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金融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金海投

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沈小军女士，女，中国国籍，1959 年 7 月出生，于 2009 年 3 月加入本行。沈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网络教育）法学专业。2009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高级经济师资格。沈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0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担任国营 746 厂四车间统计员、调度员、厂团委书记；自 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担任绍兴县农调队干部；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担任绍兴县统计局城镇统计股副股长；自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绍兴县统计局综合统计股股长；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绍兴县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自 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绍兴县统计局局长，期间，自 1997 年 12 月任绍兴县统计局党组书记；自 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党组书记，期间自 2006 年 9 月担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局长；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90）董事长；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79）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高勤红女士，女，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本行。高女士完成了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2007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高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1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 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 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查员和武林支行副行长；自 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自 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董事；期间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03）董事。

胡天高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本行。胡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胡

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自 1995 年 9 月至今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自 2008 年 3 月至今，胡先生担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56）董事；自 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39）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95）董事；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03）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03）董事。

楼婷女士，女，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楼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远程教育），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获中国人事部（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中级金融经济师资格。楼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婺城支行会计岗、信贷岗工作；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工作，历任信贷科长、东阳支行行长助理；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助理、营业部经理助理、业务营销三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区域业务拓展三部经理（金东区、东阳）（兼）及东阳支行行长。自 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朱玮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 年 3 月出生，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本行。朱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二期生产准备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挂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务部主任。自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雪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58 年 6 月出生，于 2010 年 8 月加入本行。金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金先生自 1984 年 12 月至今一直于浙江大学任教，从事金融学教学与科研工作。金先生于 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曾担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95）及浙江东方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20）的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至今，分别担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3）、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08）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10）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2 月起担任汉鼎佑宇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00）董事；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866）的独立董事。金先生自 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起分别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9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909）的独立董事。金先生亦是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专家。

童本立先生，男，中国国籍，1950 年 8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童先生毕业于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并获得经济硕士学位。1992 年 11 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 1997 年 12 月获经济学教授资格。童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5 年 7 月至 1981 年 1 月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自 1986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童先生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曾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16）和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71）的独立董事；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68）独立董事；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09）；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86）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至今，分别担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14）、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45）、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放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 年 3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袁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中文系，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曾于 2001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浙江银行学校（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副校长；自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与上市公司研究会会长；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戴德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戴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7 月开始，戴先生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期间至 1993 年 6 月担任讲师、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副教授、自 1996 年 7 月至今担任教授；目前，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自 2002 年至 2007 年，戴先生为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590）的独立董事；戴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66）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25）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5）的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5 月、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起，分别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0）、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76）、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669）独立董事。

廖柏伟先生，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住权，1948 年 1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廖先生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廖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6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高级讲师、教授、讲座教授，期间自 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自 2013 年 8 月至今廖先生仍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廖先生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恒隆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0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3 月起分别担任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及恒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获授勋香港银紫荆星章，并于 2006 年 7 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

郑金都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于 2015 年 12 月加入本行。郑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经济法学专业，于 2004 年 11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期间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于美国密苏里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自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国强（浙江·杭州）律师事务所（现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自 199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郑先生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96）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8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4 月至今，郑先生分别担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3304）、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7）、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郑先生自 2014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始，分别担任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二）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监事 12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5 名、职工监事 4 名，职工监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行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注1]	境外居留权
于建强	中国	监事长、股东监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郑建明	中国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陶学根	中国	股东监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周　洋	中国	股东监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王成良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05-2018.02	自 2017.05 至今	无
葛立新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02-2018.02	自 2010.08 至今	无
张汝龙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蒋志华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0.08 至今[注2]	无
袁小强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黄祖辉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王　军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注1]	境外居留权
程惠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06-2018.02	自 2016.06 至今	无

注 1：上述现任监事任期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行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本行将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本行的监事目前仍然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履行相应监事职务。

注 2：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六年。本行外部监事蒋志华自 2010 年开始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并继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如其在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前离任，则会影响本行监事会的稳定性。本行将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蒋志华先生因任职超过六年故不再提名其为外部监事候选人。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于建强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 年 3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于先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于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5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共青团浙江省委宣传部干事、副部长、省青联秘书长以及副主席；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间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兼任计划财务处处长）；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助理；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行监事长。

郑建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3 年 1 月出生，于 2013 年 6 月加入本行。郑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学专业。2001 年 11 月获国务院人事部授予经济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秘书、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副处长级秘书；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正处长级秘书；自 2013 年 6 月至 8 月，于本行监事会工作；自 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行副监事长。

陶学根先生，男，中国国籍，1953 年 10 月出生，于 2005 年 6 月加入本行，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本行董事。陶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函授）法律专业。陶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4 年 6 月至今任本行股东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洋先生，男，中国国籍，1988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

周先生曾于美国特拉华大学接受教育。周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助理；自 2008 年 6 月至今，任上饶市广丰区永利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修元正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绍兴柯桥一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8 月、2016 年 8 月以及 2017 年 3 月，分别担任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铭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领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永利活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成良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于 2005 年 1 月加入本行。王先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0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5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五马办事处、城南办事处科员；自 1983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瓯海县支行计划股股长、温州市分行计划科副科长、瓯海县支行副行长、温州城南支行副行长、温州市分行计划处、业务一处处长、温州五马支行行长；自 1997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发银行温州支行行长；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行温州业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行长；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葛立新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0 月出生，于 2004 年 7 月加入本行。葛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葛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6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资金组织处、信托投资公司、直属支行（延安路支行）、市场开发处、公司业务处等；自 2004 年 7 月至今，葛先生历任本行业务管理部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张汝龙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 月出生，于 2004 年 7 月加入本行。张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张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6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绍兴县支行、省分行信贷

管理处、浙江融达信息咨询公司、绍兴市分行等；张先生自 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分行行长、总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

蒋志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43 年 8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本行，自 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本行独立董事。蒋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1991 年 1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4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镇海县支行副行长；自 1983 年 9 月至 1990 年 11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自 199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行长。

袁小强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袁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袁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获得注册税务师资格，于 2002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 2006 年 3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科长；自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自 2000 年 1 月至今，任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祖辉先生，男，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黄先生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亦担任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

王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王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自 2008 年 7 月

至 2010 年 12 月，在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博士后研究。王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研究员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曾于 2004 年 7 月担任副处长并于 2009 年 4 月担任处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程惠芳女士，女，中国国籍，1953 年 9 月出生，于 2016 年 6 月加入本行。程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程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7 年 8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自 1978 年 10 月起，程女士一直在浙江工业大学（原浙江化工学院、浙江工学院）工作，历任化工系教师、工管系讲师、副教授、经贸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务；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程女士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自 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0）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0）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监事会主席；自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33）独立董事。同时，程女士也是浙江省特级专家（2015 年），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2016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7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注 2]	境外居留权
刘晓春[注 1]	中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4.08	无
徐仁艳	中国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4.07	无
张长弓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5.01	无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注2]	境外居留权
徐蔓萱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6.01	无
吴建伟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6.04	无
刘　龙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起兼任副行长	无
张荣森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7.10	无
姜雨林	中国	副行长	2016.04	无

注 1：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行长职务，该等辞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生效。因刘晓春辞去行长职务，本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请徐仁艳为行长，而其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复。

注 2：本表格所述任职起始时间指经本行内部决策聘任之日。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晓春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简介”。

徐仁艳先生为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简介”。

张长弓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1 月加入本行。张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张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21 年的工作经验。张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 9 月，在安徽省蚌埠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自 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江西省南昌市政府办公厅工作；自 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南昌政报》室主任（副县级）；自 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人事部干部任免室经理；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长城证券人事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广东华兴银行重组复业筹备组主要负责人；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兴业银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副总裁；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兴业银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分别自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5 月被委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以及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加入本行

后，自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本行的副行长、党委委员。

徐蔓萱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于 2002 年 9 月加入本行。徐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函授）。1996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6 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1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自 1981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会计出纳处科员；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副科长，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科长，自 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自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稽核室副主任，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稽核处副处长（正处级）；加入本行后，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本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建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于 2015 年 3 月加入本行。吴先生获得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吴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24 年的工作经验。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3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一直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任职。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信息科技部应用开发一科副科长、门市开发科科长、部主任助理；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电子银行处处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后，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

刘龙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于 2014 年 9 月加入本行。刘先生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5 年 4 月获浙江省会计专业人

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刘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期间自 1993 年 6 月起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自 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自 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 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后，刘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自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

张荣森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于 2017 年 9 月加入本行。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史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18 年的工作经验。张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清远市金泰企业集团工作；自 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中国华阳金融租赁公司工作；自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山西华康信托投资公司工作；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工作；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工作，其中自 2001 年 4 月起任支行行长；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其中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兼任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兼任分行资金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获任分行党委委员；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负责人；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加入本行后，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

姜雨林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 年 6 月出生，于 2016 年 4 月加入本行。姜先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学校经济管理专业。姜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26 年的工作经验。姜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营业部职员；自 1994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会计部会计管理科副科长；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零售业务部开发管理科科长；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四处处长兼零售业务处处长；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解放支行行长；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兼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天水支行行长；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兼分行营业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信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加入本行后，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无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或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沈仁康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无	-	-
刘晓春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无	-	-
王明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本行关联方	是
		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张鲁芸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无	-	-
徐仁艳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否
汪一兵	非执行董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一部经理	本行关联方	否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沈小军	非执行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本行关联方	是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胡天高[注]	非执行董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本行关联方	是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楼　婷	非执行董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本行关联方	是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否
		广厦控股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否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主任	本行关联方	是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是
		杭州中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是
		浙江圆音海收藏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是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是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	无	否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是
		舟山蓝海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否
童本立	独立董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袁　放	独立董事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无	是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无	否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是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	无	是
		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否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是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郑金都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本行关联方	是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	无	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否
		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否
		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		否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咨询委员		否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浙江博士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否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无	-	-
陶学根	股东监事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无	是
周　洋	股东监事	上饶市广丰区永利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否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是
		北京修元正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否
		绍兴柯桥一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否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总经理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否
		杭州铭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否
		杭州领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否
		浙江永利活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否
王成良	职工监事	无	-	-
葛立新	职工监事	无	-	-
张汝龙	职工监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	本行关联方	否
蒋志华	外部监事	无	-	-
袁小强	外部监事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否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否
		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否
		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黄祖辉	外部监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是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是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王　军	外部监事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无	是
程惠芳	外部监事	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	无	是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是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	本行关联方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立董事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张长弓	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	-
徐蔓萱	党委委员、副行长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 2]	本行关联方	否
吴建伟	副行长	无	-	-
刘　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无	-	-
姜雨林	副行长	无	-	-

注 1：本行董事胡天高系本行股东横店集团的董事，横店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均会指定其董事担任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故胡天高在横店集团下属除表中列示的主要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也担任了董事或监事职务。

注 2：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第一大股东浙江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本行副行长徐蔓萱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2016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办公室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了从浙商银行借调一名副行长担任总经理的要求，该要求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同意。

五、特定协议安排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1、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从本行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17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沈仁康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95.00	否
刘晓春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590.94	否
王明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
张鲁芸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89.55	否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从本行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17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徐仁艳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496.93	否
汪一兵	非执行董事	-	是
沈小军	非执行董事	-	是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	是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	是
楼　婷	非执行董事	-	是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	是
金雪军	独立董事	30.00	是
童本立	独立董事	30.00	是
袁　放	独立董事	30.00	是
戴德明	独立董事	30.00	是
廖柏伟	独立董事	30.00	是
郑金都	独立董事	30.00	是
叶建清	党委委员、副行长	498.75	否
张长弓	党委委员、副行长	455.92	否
徐蔓萱	党委委员、副行长	479.00	否
吴建伟	副行长	432.49	否
刘　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440.34	否
姜雨林	副行长	331.44	否

2、本行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监事 2017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从本行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17 年度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于建强[注 1]	监事长、股东监事	418.15	否
郑建明[注 2]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	否
陶学根	股东监事	-	是
周　洋	股东监事	-	是
王成良[注 2][注 3]	职工监事	-	否
葛立新[注 2]	职工监事	-	否
张汝龙[注 2]	职工监事	-	否
蒋志华	外部监事	30.00	否
袁小强	外部监事	30.00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从本行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17 年度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黄祖辉	外部监事	30.00	是
王　军	外部监事	30.00	否
程惠芳	外部监事	30.00	是

注 1：于建强是本行专职股东监事。
注 2：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注 3：王成良于 2017 年 5 月本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为职工监事。董舟峰因已届退休年龄，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客户与本行发生的贷款、担保等正常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和担保等情况。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除上述薪酬及正常银行业务事项外，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沈仁康	董事长	银监复[2014]660号
刘晓春	副董事长	浙银监复[2015]159号
王明德	副董事长	银监复[2015]391号
张鲁芸	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徐仁艳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汪一兵	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沈小军	董事	浙银监复[2009]172号
高勤红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胡天高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楼　婷	董事	银监复[2015]391 号
朱玮明	董事	银监复[2016]411号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浙银监复[2011]10号
童本立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袁　放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455 号
郑金都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4 号

（二）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不适用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不适用
陶学根	股东监事	不适用
周　洋	股东监事	不适用
王成良	职工监事	不适用
葛立新	职工监事	不适用
张汝龙	职工监事	不适用
蒋志华	外部监事	不适用
袁小强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黄祖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王　军	外部监事	不适用
程惠芳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刘晓春	行长	银监复[2014]985号
徐仁艳	副行长	浙银监复[2004]48号
张长弓	副行长	银监复[2015]312号
徐蔓萱	副行长	银监复[2016]117号
吴建伟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3号
刘　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5]108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张荣森	副行长	银保监复[2018]6号
姜雨林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2号

九、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动如下：

1、2015 年 2 月 9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沈仁康、刘晓春、张鲁芸、徐仁艳、汪一兵、王明德、楼婷、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克飞、韦东良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金雪军、童本立、袁放、郑新立、戴德明、廖柏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克飞辞去浙商银行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郑金都为浙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克飞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郑金都为本行独立董事。

3、2016 年 4 月 7 日，本行独立董事郑新立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2016 年 8 月 19 日，韦东良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5、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玮明为浙商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朱玮明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如下：

1、2015 年 2 月 9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于建强、陶学根、周洋、章贤妃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蒋志华、袁小强、

黄祖辉、王军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经本行职工代表选举，郑建明、董舟峰、葛立新、张汝龙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15 年 12 月 8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章贤妃辞去浙商银行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黄海波为浙商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章贤妃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黄海波担任股东监事职务。

3、2016 年 6 月 15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惠芳为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程惠芳为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4、2016 年 8 月 19 日，黄海波辞去股东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5、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旭东为浙商银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何旭东为本行股东监事。

6、2017 年 5 月 27 日，本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成良先生为职工监事。董舟峰因已届退休年龄，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7、2017 年 10 月 12 日，何旭东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要，辞去股东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该等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7]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9 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长弓职务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长弓为副行长。

2、2015 年 2 月 9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春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为副行长，同意聘任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为行长助理；审议通过了《关于

[7] 2018 年 3 月 15 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聘任浙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

3、2016 年 1 月 29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蔓萱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蔓萱为副行长。

4、2016 年 4 月 22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建伟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建伟、刘龙、姜雨林为副行长，解聘陈春祥副行长职务。

5、2017 年 5 月 26 日，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的职务。

6、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荣森职务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荣森为副行长。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本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搭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法人治理架构。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合法合规运作奠定了基础。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本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本行发行股票或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10）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本行章程；

13）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5）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权如下：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4）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5）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8）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9）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10）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机构、内设机构及海外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11）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13）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4）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5）批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规划和实施方案；

16）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7）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

效履行管理职责；

20）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21）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22）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4）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25）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31 次董事会，其中 19 次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1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制订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战略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即沈仁康先生、刘晓春先生、王明德先生、楼婷女士、戴德明先生以及廖柏伟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沈仁康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即金雪军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沈小军女士以及胡天高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金雪军先生。

3）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2）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3）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4）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5）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袁放先生、童本立先生以及高勤红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袁放先生。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本行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人选，对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

（4）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童本立先生、金雪军先生以及郑金都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童本立先生。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2）指导、督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3）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袁放先生、童本立先生以及高勤红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袁放先生。

6）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审议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本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即沈仁康先生、刘晓春先生、王明德先生、楼婷女士、戴德明先生以及廖柏伟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沈仁康先生。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职权如下：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检查本行的财务；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6）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7）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履职情况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8）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

9）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进行监督；

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13）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14）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5）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6）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7）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8）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19）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25 次监事会，其中 21 次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4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由监事组成，监事会选举产生，对监事会负责。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1）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2）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3）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4）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5）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6）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7）对本行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检查；

（8）对本行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9）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10）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监督委员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即袁小强先生、郑建明先生、陶学根先生、周洋先生、张汝龙先生、王军先生、程惠芳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袁小强先生。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拟订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推荐合格的外部监事人选，对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本行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副监事长人选；

（3）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5）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由监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督方案实施；

（6）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7）负责拟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办法，并向监事会

提出建议方案，经监事会审议作出决议后组织实施；

（8）协同监事会办公室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9）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行提名委员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即蒋志华先生、于建强先生、王成良先生、葛立新先生、黄祖辉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蒋志华先生。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独立董事为金雪军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伟先生及郑金都先生，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

2、独立董事职责

本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 1）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本行的战略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依法依规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准备和递交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4）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5）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6）为本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7）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本行主要接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的监管和检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涉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如下：

（一）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类行政处罚

本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113.26 万元。上述所有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非税务类行政处罚

本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51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1,798.23 万元，上述处罚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3 笔，处罚金额合计 251.1 万元；

2、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处以行政处罚共 8 笔，处罚金额合计 155 万元；

3、被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5 笔，处罚金额合计 880 万元；

4、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3 笔，处罚金额合计 202.45 万元；

5、被发改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处罚金额合计 309.68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行积极配合上述监管部门的检查，并在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

不足之处进行整改，并且纠正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行报告期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9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385 万元，上述处罚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处罚金额合计 72 万元；

2、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处以行政处罚共 1 笔，处罚金额合计 23 万元；

3、被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6 笔，处罚金额合计 290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行积极配合上述监管部门的检查，并在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不足之处进行整改，并且纠正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

综上，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本行收到的监管意见

报告期内，针对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本行已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同时，相关调查结果和处罚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对本行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内容如下：

《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4 年度浙商银行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5〕39 号）》指出：本行积极应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式，推动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各项贷款平稳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现了“两个不低于”目标，内控风险管理有所加强。同时，也指出了本行存在的若干问题和不足，如：公司治理机制有待推进完善；部分业务超速增长，治理体系改革有待深化；资本约束问题突出，资本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信用风险管控压力加大，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负债稳定性不足，流动性管理尚需完善；内控管理与合规经营意识有待提升等。针对上述意见，本行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 2014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5〕426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5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6〕38 号）》指出：本行全面落实“全资产”经营理念，调整完善组织架构，积极补充外部资本。同时，也指出了本行存在的若干问题和不足，如：发展意愿较强，配套管理亟待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压力加大；流动性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同业业务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存在不足；信息科技治理与系统建设亟需改进。针对上述意见，本行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6〕371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6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7〕29 号）》指出：本行顺利完成香港上市工作，成为第 9 家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组织架构、机构布局、业务重点等方面持续践行“全资产”经营理念，总规模和利润增幅继续保持同类机构前列。同时，也指出了本行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部分管理隐患亟待解决；制度刚性约束不足；信用风险管理仍需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亟待加强；其他业务及风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针对上述意见，本行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 2016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269 号）》。

本行针对报告期内银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全面贯彻监管要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坚持审慎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3、坚持全面风

险管理理念，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力；4、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提升主动负债能力；5、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巩固案件与合规风险防控力；6、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对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25 笔，涉及 21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本行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信贷业务： 1、存在业务贷前调查不到位； 2、部分贷款用途管控有待提高； 3、贷后管理执行不到位。	1、严格按照贷款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办理业务，加强操作规范性； 2、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规范贷款使用用途； 3、强化贷后管理，落实审慎合规要求。
同业及中间业务： 1、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不足； 2、个别同业业务核算不规范。	1、按照行内制度要求加强同业业务的规范性管理； 2、加强对相关同业业务的审核、核对与核算工作。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业务： 1、存在部分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现象； 2、出现票据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调查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1、更加深入调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并加强增值税发票审核； 2、全面自查，增强票据业务授信调查与管理、严格控制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
统计监管业务： 1、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1、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统计培训与考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13 笔，涉及 11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主要指导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反洗钱管理：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规定登记或保存客户身份信息； 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以及可疑交易报告。	加强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加强反洗钱内部稽核，落实反洗钱岗位责任制，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假币管理：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	严格遵守假币处理程序，制定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审查制度，组织加强对临柜员工的业务培训，确保对外支付钞券质量，完成点钞机具的更新换代。
征信管理： 1、征信授权书管理不到位； 2、违规办理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	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征信授权书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全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征信管理办法进行培训。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纠正违规事项，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建设。
金融统计管理： 1、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主要问题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2、企业规模、贷款行业等分类判定不准确。	
财政性存款管理： 1、经办税款缴库业务未纳入财政存款缴存科目核算； 2、少缴财政存款。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强化非税收入等财政性资金的管理。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管理： 1、个人信息业务存在隐患； 2、短信银行业务有侵权风险。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健全保密与监督机制，杜绝客户信息泄露；完善短信银行业务流程，避免侵权行为产生。

本行已经制定了健全的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之“二、内部控制”之“（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披露了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环境及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监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本行存在的问题均不会对本行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本行偏离控制目标；针对上述问题，本行已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认真落实整改。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控指引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控的有效性，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根据本行内控评价情况，本行内控组织架构规范、清晰，内控职责明确，以“守底线，促发展”为核心理念，落实监管要求，严控风险，夯实基础，创新机制，提升管理，建立健全与本行发展战略、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特征、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全行内控工作平稳，内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92 号），认为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本行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规范发展、防控金融风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17 年，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理工作的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制定相关整改计划并积极实施整改。

此外，本行 8 家分行接受了其管辖银监派出机构针对“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监管检查。其中，北京分行由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受到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天津分行由于“四不当”检查受到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的情况。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银行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本银行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2016 年的本银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7 年的合并及本银行利润表、合并及本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本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16 号）。以下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自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简要财务信息，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本节中，本银行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子公司。本银行以及本银行的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091,440	124,269,106	87,649,741
贵金属	12,382,513	3,952,824	1,8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807,068	52,036,503	32,749,538
拆出资金	4,152,470	1,918,341	696,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44,516	23,131,819	10,795,291
衍生金融资产	4,554,086	4,780,282	458,5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72,900	44,487,285	43,161,812
应收利息	6,774,673	4,890,326	4,095,91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49,816,717	443,668,657	335,228,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98,959	61,466,941	49,117,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0	41,532,932	29,042,1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1	537,036,109	431,893,606
固定资产	6,602,703	3,045,701	2,444,632
无形资产	753,561	639,848	543,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6,808	4,601,026	2,105,271
其他资产	13,948,117	3,396,819	1,666,270
资产总计	**1,536,752,102**	**1,354,854,519**	**1,031,650,38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7,421,983	357,404,602	324,194,889
拆入资金	29,249,712	19,352,840	2,857,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15,590	13,875,609	500,020
衍生金融负债	5,297,863	4,126,534	634,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33,923	17,351,379	27,604,544
吸收存款	860,619,457	736,243,698	516,026,296
应付职工薪酬	4,888,622	4,643,722	3,397,286
应交税费	3,549,646	2,695,240	2,022,627
应付利息	13,828,010	12,260,436	10,424,981
其他负债	5,907,559	4,829,831	4,393,972
应付债券	190,551,983	114,595,250	89,936,036
负债合计	**1,447,064,348**	**1,287,379,141**	**981,993,322**
股东权益：			
股本	17,959,697	17,959,697	14,509,697
其他权益工具	14,957,664	-	-
资本公积	19,974,808	19,990,020	12,181,167
其他综合收益	(1,553,817)	(300,478)	958,448
盈余公积	4,882,975	3,790,406	2,775,091
一般风险准备	17,243,730	13,242,456	8,241,258
未分配利润	14,729,579	12,793,277	10,991,40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88,194,636		
少数股东权益	1,493,118		
股东权益合计	**89,687,754**	**67,475,378**	**49,657,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6,752,102**	**1,354,854,519**	**1,031,650,386**

2、本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070,430	124,269,106	87,649,741
贵金属	12,382,513	3,952,824	1,8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806,924	52,036,503	32,749,538
拆出资金	4,152,470	1,918,341	696,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44,516	23,131,819	10,795,291
衍生金融资产	4,554,086	4,780,282	458,5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72,900	44,487,285	43,161,812
应收利息	6,710,179	4,890,326	4,095,91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49,816,717	443,668,657	335,228,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98,959	61,466,941	49,117,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0	41,532,932	29,042,1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1	537,036,109	431,893,606
长期股权投资	1,530,000	-	-
固定资产	6,258,700	3,045,701	2,444,632
无形资产	748,520	639,848	543,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4,012	4,601,026	2,105,271
其他资产	6,595,890	3,396,819	1,666,270
资产总计	**1,530,032,387**	**1,354,854,519**	**1,031,650,38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7,460,677	357,404,602	324,194,889
拆入资金	26,731,322	19,352,840	2,857,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15,590	13,875,609	500,020
衍生金融负债	5,297,863	4,126,534	634,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33,923	17,351,379	27,604,544
吸收存款	860,436,430	736,243,698	516,026,296
应付职工薪酬	4,858,166	4,643,722	3,397,286
应交税费	3,504,635	2,695,240	2,022,627
应付利息	13,787,575	12,260,436	10,424,981
其他负债	3,483,649	4,829,831	4,393,97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190,551,983	114,595,250	89,936,036
负债合计	**1,441,861,813**	**1,287,379,141**	**981,993,322**
股东权益：			
股本	17,959,697	17,959,697	14,509,697
其他权益工具	14,957,664	-	-
资本公积	19,974,808	19,990,020	12,181,167
其他综合收益	(1,553,817)	(300,478)	958,448
盈余公积	4,882,975	3,790,406	2,775,091
一般风险准备	17,243,730	13,242,456	8,241,258
未分配利润	14,705,517	12,793,277	10,991,403
股东权益合计	**88,170,574**	**67,475,378**	**49,657,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0,032,387**	**1,354,854,519**	**1,031,650,38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34,221,741**	**33,501,579**	**25,005,488**
利息收入	62,582,288	54,676,458	47,429,810
利息支出	(38,191,182)	(29,447,905)	(26,844,059)
利息净收入	**24,391,106**	**25,228,553**	**20,585,7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16,320	7,666,105	4,193,8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2,915)	(191,018)	(92,8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13,405**	**7,475,087**	**4,100,956**
投资收益	3,035,244	688,835	46,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1,747)	(76,908)	226,173
汇兑损益	178,713	124,196	28,004
资产处置收益	49,688	-	-
其他收益	405,332	61,816	17,876
二、营业支出	**(20,531,372)**	**(20,222,224)**	**(15,705,590)**
税金及附加	(232,461)	(658,446)	(1,305,448)
业务及管理费	(10,919,439)	(9,285,767)	(6,907,455)
资产减值损失	(9,374,231)	(10,278,011)	(7,492,687)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业务成本	(5,241)	-	-
三、营业利润	**13,690,369**	**13,279,355**	**9,299,898**
加：营业外收入	42,408	151,763	124,897
减：营业外支出	(26,019)	(39,559)	(44,383)
四、利润总额	**13,706,758**	**13,391,559**	**9,380,412**
减：所得税费用	(2,733,891)	(3,238,411)	(2,329,722)
五、净利润	**10,972,867**	**10,153,148**	**7,050,6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949,749		
少数股东损益	23,1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3,339)**	**(1,258,926)**	**808,0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3,339)	(1,258,926)	808,0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19,528**	**8,894,222**	**7,858,75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9,696,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3,11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7	0.59	0.5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7	0.59	0.54

2、本银行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33,938,555**	**33,501,579**	**25,005,488**
利息收入	62,321,630	54,676,458	47,429,810
利息支出	(38,130,983)	(29,447,905)	(26,844,059)
利息净收入	**24,190,647**	**25,228,553**	**20,585,7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42,058	7,666,105	4,193,8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1,021)	(191,018)	(92,8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41,037**	**7,475,087**	**4,100,956**
投资收益	3,034,753	688,835	46,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1,747)	(76,908)	226,173
汇兑损益	178,713	124,196	28,004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处置收益	49,688	-	-
其他收益	395,464	61,816	17,876
二、营业支出	**(20,304,354)**	**(20,222,224)**	**(15,705,590)**
税金及附加	(227,588)	(658,446)	(1,305,448)
业务及管理费	(10,813,379)	(9,285,767)	(6,907,455)
资产减值损失	(9,263,387)	(10,278,011)	(7,492,687)
三、营业利润	**13,634,201**	**13,279,355**	**9,299,898**
加：营业外收入	34,409	151,763	124,897
减：营业外支出	(26,019)	(39,559)	(44,383)
四、利润总额	**13,642,591**	**13,391,559**	**9,380,412**
减：所得税费用	(2,716,904)	(3,238,411)	(2,329,722)
五、净利润	**10,925,687**	**10,153,148**	**7,050,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3,339)**	**(1,258,926)**	**808,06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3,339)	(1,258,926)	808,0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2,348**	**8,894,222**	**7,858,75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24,375,759	220,217,402	152,746,408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9,764,090	5,663,266	12,770,27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8,353,2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增加额	-	33,209,713	138,439,7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896,872	16,494,91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272,610	33,542,544	29,301,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14,38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782,544	-	4,142,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204	15,839,243	4,598,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87,464**	**324,967,084**	**350,351,408**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减少额	(59,982,61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9,796,740)	(116,935,528)	(89,093,635)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12,880,433)	(30,802,358)	(12,591,53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298,269)	(807,46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922,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795,723)	(12,973,336)	(6,377,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25,473)	(1,888,926)
支付利息的现金	(30,209,054)	(24,724,668)	(20,009,15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915)	(191,018)	(92,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3,708)	(4,716,540)	(2,864,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7,735)	(5,352,978)	(3,907,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253,16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9,017)	(11,044,606)	(3,27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16,213)**	**(219,127,134)**	**(143,022,149)**
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8,749)**	**105,839,950**	**207,329,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7,828,183	748,640,194	506,365,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69,989	28,643,864	21,615,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698,172**	**777,284,058**	**527,981,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7,946,451)	(882,158,244)	(780,196,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7,494)	(946,255)	(855,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063,945)**	**(883,104,499)**	**(781,051,390)**
投资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4,227**	**(105,820,441)**	**(253,070,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11,258,853	8,648,134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取的现金	14,942,452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04,746,733	102,537,396	139,655,389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59,185**	**113,796,249**	**148,303,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790,000)	(77,878,182)	(98,300,000)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9,893)	(5,240,874)	(2,477,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69,893)**	**(83,119,056)**	**(100,777,808)**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9,292**	**30,677,193**	**47,525,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354)**	**485,316**	**2,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2,416**	**31,182,018**	**1,787,5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77,326	18,995,308	17,207,7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89,742**	**50,177,326**	**18,995,308**

2、本银行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24,192,732	220,217,402	152,746,408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9,764,090	5,663,266	12,770,27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8,353,2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增加额	-	33,209,713	138,439,7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78,482	16,494,91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002,184	33,542,544	29,301,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414,38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782,544	-	4,142,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999	15,839,243	4,598,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49,416**	**324,967,084**	**350,351,4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资金净减少额	(59,943,92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9,796,740)	(116,935,528)	(89,093,635)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12,859,433)	(30,802,358)	(12,591,53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298,269)	(807,46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922,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795,723)	(12,973,336)	(6,377,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25,473)	(1,888,926)
支付利息的现金	(30,189,290)	(24,724,668)	(20,009,15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1,021)	(191,018)	(92,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4,164)	(4,716,540)	(2,864,905)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4,717)	(5,352,978)	(3,907,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253,16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1,245)	(11,044,606)	(3,27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34,527)**	**(219,127,134)**	**(143,022,149)**
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5,111)**	**105,839,950**	**207,329,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7,828,183	748,640,194	506,365,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69,498	28,643,864	21,615,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697,681**	**777,284,058**	**527,981,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9,476,451)	(882,158,244)	(780,196,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0,795)	(946,255)	(855,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237,246)**	**(883,104,499)**	**(781,051,390)**
投资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435**	**(105,820,441)**	**(253,070,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11,258,853	8,648,134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取的现金	14,942,452	-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04,746,733	102,537,396	139,655,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89,185**	**113,796,249**	**148,303,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790,000)	(77,878,182)	(98,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9,893)	(5,240,874)	(2,477,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69,893)**	**(83,119,056)**	**(100,777,808)**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9,292**	**30,677,193**	**47,525,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354)**	**485,316**	**2,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2,262**	**31,182,018**	**1,787,5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77,326	18,995,308	17,207,7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89,588**	**50,177,326**	**18,995,308**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59,697**	**-**	**19,990,020**	**(300,478)**	**3,790,406**	**13,242,456**	**12,793,277**	**-**	**67,475,3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0,949,749	23,118	10,972,8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3,339)	-	-	-	-	(1,253,33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253,339)**	**-**	**-**	**10,949,749**	**23,118**	**9,719,5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470,000	1,4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57,664	(15,212)	-	-	-	-	-	14,942,452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92,569	-	(1,092,56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01,274	(4,001,274)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053,148)	-	(3,053,148)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866,456)		(866,456)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1,553,817)**	**4,882,975**	**17,243,730**	**14,729,579**	**1,493,118**	**89,687,754**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09,697**	**-**	**12,181,167**	**958,448**	**2,775,091**	**8,241,258**	**10,991,403**	**-**	**49,657,06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0,153,148	-	10,153,148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8,926)	-	-	-	-	(1,258,92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258,926)**	**-**	**-**	**10,153,148**	**-**	**8,894,2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3,450,000	-	7,808,853	-	-	-	-	-	11,258,853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15,315	-	(1,015,31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1,198	(5,001,198)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2,334,761)	-	(2,334,7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59,697**	**-**	**19,990,020**	**(300,478)**	**3,790,406**	**13,242,456**	**12,793,277**	**-**	**67,475,378**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06,872**	**-**	**6,535,858**	**150,380**	**2,070,022**	**4,639,490**	**8,247,550**	**-**	**33,150,1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7,050,690	-	7,050,690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	-	-	808,068	-	-	-	-	808,06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808,068**	**-**	**-**	**7,050,690**	**-**	**7,858,7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3,002,825	-	5,645,309	-	-	-	-	-	8,648,134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705,069	-	(705,06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01,768	(3,601,768)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09,697**	**-**	**12,181,167**	**958,448**	**2,775,091**	**8,241,258**	**10,991,403**	**-**	**49,657,064**

2、本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59,697**	**-**	**19,990,020**	**(300,478)**	**3,790,406**	**13,242,456**	**12,793,277**	**67,475,3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0,925,687	10,925,68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3,339)	-	-	-	(1,253,33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253,339)**	**-**	**-**	**10,925,687**	**9,672,3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57,664	(15,212)	-	-	-	-	14,942,452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92,569	-	(1,092,56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01,274	(4,001,274)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053,148)	(3,053,148)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866,456)	(866,4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59,697**	**14,957,664**	**19,974,808**	**(1,553,817)**	**4,882,975**	**17,243,730**	**14,705,517**	**88,170,574**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09,697**	**-**	**12,181,167**	**958,448**	**2,775,091**	**8,241,258**	**10,991,403**	**49,657,064**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0,153,148	10,153,148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58,926)	-	-	-	(1,258,92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258,926)**	-	-	**10,153,148**	**8,894,2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3,450,000	-	7,808,853	-	-	-	-	11,258,853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015,315	-	(1,015,31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01,198	(5,001,198)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2,334,761)	(2,334,7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59,697**	-	**19,990,020**	**(300,478)**	**3,790,406**	**13,242,456**	**12,793,277**	**67,475,378**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06,872**	-	**6,535,858**	**150,380**	**2,070,022**	**4,639,490**	**8,247,550**	**33,150,1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7,050,690	7,050,690
其他综合收益	-	-	-	808,068	-	-	-	808,06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808,068**	-	-	**7,050,690**	**7,858,758**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3,002,825	-	5,645,309	-	-	-	-	8,648,134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705,069	-	(705,06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01,768	(3,601,768)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09,697**	-	**12,181,167**	**958,448**	**2,775,091**	**8,241,258**	**10,991,403**	**49,657,0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目的编制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本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本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17 年的合并及本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等。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银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

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在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银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不属于本银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本银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银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银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银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浙银租赁。

（四）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成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六）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及白银。本集团所有贵金属为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目的确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应被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在近期出售；或

（2）是本集团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近期实际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是一项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未持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3）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在活跃市场未有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其原本不会考虑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可观察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而且可计量，包括：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违约的状况。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6）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项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当某项金融资产无法收回，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事项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导致未实现亏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出现减值时，在出现减值的当期，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亏损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通过当期

损益予以转回。

2、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如果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该金融负债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该金融负债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同样被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对冲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则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征和风险未与主合同的特征和风险紧密相关、且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嵌入衍生工具将作为单独衍生工具处理。作为单独衍生工具处理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4、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

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

对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的，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报价的上市债务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使用的交易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5、终止确认

仅于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该金融资产已转让且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若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继续控制该项转移资产，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若本集团保留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同时将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抵押借款。

金融资产整体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和应收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已付和应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

债表中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法定权利不能取决于未来事件，而是必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本集团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失去偿付能力或破产时可执行。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仍按其原会计分类继续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相应的负债记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记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相关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协议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当期损益。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银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银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记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 年	5%	9.50%
经营设备	7 年	5%	13.5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十一）长期资产减值”进行处理。

3、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算机软件按 10 年平均摊销。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十一）长期资产减值”进行处理。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资产使用价值两者间的较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报告期末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

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在计算过程中还考虑了收回和清偿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可能性。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十三）预计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该义务，在能够对该义务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时，本集团对该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应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之后，对报告期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预计负债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则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

（十四）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赎回权及类似期权）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同时还将考虑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进行计算。

（十五）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通过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有关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十六）股利收入

股利于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为收入。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即使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支付与员工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职工福利，本集团也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参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十八）租赁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

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作为其他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十九）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委托贷款

本集团代表客户作出委托贷款安排。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因为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二十一）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计量，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三）理财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及个人订立的受托人协议作为托管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根据受托协议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托管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回报。因此，所托管的资产不会确认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二十四）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五、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1、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定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资料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

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管理层采用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实际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六、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注1]	5%	应纳税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增值税[注]	6%、11%、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3%、5%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注：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 6%。

七、本集团主要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62,404	309,803	237,660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 1]	119,178,519	106,348,030	75,555,586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 2]	34,390,270	17,600,970	11,856,106
财政性存款	60,247	10,303	389
合计	**154,091,440**	**124,269,106**	**87,649,741**

注1：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注2：超额准备金存款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注 1]	14.5%	14.5%	15%
外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注 1]	5%	5%	5%
外汇风险准备金比率[注 2]	-	20%	20%

注1：基于报告期末存款余额。

注2：基于远期结售汇在报告期间内的合同金额。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活期款项	**17,383,141**	**13,116,182**	**4,165,320**
存放境外活期款项	**3,853,927**	**4,071,545**	**686,862**
存放境内定期款项	**3,570,000**	**28,757,020**	**27,897,35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2,500,000	7,922,930	1,400,000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1,070,000	20,834,090	26,497,356
存放境外定期款项	**-**	**6,091,756**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6,091,756	-
合计	**24,807,068**	**52,036,503**	**32,749,538**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	**104,201**	**46,73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	104,201	46,737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	**-**	**649,36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	649,36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152,470**	**1,814,140**	**-**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1,064,140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4,152,470	750,000	-
合计	**4,152,470**	**1,918,341**	**696,097**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5,124,435	3,609,537	1,369,283
金融债券	6,097,825	6,199,438	4,213,911
同业存单	20,105,335	2,439,941	495,984
企业债券及其他	15,016,921	10,882,903	4,716,113
合计	**46,344,516**	**23,131,819**	**10,795,291**

（五）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掉期合约	852,580,297	3,535,377	(4,993,096)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期权合约	67,058,306	864,398	(288,790)
远期合约	8,877,327	154,311	(15,977)
合计	**928,515,930**	**4,554,086**	**(5,297,8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掉期合约	515,633,961	4,510,708	(3,772,549)
期权合约	25,290,255	73,066	(301,102)
远期合约	3,623,253	196,508	(52,883)
合计	**544,547,469**	**4,780,282**	**(4,126,5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掉期合约	170,140,599	441,958	(614,817)
期权合约	324,680	3,424	(1,854)
远期合约	1,563,225	13,152	(18,076)
合计	**172,028,504**	**458,534**	**(634,747)**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8,986,147**	**44,487,285**	**29,051,000**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3,733,534	28,218,937	12,191,000
金融债券	5,252,613	16,268,348	16,860,000
票据	**13,086,753**	**-**	**14,110,812**
其他	**400,000**	**-**	**-**
合计	**42,472,900**	**44,487,285**	**43,161,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对手方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七）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央行	154,909	211,406	786,364
金融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5,667	3,510,495	2,521,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	3,300,120	1,168,425	788,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63,977	-	-
合计	**6,774,673**	**4,890,326**	**4,095,911**

（八）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518,596,693**	**353,200,030**	**242,484,549**
一般贷款	487,541,032	320,121,019	233,347,651
贸易融资	31,055,661	33,079,011	9,136,89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33,932,657**	**88,268,581**	**63,111,113**
经营贷款	88,211,424	73,203,499	60,304,266
房屋贷款	28,340,877	8,812,054	2,204,489
其他	17,380,356	6,253,028	602,358
贴现及转贴现	**20,349,584**	**18,024,442**	**39,827,19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72,878,934**	**459,493,053**	**345,422,861**
减：贷款减值准备	**(23,062,217)**	**(15,824,396)**	**(10,193,921)**
其中：组合评估	(19,168,076)	(13,038,063)	(8,340,569)
单项评估	(3,894,141)	(2,786,333)	(1,853,35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49,816,717**	**443,668,657**	**335,228,940**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20,085,413	12,433,316	8,831,872
金融债券	33,055,103	35,908,617	32,032,891
同业存单	4,954	158,896	1,020,035
企业债券及其他	7,965,303	12,737,832	7,007,605
基金投资	**57,018,238**	**203,280**	**200,000**
股权投资	**25,000**	**25,000**	**25,00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9,744,948**	**-**	**-**
合计	**127,898,959**	**61,466,941**	**49,117,403**

（十）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列示：			
政府债券	74,800,038	22,541,355	9,712,756
金融债券	16,116,216	18,742,940	19,079,407
同业存单	300,000	-	-
企业债券及其他	346,536	248,637	250,000
合计	**91,562,790**	**41,532,932**	**29,042,163**

（十一）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注 1]	343,917,605	520,010,269	251,104,038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873,649	20,093,570	177,613,646
同业福费廷[注 2]	-	-	4,786,979
购买次级债	400,000	400,000	-
小计	**347,191,254**	**540,503,839**	**433,504,663**
减：减值准备	**(3,968,473)**	**(3,467,730)**	**(1,611,057)**
其中：组合评估	(3,650,517)	(3,467,730)	(1,611,057)
单项评估	(317,956)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343,222,781**	**537,036,109**	**431,893,606**

注1：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资产支持证券。

注2：同业福费廷是指从指定议付行购买的国内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的应收账款。该款项将由开证行在到期日不可撤销并且无条件的支付。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担保			
第三方企业担保	14,062,453	38,997,955	28,194,900
存单质押	11,442,679	92,978,026	67,440,353
财产抵押	12,285,590	20,260,016	7,572,675
小计	**37,790,722**	**152,235,997**	**103,207,928**
信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	89,280,848	327,517,114	136,111,168
企业	216,846,035	40,257,158	11,784,942
小计	**306,126,883**	**367,774,272**	**147,896,110**
合计	**343,917,605**	**520,010,269**	**251,104,038**

（十二）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5,774,044	2,565,711	1,990,434
累计折旧	(1,027,074)	(844,533)	(729,636)
固定资产净值	4,746,970	1,721,178	1,260,798
在建工程	1,855,733	1,324,523	1,183,834
合计	**6,602,703**	**3,045,701**	**2,444,632**

1、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固 定资产	合计
2017 年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18,498	793,570	153,643	-	2,565,711
本期增加	1,625,057	331,241	33,607	347,120	2,337,025
在建工程转入	941,598	-	-	-	941,598
本期减少	(39,367)	(18,645)	(12,278)	-	(70,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45,786	1,106,166	174,972	347,120	5,774,044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0,505)	(360,983)	(93,045)	-	(844,533)
本期增加	(101,969)	(97,829)	(18,206)	(5,240)	(223,244)
本期减少	11,838	17,239	11,626	-	40,7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0,636)	(441,573)	(99,625)	(5,240)	(1,027,074)
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65,150	664,593	75,347	341,880	4,746,9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7,993	432,587	60,598	-	1,721,178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合计
2016 年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0,590	639,339	130,505	-	1,990,434
本年增加	113,809	169,763	29,990	-	313,562
在建工程转入	284,099	-	-	-	284,099
本年减少	-	(15,532)	(6,852)	-	(22,3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18,498	793,570	153,643	-	2,565,711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2,451)	(302,717)	(84,468)	-	(729,636)
本年增加	(48,054)	(72,567)	(14,867)	-	(135,488)
本年减少	-	14,301	6,290	-	20,5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0,505)	(360,983)	(93,045)	-	(844,533)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7,993	432,587	60,598	-	1,721,1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8,139	336,622	46,037	-	1,260,798
2015 年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8,023	524,418	118,910	-	1,861,351
本年增加	547	120,812	20,614	-	141,973
在建工程转入	2,120	607	-	-	2,727
本年减少	(100)	(6,498)	(9,019)	-	(15,6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0,590	639,339	130,505	-	1,990,434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8,947)	(245,843)	(78,533)	-	(623,323)
本年增加	(43,504)	(62,817)	(13,962)	-	(120,283)
本年减少	-	5,943	8,027	-	13,9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2,451)	(302,717)	(84,468)	-	(729,636)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8,139	336,622	46,037	-	1,260,7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9,076	278,575	40,377	-	1,238,02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37 亿元、1.49 亿元和 2.39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承继资产权利及正常经营。

2、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合计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15,941	8,582	1,324,523
本期增加	1,242,471	270,950	1,513,421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941,598)	-	(941,598)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376)	(34,237)	(40,61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10,438	245,295	1,855,733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83,834	-	1,183,834
本年增加	416,206	13,929	430,13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84,099)	-	(284,099)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5,347)	(5,3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15,941	8,582	1,324,523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6,481	-	586,481
本年增加	599,473	607	600,08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120)	(607)	(2,7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83,834	-	1,183,83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十三）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017 年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8,783	314,597	843,380
本期增加	104,511	58,260	162,771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33,294	372,857	1,006,151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782)	(136,750)	(203,532)
本期增加	(16,051)	(33,007)	(49,0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833)	(169,757)	(252,590)
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0,461	203,100	753,5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2,001	177,847	639,848
2016 年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7,162	270,735	707,897
本年增加	91,621	43,862	135,4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8,783	314,597	843,380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659)	(109,909)	(164,568)
本年增加	(12,123)	(26,841)	(38,9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782)	(136,750)	(203,532)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2,001	177,847	639,8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2,503	160,826	543,329
2015 年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7,162	216,703	653,865
本年增加	-	54,032	54,0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7,162	270,735	707,897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303)	(87,807)	(131,110)
本年增加	(11,356)	(22,102)	(33,4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659)	(109,909)	(164,568)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2,503	160,826	543,3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3,859	128,896	522,755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462,778	21,851,113	3,977,208	15,908,832	1,891,140	7,564,560
应付职工薪酬	867,767	3,471,069	521,916	2,087,664	566,000	2,264,000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275,262	1,101,046	161,706	646,82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517,939	2,071,755	100,159	400,636	-	-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185,944	743,777	-	-	44,054	176,214
其他	57,118	228,472	3,474	13,896	418	1,67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6,808**	**29,467,232**	**4,764,463**	**19,057,852**	**2,501,612**	**10,006,446**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	-	-	-	(11,846)	(47,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	-	-	-	(65,012)	(260,047)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	-	(163,437)	(653,7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	-	-	-	(319,483)	(1,277,93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3,437)**	**(653,748)**	**(396,341)**	**(1,585,36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7,366,808	4,601,026	2,105,271

3、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余额	4,601,026	2,105,271	1,251,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2,348,002	2,076,113	1,123,34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7,780	419,642	(269,356)
期末余额	**7,366,808**	**4,601,026**	**2,105,271**

（十五）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8,415,635	-	-
其他应收款	2,602,825	1,696,064	675,441
其中：账面总额	2,651,593	1,731,477	706,794
减值准备	(48,768)	(35,413)	(31,353)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805,882	591,812	20,630
存出保证金	541,125	199,183	24,701
长期待摊费用	385,744	332,221	321,622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240,538	116,989	64,126
待清算或划转资金款项	159,267	14,610	86,475
其他	797,101	445,940	473,275
合计	**13,948,117**	**3,396,819**	**1,666,270**

八、本集团主要负债

（一）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82,613,168	143,898,948	146,828,90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4,808,815	213,505,654	177,365,986
合计	**297,421,983**	**357,404,602**	**324,194,889**

（二）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拆入	11,330,433	14,677,172	2,857,92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172,259	138,934	-
境外同业拆入	15,747,020	4,536,734	-
合计	**29,249,712**	**19,352,840**	**2,857,924**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票据	1,276,923	2,092,980	6,933,544
卖出回购债券	28,857,000	15,258,399	20,671,000
合计	**30,133,923**	**17,351,379**	**27,604,544**

（四）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11,919,090**	**264,239,121**	**186,367,454**
公司	290,752,765	256,737,966	179,985,599
个人	21,166,325	7,501,155	6,381,855
定期存款	**545,823,775**	**469,733,317**	**325,414,474**
公司	511,302,211	443,686,661	310,115,626
个人	34,521,564	26,046,656	15,298,848
其他存款	**2,876,592**	**2,271,260**	**4,244,368**
合计	**860,619,457**	**736,243,698**	**516,026,296**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68,595	18,442,743	32,730,973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6,650,229	22,820,336	23,429,599
其他保证金	79,419,387	54,877,313	19,014,251
合计	**107,738,211**	**96,140,392**	**75,174,823**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0,584	5,175,518	(4,939,942)	4,806,160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504,024	(504,024)	-
住房公积金	-	225,592	(225,59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3,384	(593,3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138	146,119	(136,795)	82,462
合计	**4,643,722**	**6,644,637**	**(6,399,737)**	**4,888,622**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8,951	4,895,788	(3,674,155)	4,570,584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	367,122	(367,122)	-
住房公积金	-	183,057	(183,05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2,686	(382,68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35	134,323	(109,520)	73,138
合计	**3,397,286**	**5,962,976**	**(4,716,540)**	**4,643,722**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1,456	3,543,361	(2,095,866)	3,348,951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28,244	259,823	(288,067)	-
住房公积金	-	126,561	(126,56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8,107	(278,10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66	96,173	(76,304)	48,335
合计	**1,958,166**	**4,304,025**	**(2,864,905)**	**3,397,286**

（六）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891,891	2,560,351	1,594,734
应交营业税	-	-	358,062
应交增值税	564,841	59,319	-
其他	92,914	75,570	69,831
合计	**3,549,646**	**2,695,240**	**2,022,627**

（七）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利息	11,005,207	9,113,358	6,834,3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款项利息	1,896,432	2,221,805	3,284,315
应付次级债券利息	926,371	925,273	306,267
合计	**13,828,010**	**12,260,436**	**10,424,981**

（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以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5,466,318	13,846,049	500,020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149,272	29,560	-
合计	**5,615,590**	**13,875,609**	**500,020**

（九）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次级债－2021 年[注 1]	-	-	3,25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8 年[注 2]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9 年[注 3]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0 年[注 4]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 年[注 5]	10,000,000	10,000,000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6 年[注 6]	10,000,000	10,000,000	-
同业存单	159,551,983	83,595,250	75,686,03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0,551,983**	**114,595,250**	**89,936,036**

注1：本银行于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2.5亿元，该债券的票面利率固定为6.50%；本银行2016年11月28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

注2：本银行于2013年9月11日发行了5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该金融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为5.0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注3：本银行于2014年3月10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5.7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注4：本银行于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88%。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注5：本银行于2016年2月24日发行了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注6：本银行于2016年9月14日发行了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0%，本银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1年末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银行未发生债券或同业存单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

（十）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资金款项	1,809,198	3,611,447	1,758,182
签发本票及发售保付支票	350,547	696,988	2,424,554
递延收益	16,903	12,340	4,036
应付股利	869,576	15,311	33,642
应付票据	1,441,291	-	-
其他	1,420,044	493,745	173,558
合计	**5,907,559**	**4,829,831**	**4,393,972**

九、本集团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7,959,697	17,959,697	14,509,697
其他权益工具	14,957,664	-	-
资本公积	19,974,808	19,990,020	12,181,167
其他综合收益	(1,553,817)	(300,478)	958,448
盈余公积	4,882,975	3,790,406	2,775,091
一般风险准备	17,243,730	13,242,456	8,241,2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4,729,579	12,793,277	10,991,40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88,194,636		
少数股东权益	1,493,118		
股东权益合计	**89,687,754**	**67,475,378**	**49,657,064**

（一）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本银行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5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本银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6 月 29 日，本银行增资方案申请获得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426 号）批准。关于本次增资，本银行共收到股东缴纳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86.48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3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6.45 亿元。

本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 37.95 亿股 H 股（包括本银行发售的 34.50 亿股新 H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3.45 亿股销售股份），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 136.62 亿元；折合人民币 114.22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50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8.09 亿元。

（二）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原币发行价格（美元/股）	发行数量（股）	原币（美元，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7-3-29	初始股息率为 5.45%，其后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	20	108,750,000	2,175,000	14,989,013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31,349)		
					账面价值	14,957,664		

2、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	108,750,000	-	108,75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美元，千元）	-	2,175,000	-	2,175,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	14,957,664	-	14,957,664

3、主要条款

1）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1）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5.45%计息；

（2）此后，就自第一个重定价日及随后每一个重定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重定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2）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且本银行董事会已根据本银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本银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银行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的债务。

如本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3）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本银行应（在报告中国银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1）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

任何股息；及（2）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该等 H 股的数量等于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损失吸收金额（按 1.00 美元兑 7.7544 元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数股数（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股将不会予以发行，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以适用者为准）。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及（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4）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银行发生清盘时，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1）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2）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以及（3）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在按约定进行分配后，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股东主张的索偿，以便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5）赎回条款

本银行有权在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满足约定的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在提前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理财代理后，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4、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88,194,636**	**67,475,378**	**49,657,0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3,236,972	67,475,378	49,657,064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4,957,664	-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493,118**	**-**	**-**

注：本银行本年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九 本集团股东权益——（六）未分配利润”。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2017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478)	(1,253,339)	(1,553,817)	(1,520,518)	(150,601)	417,780	(1,253,339)
2016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税后净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8,448	(1,258,926)	(300,478)	(1,341,006)	(337,562)	419,642	(1,258,926)

2015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12月31日	税后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380	808,068	958,448	1,407,765	(330,341)	(269,356)	808,068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90,406	1,092,569	4,882,975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75,091	1,015,315	3,790,406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70,022	705,069	2,775,091

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银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银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3,242,456	4,001,274	17,243,730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241,258	5,001,198	13,242,456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4,639,490	3,601,768	8,241,258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2[2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93,277**	**10,991,403**	**8,247,550**
加：本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949,749	10,153,148	7,050,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2,569)	(1,015,315)	(705,06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1,274)	(5,001,198)	(3,601,768)
普通股股利[注 1]	(3,053,148)	(2,334,761)	-
应付优先股股利[注 2]	（866,4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29,579**	**12,793,277**	**10,991,403**

注 1：根据本银行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3,053,148 千元。

根据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税前），共计 2,334,761 千元。

注 2：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十、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一、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 5%。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将终止确认信贷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在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面值为 18.21 亿元、56.91 亿元和 45.02 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

的资产价值为 0.89 亿元、2.12 亿元和 3.84 亿元，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二、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一）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不重大，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

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主要投向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及权益类资产。本集团对投资结构、最终投向、退出方式及增信措施等投资条件均设定了准入原则，并通过投前调查、业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投后监控等流程对其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客观证据表明该等投资出现减值。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2,138.56 亿元、4,291.06 亿元和 3,489.19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无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以及包括帮助其获得财务支持的意图。

（二）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证券、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含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证券	1,903,556	1,903,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证券	85,941	85,941
基金投资	57,018,238	57,018,2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744,948	9,744,9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2,873,649	2,873,64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43,917,605	345,580,9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证券	2,600,554	2,600,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证券	3,840,382	3,840,3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20,093,570	20,093,57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20,010,269	521,006,4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证券	386,054	386,0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77,613,646	177,613,646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1,104,038	251,735,711

上述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手续费收入。

十三、分部报告

（一）业务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业务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1）公司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

2）零售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及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3）资金业务：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4）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单位：千元

	2017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8,325,868	6,653,390	27,342,373	260,657	62,582,288
外部利息支出	(17,669,143)	(1,595,037)	(18,862,936)	(64,066)	(38,191,18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6,767,620	(1,595,211)	(5,172,409)	-	-
利息净收入	**17,424,345**	**3,463,142**	**3,307,028**	**196,591**	**24,391,1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06,189**	**282,735**	**5,951,857**	**72,624**	**8,013,405**
投资收益	704,099	-	2,330,654	491	3,035,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851,747)	-	(1,851,747)
汇兑损益	-	-	178,713	-	178,713
资产处置收益	-	-	49,688	-	49,688
其他收益	-	12,285	291,820	101,227	405,332

营业收入	**19,834,633**	**3,758,162**	**10,258,013**	**370,933**	**34,221,741**
业务及管理费	(6,395,353)	(1,474,609)	(2,915,641)	(133,836)	(10,919,439)
-折旧和摊销	(193,427)	(30,273)	(130,947)	(9,022)	(363,669)
资产减值损失	(4,161,815)	(1,276,247)	(3,825,325)	(110,844)	(9,374,231)
税金及附加	(131,514)	(38,369)	(57,538)	(5,040)	(232,461)
其他业务成本	-	-	-	(5,241)	(5,241)
营业支出	**(10,688,682)**	**(2,789,225)**	**(6,798,504)**	**(254,961)**	**(20,531,372)**
营业利润	**9,145,951**	**968,937**	**3,459,509**	**115,972**	**13,690,369**
营业外收入	5,514	19,184	1	17,709	42,408
营业外支出	-	-	-	(26,019)	(26,019)
利润总额	**9,151,465**	**988,121**	**3,459,510**	**107,662**	**13,706,758**
资本开支	**1,811,510**	**380,869**	**1,888,236**	**36,879**	**4,117,494**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72,859,892**	**141,468,403**	**701,358,729**	**13,698,270**	**1,529,385,294**
未分配资产					7,366,808
资产合计					**1,536,752,102**
分部负债	**(822,175,754)**	**(57,219,921)**	**(563,465,589)**	**(4,203,084)**	**(1,447,064,348)**
	2016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4,945,936	4,605,178	25,125,344	-	54,676,458
外部利息支出	(12,662,992)	(461,893)	(16,323,020)	-	(29,447,90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391,439	(1,111,658)	(2,279,781)	-	-
利息净收入	**15,674,383**	**3,031,627**	**6,522,543**	**-**	**25,228,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4,486**	**76,632**	**5,633,969**	**-**	**7,475,087**
投资收益	387,777	-	300,408	650	688,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6,908)	-	(76,908)
汇兑损益	-	-	124,196	-	124,196
其他业务收入	-	3,535	28,068	30,213	61,816
营业收入	**17,826,646**	**3,111,794**	**12,532,276**	**30,863**	**33,501,579**
业务及管理费	(5,106,338)	(676,957)	(3,496,655)	(5,817)	(9,285,767)

-折旧和摊销	(101,769)	(13,674)	(120,616)	(216)	(236,275)
资产减值损失	(8,845,233)	(1,432,778)	-	-	(10,278,011)
税金及附加	(385,110)	(104,955)	(167,657)	(724)	(658,446)
营业支出	**(14,336,681)**	**(2,214,690)**	**(3,664,312)**	**(6,541)**	**(20,222,224)**
营业利润	**3,489,965**	**897,104**	**8,867,964**	**24,322**	**13,279,355**
营业外收入	84,464	21,110	1	46,188	151,763
营业外支出	(17,706)	(4,825)	(7,708)	(9,320)	(39,559)
利润总额	**3,556,723**	**913,389**	**8,860,257**	**61,190**	**13,391,559**
资本开支	**431,087**	**64,303**	**448,735**	**2,130**	**946,255**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15,137,846**	**91,756,149**	**640,319,661**	**3,039,837**	**1,350,253,493**
未分配资产					4,601,026
资产合计					**1,354,854,519**
分部负债	**(715,326,617)**	**(34,582,561)**	**(533,326,820)**	**(4,143,143)**	**(1,287,379,141)**
	2015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9,046,623	3,960,130	24,423,057	-	47,429,810
外部利息支出	(10,689,837)	(529,436)	(15,624,786)	-	(26,844,05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841,180	(1,240,937)	(1,600,243)	-	-
利息净收入	**11,197,966**	**2,189,757**	**7,198,028**	-	**20,585,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0,229**	**24,792**	**2,245,935**	-	**4,100,956**
投资收益	(31,510)	-	77,688	550	46,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26,173	-	226,173
汇兑损益	-	-	28,004	-	28,004
其他业务收入	-	-	-	17,876	17,876
营业收入	**12,996,685**	**2,214,549**	**9,775,828**	**18,426**	**25,005,488**
业务及管理费	(4,034,588)	(720,604)	(2,149,374)	(2,889)	(6,907,455)
-折旧和摊销	(105,532)	(17,419)	(85,052)	(123)	(208,126)
资产减值损失	(6,987,969)	(504,718)	-	-	(7,492,687)
税金及附加	(954,304)	(223,925)	(126,188)	(1,031)	(1,305,448)

营业支出	**(11,976,861)**	**(1,449,247)**	**(2,275,562)**	**(3,920)**	**(15,705,590)**
营业利润	**1,019,824**	**765,302**	**7,500,266**	**14,506**	**9,299,898**
营业外收入	69,266	18,964	8,575	28,092	124,897
营业外支出	(11,636)	(2,730)	(1,539)	(28,478)	(44,383)
利润总额	**1,077,454**	**781,536**	**7,507,302**	**14,120**	**9,380,412**
资本开支	**366,459**	**54,797**	**433,909**	**13**	**855,178**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41,178,017**	**65,969,587**	**522,381,314**	**16,197**	**1,029,545,115**
未分配资产					2,105,271
资产总额					**1,031,650,386**
分部负债	**(504,222,345)**	**(23,470,603)**	**(454,263,462)**	**(36,912)**	**(981,993,322)**

（二）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2017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39,099,647	10,015,977	4,000,843	9,465,821	-	62,582,288
外部利息支出	(25,682,320)	(5,093,321)	(2,613,543)	(4,801,998)	-	(38,191,18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178,750	(786,704)	(125,636)	(266,410)	-	-
利息净收入	**14,596,077**	**4,135,952**	**1,261,664**	**4,397,413**	**-**	**24,391,1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40,471**	**851,221**	**671,695**	**850,018**	**-**	**8,013,405**
投资收益	1,964,864	93,947	445,083	531,350	-	3,035,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1,747)	-	-	-	-	(1,851,747)
汇兑损益	180,378	(750)	(183)	(732)	-	178,713
资产处置收益	(380)	(5)	-	50,073	-	49,688
其他收益	143,495	43,173	11,726	206,938	-	405,332
营业收入	**20,673,158**	**5,123,538**	**2,389,985**	**6,035,060**	**-**	**34,221,741**
业务及管理费	(6,956,112)	(1,665,874)	(693,148)	(1,604,305)	-	(10,919,439)
-折旧和摊销	(273,020)	(33,686)	(6,653)	(50,310)	-	(363,669)
资产减值损失	(6,166,293)	(1,580,381)	(550,384)	(1,077,173)	-	(9,374,231)
税金及附加	(149,051)	(29,085)	(19,219)	(35,106)	-	(232,461)
其他业务成本	(5,241)	-	-	-	-	(5,241)
营业支出	**(13,276,697)**	**(3,275,340)**	**(1,262,751)**	**(2,716,584)**	**-**	**(20,531,372)**

营业利润	**7,396,461**	**1,848,198**	**1,127,234**	**3,318,476**	**-**	**13,690,369**
营业外收入	36,311	3,552	225	2,320	-	42,408
营业外支出	(11,565)	(7,624)	(527)	(6,303)	-	(26,019)
利润总额	**7,421,207**	**1,844,126**	**1,126,932**	**3,314,493**	**-**	**13,706,758**
资本开支	**3,497,231**	**197,235**	**45,421**	**377,607**	**-**	**4,117,49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813,573,789**	**245,003,378**	**100,166,682**	**257,500,169**	**(886,858,724)**	**1,529,385,294**
未分配资产						7,366,808
资产总额						**1,536,752,102**
分部负债	**(1,735,321,133)**	**(243,909,753)**	**(99,556,294)**	**(255,135,892)**	**886,858,724**	**(1,447,064,348)**
2016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33,892,477	9,564,871	2,722,903	8,496,207	-	54,676,458
外部利息支出	(19,072,024)	(5,371,226)	(1,595,549)	(3,409,106)	-	(29,447,90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24,856	40,935	131,623	(897,414)	-	-
利息净收入	**15,545,309**	**4,234,580**	**1,258,977**	**4,189,687**	**-**	**25,228,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74,702**	**1,023,064**	**479,848**	**797,473**	**-**	**7,475,087**
投资收益	331,403	248,969	42,478	65,985	-	688,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908)	-	-	-	-	(76,908)
汇兑损益	123,799	228	36	133	-	124,196

其他业务收入	30,754	4,001	224	26,837	-	61,816
营业收入	**21,129,059**	**5,510,842**	**1,781,563**	**5,080,115**	**-**	**33,501,579**
业务及管理费	(5,983,798)	(1,472,104)	(546,364)	(1,283,501)	-	(9,285,767)
-折旧和摊销	(176,763)	(27,899)	(6,176)	(25,437)	-	(236,275)
资产减值损失	(6,328,098)	(1,532,157)	(578,585)	(1,839,171)	-	(10,278,011)
税金及附加	(428,976)	(98,026)	(40,431)	(91,013)	-	(658,446)
营业支出	**(12,740,872)**	**(3,102,287)**	**(1,165,380)**	**(3,213,685)**	**-**	**(20,222,224)**
营业利润	**8,388,187**	**2,408,555**	**616,183**	**1,866,430**	**-**	**13,279,355**
营业外收入	121,728	7,974	2,227	19,834	-	151,763
营业外支出	(28,087)	(6,405)	(512)	(4,555)	-	(39,559)
利润总额	**8,481,828**	**2,410,124**	**617,898**	**1,881,709**	**-**	**13,391,559**
资本开支	**630,862**	**115,342**	**18,612**	**181,439**	**-**	**946,255**
2016年12月31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300,381,130**	**275,332,329**	**99,138,703**	**217,967,292**	**(542,565,961)**	**1,350,253,493**
未分配资产						4,601,026
资产总额						**1,354,854,519**
分部负债	**(1,241,584,216)**	**(273,819,160)**	**(98,814,535)**	**(215,727,191)**	**542,565,961**	**(1,287,379,141)**
2015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9,289,824	9,671,093	1,721,703	6,747,190	-	47,429,810
外部利息支出	(16,481,188)	(5,701,501)	(884,777)	(3,776,593)	-	(26,844,05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67,882	(31,429)	317,099	(753,552)	-	-
利息净收入	**13,276,518**	**3,938,163**	**1,154,025**	**2,217,045**	**-**	**20,585,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96,089**	**392,465**	**53,828**	**358,574**	**-**	**4,100,956**
投资收益	91,257	(50,868)	585	5,754	-	46,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173	-	-	-	-	226,173
汇兑损益	28,004	-	-	-	-	28,004
其他业务收入	13,300	3,290	105	1,181	-	17,876
营业收入	**16,931,341**	**4,283,050**	**1,208,543**	**2,582,554**	**-**	**25,005,488**
业务及管理费	(4,596,973)	(1,218,954)	(271,054)	(820,474)	-	(6,907,455)
-折旧和摊销	(160,605)	(26,451)	(4,327)	(16,743)	-	(208,126)
资产减值损失	(5,510,632)	(859,454)	(166,874)	(955,727)	-	(7,492,687)
税金及附加	(823,382)	(239,966)	(55,639)	(186,461)	-	(1,305,448)
营业支出	**(10,930,987)**	**(2,318,374)**	**(493,567)**	**(1,962,662)**	**-**	**(15,705,590)**
营业利润	**6,000,354**	**1,964,676**	**714,976**	**619,892**	**-**	**9,299,898**
营业外收入	109,576	6,930	557	7,834	-	124,897
营业外支出	(35,281)	(5,526)	-	(3,576)	-	(44,383)
利润总额	**6,074,649**	**1,966,080**	**715,533**	**624,150**	**-**	**9,380,412**
资本开支	**280,558**	**20,685**	**21,397**	**532,538**	**-**	**855,178**

2015年12月31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965,153,651**	**237,892,641**	**63,370,751**	**145,154,525**	**(382,026,453)**	**1,029,545,115**
未分配资产						2,105,271
资产总额						**1,031,650,386**
分部负债	**(920,763,520)**	**(236,220,351)**	**(63,025,891)**	**(144,010,013)**	**382,026,453**	**(981,993,322)**

十四、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信用承诺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14,386,017	164,360,672	122,164,834
开出信用证	108,503,258	128,676,586	88,744,036
开出保函	40,837,128	43,601,377	43,030,538
融资性保函	31,003,722	33,424,868	34,673,240
非融资性保函	8,915,617	9,939,014	8,019,803
保证保函	917,789	237,495	337,495
贷款承诺	717,025	3,061,032	5,388,5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2,822,115	11,177,797	2,806,182
合计	**387,265,543**	**350,877,464**	**262,134,090**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管理层已批准购置计划尚未签约的支出预算	3,901,619	2,810,696	97,083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857,708	1,084,160	375,839
合计	**4,759,327**	**3,894,856**	**472,922**

（三）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2,555	477,992	370,139
1年至5年	1,986,283	1,494,106	1,195,678
5年以上	1,350,040	834,143	510,769
合计	**3,968,878**	**2,806,241**	**2,076,586**

（四）抵押和质押资产

本集团的抵押和质押资产主要为用于与其他金融机构叙做相关业务而被抵押或质押的票据资产和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按业务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业务	13,194,291	17,359,206	27,608,716
央行中期借贷便利	19,119,461	10,510,000	4,440,000
债券借贷业务	13,310,000	3,007,696	2,249,000
外汇委托贷款业务	71,600	1,306,258	2,106,377
全国社保协议存款	1,145,478	1,121,515	1,121,515
中央小额结算系统	840,000	840,000	840,000
吸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	547,450	544,540	544,540
地方财政国库现金管理质押业务	21,611,332	-	3,122,79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银行存款质押业务	577,886	-	-
全国社保定期存款质押业务	517,235	-	-
合计	**70,934,733**	**34,689,215**	**42,032,938**
按抵押和质押资产类型			
债券投资	69,650,442	32,588,407	35,095,222
票据	1,284,291	2,100,808	6,937,716
合计	**70,934,733**	**34,689,215**	**42,032,938**

除用于上述抵押和质押资产外，本集团根据中央银行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也不得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五）未决诉讼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受托业务

本集团为第三方提供托管和受托人服务。同时，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79,789,738	74,557,069	48,680,706
委托投资	1,639,460	400,000	-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注]	10,949,749	10,153,148	7,050,690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688	(555)	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75,266	132,546	99,18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64	(19,787)	(18,743)
小计	126,918	112,204	80,5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730)	(28,051)	(20,12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0)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248	84,153	6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857,501	10,068,995	6,990,305

注：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本银行净利润。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或“新准则”），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并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一）摊余成本；（二）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三）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非交易类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至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准则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在原准则中使用的已发生减值模型。对于金融负债，除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须将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分类和计量无其他变动。新套期会计提出了更加基于原则导向的理念，套期会计的有效性的要求较原准则放宽，将仍然需要同期资料，但与原准则要求的有所不同。

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本集团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评估如下：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

1、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

1）本集团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部分债务工具将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部分债务工具因业务模式将被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部分债务工具由于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测试，将分别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本集团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中的大部分债务工具将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

3）本集团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将仍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变化。

2、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

1）本集团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绝大部分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在首次执行日需要将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期初留存收益。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核算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金融资产的减值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该要求主要适用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此变化在首次执行日导致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期初留存收益减少。

（三）本集团目前不涉及套期会计的处理。

综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时，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减少不超过 1%。

本集团将不对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比较数据进行重述，但将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提供准则转换的具体披露。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引入了扩充的披露要求和列示变化，该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采用年度对金融工具性质和内容的披露。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的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091.44	10.03	124,269.11	9.17	87,649.74	8.50
贵金属	12,382.51	0.81	3,952.82	0.29	1.85	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807.07	1.61	52,036.50	3.84	32,749.54	3.17
拆出资金	4,152.47	0.27	1,918.34	0.14	696.10	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44.52	3.02	23,131.82	1.71	10,795.29	1.05
衍生金融资产	4,554.09	0.30	4,780.28	0.35	458.53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72.90	2.76	44,487.29	3.28	43,161.81	4.18
应收利息	6,774.67	0.44	4,890.33	0.36	4,095.91	0.4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49,816.72	42.29	443,668.66	32.75	335,228.94	3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98.96	8.32	61,466.94	4.54	49,117.40	4.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	5.96	41,532.93	3.07	29,042.16	2.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	22.33	537,036.11	39.64	431,893.61	41.86
固定资产	6,602.70	0.43	3,045.70	0.22	2,444.63	0.24
无形资产	753.56	0.05	639.85	0.05	543.3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6.81	0.48	4,601.03	0.34	2,105.27	0.20
其他资产	13,948.12	0.91	3,396.82	0.25	1,666.27	0.16
资产总额	**1,536,752.10**	**100.00**	**1,354,854.52**	**100.00**	**1,031,650.3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16.50 亿元、13,548.55 亿元及

15,367.52 亿元，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1.33%及 13.43%。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等资产持续增长所致。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行向广大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454.23 亿元、4,594.93 亿元及 6,728.79 亿元，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3.02%和 46.44%。报告期内，受益于实体经济发展及本行持续深化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注重信贷结构调整与风险防控，贷款投放稳步增长。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产品的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五、主要业务和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由公司贷款及垫款、个人贷款及垫款以及贴现及转贴现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518,596.69**	**77.07**	**353,200.03**	**76.87**	**242,484.55**	**70.20**
一般贷款	487,541.03	72.46	320,121.02	69.67	233,347.65	67.55
贸易融资	31,055.66	4.62	33,079.01	7.20	9,136.90	2.65
个人贷款及垫款	**133,932.66**	**19.90**	**88,268.58**	**19.21**	**63,111.11**	**18.27**
经营贷款	88,211.42	13.11	73,203.50	15.93	60,304.27	17.46
房屋贷款	28,340.88	4.21	8,812.05	1.92	2,204.49	0.64
其他	17,380.36	2.58	6,253.03	1.36	602.36	0.17
贴现及转贴现	**20,349.58**	**3.02**	**18,024.44**	**3.92**	**39,827.20**	**11.5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72,878.93**	**100.00**	**459,493.05**	**100.00**	**345,422.86**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3,062.22)**	**(3.43)**	**(15,824.40)**	**(3.44)**	**(10,193.92)**	**(2.95)**
其中：组合评估	(19,168.08)	(2.85)	(13,038.06)	(2.84)	(8,340.57)	(2.41)
单项评估	(3,894.14)	(0.58)	(2,786.33)	(0.61)	(1,853.35)	(0.5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49,816.72**	**96.57**	**443,668.66**	**96.56**	**335,228.94**	**97.05**

公司贷款及垫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70%以上，个人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在 20%左右。

（1）公司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贷款	487,541.03	94.01	320,121.02	90.63	233,347.65	96.23
贸易融资	31,055.66	5.99	33,079.01	9.37	9,136.90	3.77
公司贷款及垫款	**518,596.69**	**100.00**	**353,200.03**	**100.00**	**242,484.5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424.85 亿元、3,532.00 亿元及 5,185.97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0%、76.87%及 77.07%，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45.66%及 46.83%。报告期内，本行实施全资产经营战略，着力打造企业流动性服务银行和全价值服务银行，推进产品和金融服务模式的迭代创新，综合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融资需求，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基础客户群不断壮大，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持续增长。与其他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本行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分支机构不断增加，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增速高于可比银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1,684,099.00	1,566,570.00	1,507,770.00
浦发银行	1,798,125.00	1,792,607.00	1,658,214.00
民生银行	1,686,544.00	1,560,664.00	1,320,020.00
兴业银行	1,428,247.00	1,329,276.00	1,267,502.00
中信银行	1,958,798.00	1,921,321.00	1,860,167.00
光大银行	1,188,851.00	1,075,974.00	917,327.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银行	937,246.00	934,857.00	774,996.00
华夏银行	1,028,098.00	970,996.00	868,267.00
浙商银行	518,596.69	353,200.03	242,484.5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从产品类型的结构上看，本行贸易融资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9.37%及 5.99%，2015 年和 2016 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本行积极拓展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并不断优化涌金系列池化融资平台功能，持续提升贸易类客户的服务能力，贸易融资规模显著增长。2017 年，受国内贸易发展形势的影响，本行贸易融资的规模和占比略有下降。

（2）个人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贷款	88,211.42	65.86	73,203.50	82.93	60,304.27	95.55
房屋贷款	28,340.88	21.16	8,812.05	9.98	2,204.49	3.49
其他	17,380.36	12.98	6,253.03	7.08	602.36	0.95
个人贷款及垫款	**133,932.66**	**100.00**	**88,268.58**	**100.00**	**63,111.11**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631.11 亿元、882.69 亿元及 1,339.33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7%、19.21%及 19.90%，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9.86%及 51.73%。本行个人消费及房屋贷款业务起步较晚，2015 年以前业务的基数较小。2016 年，本行设立了个人贷款中心，通过整合行内的营销资源，重点发展个人贷款及垫款业务。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本行的分支机构数量增长较快，有效拓展了个人贷款及垫款业务的营销覆盖面，带动了业务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中经营贷款分别为 603.04 亿元、732.03 亿元及 882.11 亿元，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1.39%及 20.50%。本行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金融服务，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推动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业务快速发展，报

告期内经营贷款规模稳定增长。随着本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基础客群不断扩大，带动了本行的个人贷款及垫款中经营贷款的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中房屋贷款分别为 22.04 亿元、88.12 亿元及 283.41 亿元，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99.73%及 221.61%。本行的个人房屋贷款业务起步较晚，基础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增速较快，主要系个人房屋贷款属于批量化的零售业务，规模累积效应比较明显；本行对个人房屋贷款实行总行集中审查审批模式，风险偏好和审批标准统一，贷款审核效率提高；本行在个人房屋贷款的还款安排上较为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吸引力。营销机制上，本行安排专人开展房屋贷款业务，不断加大营销力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个人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6.02 亿元、62.53 亿元及 173.80 亿元，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938.09%及 177.95%，主要为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透支等。报告期内，本行加大零售板块的业务布局，推出针对特定消费者群体的创新贷款产品，持续信用卡营销活动，推动发卡量增加和本行卡交易额增加，本行其他个人贷款及垫款快速增长。本行自 2015 年推出信用卡产品和消费贷产品，起步较晚。推出以来，本行致力于产品创新，在细分领域实现专业化，专注于吸引年轻客户，注重客户体验。信用卡业务和消费贷业务逐渐成为拉动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的增长点。

（3）贴现及转贴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贴现及转贴现总额分别为 398.27 亿元、180.24 亿元及 203.50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3%、3.92%及 3.02%。本行贴现及转贴现总额变动主要受本行各期流动性管理、资产规模及结构统筹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15,674.95	22.31	82,223.49	23.28	50,795.80	20.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900.20	17.91	56,026.56	15.86	37,390.40	15.42
批发和零售业	74,865.37	14.44	64,730.16	18.33	36,978.10	15.25
房地产业	73,159.19	14.11	55,305.24	15.66	39,878.33	16.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972.49	11.95	23,900.02	6.77	21,764.91	8.98
建筑业	39,097.95	7.54	26,045.73	7.37	21,415.27	8.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58.27	2.67	7,448.45	2.11	6,540.18	2.7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14.38	1.53	6,588.23	1.87	3,774.68	1.56
金融业	9,371.76	1.81	5,358.64	1.52	5,931.55	2.45
采矿业	3,919.12	0.76	4,857.39	1.38	3,985.72	1.64
住宿和餐饮业	4,468.66	0.86	3,835.86	1.09	3,856.74	1.59
其他[注]	21,394.37	4.13	16,880.28	4.78	10,172.88	4.20
公司贷款及垫款	**518,596.69**	**100.00**	**353,200.03**	**100.00**	**242,484.55**	**100.00**

注：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教育业。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推动经济转型政策和产业结构升级战略部署，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两高一剩”行业、房地产行业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1）制造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上述五大行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4%、79.89%及 80.7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分别为 507.96 亿元、822.23 亿元及 1,156.75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20.95%、23.28%及 22.31%。制造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服务实体经济和推进“中国制造 2025”战略，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并积极探索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领域金融服务新模式，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工作，将制造业作为信贷资产的主要投向之一。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分别为 373.90 亿元、560.27 亿元及 929.00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15.42%、15.86%及 17.91%。报告期内，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转型，本行牢牢把握租赁和商务服务产业的发展机会，积极拓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优质客户，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及垫款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分别为 369.78 亿元、647.30 亿元及 748.65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15.25%、18.33%及 14.44%。中国长三角地区批发和零售业较为发达，本行在该地区分支机构布局较为完善，客户资源丰富，批发和零售业是本行信贷资产的主要投放产业之一。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分别为 398.78 亿元、553.05 亿元及 731.59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16.45%、15.66%及 14.11%。本行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和名单制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将信贷资产优先投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分别为 217.65 亿元、239.00 亿元及 619.72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8.98%、6.77%及 11.95%。报告期内，本行大力践行“绿色金融”理念，持续满足相关行业的贷款需求。

3）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的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将企业规模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244,898.32	47.22	156,515.18	44.31	103,226.59	42.57
中型企业	176,835.49	34.10	129,250.73	36.59	95,675.26	39.46
小型企业	75,028.16	14.47	54,720.12	15.49	33,458.15	13.80
微型企业	21,834.72	4.21	12,713.99	3.60	10,124.55	4.18
公司贷款及垫款	**518,596.69**	**100.00**	**353,200.03**	**100.00**	**242,484.5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424.85 亿元、3,532.00 亿元及 5,185.97 亿元，其中向大型企业发放的贷款及贷款总额分别为 1,032.27 亿元、1,565.15 亿元及 2,448.98 亿元，占比分别为 42.57%、44.31%及 47.22%，总体结构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以企业流动性服务为代表的特色产品成熟度不断提升，服务大型企业的能力得到增强，向大型企业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有所增加。此外，本行拥有专业和领先的小微企业业务能力，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把握自身发展机遇，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的占比稳中有升。

4）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402,745.18	59.86	243,706.94	53.04	200,043.98	57.91
中西部地区	124,495.15	18.50	93,867.16	20.43	54,167.68	15.68
环渤海地区	90,467.49	13.44	80,273.76	17.47	65,892.66	19.08
珠三角地区	55,171.11	8.20	41,645.19	9.06	25,318.54	7.3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72,878.93**	**100.00**	**459,493.05**	**100.00**	**345,422.8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1%、53.04%及 59.86%。本行作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受益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区位优势，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占比相对较高。同时，本行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拓展长三角地区以外的机构布局和网点扩张。报告期内，本行对长三角以外地区发

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逐渐提升。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投放采取不同的担保方式，包括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1,186.22	12.07	54,145.21	11.78	24,248.43	7.02
保证贷款	203,506.33	30.24	133,982.22	29.16	90,575.06	26.22
抵押贷款	248,456.85	36.92	180,846.16	39.36	149,906.36	43.40
质押贷款	119,379.95	17.74	72,495.02	15.78	40,865.81	11.83
贴现及转贴现	20,349.58	3.03	18,024.44	3.92	39,827.20	11.5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72,878.93**	**100.00**	**459,493.05**	**100.00**	**345,422.8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1,907.72 亿元、2,533.41 亿元及 3,678.37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5.23%、55.14%和 54.67%。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的贷款和垫款占比较高，相关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存单及有价证券等。

6）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 A	制造业	8,591.68	1.28	7.83
借款人 B	批发和零售业	3,788.53	0.56	3.45
借款人 C	制造业	2,670.15	0.40	2.43
借款人 D	制造业	2,539.90	0.38	2.32
借款人 E	制造业	2,401.51	0.36	2.19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2,000.00	0.30	1.82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2,000.00	0.30	1.82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比
借款人 H	制造业	1,974.14	0.29	1.80
借款人 I	制造业	1,970.00	0.29	1.80
借款人 J	建筑业	1,970.00	0.29	1.80
合计		**29,905.90**	**4.44**	**27.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 A	制造业	4,584.82	1.00	5.35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2,000.00	0.44	2.33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2,000.00	0.44	2.33
借款人 D	批发和零售业	1,847.08	0.40	2.16
借款人 E	建筑业	1,710.00	0.37	2.00
借款人 F	制造业	1,667.21	0.36	1.95
借款人 G	制造业	1,600.00	0.35	1.87
借款人 H	批发和零售业	1,532.35	0.33	1.79
借款人 I	制造业	1,440.00	0.31	1.68
借款人 J	批发和零售业	1,319.35	0.29	1.54
合计		**19,700.81**	**4.29**	**23.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 A	批发和零售业	2,291.45	0.66	3.86
借款人 B	金融业	2,000.00	0.58	3.37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1,102.81	0.32	1.86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1,100.00	0.32	1.85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1,100.00	0.32	1.85
借款人 F	批发和零售业	1,067.39	0.31	1.80
借款人 G	建筑业	1,060.00	0.31	1.79
借款人 H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8.98	0.30	1.75
借款人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0	0.29	1.69
借款人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0	0.29	1.69
合计		**12,760.62**	**3.69**	**21.51**

根据监管规定，银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86%、5.35%和 7.83%，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本行各报告期内的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盈利水平良好，偿债能力正常。

7）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一年以内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295,579.66	187,778.91	29,141.61	6,096.51	518,596.69
个人贷款及垫款	63,662.63	39,169.51	30,008.40	1,092.12	133,932.66
贴现及转贴现	20,348.80	-	-	0.78	20,349.5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79,591.09**	**226,948.42**	**59,150.01**	**7,189.41**	**672,878.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220,342.78	113,701.50	14,991.20	4,164.55	353,200.03
个人贷款及垫款	51,607.50	26,072.62	9,242.66	1,345.80	88,268.58
贴现及转贴现	18,019.50	-	-	4.94	18,024.4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9,969.78**	**139,774.12**	**24,233.86**	**5,515.29**	**459,493.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151,569.82	75,456.56	10,489.53	4,968.64	242,484.55
个人贷款及垫款	49,808.33	9,919.22	2,136.30	1,247.26	63,111.11
贴现及转贴现	39,731.20	-	-	96.00	39,827.2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41,109.35**	**85,375.78**	**12,625.83**	**6,311.90**	**345,422.86**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四）本行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1）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1）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54,461.57**	**97.26**	**443,567.95**	**96.53**	**334,753.55**	**96.91**
关注	**10,650.80**	**1.58**	**9,823.09**	**2.14**	**6,436.41**	**1.86**
不良贷款	**7,766.56**	**1.15**	**6,102.02**	**1.33**	**4,232.91**	**1.23**
次级	3,359.51	0.50	2,934.98	0.64	2,076.66	0.60
可疑	2,859.32	0.42	2,288.03	0.50	1,903.19	0.55
损失	1,547.74	0.23	879.01	0.19	253.06	0.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72,878.93**	**100.00**	**459,493.05**	**100.00**	**345,422.8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2.33 亿元、61.02 亿元及 77.6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3%、1.33%及 1.15%。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信贷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注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64.36 亿元、98.23 亿元及 106.51 亿元，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52.62%及 8.43%，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14%及 1.58%，2017 年末相较 2016 年末占比

有所下降。2016 年，关注类贷款增长较快，主要由于经济结构调整，企业经营压力上升，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17 年，随着国内经济总体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以及本行不断调整优化客户结构与资产结构，关注类贷款规模增速显著放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1.71	1.87	1.68
浦发银行	2.09	1.89	1.56
民生银行	1.69	1.68	1.60
兴业银行	1.60	1.65	1.46
中信银行	1.65	1.69	1.43
光大银行	1.58	1.60	1.61
平安银行	1.76	1.74	1.45
华夏银行	1.68	1.67	1.52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	**1.72**	**1.72**	**1.54**
浙商银行	**1.39**	**1.33**	**1.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4%、1.72%和 1.72%。上述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均低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水平，且各期末变动情况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总体而言，本行资产质量较好，原因主要为：（1）本行实行特色的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积极传导风险管理理念和文化。本行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直接向总行行长负责。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此外，总行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直接向总行负责，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派驻行授信项目有否决权，且独立及时向总行报送风险情况。为强化分级管理制度，分行亦向二级分行及支行派驻风险监控主管，直接上级为分行风险监控官；（2）健全信用风险制度体系，动态调整风

险政策。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客户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办法、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明确客户融资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优化客户结构，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动态调整风险政策；（3）建立专业化风险管理队伍，加深重点行业研究。本行在总行客户管理部门及评审部门分别成立了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文化产业、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创新业务等行业研究中心及评审中心，在经济增长新旧动能切换的过程中抓住机遇，加大对新兴行业和转型升级的传统行业的投入；（4）深化风险监测和督查工作。推进信用风险全口径监测，持续加强对逾期和不良贷款的监测、督导、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风险点及时进行揭示、提示与督办。组织开展公司客户分类施策工作，着力优化客户结构。突出风险督查重点，强化重点业务、客户、机构的风险督查，持续提升风险制度执行力；（5）本行积极化解不良贷款。加强不良贷款诉前处置，在贷款到期和付息前加大跟踪和催收力度。对于相对优质的不良贷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帮扶或探索通过债务重组实现非诉处理不良贷款。对于贷款人缺乏还本付息意识的不良贷款，及时采取司法清收手段。积极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提升多元化处置水平；（6）推进风险相关系统建设。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风险数据集市、风险监控平台、风险预警系统的建设，不断丰富风险管理的手段和工具，夯实风险管理基础。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501,763.60	96.75	338,884.14	95.95	233,171.44	96.16
	关注类	9,871.89	1.90	9,100.21	2.58	5,588.83	2.30
	次级类	3,147.07	0.61	2,520.04	0.71	1,785.63	0.74
	可疑类	2,426.25	0.47	1,909.00	0.54	1,718.59	0.71
	损失类	1,387.88	0.27	786.64	0.22	220.06	0.09
	合计	**518,596.69**	**100.00**	**353,200.03**	**100.00**	**242,484.55**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注]	**6,961.20**	**1.34**	**5,215.67**	**1.48**	**3,724.28**	**1.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132,348.30	98.82	86,659.36	98.18	61,849.90	98.00
	关注类	778.91	0.58	722.88	0.82	752.57	1.19
	次级类	212.43	0.16	414.94	0.47	291.03	0.46
	可疑类	433.07	0.32	379.03	0.43	184.61	0.29
	损失类	159.86	0.12	92.37	0.10	33.00	0.05
	合计	**133,932.66**	**100.00**	**88,268.58**	**100.00**	**63,111.11**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注]	**805.36**	**0.60**	**886.35**	**1.00**	**508.63**	**0.81**
贴现及转贴现	正常类	20,349.58	100.00	18,024.44	100.00	39,732.20	99.76
	关注类	-	-	-	-	95.00	0.24
	合计	**20,349.58**	**100.00**	**18,024.44**	**100.00**	**39,827.20**	**100.00**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各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7.24 亿元、52.16 亿元及 69.61 亿元，占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 87.98%、85.47%及 89.63%，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经济结构不断深化调整，部分传统企业经营压力上升，还款压力较大。

3）本行贷款质量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余额	**6,102.02**	**4,232.91**	**2,290.48**
本期/年增加的不良贷款	**6,625.04**	**7,736.39**	**6,901.26**
本期/年减少的不良贷款	**(4,960.50)**	**(5,867.27)**	**(4,958.82)**
升级	(386.40)	(127.52)	(23.64)
回收[注]	(3,255.57)	(4,425.75)	(3,812.35)
核销	(1,318.53)	(1,314.00)	(1,122.83)
期末余额	**7,766.56**	**6,102.02**	**4,232.91**

注：回收包括了除上调（升级）和核销以外的其他处置不良贷款的方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1.76	4.59	5.42
关注类迁徙率	58.17	73.29	89.37
次级类迁徙率	91.27	96.40	95.56
可疑类迁徙率	27.39	39.72	23.22

4）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3,434.37	49.34	2.97	3,130.58	60.02	3.81	2,046.70	54.96	4.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01	1.38	0.10	71.49	1.37	0.13	39.32	1.06	0.11
批发和零售业	1,621.04	23.29	2.17	865.78	16.60	1.34	890.67	23.92	2.41
房地产业	942.40	13.54	1.29	608.13	11.66	1.10	278.31	7.47	0.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建筑业	437.56	6.29	1.12	444.97	8.53	1.71	329.11	8.84	1.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67	2.48	1.25	7.20	0.14	0.10	4.70	0.13	0.0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55	1.11	0.98	0.40	0.01	0.01	1.57	0.04	0.04
采矿业	18.31	0.26	0.47	50.67	0.97	1.04	63.23	1.70	1.59
住宿和餐饮业	127.09	1.83	2.84	10.00	0.19	0.26	32.40	0.87	0.84
其他[注]	34.19	0.49	0.11	26.45	0.51	0.16	38.27	1.03	0.38
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不良贷款总额	**6,961.20**	**100.00**	**1.34**	**5,215.67**	**100.00**	**1.48**	**3,724.28**	**100.00**	**1.54**

注：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教育业。

（1）制造业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制造业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6,727.90**	**92.27**	**75,183.55**	**91.44**	**45,960.10**	**90.48**
关注	**5,512.67**	**4.77**	**3,909.35**	**4.75**	**2,789.00**	**5.49**
不良贷款	**3,434.37**	**2.97**	**3,130.58**	**3.81**	**2,046.70**	**4.03**
次级	1,338.71	1.16	1,730.60	2.10	915.16	1.80
可疑	1,279.46	1.11	915.39	1.11	978.47	1.93
损失	816.20	0.71	484.59	0.59	153.07	0.30
制造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115,674.95**	**100.00**	**82,223.49**	**100.00**	**50,795.8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制造业贷款及垫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8.24	23.15	27.70
关注类迁徙率	51.26	84.14	76.27
次级类迁徙率	89.57	95.40	96.81
可疑类迁徙率	49.89	88.65	0.00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和新旧动能的转换加快，部分未能及时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的制造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偿债能力有所下降。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制造业不良贷款率普遍较高，本行的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制造业不良贷款率相较其他行业较高，与同业情况相似。

但随着国内经济总体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和本行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制造业贷款及垫款的未逾期率分别为 93.86%、97.03%及 97.33%，主要客户能实现按期还本付息。

（2）批发和零售业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

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71,309.77**	**95.25**	**61,899.02**	**95.63**	**35,099.75**	**94.92**
关注	**1,934.56**	**2.58**	**1,965.36**	**3.04**	**987.67**	**2.67**
不良贷款	**1,621.04**	**2.17**	**865.78**	**1.34**	**890.67**	**2.41**
次级	1,031.74	1.38	175.06	0.27	487.56	1.32
可疑	382.44	0.51	427.51	0.66	354.39	0.96
损失	206.86	0.28	263.21	0.41	48.72	0.13
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74,865.37**	**100.00**	**64,730.16**	**100.00**	**36,978.1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4.34	6.06	14.85
关注类迁徙率	63.54	88.19	97.13
次级类迁徙率	98.15	93.74	87.88
可疑类迁徙率	16.75	45.60	57.27

批发和零售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是本行贷款投向的主要行业之一。本行批发和零售业所涉及的经营区域整体经济处于不断调整中，个别批发和零售业客户面临市场波动的压力较大，本行的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相较其他行业较高，与同业情况相似。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的未逾期率分别为 94.84%、97.44%及 97.67%，主要客户能实现按期还本付息。

（3）房地产业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71,761.53**	**98.09**	**53,101.61**	**96.02**	**38,884.67**	**97.5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注	**455.25**	**0.62**	**1,595.50**	**2.88**	**715.35**	**1.79**
不良贷款	**942.41**	**1.29**	**608.13**	**1.10**	**278.31**	**0.70**
次级	323.34	0.44	285.58	0.52	221.43	0.56
可疑	425.82	0.58	322.55	0.58	56.88	0.14
损失	193.25	0.26	-	0.00	-	0.00
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73,159.19**	**100.00**	**55,305.24**	**100.00**	**39,878.3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0.12	5.56	3.73
关注类迁徙率	44.50	28.91	100.00
次级类迁徙率	100	100.00	-
可疑类迁徙率	-	-	-

由于房地产业调控政策的不断深化和市场区域的逐步分化，部分存量中小房地产企业和区域位置不佳的房地产项目的运营压力较大，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略有增加。但总体来看，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的未逾期率分别为 98.96%、99.42%及 98.56%，主要客户能实现按期还本付息。

5）按企业规模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企业规模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1,625.43	23.35	0.66	1,485.37	28.48	0.95	542.97	14.58	0.53
中型企业	3,420.25	49.13	1.93	2,108.00	40.42	1.63	2,038.20	54.73	2.13
小型企业	1,704.19	24.48	2.27	1,400.33	26.85	2.56	923.67	24.80	2.76
微型企业	211.33	3.04	0.97	221.98	4.26	1.75	219.44	5.89	2.17
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不良贷款总额	**6,961.20**	**100.00**	**1.34**	**5,215.67**	**100.00**	**1.48**	**3,724.28**	**100.00**	**1.5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及垫款中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37.24亿元、52.16亿元及69.61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4%、1.48%及1.34%。本行通过多种手段积极化解不良贷款，加强不良贷款诉前处置，在贷款到期和付息前加大跟踪和催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优质客户的筛选能力，总体维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较低的不良贷款率。同时，基于较为成熟的小微企业服务和风控能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6）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余额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5,845.69	75.27	1.45	4,444.69	72.84	1.82	3,139.35	74.17	1.57
中西部地区	709.02	9.13	0.57	687.52	11.27	0.73	557.55	13.17	1.03
环渤海地区	1,075.28	13.84	1.19	868.80	14.24	1.08	489.69	11.57	0.74
珠三角地区	136.57	1.76	0.25	101.01	1.66	0.24	46.31	1.09	0.18
不良贷款总额	**7,766.56**	**100.00**	**1.15**	**6,102.02**	**100.00**	**1.33**	**4,232.91**	**100.00**	**1.2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长三角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1.39 亿元、44.45 亿元及 58.46 亿元，占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7%、72.84%及 75.27%。报告期内，由于经济结构调整，长三角地区部分产能落后的企业面临一定生产经营和偿债压力。本行在长三角地区的贷款规模较大，受区域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随着本行全国性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区域不良贷款率集中的压力将逐步得到改善。

7）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余额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264.59	3.41	0.33	117.13	1.92	0.22	91.36	2.16	0.38
保证贷款	4,022.13	51.79	1.98	2,725.28	44.66	2.03	1,872.90	44.25	2.07
抵押贷款	3,416.48	43.99	1.38	3,219.69	52.76	1.78	2,225.85	52.58	1.48
质押贷款	63.37	0.82	0.05	39.94	0.65	0.06	42.79	1.01	0.10
不良贷款总额	**7,766.56**	**100.00**	**1.15**	**6,102.02**	**100.00**	**1.33**	**4,232.91**	**100.00**	**1.2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91 亿元、1.17 亿元及 2.6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38%、0.22%及 0.33%。本行全面分析客

户的地域、行业以及市场地位，加强信用类贷款客户选择，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客户结构。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43 亿元、0.40 亿元及 0.6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0%、0.06%及 0.05%。本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 18.73 亿元、27.25 亿元及 40.2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7%、2.03%及 1.98%。保证作为重要的贷款风险缓释措施，对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了银行对该类不良贷款的处置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此外，近年来部分地区的一些传统企业由于担保关系复杂使得风险防控难度加大，因此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相对其他担保方式的贷款较高。本行不断尝试并优化缓释风险的措施，积极稳妥化解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呈现下降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2.26 亿元、32.20 亿元及 34.1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1.78%及 1.38%。本行抵押贷款主要集中于批发零售业与制造业，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内外部需求疲弱，部分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不振，盈利能力下滑，抗风险能力较弱，导致不良贷款率增长较快，由此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本行通过持续强化抵质押品估值管理、加强贷后检查、加快不良贷款抵质押物处置等措施，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自 2017 年起已经出现下降趋势。

抵押与保证一直以来作为贷款重要的风险缓释措施，为防范风险、减少金融机构损失发挥了重要作用。两类风险缓释措施的实施，在保障存款人和金融机构合法利益的同时，更有利于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担保方式贷款的发放条件。

针对保证贷款，本行对保证人按照法人、其他组织、专业担保机构、自然人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发放条件，并制定了不接受作为保证人的负面清单。同时，本行综合考虑保证人的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担保余额、信用等级、现金流量、信誉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多维度判定其是否具有充分的

代偿能力，是否符合发放条件。

针对抵押贷款，本行明确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抵押财产的标准。本行综合考虑受信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贷款期限以及抵押物所处位置、使用年限、折旧程度、功能状况、估价可信度、变现能力、变现时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变现费税等因素，根据抵押物的不同种类确定合理的抵押率，审慎核算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与抵押贷款的规模和风险相匹配。

本行分别制定了《浙商银行公司类资产业务后续检查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微贷业务后续管理的通知》、《浙商银行个人房屋类、消费类贷款业务后续管理办法》和《浙商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后续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客户及其资产业务管理情况、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评价和报告，明确日常检查和授信业务到期检查的具体执行标准。上述管理办法明确了总行和各级分支行相关人员在风险应对中的具体职责，确保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能有效执行。

8）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借款人	行业	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可疑	205.37	0.19
借款人 B	批发和零售业	次级	200.00	0.19
借款人 C	制造业	次级	200.00	0.19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损失	193.25	0.18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次级	183.34	0.17
借款人 F	制造业	可疑	183.00	0.17
借款人 G	批发和零售业	次级	150.00	0.14
借款人 H	制造业	损失	145.58	0.14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次级	139.99	0.13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损失	135.19	0.13
合计			**1,735.72**	**1.61**

借款人	行业	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 A	制造业	次级	443.73	0.52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次级	230.33	0.27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可疑	193.25	0.23
借款人 D	制造业	损失	145.58	0.17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可疑	103.00	0.12
借款人 F	建筑业	可疑	90.00	0.11
借款人 G	制造业	可疑	88.42	0.10
借款人 H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87.00	0.10
借款人 I	制造业	可疑	79.97	0.09
借款人 J	批发和零售业	损失	79.14	0.09
合计			**1,540.42**	**1.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次级	193.25	0.33
借款人 B	制造业	次级	143.97	0.24
借款人 C	批发和零售业	次级	140.00	0.24
借款人 D	建筑业	可疑	100.00	0.17
借款人 E	制造业	可疑	88.42	0.15
借款人 F	制造业	可疑	84.84	0.14
借款人 G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79.14	0.13
借款人 H	制造业	可疑	77.73	0.13
借款人 I	建筑业	次级	75.00	0.13
借款人 J	批发和零售业	次级	70.46	0.12
合计			**1,115.82**	**1.88**

9）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665,689.51**	**98.93**	**453,977.76**	**98.80**	**339,110.96**	**98.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1,168.58	0.17	1,126.32	0.25	2,574.29	0.75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588.88	0.53	2,560.05	0.56	2,675.51	0.77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2,337.21	0.35	1,816.15	0.40	1,047.72	0.30
逾期 3 年以上	94.75	0.01	12.78	0.00	14.37	0.00
逾期贷款小计	**7,189.43**	**1.07**	**5,515.29**	**1.20**	**6,311.90**	**1.83**
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小计	6,020.84	0.89	4,388.97	0.96	3,737.61	1.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72,878.93**	**100.00**	**459,493.05**	**100.00**	**345,422.8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96%及 0.89%，占同期全部逾期贷款的比例为 59.22%、79.58%及 83.7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三个月以上的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0%、71.93%及 77.52%。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浙商银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本行综合考虑债务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的担保等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逾期时间作为风险分类判断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分类结果有重要的影响。

本行可能出现部分借款人虽然按期偿付本息，但其贷款仍可能被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况，主要是因为相关贷款出现符合不良贷款的特征，相关特征主要包括：1、部分客户主营业务萎缩，对外投资过大，项目情况不及预期，未来现金流无法覆盖债务本金及利息；2、部分客户担保关系复杂，代偿风险突出，将对客户本身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本行授信资产预计将发生一定损失；3、部分客户曾因逾期时间较长调入不良贷款，后来已经按期偿付利息，但仍处于观察期内，此期间不得将其贷款分类调高。

对于逾期贷款，本行根据信贷客户的风险状况进行具体分析。对于抵质押物充足、还款意愿较强、保证人担保能力及代偿意愿较强、配合程度高、经营确有好转迹象的逾期客户，本行暂未将其贷款风险分类调整为不良贷款。根据《浙商银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除特殊情况，逾期贷款中债务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 90 天的贷款应被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因此并非全部逾期贷款及垫款都被划分为不良贷款。

本行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制度，综合各项特征对借款人是否有能力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进行判断，并据此将授信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报告期内，本行对不良贷款的划分标准保持一致。

10）重组贷款

本行的重组贷款是指当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时，本行对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重组贷款余额分别为 0.77 亿元、2.87 亿元及 3.19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6%及 0.05%。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重较小。

3、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评估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贷款减值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占贷款减值准备总额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贷款减值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占贷款减值准备总额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贷款减值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占贷款减值准备总额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	666,934.66	19,168.08	83.11	455,203.78	13,038.06	82.39	342,629.35	8,340.57	81.82
个别方式评估	5,944.28	3,894.14	16.89	4,289.27	2,786.33	17.61	2,793.51	1,853.35	18.18
合计	**672,878.93**	**23,062.22**	**100.00**	**459,493.05**	**15,824.40**	**100.00**	**345,422.86**	**10,193.92**	**100.00**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定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发放贷款及垫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行采用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发放贷款及垫款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1）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正常类	16,875.55	73.17	2.58	11,499.06	72.67	2.59	7,562.88	74.19	2.26
关注类	918.21	3.98	8.62	254.65	1.61	2.59	145.41	1.43	2.26
次级类	1,435.75	6.23	42.74	1,252.55	7.92	42.68	747.13	7.33	35.98
可疑类	2,283.18	9.90	79.85	1,939.12	12.25	84.75	1,485.44	14.57	78.05
损失类	1,549.53	6.72	100.00	879.01	5.55	100.00	253.06	2.48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23,062.22**	**100.00**	**3.43**	**15,824.40**	**100.00**	**3.44**	**10,193.92**	**100.00**	**2.9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公司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12,938.17	56.10	2.58	8,785.24	55.52	2.59	5,267.90	51.68	2.26
	关注类	898.12	3.89	9.10	235.91	1.49	2.59	126.27	1.24	2.26
	次级类	1,346.53	5.84	42.79	1,078.28	6.81	42.79	674.37	6.62	37.77
	可疑类	1,915.07	8.30	78.93	1,616.94	10.22	84.70	1,393.14	13.67	81.06
	损失类	1,389.67	6.03	100.00	786.64	4.97	100.00	220.06	2.16	100.00
	小计	**18,487.56**	**80.16**	**3.56**	**12,503.01**	**79.01**	**3.54**	**7,681.73**	**75.36**	**3.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个人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3,412.65	14.80	2.58	2,246.56	14.20	2.59	1,397.34	13.71	2.26
	关注类	20.08	0.09	2.58	18.74	0.12	2.59	17.00	0.17	2.26
	次级类	89.22	0.39	42.00	174.28	1.10	42.00	72.76	0.71	25.00
	可疑类	368.11	1.60	85.00	322.18	2.04	85.00	92.30	0.91	50.00
	损失类	159.86	0.69	100.00	92.37	0.58	100.00	33.00	0.32	100.00
	小计	**4,049.93**	**17.56**	**3.02**	**2,854.12**	**18.04**	**3.23**	**1,612.40**	**15.82**	**2.55**
贴现及转贴现	正常类	524.72	2.28	2.58	467.27	2.95	2.59	897.65	8.81	2.26
	关注类	-	-	-	-	-	-	2.15	0.02	2.26
	小计	524.72	2.28	2.58	**467.27**	**2.95**	**2.59**	**899.79**	**8.83**	**2.26**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合计**	**23,062.22**	**100.00**	**3.43**	**15,824.40**	**100.00**	**3.44**	**10,193.92**	**100.00**	**2.95**

2）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余额	**15,824.40**	**10,193.92**	**6,710.21**
本期/年增加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	**9,021.39**	**8,544.61**	**6,237.61**
当期计提额	8,717.56	8,418.85	6,157.34
收回前期已核销呆账	303.84	125.76	80.27
本期/年减少的减值准备计提	**(1,762.31)**	**(2,921.85)**	**(2,756.9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53.59)	(56.52)	(63.48)
本年核销	(1,318.53)	(1,314.00)	(1,122.83)
本期转出	(390.19)	(1,551.33)	(1,570.59)
汇率变动影响	**(21.27)**	**7.71**	**3.00**
期末余额	**23,062.22**	**15,824.40**	**10,193.92**

本行按照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不良贷款核销的认定条件、程序、账务处理、后续管理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本行对已核销资产根据待处置财产状况进行分类，采取差别化的管理措施。

3）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5,520.23	29.86	4,032.34	32.25	2,355.66	30.67
批发和零售业	3,111.76	16.83	2,373.05	18.98	1,320.96	17.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22.36	13.10	1,487.97	11.90	879.67	11.45
房地产业	2,540.94	13.74	1,816.42	14.53	1,059.14	13.79
建筑业	1,340.86	7.25	935.71	7.48	722.99	9.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7.98	8.64	619.58	4.96	491.72	6.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1.19	2.82	199.02	1.59	150.00	1.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5.16	1.65	170.95	1.37	85.64	1.11
金融业	241.65	1.31	138.92	1.11	134.01	1.74
住宿和餐饮业	161.05	0.87	106.66	0.85	100.10	1.30
采矿业	148.56	0.80	166.34	1.33	128.63	1.67
其他	575.81	3.11	456.04	3.65	253.22	3.30
公司贷款减值准备	**18,487.56**	**100.00**	**12,503.01**	**100.00**	**7,681.73**	**100.00**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12,829.48	55.63	8,970.98	56.69	6,292.12	61.72
中西部地区	4,371.06	18.95	2,874.11	18.16	1,524.32	14.95
环渤海地区	4,300.03	18.65	2,812.82	17.78	1,789.88	17.56
珠三角地区	1,561.64	6.77	1,166.48	7.37	587.61	5.76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23,062.22**	**100.00**	**15,824.40**	**100.00**	**10,193.92**	**100.00**

5）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224.69	180.02	178.95
浦发银行	154.21	169.13	211.40
民生银行	153.33	155.41	153.63
兴业银行	222.51	210.51	210.08
中信银行	152.97	155.50	167.81
光大银行	152.17	152.02	156.39
平安银行	161.32	155.37	165.86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银行	157.63	158.73	167.12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	**172.35**	**167.09**	**176.41**
浙商银行	**249.17**	**259.33**	**240.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拨备覆盖率为 176.41%、167.09%和 172.35%，上述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均优于同期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平均水平。

4、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净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44.52	7.61	23,131.82	3.49	10,795.29	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98.96	21.00	61,466.94	9.27	49,117.40	9.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	15.03	41,532.93	6.26	29,042.16	5.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	56.36	537,036.11	80.98	431,893.61	82.92
投资净额合计	**609,029.05**	**100.00**	**663,167.80**	**100.00**	**520,848.4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净额分别为 5,208.48 亿元、6,631.68 亿元及 6,090.29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9%、48.95%及 39.63%。本行投资净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7.32%，主要原因为本行于 2015 年确定全资产经营发展战略，开始着力拓展投资资产配置，通过多样化的资产工具为基础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降低 8.16%，主要由于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度控制同业投资等金融资产增速，投资类资产在本行资产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本行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5,124.44	11.06	3,609.54	15.60	1,369.28	12.68
金融债券	6,097.83	13.16	6,199.44	26.80	4,213.91	39.03
同业存单	20,105.34	43.38	2,439.94	10.55	495.98	4.59
企业债券及其他	15,016.92	32.40	10,882.90	47.05	4,716.11	43.69
合计	**46,344.52**	**100.00**	**23,131.82**	**100.00**	**10,795.2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07.95 亿元、231.32 亿元及 463.45 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3.49%及 7.61%，呈逐年上升趋势。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各类交易性债券和同业存单。报告期内，本行交易性债券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近几年中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直接融资量快速增长，本行加大参与中国债券市场的力度和交易活跃度。此外，本行积极拓展跨境跨市场债券交易，境外债券交易稳步推进。2017 年本行为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增加了同业存单等高流动性、短久期资产的配置，同业存单的规模和占比均有所提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61,110.77**	**47.78**	**61,238.66**	**99.63**	**48,892.40**	**99.54**
政府债券	20,085.41	15.70	12,433.32	20.23	8,831.87	17.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债券	33,055.10	25.84	35,908.62	58.42	32,032.89	65.22
同业存单	4.95	0.00	158.90	0.26	1,020.04	2.08
企业债券及其他	7,965.30	6.23	12,737.83	20.72	7,007.61	14.27
基金投资	**57,018.24**	**44.58**	**203.28**	**0.33**	**200.00**	**0.41**
股权投资	**25.00**	**0.02**	**25.00**	**0.04**	**25.00**	**0.05**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9,744.95**	**7.62**	**-**	**-**	**-**	**-**
合计	**127,898.96**	**100.00**	**61,466.94**	**100.00**	**49,117.4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91.17 亿元、614.67 亿元及 1,278.99 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9.27%及 21.00%。其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488.92 亿元、612.39 亿元及 611.11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63%及 47.78%。2015 年和 2016 年，债券市场整体环境较好，伴随本行资产规模的增长，出于流动性储备的需求，本行适当提高了债券投资的配置比例。2017 年，受债券市场调整的影响，本行的债券投资规模呈现微降趋势，同时本行主动增加了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体规模仍然保持增长趋势。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4,800.04	81.69	22,541.36	54.27	9,712.76	33.44
金融债券	16,116.22	17.60	18,742.94	45.13	19,079.41	65.70
同业存单	300.00	0.33	-	-	-	-
企业债券及其他	346.54	0.38	248.64	0.60	250.00	0.86
合计	**91,562.79**	**100.00**	**41,532.94**	**100.00**	**29,042.1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分别为 290.42 亿元、415.33

亿元及 915.63 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6.26%和 15.03%。报告期内，随着本行资产总额规模的增长，为保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本行持有至到期账户规模也相应稳步增长。本行持有至到期账户主要配置品种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以及地方政府债券。

4）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43,917.61	99.06	520,010.27	96.21	251,104.04	57.92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873.65	0.83	20,093.57	3.72	177,613.65	40.97
其他[注]	400.00	0.12	400.00	0.07	4,786.98	1.10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347,191.25**	**100.00**	**540,503.84**	**100.00**	**433,504.66**	**100.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50.52)	(1.05)	(3,467.73)	(0.64)	(1,611.06)	(0.37)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17.96)**	**(0.09)**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343,222.78**	**98.86**	**537,036.11**	**99.36**	**431,893.61**	**99.63**

注：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同业福费廷和购买次级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 4,318.94 亿元、5,370.36 亿元和 3,432.23 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2%、80.98%及 56.36%。2016 年，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规模较 2015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本行贯彻全资产经营战略，通过多业务条线协同，综合服务实体经济，全面解决客户融资需求，应收款项类投资作为给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重要方式之一，保持了较快增长。2017 年，本行适当调整资产结构，增加基金投资等流动性资产的配置，相应减少应收款项投资比重，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规模有所下降。

5）投资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超过本行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0%的证券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发行主体	账面价值	占各期投资净额百分比	占各期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百分比	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5,390.00	9.09	62.82	54,209.25
国家开发银行	31,987.00	5.25	36.28	31,211.40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749.90	3.24	22.40	19,041.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437.00	2.04	14.11	11,853.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8,910.00	1.46	10.11	8,530.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开发银行	30,435.00	4.59	45.11	31,039.73
财政部	19,420.00	2.93	28.78	19,320.6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290.00	2.15	21.18	14,234.8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060.00	1.67	16.39	10,977.33
浙江省人民政府	8,793.90	1.33	13.03	8,763.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开发银行	28,665.00	5.50	57.73	30,304.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480.00	2.40	25.13	12,835.39
财政部	11,340.00	2.18	22.84	11,534.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9,190.00	1.76	18.51	9,522.04

6）本行持有的金融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金融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 国开 03	3,700.00	3.76	2020-2-5	-
14 国开 29	2,380.00	4.22	2024-11-20	-
15 国开 09	2,280.00	4.25	2022-4-13	-
15 国开 04	2,210.00	3.86	2022-2-5	-
13 国开 45	2,000.00	4.97	2018-10-24	-
14 国开 22	1,900.00	5.02	2024-8-21	-
15 农发 10	1,690.00	3.94	2020-4-23	-
15 农发 12	1,670.00	4.18	2022-5-4	-

金融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5 国开 08	1,660.00	4.13	2020-4-13	-
15 进出 16	1,640.00	3.48	2020-11-16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国开 01	2,550.00	3.85	2018-01-08	-
14 国开 29	2,380.00	4.22	2024-11-20	-
15 国开 09	2,280.00	4.25	2022-04-13	-
15 国开 04	2,230.00	3.86	2022-02-05	-
13 国开 45	2,000.00	4.97	2018-10-24	-
14 国开 22	1,900.00	5.02	2024-08-21	-
15 进出 16	1,710.00	3.48	2020-11-16	-
15 农发 10	1,690.00	3.94	2020-04-23	-
15 农发 12	1,670.00	4.18	2022-05-04	-
15 国开 08	1,660.00	4.13	2020-04-1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国开 03	4,220.00	3.76	2020-02-05	-
15 国开 01	2,790.00	3.85	2018-01-08	-
14 国开 29	2,650.00	4.22	2024-11-20	-
15 国开 04	2,290.00	3.86	2022-02-05	-
13 国开 44	2,000.00	4.89	2016-10-24	-
13 国开 45	2,000.00	4.97	2018-10-24	-
16 浙江 13	1,980.00	2.77	2023-08-09	-
15 国开 05	1,540.00	3.81	2025-02-05	-
15 农发 12	1,410.00	4.18	2022-05-04	-
15 农发 08	1,270.00	3.95	2017-03-26	-

7）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

本行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

本行对除权益工具投资以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本行对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因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本行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估

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当。

本行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各报告期末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开市场对该等债券的估值收益率与票面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对于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的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8）相关业务合规性

本行金融投资业务由金融市场部和金融同业总部专营管理，相关业务发展已遵守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机构同业业务治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接受当地银监局和其他主管部门的各项监管检查，并及时跟进监管意见，确保业务正常有序合法进行。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876.50 亿元、1,242.69 亿元及 1,540.91 亿元。报告期内，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增长主要受各项存款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存放在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327.50 亿元、

520.37 亿元及 248.07 亿元。本行顺应市场利率变化，结合优化资产组合回报率的目标，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58.89%，原因为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市场资金面较为紧张，存放同业收益率较高，本行适度加大对存放同业的投放比重。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降低 52.33%，原因为本行顺应市场利率变化，结合本行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回报率的目标，调整资产配置，减少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款项余额分别为 6.96 亿元、19.18 亿元及 41.52 亿元。拆出资金反映本行的流动性头寸，其变动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31.62 亿元、444.87 亿元及 424.73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全行根据资金头寸情况适时进行的业务调整。

5）其他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应收利息总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余额	**4,896,391**	**4,107,919**	**3,335,269**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增加	56,314,572	40,001,631	22,601,733
本期减少	(54,427,219)	(39,213,159)	(21,829,083)
期末余额	**6,783,744**	**4,896,391**	**4,107,919**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逐步扩大，应收利息相应增加。

本行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含展期）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收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及垫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针对表内的应收利息，本行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本行应收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余额	**6,065**	**12,008**	**5,243**
本期增加的减值准备计提	3,006	(5,943)	6,765
期末余额	**9,071**	**6,065**	**12,008**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7,421.98	20.55	357,404.60	27.76	324,194.89	33.01
拆入资金	29,249.71	2.02	19,352.84	1.50	2,857.92	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15.59	0.39	13,875.61	1.08	500.02	0.05
衍生金融负债	5,297.86	0.37	4,126.53	0.32	634.75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33.92	2.08	17,351.38	1.35	27,604.54	2.81
吸收存款	860,619.46	59.47	736,243.70	57.19	516,026.30	52.55
应付职工薪酬	4,888.62	0.34	4,643.72	0.36	3,397.29	0.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3,549.65	0.25	2,695.24	0.21	2,022.63	0.21
应付利息	13,828.01	0.96	12,260.44	0.95	10,424.98	1.06
其他负债	5,907.56	0.41	4,829.83	0.38	4,393.97	0.45
应付债券	190,551.98	13.17	114,595.25	8.90	89,936.04	9.16
负债总额	**1,447,064.35**	**100.00**	**1,287,379.14**	**100.00**	**981,993.3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819.93 亿元、12,873.79 亿元及 14,470.64 亿元，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1.10%及 12.40%。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5,160.26 亿元、7,362.44 亿元及 8,606.19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5%、57.19%及 59.47%。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形势变化，强化存款组织与管理，通过在全国提升网点覆盖率，完善存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机制，大力培育基础客户群，扩大存款规模，提高存款稳定性，优化存款结构。

1）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802,054.98**	**93.20**	**700,424.63**	**95.13**	**490,101.23**	**94.98**
活期	290,752.77	33.78	256,737.97	34.87	179,985.60	34.88
定期	511,302.21	59.41	443,686.66	60.26	310,115.63	60.10
个人存款	**55,687.89**	**6.47**	**33,547.82**	**4.56**	**21,680.70**	**4.20**
活期	21,166.33	2.46	7,501.16	1.02	6,381.86	1.24
定期	34,521.56	4.01	26,046.66	3.54	15,298.85	2.96
其他存款	**2,876.59**	**0.33**	**2,271.26**	**0.31**	**4,244.37**	**0.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60,619.46**	**100.00**	**736,243.70**	**100.00**	**516,026.3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4,901.01 亿元、7,004.25 亿元及 8,020.55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8%、95.13%及 93.20%。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增长较快，主要因为本行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推出了池化融资平台、至臻贷、易企银平台等一系列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线上化”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基础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同时本行加强存款业务的组织和主动管理，有效推动公司存款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个人零售存款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力度，个人存款快速增长，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显著提高。

2）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时偿还	460,564.65	53.52	294,980.36	40.07	214,929.10	41.65
3 个月以内到期（含 3 个月）	87,586.56	10.18	83,999.27	11.41	56,800.19	11.01
3 至 12 个月到期（含 12 个月）	165,781.52	19.26	189,327.34	25.72	122,899.36	23.82
1 至 5 年到期（含 5 年）	146,686.73	17.04	167,731.65	22.78	120,397.65	23.33
5 年以上到期	-	-	205.08	0.03	1,000.00	0.19
合计	**860,619.46**	**100.00**	**736,243.70**	**100.00**	**516,026.30**	**100.00**

3）按币种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本币	810,986.46	94.23	706,116.14	95.91	504,149.74	97.70
外币	49,633.00	5.77	30,127.56	4.09	11,876.56	2.30
合计	**860,619.46**	**100.00**	**736,243.70**	**100.00**	**516,026.30**	**100.00**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浙商牌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按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413,977.63	48.10	355,826.84	48.33	256,168.48	49.64
中西部地区	195,577.76	22.73	150,509.71	20.44	95,452.32	18.50
环渤海地区	182,054.71	21.15	167,753.23	22.79	124,008.21	24.03
珠三角地区	69,009.36	8.02	62,153.92	8.44	40,397.29	7.83
合计	**860,619.46**	**100.00**	**736,243.70**	**100.00**	**516,026.30**	**100.00**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除吸收存款外，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3,241.95 亿元、3,574.05 亿元及 2,974.22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1%、27.76%及 20.55%。2015 年和 2016 年，本行适当增加同业存放款项，以满足本行同业投资增加的需求。2017 年，受市场环境变化、资金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同业存放规模出现下降趋势，与市场整体同业存放规模下降趋势保持一致。

2）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899.36 亿元、1,145.95 亿元及 1,905.52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8.90%及 13.17%，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7.42%及 66.2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次级债－2021 年	-	-	3,2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8 年	1,500.00	1,500.00	1,5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19 年	4,500.00	4,500.00	4,5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0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 年	10,000.00	10,000.00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6 年	10,000.00	10,000.00	-
同业存单	159,551.98	83,595.25	75,686.04
合计	**190,551.98**	**114,595.25**	**89,936.04**

注：关于上表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八、本集团主要负债——（九）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同业存单、金融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管理，提升负债稳定性，本行适当扩大债券与长期限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拉长负债久期，改善负债结构。此外，为支持业务发展，本行于 2016 年发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34,221.74**	**33,501.58**	**25,005.49**
利息收入	62,582.29	54,676.46	47,429.81
利息支出	(38,191.18)	(29,447.91)	(26,844.06)
利息净收入	**24,391.11**	**25,228.55**	**20,585.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16.32	7,666.11	4,193.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2.92)	(191.02)	(92.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13.41**	**7,475.09**	**4,100.96**
投资收益	3,035.24	688.84	4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1.75)	(76.91)	226.17
汇兑损益	178.71	124.20	28.00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处置收益	49.69	-	-
其他收益	405.33	61.82	17.88
二、营业支出	**(20,531.37)**	**(20,222.22)**	**(15,705.59)**
税金及附加	(232.46)	(658.45)	(1,305.45)
业务及管理费	(10,919.44)	(9,285.77)	(6,907.46)
资产减值损失	(9,374.23)	(10,278.01)	(7,492.69)
其他业务成本	(5.24)	-	-
三、营业利润	**13,690.37**	**13,279.36**	**9,299.90**
加：营业外收入	42.41	151.76	124.90
减：营业外支出	(26.02)	(39.56)	(44.38)
四、利润总额	**13,706.76**	**13,391.56**	**9,380.41**
减：所得税费用	(2,733.89)	(3,238.41)	(2,329.72)
五、净利润	**10,972.87**	**10,153.15**	**7,050.69**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1 亿元、101.53 亿元及 109.73 亿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4.00%及 8.07%。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2%、75.31%及 71.27%。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62,582.29	54,676.46	47,429.81
利息支出	(38,191.18)	(29,447.91)	(26,844.06)
利息净收入	**24,391.11**	**25,228.55**	**20,585.75**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05.86 亿元、252.29 亿元及 243.91 亿元。本行 2016 年的利息净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2.55%，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长。本行 2017 年的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降低 3.32%，主要原因为付息负债规模增速超过生息资产增速，且净利差缩窄，利息支出增长速度高于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相关利息收入和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注1]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平均余额[注1]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平均余额[注1]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7,030.91	39.04	27,430.72	4.92	435,733.84	35.67	21,262.87	4.88	320,957.91	36.09	18,905.47	5.8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注3]	97,266.81	6.82	2,404.94	2.47	69,312.56	5.67	2,282.80	3.29	91,588.11	10.30	4,388.95	4.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131.72	8.77	1,844.07	1.47	99,931.86	8.18	1,522.21	1.52	78,166.14	8.79	1,211.28	1.55
投资	647,306.88	45.37	30,902.56	4.77	616,521.80	50.47	29,608.59	4.80	398,737.12	44.83	22,924.11	5.75
生息资产总额	**1,426,736.32**	**100.00**	**62,582.29**	**4.39**	**1,221,500.06**	**100.00**	**54,676.46**	**4.48**	**889,449.29**	**100.00**	**47,429.81**	**5.33**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注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分析

生息资产规模方面，2017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 14,267.36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6.80%。自 2017 年以来，本行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各项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均有所增加。

生息资产结构方面，2017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有所上升，投资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加大了对相关行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并调整投资资产结构。

生息资产收益率方面，2017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为 4.92%，较 2016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短期贷款利率上升；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货币市场利率较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收益率较低的日均备付金占比较高；投资平均收益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收益率较高的同业投资比重，提高流动性较强的债券投资占比。

2、2016 年较 2015 年变动分析

生息资产规模方面，2016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 12,215.0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7.33%，主要原因为本行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变化，深入推进全资产经营战略，提升金融服务，加快转型创新，各项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均有所增加。

生息资产结构方面，2016 年，本行投资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本行把握金融市场有利时机，灵活安排投资进度和重点，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度增加投资规模。

生息资产收益率方面，2016 年，本行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处于降息通道，贷款基准利率大幅下降导致新投放贷款平均收益率显著下降；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投资平均收益率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降息影响，市场资金价格整体走低。

报告期各期，本行负债、相关利息支出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注 1]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注 2]	平均余额[注1]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注2]	平均余额[注1]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注2]
吸收存款	779,495.52	56.44	15,478.59	1.99	632,203.38	55.62	13,124.88	2.08	448,531.21	53.67	11,219.27	2.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注 3]	442,421.44	32.03	16,298.04	3.68	403,446.44	35.50	12,816.23	3.18	314,866.41	37.67	12,402.69	3.94
应付债券	159,177.56	11.53	6,414.55	4.03	100,915.72	8.88	3,506.79	3.47	72,397.27	8.66	3,222.10	4.45
付息负债总额	**1,381,094.52**	**100.00**	**38,191.18**	**2.77**	**1,136,565.54**	**100.00**	**29,447.91**	**2.59**	**835,794.89**	**100.00**	**26,844.06**	**3.21**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支出/平均余额。
注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分析

付息负债规模方面，2017 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13,810.9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1.51%，主要由于本行深入推进全资产经营战略，以资产带动负债，各项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均有所增加。

付息负债结构方面，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存款业务产品创新力度，带动存款增加；同时主动调整负债结构，增发同业存单，增加稳定性负债来源。

付息负债成本率方面，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较 2016 年所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大存款组织力度，进一步优化存款结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以来，市场资金价格持续走高。

2、2016 年较 2015 年变动分析

付息负债规模方面，2016 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11,365.6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5.99%，主要原因为本行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变化，深入推进全资产经营战略，扩大负债来源，各项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均有所增加。

付息负债结构方面，2016 年，本行各项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占比与 2015 年基本保持一致。

付息负债成本率方面，2016 年，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较 2015 年所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央行多次降息，降息效应滞后显现；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处于降息通道，市场资金价格整体走低。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和利率改变而变化的具体情况。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			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注3]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注3]
	规模[注1]	利率[注2]		规模[注1]	利率[注2]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19.03	248.82	6,167.86	6,760.68	(4,403.28)	2,357.40
投资	1,478.46	(184.49)	1,293.97	12,520.83	(5,836.36)	6,684.4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注4]	920.67	(798.53)	122.14	(1,067.46)	(1,038.70)	(2,106.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86	(61.99)	321.86	337.29	(26.36)	310.93
利息收入变动	**8,702.02**	**(796.19)**	**7,905.83**	**18,551.34**	**(11,304.69)**	**7,246.65**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057.87	(704.16)	2,353.70	4,594.26	(2,688.65)	1,90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注5]	1,238.11	2,243.69	3,481.81	3,489.20	(3,075.65)	413.54
应付债券	2,024.58	883.19	2,907.77	1,269.24	(984.54)	284.69
利息支出变动	**6,320.56**	**2,422.72**	**8,743.28**	**9,352.69**	**(6,748.84)**	**2,603.85**
利息净收入变动	**2,381.46**	**(3,218.91)**	**(837.45)**	**9,198.65**	**(4,555.85)**	**4,642.80**

注 1：规模变化按当年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度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注 2：利率变化按当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乘以当年平均余额计算。
注 3：增加（减少）净额按当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注 4：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	1,844.07	2.95	1,522.21	2.78	1,211.28	2.55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04.94	3.84	2,282.80	4.18	4,388.95	9.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430.72	43.83	21,262.87	38.89	18,905.47	39.86
公司贷款及垫款	19,364.35	30.94	14,484.92	26.49	13,209.45	27.85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及垫款	6,551.20	10.47	4,548.79	8.32	3,905.66	8.23
贴现及转贴现	1,515.18	2.42	2,229.15	4.08	1,790.36	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2.51	1.78	664.32	1.22	352.44	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4.29	3.54	2,065.53	3.78	1,652.36	3.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80.97	3.48	1,374.29	2.51	952.46	2.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394.79	40.58	25,504.46	46.65	19,966.86	42.10
利息收入总额	**62,582.29**	**100.00**	**54,676.46**	**100.00**	**47,429.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474.30 亿元、546.76 亿元及 625.82 亿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8%和 14.46%。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等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包括公司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和个人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按贷款期限划分，包括短期贷款利息收入和中长期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3]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3]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3]
公司贷款及垫款[注2]	446,703.85	20,879.52	4.67	362,058.09	16,714.07	4.62	264,184.77	14,999.80	5.6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10,327.06	6,551.20	5.94	73,675.75	4,548.79	6.17	56,773.14	3,905.66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7,030.91**	**27,430.72**	**4.92**	**435,733.84**	**21,262.87**	**4.88**	**320,957.91**	**18,905.47**	**5.89**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公司贷款及垫款包含贴现及转贴现。
注3：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短期贷款	313,119.09	14,409.86	4.60	274,673.91	12,350.30	4.50	214,917.13	12,035.81	5.60
中长期贷款	243,911.82	13,020.86	5.34	161,059.93	8,912.57	5.53	106,040.78	6,869.66	6.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7,030.91**	**27,430.72**	**4.92**	**435,733.84**	**21,262.87**	**4.88**	**320,957.91**	**18,905.47**	**5.89**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89.05 亿元、212.63 亿元及 274.31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6%、38.89%及 43.83%。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报告期内增加了信贷投放，平均贷款余额逐年上升。2016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本行当年利息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增加了投资类资产的配置所致。2017 年，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增加在先进制造业和新兴行业的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增幅高于投资的增幅，因此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增加。

2）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资产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53.06	1,112.51	4.27	16,569.99	664.32	4.01	7,437.35	352.44	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646.00	2,214.29	3.65	59,699.55	2,065.53	3.46	41,036.60	1,652.36	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711.94	2,180.97	3.48	36,594.96	1,374.29	3.76	23,241.52	952.46	4.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7,895.88	25,394.79	5.10	503,657.30	25,504.46	5.06	327,021.65	19,966.86	6.11
投资	**647,306.88**	**30,902.56**	**4.77**	**616,521.80**	**29,608.59**	**4.80**	**398,737.12**	**22,924.11**	**5.75**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29.24 亿元、296.09 亿元及 309.03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3%、54.15%及 49.38%。2016 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占本行当期利息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报告期内增加了投资类资产的配置，投资平均余额逐年上升。2017 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本行优化资产结构，增加了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适度减少了投资类资产的配置。

3）同业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平均余额、对应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注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注3]	97,266.81	2,404.94	2.47	69,312.56	2,282.80	3.29	91,588.11	4,388.95	4.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7,895.88	25,394.79	5.1	503,657.30	25,504.46	5.06	327,021.65	19,966.86	6.11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注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3.89 亿元、22.83 亿元及 24.05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4.18%及 3.84%；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99.67 亿元、255.04 亿元及 253.95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0%、46.65%及 40.58%。2015 年至 2016 年，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占比下降，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1、本行贯彻全资产经营战略，通过多业务条线协同，综合服务实体经济，全面解决客户融资需求，应收款项类投资作为给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重要方式之一，平均余额增加较快，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余额受当年资金头寸情况的影响而有所下降；2、与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相比，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平均收益率较高。2016 年至 2017 年，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占比上升，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根据资金头寸情况适时进行业务调整，加大了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配置；同时适当调整资产结构，增加基金投资等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相应减少应收款项投资的比重，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平均余额有所下降。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6,298.04	42.67	12,816.23	43.52	12,402.69	46.20
吸收存款	15,478.59	40.53	13,124.88	44.57	11,219.27	41.79
发行债券	6,414.55	16.80	3,506.79	11.91	3,222.10	12.00
利息支出总额	**38,191.18**	**100.00**	**29,447.91**	**100.00**	**26,84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68.44 亿元、294.48 亿元及 381.91 亿元。本行利息支出的增长与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增长趋势相符。

1）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12.19 亿元、131.25 亿元及 154.79 亿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存款利率下降影响，本行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出现下降，但由于本行存款平均余额增长较快，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注3]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注3]	平均余额[注1]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注3]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注2]	**736,299.38**	**14,429.00**	**1.96**	**608,788.55**	**12,662.99**	**2.08**	**428,361.76**	**10,689.84**	**2.50**
公司活期存款	270,169.73	2,056.92	0.76	199,382.86	1,383.50	0.69	131,626.06	903.28	0.69
公司定期存款	466,129.65	12,372.08	2.65	409,405.70	11,279.49	2.76	296,735.70	9,786.56	3.30
个人存款	**43,196.14**	**1,049.59**	**2.43**	**23,414.83**	**461.89**	**1.97**	**20,169.45**	**529.44**	**2.62**
个人活期存款	9,040.32	33.55	0.37	5,109.11	18.15	0.36	3,830.90	14.84	0.39
个人定期存款	34,155.82	1,016.04	2.97	18,305.72	443.75	2.42	16,338.55	514.59	3.15
吸收存款总额	**779,495.52**	**15,478.59**	**1.99**	**632,203.38**	**13,124.88**	**2.08**	**448,531.21**	**11,219.27**	**2.50**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和结构性存款等。
注3：平均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支出/平均余额。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分别为 124.03 亿元、128.16 亿元及 162.98 亿元。利息支出变动主要受业务规模和利率影响。2017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较 2016 年上升 27.17%，主要原因是受 2017 年以来资金价格上升所致。

3）发行债券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2.22 亿元、35.07 亿元及 64.1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本行在报告期内增加同业存单、金融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规模。

3、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即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39	4.48	5.33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77	2.59	3.21
净利差[注1]	1.62	1.89	2.12
利息净收入	24,391.11	25,228.55	20,585.75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426,736.32	1,221,500.06	889,449.29
净利息收益率[注2]	**1.81**	**2.07**	**2.31**

注1：净利差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注2：净利息收益率按照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去付息负债利息支出，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2.12%、1.89%和 1.62%，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31%、2.07%和 1.81%。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到利率市场化改革影响，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银行同业竞争加剧；（2）201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银行业整体息差缩窄，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也呈现下降趋势；（3）2017 年，市场资金处于紧平衡状态，资金价格高企，对本行平均付息率有一定影响。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兴业银行	4.21	4.40	5.24	2.73	2.40	2.97
招商银行	4.40	4.00	4.75	1.69	1.63	2.14
浦发银行	-	-	-	-	-	-
民生银行	3.85	4.01	4.87	2.58	2.27	2.77
中信银行	3.94	4.01	4.77	2.32	2.12	2.64
光大银行	3.92	3.92	4.81	2.60	2.33	2.80
平安银行	4.71	4.73	5.50	2.42	2.13	2.88
华夏银行	4.25	4.36	5.08	2.29	2.07	2.68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4.18**	**4.20**	**5.00**	**2.38**	**2.14**	**2.70**
浙商银行	**4.24**	**4.48**	**5.33**	**2.67**	**2.59**	**3.21**

数据来源：A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其中，浦发银行未披露其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情况

本行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成本率均略高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但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同业上浮程度与付息负债成本率较同业上浮程度较存在差异，导致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但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值保持一致。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行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兴业银行	1.48	2.00	2.26	1.75	2.07	2.45
招商银行	2.31	2.37	2.61	2.43	2.50	2.77
浦发银行	1.69	1.89	2.26	1.82	2.03	2.45
民生银行	1.27	1.74	2.10	1.40	1.86	2.26
中信银行	1.62	1.89	2.13	1.77	2.00	2.31
光大银行	1.32	1.59	2.01	1.52	2.00	2.25

项目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平安银行	2.29	2.60	2.62	2.45	2.75	2.81
华夏银行	1.96	2.29	2.40	2.10	2.42	2.56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1.74**	**2.05**	**2.30**	**1.91**	**2.20**	**2.48**
浙商银行	**1.57**	**1.89**	**2.12**	**1.75**	**2.07**	**2.31**

资料来源：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本行的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略低于 A 股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但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值保持一致。

（三）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4.20 亿元、82.73 亿元及 98.31 亿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管理服务	5,513.09	5,416.55	2,131.10
承销业务	634.28	597.13	334.57
信贷承诺	406.99	446.02	483.52
代理业务	388.13	442.68	859.4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98.96	192.33	158.96
结算业务	451.87	158.35	84.39
其他	523.01	413.04	141.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16.32**	**7,666.11**	**4,193.8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2.92)	(191.02)	(92.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13.41**	**7,475.09**	**4,100.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1.01 亿元、74.75 亿元及 80.1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断增加。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资产管理服务

收入及承销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上述两项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9%、78.44%及 73.04%。

本行的资产管理服务收入主要受理财业务规模和管理费率影响。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管理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21.31 亿元、54.17 亿元及 55.13 亿元，发行理财产品的平均规模分别为 1,286 亿元、3,216 亿元及 3,892 亿元，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在全资产经营战略的指导下，本行着力提升理财产品的创设能力、资产的获取与投资交易能力、理财产品销售能力和流动性管理能力。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普及，本行充分挖掘网络平台的渠道价值，充分利用互联网渠道进行理财产品的销售，以上原因共同推动了 2015 年至 2016 年本行理财业务的快速增长。2017 年以来，本行积极顺应监管和行业趋势，优化业务结构，适度调整了新增理财产品的发行节奏，理财产品规模的增速放缓。同时，2017 年本行理财产品的资产配置中，增加了债券和同业存款等流动性较强资产的占比，相应的管理费率有所下降，各期管理费率分别为 1.66%、1.68%及 1.17%。除理财业务收入，本行通过提供资管业务顾问服务，给予客户全方位的经营指导，并约定收取资管业务相关服务费用，进一步提升收入水平。

报告期各期，本行承销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35 亿元、5.97 亿元及 6.34 亿元，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着力增加优质客户的覆盖广度和深度，积极搭建合格投资者渠道，与各类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提升销售能力，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承销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42 亿元、4.13 亿元及 5.23 亿元。其他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交易类业务手续费收入、国际结算手续费收入、资产证券化业务手续费收入、银联业务手续费收入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等。其他手续费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本行交易类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快速发展，以及本行大力推广银行卡和信用卡业务所致。

2、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处置损益、贵金属净损益和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47 亿元、6.89 亿元及 30.35 亿元。投资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金融投资处置收益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26 亿元、-0.77 亿元及-18.52 亿元。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本行外汇已实现或尚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本行自营外汇交易的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外汇资产的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各期，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 0.28 亿元、1.24 亿元及 1.79 亿元。本行主要以人民币业务为主，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行其他收益分别为 0.18 亿元、0.62 亿元及 4.05 亿元，其他收益主要为黄金租赁业务收入以及地方政府补贴收入。2017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71%，主要由于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与银行日常活动相关的地方政府补贴收入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以前年度无需追溯。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6,644.64	60.85	5,962.98	64.22	4,304.03	6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5.52	47.40	4,895.79	52.72	3,543.36	51.30
其他福利	1,469.12	13.45	1,067.19	11.49	760.66	11.01
折旧费用	223.24	2.04	135.49	1.46	120.28	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37	0.84	61.82	0.67	54.39	0.79
无形资产摊销	49.06	0.45	38.96	0.42	33.46	0.48
租赁费	593.19	5.43	429.61	4.63	342.30	4.96
业务费用	3,317.95	30.39	2,656.91	28.61	2,053.00	29.72
合计	**10,919.44**	**100.00**	**9,285.77**	**100.00**	**6,907.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9.07 亿元、92.86 亿元及 109.19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27.72%及 31.91%，其增长与本行的业务规模扩大、网点及人员增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本行员工薪酬分别为 43.04 亿元、59.63 亿元及 66.45 亿元。员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机构网点增加，员工总数上升。此外，为了吸引优秀人才，本行适度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业务费用分别为 20.53 亿元、26.57 亿元及 33.1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本行持续增加战略业务投入，与之相应的业务费用投入有所增加。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本行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8,717.56	92.99	8,418.85	81.91	6,157.34	82.18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500.74	5.34	1,856.67	18.06	1,320.53	17.62
其他	155.93	1.66	2.48	0.02	14.82	0.20
合计	**9,374.23**	**100.00**	**10,278.01**	**100.00**	**7,492.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4.93 亿元、102.78 亿元及 93.74 亿元。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增加 27.85 亿元，主要受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本着审慎原则，增加了发放贷款及贷款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9.04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资产结构进一步调整,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下降,对应的减值损失下降。

（六）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13.05 亿元、6.58 亿元及 2.32 亿元。2016 年 5 月 1 日起，银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原在税金及附加列示的营业税

改为在收入端进行价税分离的增值税，并在增值税有关科目列示，税金及附加因此有所下降。

（七）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行的营业外收入包括地方政府补贴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及其他；营业外支出包括捐赠支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计缴额及其他。2017 年，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调整，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收入中的其他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计入营业收入中的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中的地方政府补贴收入和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相应下降。报告期各期，本行的营业外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外收入	**42.41**	**151.76**	**124.90**
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14.42	132.55	99.19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0.43	0.34
罚款收入	0.42	0.34	0.52
其他	27.56	18.45	24.85
营业外支出	**(26.02)**	**(39.56)**	**(44.38)**
捐赠支出	(4.86)	(5.23)	(14.0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计缴额	(0.81)	(18.73)	(15.92)
其他	(20.35)	(15.60)	(14.45)
营业外净收入	**16.39**	**112.20**	**80.51**

（八）利润总额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项目的分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 93.80 亿元、133.92 亿元及 137.07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利润总额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20.88%。

（九）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	5,081.89	5,314.52	3,453.07
递延所得税	(2,348.00)	(2,076.11)	(1,123.35)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计	**2,733.89**	**3,238.41**	**2,329.72**

报告期各期，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3.30 亿元、32.38 亿元及 27.34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所得税费用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33%。

报告期各期，本行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润总额	13,706.76	13,391.56	9,380.41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426.69	3,347.89	2,345.10
免税收入的影响	(804.82)	(131.69)	(48.09)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112.02	22.21	32.71
所得税费用	**2,733.89**	**3,238.41**	**2,329.72**

（十）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本行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70.51 亿元、101.53 亿元及 109.73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税后净利润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4.7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87.46	324,967.08	350,35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16.21)	(219,127.13)	(143,022.15)
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8.75)**	**105,839.95**	**207,32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698.17	777,284.06	527,98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063.95)	(883,104.50)	(781,051.39)
投资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4.23**	**(105,820.44)**	**(253,07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59.19	113,796.25	148,30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69.89)	(83,119.06)	(100,777.81)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9.29**	**30,677.19**	**47,525.72**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35)	485.32	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2.42	31,182.02	1,787.5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增加额等。报告期各期，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527.46 亿元、2,202.17 亿元及 1,243.76 亿元，本行大力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优质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客户存款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93.01 亿元、335.43 亿元及 392.73 亿元。2015 至 2016 年增长，主要受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以及表外理财规模增长拉动。2016 年以来的增长，主要受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结算业务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增长拉动。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的现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报告期各期，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890.94 亿元、1,169.36 亿元及 1,297.97 亿元，呈增长趋势。随着国内经济总体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本行持续深化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努力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了贷款投放，贷款业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支付利息的现金分别为 200.09 亿元、247.25 亿元及 302.09 亿元，呈增长趋势，支付利息的增长与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保持一致。付息负债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本行业务模式和重点产品的迭代创新和快速发展，品牌优势显现，融资渠道不断增加，融资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63.78 亿元、129.73 亿元及 237.96 亿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63.66 亿元、7,486.40 亿元及 15,678.2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实施全资产经营战略，持续优化投资类资产配置，通过多样化的投资工

具为基础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01.96 亿元、8,821.58 亿元及 15,779.46 亿元。报告期内，由于本行积极拓展各类投资类资产的配置，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96.55 亿元、1,025.37 亿元及 2,047.47 亿元，主要为本行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83.00 亿元、778.78 亿元及 1,287.90 亿元。随着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长及发行期限结构的变化，2017 年到期偿付的金额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增长显著。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行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风险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629.04	123,959.30	87,412.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807.07	52,036.50	32,749.54
拆出资金	4,152.47	1,918.34	69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44.52	23,131.82	10,795.29
衍生金融资产	4,554.09	4,780.28	45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72.90	44,487.29	43,161.8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6,774.67	4,890.33	4,095.9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49,816.72	443,668.66	335,22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73.96	61,441.94	49,09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	41,532.93	29,042.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	537,036.11	431,893.61
其他金融资产	12,086.44	320.38	121.79
小计	**1,507,297.44**	**1,339,203.88**	**1,024,748.16**
表外项目：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14,386.02	164,360.67	122,164.83
开出信用证	108,503.26	128,676.59	88,744.04
开出保函	40,837.13	43,601.38	43,030.54
贷款承诺	717.03	3,061.03	5,388.5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2,822.12	11,177.80	2,806.18
小计	**387,265.54**	**350,877.46**	**262,134.09**
合计	**1,894,562.98**	**1,690,081.34**	**1,286,882.2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1、按照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行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9,157.52	34,912.91	0.01	21.00	-	-	154,091.44
贵金属	-	12,382.51	-	-	-	-	-	12,382.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1,236.92	3,113.01	457.13	-	-	24,807.07
拆出资金	-	-	-	3,952.47	200.00	-	-	4,15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724.02	16,473.02	14,790.47	8,357.00	46,344.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58.90	2,429.96	1,065.23	-	4,55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0,139.74	1,962.27	370.88	-	42,472.9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943.00	-	-	86,459.66	280,121.35	219,170.01	57,122.71	649,81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	-	46,368.48	25,720.90	43,546.90	12,237.67	127,89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248.21	15,932.19	48,664.46	23,717.92	91,562.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65,368.26	107,817.31	165,070.77	4,966.44	343,222.78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其他资产	35.26	18,098.94	38.51	2,803.84	5,253.10	8,378.83	837.39	35,445.86
资产总额	**6,978.26**	**149,663.97**	**56,188.35**	**259,236.61**	**456,388.23**	**501,057.56**	**107,239.14**	**1,536,752.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7,315.25)	(112,070.83)	(146,685.91)	(1,350.00)	-	(297,421.98)
拆入资金	-	-	-	(14,996.97)	(14,252.74)	-	-	(29,24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9.27)	-	-	(5,466.32)	-	-	(5,615.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1,549.87)	(2,567.91)	(1,180.08)	-	(5,297.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2,394.14)	(17,739.79)	-	-	(30,133.92)
吸收存款	-	(1,513.86)	(459,050.79)	(87,586.56)	(165,781.52)	(146,686.73)	-	(860,619.46)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331.30)	(1,557.72)	(5,734.98)	(12,127.64)	(4,155.78)	(3,922.60)	(343.82)	(28,173.84)
应付债券	-	-	-	(42,731.71)	(116,651.84)	(21,168.44)	(10,000.00)	(190,551.98)
负债总额	**(331.30)**	**(3,220.85)**	**(502,101.03)**	**(283,457.71)**	**(473,301.80)**	**(174,307.85)**	**(10,343.82)**	**(1,447,064.35)**
流动性缺口净值	**6,646.96**	**146,443.12**	**(445,912.68)**	**(24,221.10)**	**(16,913.57)**	**326,749.72**	**96,895.32**	**89,687.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6,348.03	17,921.08	-	-	-	-	124,269.11
贵金属	-	3,952.82	-	-	-	-	-	3,952.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17,187.73	20,820.28	14,028.50	-	-	52,036.50
拆出资金	-	-	-	1,168.34	750.00	-	-	1,91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61.76	5,758.69	8,948.05	7,763.32	23,131.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48.61	2,581.85	1,149.82	-	4,78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4,487.29	-	-	-	44,487.2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4,422.34	-	-	57,903.64	226,946.34	139,058.03	15,338.31	443,66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	200.00	1,027.93	4,641.37	34,639.94	20,932.70	61,46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70.05	3,279.74	21,840.59	15,742.55	41,53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29,322.64	223,353.47	175,826.01	8,533.98	537,036.11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其他资产	11.65	8,387.66	34.39	2,623.33	3,220.37	1,975.53	320.81	16,573.7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总额	**4,433.99**	**118,713.51**	**35,343.19**	**259,733.86**	**484,560.34**	**383,437.96**	**68,631.67**	**1,354,854.5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57,533.44)	(129,883.62)	(168,987.55)	(1,000.00)	-	(357,404.60)
拆入资金	-	-	-	(10,056.77)	(9,296.07)	-	-	(19,35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9.56)	-	(1,644.63)	(12,201.42)	-	-	(13,875.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1,213.74)	(1,633.92)	(1,278.87)	-	(4,12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423.51)	(6,927.87)	-	-	(17,351.38)
吸收存款	-	-	(294,980.36)	(83,999.27)	(189,327.34)	(167,731.65)	(205.08)	(736,243.70)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	(12.34)	(1,654.75)	(16,557.46)	(5,896.21)	(227.73)	(80.74)	(24,429.23)
应付债券	-	-	-	(9,451.35)	(70,501.19)	(24,642.71)	(10,000.00)	(114,595.25)
负债总额	-	**(41.90)**	**(354,168.55)**	**(263,230.34)**	**(464,771.57)**	**(194,880.96)**	**(10,285.83)**	**(1,287,379.14)**
流动性缺口净值	**4,433.99**	**118,671.61**	**(318,825.36)**	**(3,496.48)**	**19,788.77**	**188,557.01**	**58,345.85**	**67,475.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5,555.59	12,094.16	-	-	-	-	87,649.74
贵金属	-	1.85	-	-	-	-	-	1.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4,852.18	12,685.36	15,212.00	-	-	32,749.54
拆出资金	-	-	-	649.36	46.74	-	-	69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986.66	6,666.02	3,142.62	10,795.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75.35	286.97	96.22	-	458.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8,740.76	4,421.05	-	-	43,161.8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4,288.75	-	-	54,775.98	182,907.10	85,110.47	8,146.64	335,22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	200.00	217.85	5,065.86	28,870.12	14,738.59	49,11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10.07	2,391.56	13,957.66	12,282.88	29,042.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99,520.43	238,501.94	91,415.24	2,456.00	431,893.61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内的其他资产	10.09	5,455.07	82.10	974.07	2,953.18	1,203.85	177.06	10,855.41
资产总额	**4,298.83**	**81,037.50**	**17,228.43**	**208,049.22**	**452,773.04**	**227,319.57**	**40,943.79**	**1,031,650.3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8,364.78)	(145,299.73)	(159,530.38)	(1,000.00)	-	(324,194.89)
拆入资金	-	-	-	(2,513.01)	(344.91)	-	-	(2,85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500.02)	-	-	(500.02)
衍生金融负债	-	-	-	(216.26)	(331.87)	(86.62)	-	(63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4,704.54)	(2,900.00)	-	-	(27,604.54)
吸收存款	-	-	(214,929.10)	(56,800.19)	(122,899.36)	(120,397.65)	(1,000.00)	(516,026.30)
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内的其他负债	-	(4.04)	(523.96)	(14,667.64)	(4,961.79)	(70.37)	(11.07)	(20,238.87)
应付债券	-	-	-	(41,964.24)	(32,435.46)	(12,286.34)	(3,250.00)	(89,936.04)
负债总额	**-**	**(4.04)**	**(233,817.84)**	**(286,165.61)**	**(323,903.79)**	**(133,840.98)**	**(4,261.07)**	**(981,993.32)**
流动性缺口净值	**4,298.83**	**81,033.47**	**(216,589.41)**	**(78,116.39)**	**128,869.25**	**93,478.60**	**36,682.72**	**49,657.06**

2、与即期、三个月内存在较明显流动性缺口相关的风险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流动性缺口	23,854.54	9,754.66	(3,437.81)
3 个月以内流动性缺口	25,053.83	12,512.68	(112,067.47)

本行按上报中国银监会的监管口径测算的流动性缺口。在极端情况下，即期和 3 个月以内流动性缺口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3、核心负债依存度数据以及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单位：%

	指标标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4.64	42.64	39.3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核心负债依存度分别为 39.38%、42.64%及 54.64%。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核心负债比例（即核心负债依存度）不应低于 60%。但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9 号），核心负债比例为银监会定期监测商业银行的指标，并非强制必须达标的监管指标。此外，报告期内本行的核心负债依存度持续提升，自 2016 年末起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26 个百分点及 12 个百分点。

（三）利率风险

本行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是市场相关利率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动会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608.04	21.00	-	-	462.41	154,091.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49.94	457.13	-	-	-	24,807.07
拆出资金	3,952.47	200.00	-	-	-	4,15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24.02	16,473.02	14,790.47	8,357.00	-	46,344.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554.09	4,55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139.74	1,962.27	370.88	-	-	42,472.90
应收利息	-	-	-	-	6,774.67	6,774.6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07,361.62	226,802.66	106,063.21	9,589.23	-	649,81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68.48	25,720.90	43,546.90	12,237.67	25.00	127,89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48.21	15,932.19	48,664.46	23,717.92	-	91,562.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368.26	107,817.31	165,070.77	4,966.44	-	343,222.78
其他金融资产	593.07	2,646.21	5,384.20	281.72	3,181.24	12,086.44
金融资产总计	**651,713.85**	**398,032.69**	**383,890.91**	**59,149.99**	**14,997.41**	**1,507,784.8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386.08)	(146,685.91)	(1,350.00)	-	-	(297,421.98)
拆入资金	(14,996.97)	(14,252.74)	-	-	-	(29,24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5,615.59)	(5,615.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297.86)	(5,29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94.14)	(17,739.79)	-	-	-	(30,133.92)
吸收存款	(546,637.35)	(165,781.52)	(146,686.73)	-	(1,513.86)	(860,619.46)
应付利息	-	-	-	-	(13,828.01)	(13,828.01)
应付债券	(42,731.71)	(116,651.84)	(21,168.44)	(10,000.00)	-	(190,551.98)
其他金融负债	(189.50)	-	-	-	(1,291.41)	(1,480.91)
金融负债总计	**(766,335.74)**	**(461,111.79)**	**(169,205.17)**	**(10,000.00)**	**(27,546.73)**	**(1,434,199.4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14,621.89)**	**(63,079.10)**	**214,685.74**	**49,149.99**	**(12,549.33)**	**73,585.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959.30	-	-	-	309.80	124,26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08.00	14,028.50	-	-	-	52,036.50
拆出资金	1,168.34	750.00	-	-	-	1,918.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1.76	5,758.69	8,948.05	7,763.32	-	23,131.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780.28	4,78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87.29	-	-	-	-	44,487.29
应收利息	-	-	-	-	4,890.33	4,89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43,201.86	219,233.15	77,338.77	3,894.88	-	443,66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7.93	4,641.37	34,639.94	20,932.70	25.00	61,46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05	3,279.74	21,840.60	15,742.55	-	41,53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8,131.27	221,760.23	177,773.05	8,245.34	1,126.23	537,036.11
其他金融资产	175.51	69.19	-	-	75.68	320.38
金融资产总计	**481,691.30**	**469,520.86**	**320,540.40**	**56,578.79**	**11,207.32**	**1,339,538.6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417.05)	(168,987.55)	(1,000.00)	-	-	(357,404.60)
拆入资金	(10,056.77)	(9,296.07)	-	-	-	(19,35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3,875.61)	(13,875.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126.53)	(4,12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23.51)	(6,927.87)	-	-	-	(17,351.38)
吸收存款	(429,777.97)	(138,340.94)	(167,482.72)	-	(642.07)	(736,243.70)
应付利息	-	-	-	-	(12,260.44)	(12,260.44)
应付债券	(9,451.35)	(70,501.19)	(24,642.71)	(10,000.00)	-	(114,595.25)
其他金融负债	(51.41)	(31.40)	-	-	(3,286.98)	(3,369.79)
金融负债总计	**(647,178.05)**	**(394,085.02)**	**(193,125.43)**	**(10,000.00)**	**(34,191.63)**	**(1,278,580.1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65,486.75)**	**75,435.84**	**127,414.97**	**46,578.79**	**(22,984.31)**	**60,958.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412.08	-	-	-	237.66	87,649.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537.54	15,212.00	-	-	-	32,749.54
拆出资金	649.36	46.74	-	-	-	69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6.66	6,666.02	3,142.62	-	10,795.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58.53	458.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40.76	4,421.05	-	-	-	43,161.81
应收利息	-	-	-	-	4,095.91	4,095.9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23,985.47	172,281.10	36,488.01	2,474.36	-	335,22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85	5,065.86	28,870.12	14,738.59	25.00	49,11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0.07	2,391.55	13,957.66	12,282.88	-	29,042.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901.22	234,911.81	92,222.71	2,500.00	4,357.87	431,893.61
其他金融资产	10.44	-	24.70	-	86.65	121.79
金融资产总计	**367,064.78**	**435,316.77**	**178,229.21**	**35,138.45**	**9,261.62**	**1,025,010.8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6,990.58)	(105,847.66)	(1,000.00)	-	(356.65)	(324,194.89)
拆入资金	(2,513.01)	(344.91)	-	-	-	(2,85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00.02)	-	-	-	(500.0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34.75)	(63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704.54)	(2,900.00)	-	-	-	(27,604.54)
吸收存款	(271,254.38)	(122,699.36)	(120,597.65)	(1,000.00)	(474.91)	(516,026.30)
应付利息	-	-	-	-	(10,424.98)	(10,424.98)
应付债券	(41,964.24)	(32,435.46)	(12,286.34)	(3,250.00)	-	(89,936.04)
其他金融负债	(10.44)	-	-	-	(3,905.06)	(3,915.50)
金融负债总计	**(557,437.19)**	**(264,727.41)**	**(133,883.98)**	**(4,250.00)**	**(15,796.35)**	**(976,094.9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90,372.41)**	**170,589.36**	**44,345.23**	**30,888.45**	**(6,534.73)**	**48,915.88**

（四）汇率风险

本行的主要业务位于中国境内，并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但本行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下表列示了本行外币汇率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265.28	4,819.07	2.65	4.44	154,091.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500.87	4,276.76	501.61	2,527.83	24,807.07
拆出资金	4,152.47	-	-	-	4,15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60.12	2,507.88	-	776.52	46,344.52
衍生金融资产	4,554.09	-	-	-	4,55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72.90	-	-	-	42,472.90
应收利息	6,359.44	405.18	0.23	9.83	6,774.6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07,446.05	41,290.35	82.08	998.23	649,81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519.58	4,154.39	-	224.98	127,89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62.79	-	-	-	91,562.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3,222.78	-	-	-	343,222.78
其他金融资产	11,597.92	488.52	-	-	12,086.44
金融资产合计	**1,444,714.29**	**57,942.15**	**586.58**	**4,541.82**	**1,507,784.8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6,055.74)	(1,364.42)	-	(1.83)	(297,421.98)
拆入资金	(4,918.39)	(23,734.75)	-	(596.57)	(29,24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15.59)	-	-	-	(5,615.59)
衍生金融负债	(5,297.86)	-	-	-	(5,297.86)
吸收存款	(810,986.46)	(46,839.21)	(248.22)	(2,545.57)	(860,61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33.92)	-	-	-	(30,133.92)
应付利息	(13,329.73)	(496.10)	(0.01)	(2.17)	(13,828.01)
应付债券	(190,551.98)	-	-	-	(190,551.98)
其他金融负债	(1,480.91)	-	-	-	(1,480.91)
金融负债合计	**(1,358,370.59)**	**(72,434.48)**	**(248.23)**	**(3,146.14)**	**(1,434,199.4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86,343.70**	**(14,492.33)**	**338.34**	**1,395.69**	**73,585.41**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39,110.91**	**38,211.98**	**572.06**	**9,370.59**	**387,265.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896.81	4,362.11	7.01	3.18	124,26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944.60	3,506.06	7,206.98	378.87	52,036.50
拆出资金	1,814.14	104.20	-	-	1,91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63.02	1,568.80	-	-	23,131.82
衍生金融资产	4,780.28	-	-	-	4,78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87.29	-	-	-	44,487.29
应收利息	4,653.51	195.46	40.51	0.84	4,89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414,528.39	28,919.33	-	220.94	443,66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81.74	3,385.20	-	-	61,46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32.93	-	-	-	41,53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7,036.11	-	-	-	537,036.11
其他金融资产	320.38	-	-	-	320.38
金融资产合计	**1,289,639.19**	**42,041.16**	**7,254.51**	**603.82**	**1,339,538.6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0,473.98)	(6,051.50)	-	(879.12)	(357,404.60)
拆入资金	(4,174.67)	(15,105.05)	-	(73.12)	(19,35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75.61)	-	-	-	(13,875.61)
衍生金融负债	(4,126.53)	-	-	-	(4,126.53)
吸收存款	(706,116.14)	(29,615.83)	(93.06)	(418.66)	(736,24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88.98)	(162.40)	-	-	(17,351.38)
应付利息	(12,009.42)	(250.24)	(0.02)	(0.76)	(12,260.44)
应付债券	(114,595.25)	-	-	-	(114,595.25)
其他金融负债	(3,369.79)	-	-	-	(3,369.79)
金融负债合计	**(1,225,930.37)**	**(51,185.02)**	**(93.08)**	**(1,371.67)**	**(1,278,580.1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63,708.82**	**(9,143.86)**	**7,161.43**	**(767.84)**	**60,958.5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21,425.62**	**25,328.49**	**-**	**4,123.35**	**350,877.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059.01	585.28	2.18	3.28	87,649.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745.89	900.43	45.86	57.36	32,749.54
拆出资金	-	649.36	-	46.74	69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95.29	-	-	-	10,795.29
衍生金融资产	458.53	-	-	-	45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61.81	-	-	-	43,161.81
应收利息	4,023.03	71.53	-	1.35	4,095.9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24,198.43	10,394.98	-	635.53	335,22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68.57	448.83	-	-	49,11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042.16	-	-	-	29,042.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0,526.32	651.06	-	716.23	431,893.61
其他金融资产	121.79	-	-	-	121.79
金融资产合计	**1,009,800.84**	**13,701.47**	**48.04**	**1,460.48**	**1,025,010.8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8,904.04)	(1,751.19)	-	(3,539.66)	(324,194.89)
拆入资金	(5.95)	(2,823.66)	-	(28.32)	(2,85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0.02)	-	-	-	(500.02)
衍生金融负债	(634.75)	-	-	-	(634.75)
吸收存款	(504,149.74)	(11,415.49)	(39.67)	(421.39)	(516,02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604.54)	-	-	-	(27,604.54)
应付利息	(10,304.66)	(99.55)	(0.01)	(20.76)	(10,424.98)
应付债券	(89,936.04)	-	-	-	(89,936.04)
其他金融负债	(3,915.50)	-	-	-	(3,915.50)
金融负债合计	**(955,955.23)**	**(16,089.89)**	**(39.68)**	**(4,010.13)**	**(976,094.9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53,845.60**	**(2,388.42)**	**8.35**	**(2,549.65)**	**48,915.88**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53,657.97**	**7,061.74**	**-**	**1,414.39**	**262,134.09**

（五）表外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 号），

此处所述的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包括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承诺、贷款承诺。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的该等表外业务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14,386.02	164,360.67	122,164.83
开出信用证	108,503.26	128,676.59	88,744.04
开出保函	40,837.13	43,601.38	43,030.54
贷款承诺	717.03	3,061.03	5,388.5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2,822.12	11,177.80	2,806.18
合计	**387,265.54**	**350,877.46**	**262,134.09**

上述表外业务为或有事项，尚未构成本行承担的现实义务，并且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本行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报告期内本行已将实际发生的垫款金额转为表内，并且在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中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已经发生的垫款余额分别为 2.40 亿元，1.98 亿元和 2.91 亿元，分别占垫款前表外敞口 0.09%、0.06%及 0.08%，占比较小。

表外业务可能使本行承担信贷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表外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分别为 2,621.34 亿元、3,508.77 亿元和 3,872.66 亿元。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针对该等业务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10 亿元、3.59 亿元和 5.03 亿元，不考虑所得税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分别为调减 0.10 亿元、3.59 亿元和 5.03 亿元。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报告期内的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

监令[2015]9 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0.92	42.11	38.2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99.83	130.49	100.8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5	0.36	0.48
	不良贷款率	≤5	1.15	1.33	1.2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69	9.33	13.1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83	5.35	3.86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27.26	23.00	21.51
	全部关联度	≤50	3.05	1.14	1.91
风险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76	4.59	5.4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8.17	73.29	89.3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1.27	96.40	95.5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7.39	39.72	23.22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0	0.76	0.85	0.83
	资本利润率	≥11	14.64	17.34	17.03
	成本收入比	≤45	31.91	27.72	27.62
	贷款拨备率	≥2.50	3.43	3.44	2.95
	拨备覆盖率	≥150	296.94	259.33	240.8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21	11.79	11.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6	9.28	9.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29	9.28	9.35

注 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注 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资产总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及贷款总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资本净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正常类贷款*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关注类贷款*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次级类贷款*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可疑类贷款*100%；

资产利润率=本行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2、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450.68	67,437.74	50,248.72
一级资本净额	89,455.44	67,437.74	50,248.72
二级资本	20,231.61	18,206.40	9,066.44
总资本净额	109,687.05	85,644.14	59,315.15
风险加权资产	898,580.08	726,578.15	537,252.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9	9.28	9.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6	9.28	9.35
资本充足率	12.21	11.79	11.04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私募增资、H 股 IPO 及境外优先股有效补充本行的资本金。同时，本行注重内部积累，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增强自我积累能力，建立了稳定的内生资本补充机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5%、9.28%及 8.2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5%、9.28%及 9.96%，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04%、11.79%及 12.21%。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部门要求。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57	0.57
2016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	0.59	0.59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8	0.54	0.54

六、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本行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四、或有事项及承诺”。

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依据专业法律意见以及案件的审理进度评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依据本行的评估，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因此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股本增加的情况下，预计短期内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奠定坚实资本基础

随着浙江省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浙江省委、省政府确立了发展“金融大省、金融强省”的战略方向，并把金融行业的做大、做强、做优视为实现目标的重要手段。本行的 A 股 IPO 发行上市符合浙江省打造“金融强省”的战略发展方向，也有利于浙江省国有金融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符合加快浙江省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通过本次 A 股 IPO 公开发行，本行将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奠定坚实资本基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腾出空间。

2、实现全体股东股份流通，提升股东股权价值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本行将成为 A+H 两地上市的银行，有助于实现全体股东、尤其是内资股股东股份的流通；A 股 IPO 发行也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巩固并提高本行的市场地位，带动提升全体股东的股权价值。

3、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在 A 股上市公司监管架构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企业制衡机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运行进行进一

步明晰；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业务发展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从而促进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4、进一步增强在境内的品牌影响力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本行将成为 A+H 上市银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行在境内的品牌曝光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客户和同业对本行的认同感和信赖度；有利于增强本行的品牌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市场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1）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全面推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扩大本行各项业务的规模，有利于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业务模式和运作流程、加强产品的整合开发。

2）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促进本行机构的建设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使本行加大资源投入，促进异地机构的建设，增加和优化浙江省的机构布局，加大物理网点的覆盖面积，从而进一步促进本行跨区域经营的发展。

3）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本行业务结构的优化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促进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调整，有助于本行在合理配置存贷款的基础上，加快各类中间业务的发展，增强业务的多元化，优化业务结构。

4）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本行特色业务的培育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本行有能力保持在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领域进行专业化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本行将通过持

续培育特色业务，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本行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本行人才施展才华打造了宽广的平台，也为本行的业务开展奠定了扎实的人才基础。

在技术方面，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实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密切跟踪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进步，尤其是可能给整个银行业造成颠覆性影响的技术突破，通过模式变革、效率提升、体验优化等方式创造客户价值。

在市场和业务方面，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带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储备了较为充分的客户资源。公司银行板块通过迭代创新的流动性服务和全价值服务吸引了一大批特大型企业、优质上市公司客户，新兴行业拓展初见成效，国际业务提升明显。同业金融板块克服了市场动荡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强业务创新与联动，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资产管理和托管规模快速攀升，资本市场服务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小企业业务在市场疲软的大背景下仍实现高速增长，行业领先地位愈加巩固。个人业务着力打造互联网思维下的特色融合创新，个人金融资产和信用卡发卡规模成倍增长，品牌影响持续提升。与此同时，本行分支机构建设节奏明显加快，综合化布局思路日渐清晰，为业务拓展打下基础。

（四）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本行的总目标是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在服务目标客户过程中体现出比肩一流股份制银行的专业水准，在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市场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规模体量上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身份相匹配，能够为专业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功能齐全、规模领先、业绩优良、声誉卓著的浙江省代表性金融集团，在资源投放、高效服务、模式创新上走在前列，成为省内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和广大浙商的战略性合作伙伴。最具竞争力是最重要金融平台的能力基础，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最具竞争力的客观体现和重要支撑。

为了达成上述“两最”总目标，本行持续深入推进全资产经营战略。全资产经营战略是涵盖前中后台管理和协调的系统经营战略，是主动适应高度不确定和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构建方向明确、机制灵活、策略多样、工具丰富的权变经营体系。在内部经营层面，突破单纯以信贷资产为主的局限，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变化随时调整信贷类资产、交易类资产、同业类资产、投资类资产及表内外资产的配置，以资产带动负债，重塑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在客户服务层面，打破资产、负债与服务，公司、同业、个人业务及产品的界限，把金融活动融合到客户的经营和生活中，优化客户的资产负债表；进而形成快速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的竞争能力，开拓多元化的盈利来源，有效平衡经济周期、业务波动对本行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的影响，实现领先同业的增长，最终达成“两最”总目标。

（一）创新合作，在客户中心理念下实现客群与业务聚焦

本行坚持创新合作与客户中心理念，有意识地聚焦重点领域，匹配战略资源，通过“赛马机制”在动态市场竞争中形成特色，并以此带动全行竞争力提升。

创新合作：拥抱社会变革与经济转型，积极响应信息科技与混业经营潮流，构建面向未来的思维、方法与制度，通过自身的分布式创新以及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多渠道合作为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以客户为中心：针对目标客群深入理解需求，瞄准客户痛点，为目标客群提供全方位、模块化、生态化的金融解决方案，从而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客户体验，夯实客户基础。

客群与业务聚焦：从客群角度看，满足优质大中型企业、金融同业客户、小企业和财富客户在资产和负债两端的“全资产”金融需求，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深挖客户钱包份额。从业务角度看，聚焦投资银行、资本市场、资产管理等轻资本、高增长的战略型业务，迅速增强竞争力。结合两者，本行客群与业务聚焦的主要方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并最终在市场竞争中动态确定：一是服务优质大中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和流动性服务切入获客，为客户提供流动性银行服务和全价值银行服务，构建专业化行业服务能力，成为优质大中型企业的全能财务顾问银行。二是服务金融同业，丰富金融同业交易对手和产品体系，打造核心客户的融资、投资、交易、避险平台，成为综合服务客户跨市场需求的重要支撑。三是服务小微企业，以抵质押为主的“中风险中收益”模式为主体，深耕客户，丰富产品，优化渠道，提升风控；同时积极打造面向未来的线上化和标准化产品服务能力，探索开发信用类产品，成为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四是服务财富客户，做大基础客户，深耕中心城市与浙江本地，以理财产品切入，快速获客，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同时促进其他业务板块的交叉销售及客户输送。

（二）灵活应变，塑造综合化、数字化、扁平化的有机组织

本行业务体系与支撑体系共同发力塑造灵活应变的有机组织，推动体内业务联动与体外综合经营，实现贯穿前中后台、联通体内体外的数字化转型，构建组织架构精简、管理模式集约的扁平化组织。

综合化：聚焦目标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整合银行体内、体外产品和服务能力。一是体内业务联动，以交叉营销、立体覆盖和前中后台平行作业为基本手段，持续强化面向市场与客户体验的商业模式创新与业务流程再造，为目标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二是体外综合经营，优先与各类金融同业建立合作，择机设立或并购与银行业务协同性强且盈利性好的非银金融机构，为综合服务客户全面金融需求提供重要支撑。

数字化：把握信息科技高速发展的基本趋势，以数字化创新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一是体内数字化，将数字化从渠道定位提升为战略定位，利用各种信息科技改造传统金融服务，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中后台管理，将互联网技术与精神渗透到经营管理的各个角落。二是体外数字化，通过孵化、风投、并购等方式分享金融科技高速成长的收益，并运用其前沿成果引领业务发展，优先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

扁平化：精简层级，集约管理，优化组织设计，从而更加有效地应对不确定经营环境和激烈市场竞争。一是打造精益组织，从战略出发，对不同类型的业务与管理流程进行系统梳理与分类管理，设计清晰、精简的组织架构，实现信息高速传导和高效决策。二是打造模块组织，聚焦特定问题，随时组建生态化、可扩展的弹性组织，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

有机组织：从管控、协同、风控、运营、人才和文化方面实现对全行的灵活支撑。一是管控优化，强化总行条线专业指导管控功能与分行触角功能，打造“总分”两个发动机。二是强化协同，优化授权、考核和激励体系，强化协作文化，推动跨部门、条线、板块的协同。三是风险前瞻，加强对数据的广泛收集、全面利用和精准分析，打造基于数据的风险监控和预警能力。四是运营优化，实现运营线上化，优化业务流程，推进精益化转型，实现降本增效。五是人才提升，招聘、培养并留住符合新业务要求的专业及复合型人才，配套市场化考核激励。六是文化建立，建立试错容错机制，培养创新与协作文化，支持产品方案快速迭代。

（三）对标一流，打造最具特色竞争力的中型银行

本行以行业一流水平为标杆，通过系统地学习、模仿和创新，逐渐形成浙商银行的对标体系并融入日常管理，为形成特色竞争力提供基础。

对标一流：以开放的心态“向外看”，汲取快速成长的基本要素；全面扫描市场，识别“一流”，分析差距及成因，系统学习、模仿、创新；以服务战略和业务转型为基础建立浙商银行对标体系，动态调整，融入日常管理。

打造最具特色竞争力的中型银行：所有的标杆银行都只能在特定领域形成比较优势，在目标市场形成特色竞争力才是本行在新常态下胜出的关键。规模与特色竞争力互为支撑，一方面在市场整体增速放缓和竞争加剧下，超过市场平均的

规模增速需要特色竞争力的有力支撑；另一方面，达到一定规模也是打磨和强化特色竞争力的重要基础，结构优化的空间、资源配置的灵活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的形成都需要有规模作为支撑。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和连续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中国银行业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5、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业务水平，通过全力推进银行业务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和组织构架，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信息科技水平，加强市场营销等途径实现上述计划。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本行现有业务的发展状况和战略愿景，并在客观分析监管政策、同业竞争环境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围绕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这一总体目标而制订的。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势，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大力推动产业与服务的创新和整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本行现有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高本行综合竞争力和管理水平。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4.90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7]345 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复。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行将把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

竞争力并有利于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上市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同时 A 股上市为本行今后在中国资本市场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因此，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更加有利于本行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本行发行 3,45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3.96 元，股款以港币缴足，共计港币 13,66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421,705,2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交易费用净额人民币 208,848,921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212,856,319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0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美元，股款以美元缴足，共计

2,17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989,01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净额 4,548,894 美元后，募集资金总额 2,170,451,1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957,663,8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6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本行增发 759,000,000 股 H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4.80 元，股款以港币缴足，共计港币 3,643,200,000 元，扣除境外发行费用港币 27,460,000 元及境内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2,914,544,841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7 日，普华永道对本行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81 号鉴证报告，认为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行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2017 年 3 月发行境外优先股及 2018 年 3 月增发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公开发行 H 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12,856,3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12,856,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 年：			11,212,856,3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11,212,856,319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扣除发行费用及交易费用净额的发行 H 股的发行金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57,663,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57,663,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7 年：			14,957,663,8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扣除发行费用及交易费用净额的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金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增发 H 股普通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td colspan="2">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914,544,841</td><td colspan="3">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914,544,841</td></tr>
<tr><td colspan="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无</td><td colspan="3">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无</td><td colspan="3">2018 年：</td><td colspan="2">2,914,544,841</td></tr>
<tr><td colspan="2">投资项目</td><td colspan="2">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3">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 rowspan="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 rowspan="2">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td></tr>
<tr><td>充实资本金</td><td>充实资本金</td><td>2,914,544,841</td><td>2,914,544,841</td><td>2,914,544,841</td><td>2,914,544,841</td><td>-</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able>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扣除发行费用及交易费用净额的发行 H 股的发行金额。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本行各类别股东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召开两个月内完成。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本行资本充足状况，201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上述方案实施了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内资股以人民币支付，H 股将以等值港币支付，适用汇

率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中间价。2015 年度共分配股利约 23.35 亿元。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上述方案实施了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内资股以人民币支付，H 股以等值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2016 年度共分配股利约 30.53 亿元。

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届时的总股本为基础，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内资股以人民币支付，H 股将以等值港币支付，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修订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该次章程修订中，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表述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其他

1、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责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将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2、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3、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6、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7、资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本行净资本消耗较快的背景下，本行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本行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本行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龙、陈晟

电话：0571-8826 8966

传真：0571-8765 9826

邮编：31000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本行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行、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治理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应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形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本行网站；4）分析师推介会、业绩说明会和双向路

演；5）一对一或一对多沟通；6）邮寄资料；7）网络、媒体报道、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8）电话咨询、实地接访；9）问卷调查；10）其他方式。

2、本行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本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同时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

3、本行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邀请新闻媒体对本行情况进行公正、客观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接受采访。

4、本行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5、本行设立专门的投资者服务电话、传真和邮箱，保证在工作时间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电话或处理传真及邮件，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6、本行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元）
1	借款人 A	2016/8/22	2016/8/22 至 2019/8/21	人民币	1,970,000,000
2	借款人 B	2016/12/1	2016/12/1 至 2019/11/30	人民币	1,590,000,000
3	借款人 C	2016/5/19	2016/5/19 至 2025/8/3	人民币	1,310,000,000
4	借款人 D	2017/8/28	2017/8/28 至 2027/8/1	人民币	1,200,000,000
5	借款人 E	2017/11/27	2017/11/29 至 2020/11/29	人民币	1,147,000,000

序号	借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元）
6	借款人 F	2017/11/29	2017/11/29 至 2020/11/27	人民币	1,099,000,000
7	借款人 G	2017/11/10	2017/11/10 至 2018/5/10	人民币	1,000,000,000
8	借款人 H	2017/9/28	2017/9/28 至 2019/9/27	人民币	1,000,000,000
9	借款人 I	2017/6/15	2017/6/15 至 2027/5/14	人民币	1,000,000,000
10	借款人 J	2016/6/6	2016/6/6 至 2019/6/1	人民币	1,000,000,000

（二）本行发行的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783 号）、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 46 号），本行于 2013 年发行 15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期限为 5 年，于 2014 年发行 45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期限为 5 年。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465 号）、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307 号），本行于 2015 年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期限为 5 年，于 2016 年发行 1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期限为 5 年。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02 号）、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25 号），本行于 2016 年发行 1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5 年。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20 宗，涉及本金约为 391,641 万元。该等案件中除 1 宗为公司债券回购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 120 宗案件中，69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65 宗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21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5 宗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5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3 宗已判决本行胜诉但判决尚未生效；其余 22 宗处于一审阶段。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20 宗案件中，1 宗为公司债券回购案件，该案件涉及债券已全额计入投资损失。其余 119 宗案件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如下：

序号	五级分类	案件数（件）	涉案本金（万元）	计提损失准备金额（万元）	核销金额（万元）
1	正常类	2	6,000	150	--
2	关注类	4	29,700	6,668	--
3	次级类	10	29,366	11,948	--
4	可疑类	48	153,996	123,041	--
5	损失类	20	70,091	70,091	--
6	已核销	35	96,488	--	96,488
合计	--	**119**	**385,641**	**211,898**	**96,488**

本行上述未决诉讼中涉及本行发放的贷款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或进行了核销，若相关诉讼全部败诉或无法执行，扣除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及已核销金额，本行所受损失（按涉案本金计算）约为 77,255 万元，占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86%，占比较低。

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本金前十大案件的进展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贷款（如有）的五级分类情况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本金）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计提准备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成都郫县支行	四川省南充市万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万事兴凤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鹰金钱食品有限公司、唐作银、陈春兰、唐刚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36.86	1、履行还款义务；2、抵押物优先受偿；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可疑类	20,536.86	16,395.64
2	沈阳分行	沈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关注类	14,911.24	6,300.00
3	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325.02	1、履行还款义务；2、抵押物优先受偿；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损失类	12,325.02	12,325.02
4	苏州分行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濮学林、沈根妹、吴建华、苏州金球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金达地产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0,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2、抵押物优先受偿；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可疑类	10,300.00	9,270.00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本金）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计提准备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5	宁波分行	王祉絖、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	无	宁波市鄞州区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8,999.97	1、抵押物优先受偿；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可疑类	8,324.97	7,457.17
6	温州分行	温州市亚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林永森、林挺、林克、温州市森泰石化有限公司、陈茹、林希希、温州市鹿城东瓯染料中间体厂、温州市宏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8,592.78	1、履行还款义务；2、抵押物优先受偿；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损失类	8592.78	8592.78
7	沈阳分行	辽宁华兴集团化工股份公司、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刘海刚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8,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2、抵押物优先受偿；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可疑	8000.00	7200.00
8	济南分行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13.51	1、履行还款义务；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	-	已核销
9	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玲华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确权纠纷	7,772.80	确认被告无留置权	一审中	-	损失类	7,772.80	7,772.80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本金）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计提准备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0	济南分行	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40.00	1、履行还款义务；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	-	已核销

（二）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5 宗（包括 6 宗执行异议之诉），涉及金额共计约 1,160 万元。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 25 宗被诉案件均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也不涉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慈溪市汇银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604.76	1、确认保证合同无效；2、履行还款义务；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	潘瑞林	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89.68	1、确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支付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差额、工资等费用；3、被申请人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4、被申请人解除冻结申请人开立的银行个人储蓄账户	审理中	-
3	赵健	高纪官、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4.04	1、返还不当得利；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4	张慧清	天津分行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理财合同纠纷	60.00	1、履行还款义务；2、支付理财收益；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	徐国林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俞茂炬、北京丰台支行	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9.72	1、履行还款义务；2、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发回重审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6	卢孔建、干秋丛	杭州城东支行	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55.08	1、确认房屋租赁合同解除（经变更诉讼请求）；2、支付房屋租金、违约金及补偿款；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被告支付部分费用，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著作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8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9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51.27	1、履行还款义务；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10	刘正来	何昆明、黄宏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1.46	1、赔偿损失；2、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且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偿；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1	傅义勇	天津分行、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丽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屠恒斌、卯玲玲	天津市仲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06	1、给付人工费；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天津市丽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仲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付人工费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	黄伟	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8.00	1、支付营销费用和滞纳金，并赔礼道歉；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	赵健	黄战、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65	1、返还不当得利；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	李晓旦	广州分行	无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5.86	1、确认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经济补偿、工资等费用	审理中	-
15	朱献奎	刘红梅、朱建锋、朱峻峰、浙商银行	无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4.23	1、赔偿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6	黄艳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支行、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市支行	无	汝州市人民法院	银行卡纠纷	3.05	1、赔偿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部分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7	丁小毛	南京浦口支行	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2、不得强制执行；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8	蔡毅力	宁波海曙支行、陈挺、邬春蕾	无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撤销强制执行；2、解除查封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9	洪志云	龚建红、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无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1、解除房产买卖协议，恢复房屋所有权；2、注销房屋抵押权登记；3、赔偿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	刘兴怡	许桂华、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排除妨害纠纷	-	1、涤除抵押担保；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1	严富生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林梦松、林名望、杨秀英	无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撤销驳回执行异议裁定书；2、确认租赁合同和租赁权合法有效；3、中止执行	一审中	-
22	刘维嘉	成都双流支行	无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1、判令借款凭证和放贷行为无效；2、撤销房屋抵押；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3	何春辉	杭州玉泉支行、颜红、凌巍	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房屋拍卖；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4	西安亚龙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南二环支行、西安市拓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瑞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查封设备为原告所有；2、解除查封；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25	西安百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南二环支行	西安市拓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刘斌、王少颖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查封设备为原告所有；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三）本行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第三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4 宗。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诉讼案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本行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张勇	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商品房预定协议；2、将房屋过户给原告；3、赔偿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韦琛亮	东阳市国土资源局	金华东阳支行、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	东阳市人民法院	其他（城建）行政登记纠纷	本行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撤销被告颁发给第三人的房屋抵押权证	再审中	一审认定抵押登记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未判决撤销抵押登记，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书及被告东阳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他项权证颁证行为。
3	舟山市定海良港船厂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船号：统翔 1 号）	本行是该案被告的债权人，正向其执行追索	1、履行还款义务；2、被告承担船舶留置期间的坞费；3、享有船舶留置权并优先受偿；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4	舟山市定海良港船厂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船号：统翔 6 号）	本行是该案被告的债权人，正向其执行追索	1、履行还款义务；2、被告承担船舶留置期间的坞费；3、享有船舶留置权并优先受偿；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沈仁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王明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张鲁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徐仁艳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汪一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沈小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高勤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胡天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楼 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朱玮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金雪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童本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袁 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戴德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廖柏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郑金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于建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郑建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陶学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周 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王成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葛立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张汝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蒋志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袁小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黄祖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王 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程惠芳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长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蔓萱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建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荣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雨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项目协办人：

李晓理

保荐代表人：

吴 凌

战友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斌 俞晓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8年 6月 12日

pwc 普华永道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对的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商银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宇 叶 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12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pwc 普华永道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97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50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商银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宇 叶 骏

马 颖 旎 汪 润 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12 日

pwc 普华永道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以及外派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 年 4 月 27 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97 号验资报告。

签署上述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藏茜(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3144)因个人原因已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起从本所离职。在本函出具日，藏茜已不在本所工作，故无法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之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本说明函本仅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宇　　叶 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吴小强 33040034

吴小强

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33040013

顾桂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钱幽燕 33000150

钱幽燕

天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招股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00。

附件一：本行于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本行	浙商银行	4218197	36	2010/9/28-2020/9/27
2	本行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218198	36	2010/9/28-2020/9/27
3	本行	商卡	4246231	36	2010/11/14-2020/11/13
4	本行	商卡	4246232	35	2010/11/14-2020/11/13
5	本行	消费钱包	4251113	36	2008/3/14-2028/3/13
6	本行	消费钱包	4251152	35	2008/3/14-2028/3/13
7	本行		4346384	36	2008/5/7-2028/5/6
8	本行	涌金理财	4967103	36	2011/3/21-2021/3/20
9	本行	月月涌金	4967104	36	2010/3/28-2020/3/27
10	本行	成功创业卡	4967105	36	2010/1/7-2020/1/6
11	本行	月月涌金	4967106	35	2010/1/28-2020/1/27
12	本行	成功创业卡	4967107	35	2010/12/14-2020/12/13
13	本行		5013544	36	2010/6/21-2020/6/20
14	本行	浙商e银行	6023294	36	2012/3/21-2022/3/20
15	本行		6177677	9	2014/4/7-2024/4/6
16	本行	商卡	6177678	9	2013/5/14-2023/5/13
17	本行	易汇宝	6383389	36	2010/6/28-2020/6/27
18	本行	房得利	6383390	36	2010/5/28-2020/5/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9	本行	浙商理财	6383392	35	2010/9/14-2020/9/13
20	本行	季季涌	6383393	36	2010/5/28-2020/5/27
21	本行	季季涌	6383394	35	2010/7/21-2020/7/20
22	本行	天天涌	6383395	36	2010/5/28-2020/5/27
23	本行	天天涌	6383396	35	2010/7/21-2020/7/20
24	本行	浙商创业卡	6383398	35	2010/9/14-2020/9/13
25	本行	浙商创业卡	6383399	9	2010/5/28-2020/5/27
26	本行	浙银	6383400	45	2010/4/7-2020/4/6
27	本行	浙银	6383401	42	2010/7/7-2020/7/6
28	本行	浙银	6383402	39	2011/1/14-2021/1/13
29	本行	浙银	6383403	35	2010/7/7-2020/7/6
30	本行	浙银	6383404	18	2010/5/7-2020/5/6
31	本行	浙银	6383405	16	2010/3/14-2020/3/13
32	本行	浙银	6383406	9	2010/3/28-2020/3/27
33	本行	浙商财富管理	6383407	16	2010/6/21-2020/6/20
34	本行	浙商银行	6383408	16	2010/7/14-2020/7/13
35	本行	3+n	6383740	36	2010/3/28-2020/3/27
36	本行	老乡	6383742	36	2010/3/28-2020/3/27
37	本行	浙商e通天下	6383744	36	2010/5/14-2020/5/13
38	本行	循环易	6383746	36	2010/5/14-2020/5/13
39	本行	浙商融资通	6383749	35	2011/1/14-2021/1/13
40	本行	方信	6490015	36	2010/3/28-2020/3/27
41	本行	永乐	6535471	36	2011/1/14-2021/1/13
42	本行	生意金	6669101	36	2010/4/21-2020/4/20
43	本行	生意金	6669102	35	2010/10/7-2020/10/6
44	本行	CZBANK	8072306	16	2011/3/7-2021/3/6
45	本行	智慧定投	8072311	16	2011/5/21-2021/5/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6	本行	CZBANK	8072323	41	2011/3/14-2021/3/13
47	本行	智慧定投	8072353	35	2011/6/14-2021/6/13
48	本行	商位通	8072358	35	2011/6/7-2021/6/6
49	本行	存帮贷	8072364	35	2011/6/7-2021/6/6
50	本行	智慧定投	8072402	36	2011/4/7-2021/4/6
51	本行	商位通	8072413	36	2011/4/7-2021/4/6
52	本行	存帮贷	8072419	36	2011/4/7-2021/4/6
53	本行	C Z B	8074611	16	2011/3/7-2021/3/6
54	本行	C Z B	8074614	36	2011/4/7-2021/4/6
55	本行	C Z B	8074617	37	2011/4/7-2021/4/6
56	本行	C Z B	8074621	38	2011/4/7-2021/4/6
57	本行	C Z B	8074623	39	2011/9/28-2021/9/27
58	本行	C Z B	8074627	40	2011/4/7-2021/4/6
59	本行	C Z B	8074631	41	2011/2/28-2021/2/27
60	本行	C Z B	8074633	42	2011/2/28-2021/2/27
61	本行	C Z B	8074635	44	2011/3/21-2021/3/20
62	本行	C Z B	8074639	45	2011/6/14-2021/6/13
63	本行		8080268	28	2011/2/28-2021/2/27
64	本行		8080277	29	2011/4/21-2021/4/20
65	本行		8080289	30	2011/2/28-2021/2/27
66	本行		8080295	31	2011/4/21-2021/4/20
67	本行		8080305	32	2011/2/28-2021/2/27
68	本行		8080315	33	2011/2/28-2021/2/27
69	本行		8080326	34	2011/4/21-2021/4/20
70	本行		8080333	35	2011/5/14-2021/5/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1	本行		8080359	36	2011/4/21-2021/4/20
72	本行		8080375	37	2011/4/21-2021/4/20
73	本行		8082242	38	2011/4/21-2021/4/20
74	本行		8082268	39	2011/3/21-2021/3/20
75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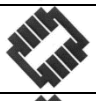	8082283	40	2011/5/7-2021/5/6
76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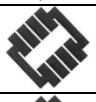	8082293	41	2011/3/21-2021/3/20
77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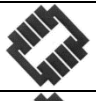	8082302	42	2011/3/21-2021/3/20
78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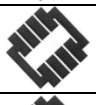	8082306	43	2011/3/21-2021/3/20
79	本行		8082308	44	2011/3/28-2021/3/27
80	本行		8082317	45	2011/3/28-2021/3/27
81	本行	桥隧模式	8082325	35	2011/3/28-2021/3/27
82	本行		8089125	1	2011/8/7-2021/8/6
83	本行		8089131	2	2011/4/14-2021/4/13
84	本行		8089136	3	2011/3/7-2021/3/6
85	本行		8089145	4	2011/4/14-2021/4/13
86	本行		8089151	5	2011/8/7-2021/8/6
87	本行		8089159	6	2012/6/28-2022/6/27
88	本行		8089179	7	2013/5/14-2023/5/13
89	本行		8089182	8	2011/5/7-2021/5/6
90	本行		8089198	9	2011/6/28-2021/6/27
91	本行		8089210	10	2011/7/28-2021/7/27
92	本行		8091441	11	2011/5/7-2021/5/6
93	本行		8091446	12	2011/3/28-2021/3/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4	本行		8091451	13	2011/5/7-2021/5/6
95	本行		8091455	14	2011/3/14-2021/3/13
96	本行		8091460	15	2011/3/7-2021/3/6
97	本行		8091467	16	2011/3/14-2021/3/13
98	本行		8091472	17	2011/3/7-2021/3/6
99	本行		8091492	18	2011/3/7-2021/3/6
100	本行		8091508	19	2011/3/7-2021/3/6
101	本行		8095059	20	2011/5/28-2021/5/27
102	本行		8095070	21	2011/3/14-2021/3/13
103	本行		8095081	22	2011/3/14-2021/3/13
104	本行		8095089	23	2011/3/14-2021/3/13
105	本行		8095097	24	2011/3/14-2021/3/13
106	本行		8095102	25	2011/3/14-2021/3/13
107	本行		8095112	26	2011/3/14-2021/3/13
108	本行		8095119	27	2011/3/14-2021/3/13
109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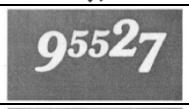	8641347	35	2011/10/21-2021/10/20
110	本行		8641394	36	2011/10/21-2021/10/20
111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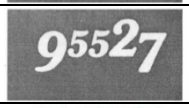	8641430	38	2011/9/21-2021/9/20
112	本行		11942568	14	2014/6/7-2024/6/6
113	本行		11942638	37	2014/6/7-2024/6/6
114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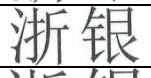	11942688	43	2014/6/7-2024/6/6
115	本行		11942720	38	2014/6/7-2024/6/6
116	本行		11942759	44	2014/6/7-2024/6/6
117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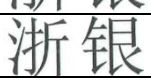	11942806	40	2014/6/7-2024/6/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8	本行	浙商汇富通	11942859	36	2014/6/7-2024/6/6
119	本行	浙银	11942882	41	2014/6/7-2024/6/6
120	本行	浙商财富管理 ZHESHANG WEALTH MANAGEMENT	11948267	36	2014/8/28-2024/8/27
121	本行	基汇宝典	11948380	35	2014/6/28-2024/6/27
122	本行	银银通	11948416	35	2014/6/14-2024/6/13
123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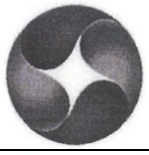	11948826	35	2015/9/7-2025/9/6
124	本行	灵用金	11948954	35	2014/6/14-2024/6/13
125	本行	灵用金	11949027	36	2014/6/14-2024/6/13
126	本行	浙商e转通	11949155	36	2014/6/14-2024/6/13
127	本行	浙商商银通	11949216	36	2014/8/28-2024/8/27
128	本行	商卡	11949335	9	2014/8/28-2024/8/27
129	本行		13733685	36	2015/4/14-2025/4/13
130	本行	随易贷	14125500	36	2015/7/7-2025/7/6
131	本行	至尊计划	14125525	36	2015/4/14-2025/4/13
132	本行	浙商银行涌金资产池	15719153	36	2016/12/28-2026/12/27
133	本行	浙商银行涌金票据池	15719257	36	2017/1/21-2027/1/20
134	本行	涌金 票据池	15719384	36	2016/4/28-2026/4/27
135	本行	加鑫宝	15728521	36	2016/1/7-2026/1/6
136	本行	增鑫宝	15728627	36	2016/8/14-2026/8/13
137	本行		18658519	36	2017/1/28-2027/1/27
138	本行		18658407	36	2017/5/14-2027/5/13
139	本行		18658431	36	2017/1/28-2027/1/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0	本行		18658774	36	2017/1/28-2027/1/27
141	本行	浙＋行	18744308	36	2017/2/7-2027/2/6
142	本行	浙＋理财	18744380	36	2017/5/21-2027/5/20
143	本行	浙＋财富	18744347	36	2017/5/21-2027/5/20
144	本行	浙＋资产	18744373	36	2017/2/7-2027/2/6
145	本行	浙＋钱包	18744396	36	2017/2/7-2027/2/6
146	本行	浙加	18744474	36	2017/2/7-2027/2/6
147	本行	浙佳	18752702	36	2017/2/7-2027/2/6
148	本行	浙家	18752677	36	2017/5/21-2027/5/20
149	本行	浙甲	18752735	36	2017/2/7-2027/2/6
150	本行	浙银	18752849	2	2017/2/7-2027/2/6
151	本行	浙银	18752957	4	2017/2/7-2027/2/6
152	本行	浙银	18753024	6	2017/2/7-2027/2/6
153	本行	浙银	18753260	7	2017/2/7-2027/2/6
154	本行	浙银	18753461	8	2017/2/7-2027/2/6
155	本行	浙银	18753566	11	2017/2/7-2027/2/6
156	本行	浙银	18753683	12	2017/2/7-2027/2/6
157	本行	浙银	18753819	17	2017/2/7-2027/2/6
158	本行	浙银	18753940	19	2017/2/7-2027/2/6
159	本行	浙银	18754129	20	2017/2/7-2027/2/6
160	本行	浙银	18754196	21	2017/2/7-2027/2/6
161	本行	浙银	18754428	27	2017/2/7-2027/2/6
162	本行	浙银	18754580	28	2017/2/7-2027/2/6
163	本行	浙行	18754859	9	2017/2/7-2027/2/6
164	本行	浙行	18754955	14	2017/2/7-2027/2/6
165	本行	浙行	18755072	16	2017/2/7-2027/2/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66	本行	浙行	18755202	18	2017/2/7-2027/2/6
167	本行	浙行	18755361	35	2017/2/7-2027/2/6
168	本行	浙行	18755841	36	2017/2/7-2027/2/6
169	本行	浙行	18743844	38	2017/2/7-2027/2/6
170	本行	浙行	18755942	41	2017/2/7-2027/2/6
171	本行	浙行	18743811	42	2017/2/7-2027/2/6
172	本行	池天下	18743903	9	2017/2/7-2027/2/6
173	本行	池天下	18744017	35	2017/5/21-2027/5/20
174	本行	池天下	18743998	36	2017/2/7-2027/2/6
175	本行	池天下	18744032	42	2017/2/7-2027/2/6
176	本行	一池通	18744103	9	2017/5/14-2027/5/13
177	本行	一池通	18744125	35	2017/2/7-2027/2/6
178	本行	一池通	18744155	36	2017/2/7-2027/2/6
179	本行	一池通	18744158	42	2017/2/7-2027/2/6
180	本行	旭越	19186240	36	2017/4/7-2027/4/6
181	本行	优利加	19186129	36	2017/4/7-2027/4/6
182	本行	增利加	19186139	36	2017/4/7-2027/4/6
183	本行	添利加	19186203	36	2017/4/7-2027/4/6
184	本行	活利加	19186218	36	2017/4/7-2027/4/6
185	本行	加贝积分	19186320	36	2017/4/7-2027/4/6
186	本行	惠利加	19186333	36	2017/4/7-2027/4/6
187	本行	鑫利加	19186356	36	2017/4/7-2027/4/6
188	本行	合利加	19186378	36	2017/4/7-2027/4/6
189	本行	倍利加	19186248	36	2017/4/7-2027/4/6
190	本行	快利加	19186406	36	2017/4/7-2027/4/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91	本行	汇利加	19186408	36	2017/4/7-2027/4/6
192	本行	czbank	19186854	9	2017/4/7-2027/4/6
193	本行	czbank	19186737	14	2017/4/7-2027/4/6
194	本行	czbank	19186855	18	2017/4/7-2027/4/6
195	本行	czbank	19186982	35	2017/4/7-2027/4/6
196	本行	czbank	19187013	42	2017/4/7-2027/4/6
197	本行		19187224	36	2017/4/7-2027/4/6
198	本行		19187249	36	2017/4/7-2027/4/6
199	本行		19185060	36	2017/4/7-2027/4/6
200	本行		19187346	9	2017/4/7-2027/4/6
201	本行		19184540	14	2017/4/7-2027/4/6
202	本行		19184789	18	2017/4/7-2027/4/6
203	本行		19185005	35	2017/4/7-2027/4/6
204	本行		19185114	38	2017/4/7-2027/4/6
205	本行		19185193	42	2017/4/7-2027/4/6
206	本行	CZBANK	20724274	35	2017/9/14-2027/9/13
207	本行		20724371	36	2017/9/14-2027/9/13
208	本行	浙商银行	20724383	36	2017/9/14-2027/9/13
209	本行	增金易	20266753	36	2017/7/28-2027/7/27
210	本行	增金快线	20266619	36	2017/7/28-2027/7/27
211	本行	浙银财富涌金钱包	20266484	36	2017/7/28-2027/7/27
212	本行	增金宝	15728473	36	2017/7/28-2027/7/27
213	本行	浙银	20263324	1	2017/7/28-2027/7/27
214	本行	浙银	20264950	25	2017/7/28-2027/7/27
215	本行	浙银	20265456	26	2017/7/28-2027/7/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16	本行	浙银	20265591	29	2017/7/28-2027/7/27
217	本行	浙银	20265682	30	2017/7/28-2027/7/27
218	本行	浙银	20265782	31	2017/7/28-2027/7/27
219	本行	浙银	20266035	32	2017/7/28-2027/7/27
220	本行	浙银	20266161	33	2017/7/28-2027/7/27
221	本行	浙银	20266322	34	2017/7/28-2027/7/27
222	本行	浙银	20263465	3	2017/7/28-2027/7/27
223	本行	浙银	20263556	5	2017/7/28-2027/7/27
224	本行	浙银	20263662	10	2017/7/28-2027/7/27
225	本行	浙银	20263854	13	2017/7/28-2027/7/27
226	本行	浙银	20266324	14	2017/7/28-2027/7/27
227	本行	浙银	20263905	15	2017/7/28-2027/7/27
228	本行	浙银	20264354	22	2017/7/28-2027/7/27
229	本行	浙银	20264513	23	2017/7/28-2027/7/27
230	本行	浙银	20264759	24	2017/7/28-2027/7/27
231	本行	浙商银行	21283463	36	2017/11/14-2027/11/13
232	本行	至臻贷	21464877	36	2017/11/21-2027/11/20
233	本行	浙商银行至臻贷	21465000	36	2017/11/21-2027/11/20
234	本行	CZBANK	21465209	16	2017/11/21-2027/11/20
235	本行	CZBANK	21465264	45	2017/11/21-2027/11/20
236	本行		21465361	16	2017/11/21-2027/11/20
237	本行		21465493	45	2017/11/21-2027/11/20
238	本行	浙商至臻贷	21464615	36	2017/11/21-2027/11/20

附件二：本行于境外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1	本行		01786504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2	本行		01786503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3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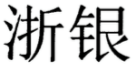	01786505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4	本行		01816795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5	本行		01816794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6	本行		01816806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7	本行		N/107079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8	本行		N/107080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9	本行		N/107081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10	本行		N/110671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11	本行		N/110672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12	本行		N/110789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13	本行		5021546	36	2016/8/16-2026/8/15	美国
14	本行		5044283	36	2016/9/20-2026/9/19	美国
15	本行		5167714	36	2017/3/21-2027/3/20	美国
16	本行		UK00003140415	36	2016/3/11	英国
17	本行		UK00003140412	36	2016/3/18	英国
18	本行		UK00003140413	36	2016/3/18	英国
19	本行		UK00003158016	36	2016/7/1	英国
20	本行		UK00003158438	36	2016/7/8	英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21	本行	浙商银行	UK00003158031	36	2016/7/1	英国
22	本行		154233180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3	本行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154233171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4	本行	浙银	154233174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5	本行		164262479	35、36、45	2016/4/6	法国
26	本行	CZBANK	164264280	35、36、45	2016/4/13	法国
27	本行	浙商银行	164262487	35、36、45	2016/4/6	法国
28	本行		302015109088	35、36、45	2016/4/26	德国
29	本行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302015109086	35、36、45	2016/4/27	德国
30	本行	浙银	302015109087	35、36、45	2016/4/27	德国
31	本行		302016103009	35、36、45	2016/7/8	德国
32	本行	CZBANK	302016103280	35、36、45	2016/8/9	德国
33	本行	浙商银行	302016103008	35、36、45	2016/7/8	德国
34	本行		682540	35、36、45	2015/12/31-2025/12/31	瑞士
35	本行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686334	35、36、45	2015/12/31-2025/12/31	瑞士
36	本行	浙银	686335	35、36、45	2015/12/31-2025/12/31	瑞士
37	本行		40201521755V	36	2015/12/12-2025/12/11	新加坡
38	本行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0201521753U	36	2015/12/12-2025/12/11	新加坡
39	本行	浙银	40201521754S	36	2015/12/12-2025/12/11	新加坡
40	本行		40201606319S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41	本行	CZBANK	40201606320T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42	本行	浙商银行	40201606318V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43	本行		5855539	36	2016/6/3	日本
44	本行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5855540	36	2016/6/3	日本
45	本行	浙银	5855541	36	2016/6/3	日本
46	本行		5881090	36	2016/9/9	日本
47	本行	CZBANK	5882376	36	2016/9/16	日本
48	本行	浙商银行	5881091	36	2016/9/9	日本
49	本行	A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B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88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0	本行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97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1	本行	A 浙商银行 CZBANK B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105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2	本行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123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3	本行	A CZBANK 浙商银行 B CZBANK 浙商银行	303981051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4	本行	A 浙商银行 CZBANK B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079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5	本行	A 浙商银行 CZBANK B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060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6	本行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07297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7	本行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07305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8	本行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07323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9	本行	CZBANK 浙商银行	303907332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60	本行		303416995	16、35、36	2015/5/21-2025/5/20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61	本行		303440772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2	本行		303440781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3	本行		303440808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4	本行		303440817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5	本行		303440826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6	本行		303472506	16、35、36	2015/7/15-2025/7/14	香港
67	本行		303519900	16、35、36	2015/8/28-2025/8/27	香港
68	本行		303519919	16、35、36	2015/8/28-2025/8/27	香港
69	本行		303529323	16、35、36	2015/9/8-2025/9/7	香港
70	本行		303679804	16、35、36	2016/2/4-2026/2/3	香港
71	本行		303682530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72	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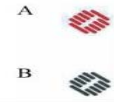	303682549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73	本行		303682558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74	本行	浙商银行	5287227	36	2017/9/12-2027/9/11	美国
75	本行		5312486	36	2017/10/17-2027/10/16	美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76	本行	CZBANK	5287178	36	2017/9/12-2027/9/11	美国
77	本行		687717	35、36、45	2016/5/3-2026/5/3	瑞士
78	本行	浙商银行	691497	35、36、45	2016/5/3-2026/5/3	瑞士

附件三：本行拥有的域名及网址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权利人	域名/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1	本行	czbank.com	2004/5/22	2023/5/22
2	本行	czbank.com.cn	2004/5/26	2023/5/26
3	本行	95527.中国	2012/12/4	2022/12/4
4	本行	czbank.中国	2012/12/4	2022/12/4
5	本行	浙商银行.cn	2012/11/29	2022/11/29
6	本行	浙商银行.中国	2012/11/29	2022/11/29
7	本行	zsbank.mobi	2011/3/3	2022/3/3
8	本行	czbank.tw	2010/11/18	2022/11/18
9	本行	czbank.org	2010/11/18	2022/11/18
10	本行	95527.cc	2010/7/22	2022/7/22
11	本行	95527.mobi	2010/7/22	2022/7/22
12	本行	95527.biz	2010/7/22	2022/7/21
13	本行	zheshangbank.net.cn	2010/7/20	2022/7/20
14	本行	zheshangbank.com.cn	2010/7/20	2022/7/20
15	本行	zheshangbank.cn	2010/7/20	2022/7/20
16	本行	zheshangbank.net	2010/7/20	2022/7/20
17	本行	浙商银行.net	2010/7/12	2022/7/12
18	本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9/8/28	2023/8/28
19	本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9/8/28	2023/8/28
20	本行	zsbank.cn	2004/4/16	2021/4/16
21	本行	zsbank.com.cn	2004/4/16	2022/4/16
22	本行	czbank.cn	2004/5/26	2021/5/26
23	本行	czbank.net.cn	2004/5/26	2020/5/26
24	本行	czbank.cc	2006/9/19	2023/9/19
25	本行	zsbank.com	2004/4/16	2023/4/16
26	本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5/9/14	2025/9/14
27	本行	浙商银行.网络	2015/9/14	2025/9/14
28	本行	浙商银行.公司	2015/9/14	2025/9/14
29	本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5/9/14	2025/9/14
30	本行	zheyin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1	本行	zheyinfl.com	2015/9/16	2025/9/16

序号	权利人	域名/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32	本行	czb-zheyin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3	本行	czb-zheyinfl.com	2015/9/16	2025/9/16
34	本行	czb-zy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5	本行	zheyinleasing-czb.com	2015/9/16	2025/9/16
36	本行	zheyinfl-czb.com	2015/9/16	2025/9/16
37	本行	zyfl-czb.com	2015/9/16	2025/9/16
38	本行	zyleasing-czb.com	2015/9/16	2025/9/16
39	本行	czb-zyfl.com	2015/9/18	2025/9/18
40	本行	czbcapital.com	2015/9/30	2025/9/30
41	本行	zheyincapital.com	2015/9/30	2025/9/30
42	本行	zhejiabank.com	2015/10/27	2025/10/27
43	本行	zhejiabank.cn	2015/10/27	2025/10/27
44	本行	zhejiabank.com.cn	2015/10/27	2025/10/27
45	本行	zhejiabank.net	2015/10/27	2025/10/27
46	本行	zhejiabank.net.cn	2015/10/27	2025/10/27
47	本行	zhejiayinhang.com	2015/10/27	2025/10/27
48	本行	zhejiayinhang.cn	2015/10/27	2025/10/27
49	本行	zhejiayinhang.com.cn	2015/10/27	2025/10/27
50	本行	zhejiayinhang.net	2015/10/27	2025/10/27
51	本行	zhejiayinhang.net.cn	2015/10/27	2025/10/27
52	本行	增金宝.com	2015/10/27	2025/10/27
53	本行	增金宝.cn	2015/10/27	2025/10/27
54	本行	增金宝.net	2015/10/27	2025/10/27
55	本行	增金宝.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56	本行	浙加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57	本行	浙加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58	本行	浙加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59	本行	浙加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0	本行	这家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61	本行	这家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62	本行	这家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63	本行	这家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4	本行	浙家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65	本行	浙家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序号	权利人	域名/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66	本行	浙家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67	本行	浙家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8	本行	zsbank.bank	2015/11/5	2021/11/5
69	本行	czbank.bank	2015/11/5	2021/11/5
70	本行	95527.bank	2015/11/5	2021/11/5
71	本行	czb.bank	2015/11/5	2021/11/5
72	本行	czbank.help	2015/12/7	2025/12/7
73	本行	czbank.space	2015/12/7	2025/12/7
74	本行	95527.space	2015/12/7	2025/12/7
75	本行	czbank.site	2015/12/7	2025/12/7
76	本行	czbank.cloud	2016/1/21	2026/1/21
77	本行	95527.cloud	2016/1/21	2026/1/21
78	本行	czbank.手机	2015/12/30	2025/12/30
79	本行	95527.手机	2015/12/30	2025/12/30
80	本行	zyucloud.com	2017/6/5	2027/6/5
81	本行	jiabeifen.com	2017/2/24	2022/2/24
82	本行	jiabeifen.cn	2017/2/24	2022/2/24
83	本行	jiabeifen.com.cn	2017/2/24	2022/2/24
84	本行	jiabeijifen.com	2017/2/24	2022/2/24
85	本行	jiabeijifen.cn	2017/2/24	2022/2/24
86	本行	jiabeijifen.com.cn	2017/2/24	2022/2/24
87	本行	czbank.net	2004/5/26	2021/5/26
88	本行	浙商银行（通用网址）	2004/9/1	2022/9/1
89	本行	95527（通用网址）	2010/9/15	2020/9/15
90	本行	95527.网址（无线网址）	2014/12/5	2020/10/5
91 注	本行	浙商 e 银行.com	2008/3/24	2024/3/24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域名的注册所有人系他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该域名的注册所有人。